

570

立國之道

張君勳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3384B

立
國
之
道

張
君
勳
著

1543760

立國之道

目次

自序

凡例

緒論

第一編 國家民族本位

甲 五千年歷史之中國民族建國之覺悟

乙 民族與國家

丙 國家與國際

丁 階級與國家

戊 國防與八一三以來之教訓

第二編 修正的民主政治

己 抗戰以來政治上之新認識

庚 歐美民主政治之特點

一〇〇—一二六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九

一一七九

一一二七

二八—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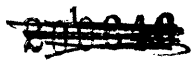
四二—五四

五五—六二

六三—七九

八一—五九

八一—九九



辛 近年來歐洲之三種專政……………一一七——一三七

壬 修正的民主政治之方案……………一三八——一五九

第三編 國家社會主義下之計劃經濟……………一六一——二六八

癸 經濟建設——今日中國之要務……………一六一——一七二

子 十九世紀經濟的自由主義之流行及社會改造之勃興……………一七三——一九二

丑 俄德兩國之計劃經濟……………一九三——二二四

寅 社會主義經濟建設之具體方案……………二二五——二四六

卯 計劃經濟下財政金融及農工商之打成一片……………二四七——二六八

第四編 文化政策……………二六九——三二二

辰 新文化——政治社會改造之先驅……………二六九——二八三

巳 中國學術思想之過去及今後……………二八四——三〇四

午 國民生活風氣之改造……………三〇五——三二三

第五編 結論……………三二五——三九四

未 政治家……………三二五——三五二

申 民衆……………三五三——三六八

酉 我人思想之哲的背景……………三六九——三九四

自序

政治是活的動的，是隨時代變遷的。不特政治思想如此，即政治事實亦是如此。試翻閱歐洲民約理論之歷史，經霍布斯、陸克、以至盧騷，各人持論之變遷如何？到了十九世紀，有英之功利學派，阿盜魯海格爾主義與斐彬學會之鼓吹，其變遷又如何？再考之各國政治史，今日英國保守主義視戰前如何？乃至俄共產主義之實際表現，列甯時代如何？史泰林時代如何？吾人應以政治當爲活問題，而加以不斷的思索與行動，然後方能求到出路而予國人以進行的方向。民國成立，中山先生實爲首功。其直接間接援助民國者有黃克強、段芝泉、梁任公、蔡松坡諸先生。凡愛護民國者，應繼諸先生之遺跡而加以發揚光大。中山先生貢獻於民國者尤大，其所確定之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原則，實爲今後不易之方針。然自中山先生逝世，於今已十五載，世界上之大變遷：（一）蘇俄有兩個五年計劃；（二）意大利實行法西斯政治；（三）德國有民族社會黨登台；（四）吾國四省淪陷，敵人侵略無已，乃與日人作殊死戰，此等事實自然影響到吾國之

政治思想與立國方針。鄙意凡爲民國之人，其責任一方爲保存民國締造之傳統，他方爲不斷注意世界思潮，於斟酌去取之中，指示我們的出路。我之所以寫此書，其目的卽在使前人之傳統，得隨着時代共同進步。況自抗戰前後，吾國介於世界兩種潮流對峙之中。在經濟上言之，一方爲資本主義，他方爲共產主義；就政治上言之，一方爲十九世紀式之民主政治，他方爲俄、意、德之反民主政治。吾中華民國苟不願爲世界兩大壁壘所拉扯，惟有超然兩者之上，自求解決之法，若長此遷延，恐陷於國際宰割之中，而成爲西班牙之續。此書之作，倘有合於今日朝黨野黨一致合作之意，而有裨於民國國本之確立，則著者之幸，何以加之。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 張君勸識於桂林時在由漢赴蜀道上

「立國之道」新版序

「立國之道」，政府西移日漢口空襲中之作也。廿六年冬國軍自滬退蘇，繼而南京失守，首都移漢口。流離遷徙之餘，大變其平日伏案讀書之環境，書桌上既乏圖書，寫作又無應交之稿件，除每星期出席國防參議會一二次外，終日悶坐，心念國家岌危，來日大難而已。繼而自思，與其浪費時日於胡思亂想，何如將胸中積蓄者，分章寫出，積稿既久，乃成此書。書成之日，友人劉君伯閱會攜以示國民黨中央黨部，得某某號許可證，伯閱告以異黨之政綱說明書，照原文一字不改許其出版者此爲第一書。我在戰時常以不能效命疆場爲恨，一腔熱血，環繞於此五千年古國之旁，讀此書者當能見之。

今戰事結束矣，東鄰之敵去矣。吾國家在內政外交上之地位如何。國人於戰事中所希望者豈不曰和平統一與民主。然內戰爆發，同室操戈，國力消耗，所謂和平統一者何在。國共兩軍正以武力決勝負，置和平競爭於不顧，一國家在內治上以武力從事者，是爲自亂而不能自治之國，何國法之可言，何人民自由之可言。所謂民主者又安在。自亂之國，惟有被淘汰於國際之林，不足担当世界上之任務。循今日局勢，推演下去，第三次世界大戰或因中國問題而發其端，則八年戰爭之後，不得一刻休息，而原子彈又復投下於吾國領土之上。吾黃帝子孫所以自待其國家者，其將以「蟋蟀民族」之資格，完其歷史之最後一頁乎。

此書初出版時，又名曰國家社會主義。友人中有疑我鼓吹納粹主義者。不知德納粹黨之理論。以血統爲出發點，以反猶太運動助其張目。吾國所急需者爲國家民族之生存，爲國內之團結合作，爲內治方面和平與秩序之保持。故吾人立論之重心，抑階級，揚國家，反對一黨專政，提倡民主。此在本書第二編中所爲大聲疾呼者。民主二字今日已成爲口頭禪，在抗戰初期明白提出之者，惟有吾人側身異黨之中者而已。自我求學讀書之日，受西歐國家民主與憲法思想之影響特深，初未嘗因蘇俄共產主義之獲勝而稍變，更未嘗因法西斯主義之成功而躊躇，第一次大戰後德國社會民主黨之柄政，我早知資本主義之無能爲役，然俄國無產獨裁制之抬頭，青年中不乏傾心仰慕之人，惟我之信奉民主與社會主義卅年如一日，大西洋憲章也，杜魯門宣言也，只爲吾人思想正確之證實，非因羅氏杜氏之文而始知民主政治爲中國政治上之唯一途徑，此在稍識廿年來政治思想變遷者當共見之。

「立國之道」中民主政治之主張，既如上述。然尙有其關於節目之點。茲錄原文，加之以說明。

「……我人今日所處之時代，一方爲英、美、法之民主與自由主義，他方爲俄、意、德之新集團權力主義。素來耳濡目染於英、美憲法政治之下者，自以民主政治爲我之趨向；其急於求功者，或左傾而嚮往蘇俄，或右傾而嚮往意德。吾人處於兩種潮流夾攻之中，應毅然決然求得一種適宜於自己之制度。換詞言之，追逐他人，益自陷於糾紛之中不能自拔。此種國際潮流，逼得吾們創造新改制。吾人提出十一項原則，供大家討論。」

一、國家之特徵，在乎統一的政府，應以舉國一致之精神組織之。（軍閥割據局面一日不破，則統一的民治政府決無成立之望，此點尤應首先解決。）

二、國民代表會議，由全體公民每若干萬選出代表一名組織之。凡黨綱公開，行動公開，不受他國指揮之政黨，一律參與選舉。

三、中央行政院由國民代表會議選舉行政員若干名組織之。各黨領袖一律被選，俾成爲舉國一致之政府。

四、第一次國民代表會議，議決五年以內之行政大綱，此大綱與憲法有同等效力，非行政院所能變更。

五、國民代表會議之主要職權，在乎監督預算，議訂法律，不得行使西歐國家之所謂信任投票制，以更迭內閣。預算爲確立財政計劃與其數字之方法，其通過與否，不生政府責任問題。

六、國民代表會議，關於行政大綱之執行，得授政府以便宜行事之權。

七、行政院各部長，除因財政上舞弊情形或明顯違背法律外，不宜輕易令其去職。

八、行政大綱中每遇一年或告一段落之際，由國民代表會議，或其他公民團體聯合推舉人員，檢查其實施事項與所宣布者是否相符，若言行相去太遠，得經國民代表會議議決後令其去職。

九、文官超然於黨派之外，常任次長以下之官吏，不因部長之辭職而更動。

十、國民代表會議之議員，宜規定其中之若干成，須具有農工商技術或科學家之資格。

十一、關於行政及經濟計劃，除國民代表會議議定大綱外，其詳細計劃由專家議決。

「以上爲修正的民主政治之總原則。……」

由此觀之，所謂「政治協商」所謂「三黨合作」，已約略在吾人期望之中，不如是者，統一的政府無由產生焉。統一的政府云云，後來僅爲政協會議中之曇花一現，不得已而思其次，又退而爲內戰狀況下之三黨合作，然共產黨之不肯降心相從，必從事於武力爭奪，實爲吾國之不幸。國民黨以共產黨之不合作，必出之以戡亂，不知亂源之不防，雖有武力，未嘗即能盡共產黨而鏟除之，其最後之出於交讓與容忍，又可斷言。此吾人當日所以提倡「舉國一致之精神」之用所在意也。

關於第二項國民代表會由全體公民每若干萬選出代表一名組織之云云與第五項國民代表會議之主要職權在乎監督預算云云。此條用意在主張代表民意之監督機關之設置。依新憲法，已由國民大會與立法院分任其職。國大爲選舉總統之機關，立法院爲通過預算之機關。吾人所以力主監督機關之說，良由按之五五憲草，立法院爲治權機關，國民大會每三年開會一次，在此情況之下，謂爲無一監督機關，亦無不可。然現行憲法，立法院出於民選，其爲代表民意之監督機關顯然可見。此則吾人之獻議已由國人採納者矣。

關於中央行政院由國民代表會議選舉行政員若干名組織之云云。依新憲第五十五條，僅行政院長

一人由立法院同意任命，其他部長經院長推薦由總統任命。蓋行政上之第一要求為敏捷為效率，倘內閣屢更，各爭部長，循致行政與立法兩院間一提一拒，置國事之進行於不顧，則民初部長同意權之爭執，將復重演於今後。此次新憲之中，但規定行政院長任命之須得同意，以保障兩院之協調，其餘部長則聽院長之自擇，所以專院長以用人之自由亦所以加重其責任。關於第五項之信任投票，原為政協決議之一，旋以國民黨要求修改，其他各黨亦同意撤銷者，良以此制一日存在，則內閣日在動搖之中矣。此關於行政院之規定，衡諸今日憲法，雖有出入，然與吾人平日之主張，其相差之度，不得謂為甚大。

其他若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十一各項，其能否實現，須俟之行憲之後。然吾所念念不忘者，為五年以內之行政大綱一項。其所以為此主張，在本分中有下列一段。

「……關於今後立國之大方針，如國防之應強固，農工商之應發展，國民義務教育之應普及，交通事業之應擴充等是。外交政策，因有外界情形之變更，一國不能預為規定，但誰友誰敵，各黨間均有共同見解。惟其如此，我國今後之政府，不應有各黨獨立之主張以更迭垂政，如英國甲黨主張保護貿易，乙黨主自由貿易之類。今日國內各黨，自有共同目標，然不能謂為全無異同，惟小異之中，自有其同處。當此建國之時，本各黨公同認為必要者，議決五年以內之行政方針，如此做去，各黨間關於政策上自不致有所爭執。五年以內之行政方針既經明白規定，則各黨

應負責者，爲五年以內之行政問題，而非政策問題。或曰：各黨意見根本不能一致，有主張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的，有主張權力主義或自由主義的，如何而能使不同的主張融合於一種行政大綱之中？要知現代政治經濟儘有其矛盾處，然主張資本主義者，未必即反對國家經濟上有多少統制，且對於資本家之利益加以限制；主張社會主義者，亦未必不同意個人之自由。可見不相容之兩主義中，自有其調和的方法。以此推及於政治上自由主義與權力主義間，其情形亦復相同。由此觀之，在各黨之上求一共同政策，并非不可能之事。政策問題既經解決，則閣員人選即令有所變更，要不致妨礙政策之繼續。……」

—— 立 國 之 道 ——

竊以爲今後中國之政黨政治，決無甲乙丙各黨輪流執政之可言。就國民黨、共產黨、民主社會黨、青年黨之政綱言之，俱有傾向於民主與社會改良之意，既無左派之絕對共產主義者，亦無右派之資本主義者，則就經濟設施言之，自可協議一共同政綱。以云國防之鞏固，農工商之發展教育之普及與夫交通之擴充，尤爲各黨之所同意而無待煩言者。如此言之，此聯合內閣之方式，行諸今後五年十年之內，則政府安定之效見，而庶政殆可臻臻日上矣。此正爲全國人之期望，與政協會議以來之精神若符合節。吾人於今日烽烟遍地之際，大聲疾呼以求舉國之一致與聯合內閣之出現者，誠以不一致則分裂，分裂則國力消耗以釀成亡國之局，能不懼哉，能不翻然改圖乎！

凡例

一、此書係綜合現時代各派思潮，參以中華本位觀點而成，所望海內讀者勿視爲一黨一人的私言，而視爲全國討論政治出路的公共草案。

二、此書並非各派學說之湊合與折衷，自有其一貫之觀點，故對於馬克思等階級說及唯物辯證法，予以駁斥，以其與民族建國立場，太相違反。

三、此書由鄙人口講，由馮君今白代爲筆記。全文存有東說西說的痕跡，與平日運思後句斟字酌的文章自不相同。

四、此書之作，自覺體大而思不精，所涉方面既廣，旅中又少參考書籍，僅就記憶所及而口講之。惟第三篇中關於工業革命以後之歷史，得力於 Barnes 之西方世界經濟史者不少，特此聲明。

五、此書寫於漢口，時在二十七年五月至七月，每日上午口講，筆記二三小時，即在敵機轟炸之頃，曾未稍歇，惟國民參政會開會之旬日，停止工作。

六、關於經濟一部分，曾先出示黃君公篤，承其修改多處，特此誌謝；惟書中立言，倘有錯誤，仍由著者自負其責。

七、末了一章「我人思想之哲學背景」，由鄙人酌擬大意後，由牟君宗三代爲寫成。馮牟兩君幫忙之功不少，尤感謝今白三月間之筆記。

八、本書係關於今後建國方案的陳述，非一種學理的著作。讀者幸勿以名山著作相繩；然書中倘有背於學理之處，亦乞海內明達，不吝指教。

九、德國希特勒之政黨，國內概譯爲國家社會黨，其實希特勒之所重者在民族，在日耳曼之血統。故本書中關於此一名詞，改譯爲民族社會黨，自較爲正確。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 著者識於桂林

立國之道

緒論

中華民國到了現在，已處於存亡絕續之交。不特土地淪於外人，而偽政府之成立者，在北方有臨時政府，在南方有維新政府。傀儡登場，儼如石敬瑭。張邦昌之所爲。同時，關稅與銀行制度，亦爲敵所破壞，私人廠內之機器，被敵搶劫一空，使國家行政不復完整，經濟上喪失獨立。由此戰爭言之，可見武力的失敗，即國家喪失其爲獨立國之資格。

此次戰爭，包含三種意義：（一）民國之存亡。三四十年来仁人義士苦心所造成之民國，如各地偽政府可以起而亂之，則如魏之代蜀，五胡之代晉，至少使我中華民國成爲偏安之局，此豈吾人所能容忍。（二）四千年歷史之中斷。吾中華民族在歷史上屢受外人凌辱，如元之滅宋，清之滅明，此爲全部的；至如因五胡之亂而晉渡江，因遼金之

亂而宋南徙，此爲局部的。若此矣，日人佔領吾華北與長江一帶，而對於南北兩僞政府，指揮如意，儼同上國，或俟之異日，再進一步，併吞吾國，如併吞朝鮮一樣，則四千年來之中華民族從此長爲奴虜。（三）東方文化之消滅。東方之語言文字與禮俗，皆我中華民族所創造而傳之於日本、朝鮮、安南等處，無我輩祖宗，是否有今日統一的民族，是否有今日的文字，是否有今日的種種藝術，一切都成問題。此四千年光榮歷史，惟有中華民族能夠繼續下去，如任日本橫行不法的當東亞主人，不特其霸權不能持久，即東方文化或將因此消滅。我默想，此次戰爭實含有上述三種重大意義，所以我們必須持久抗戰，以期於勝利，以保持國家之獨立與文化之延續。但此任務不是單單疆場上所能解決，還視今後建國工作的成績如何。

孟子曰：「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可知敵人打到門上來，我亦必有自取之道。日本何以不敢以對我之行動來對付俄、英、法、美？其原因卽在這幾國有強厚的國防，充實的富力，內政修明，工商發達，教育普及，學術進步。凡此種種皆近代國家立國的要素。一個國家有此完備的內容，則敵國自不敢輕易冒犯。所以戰

勝他人，已落了第二義；能不戰而屈人，纔是上策。澈底的說，要使敵人不敢生謀我之心，方是第一等的保國方法。

抗戰應與建國二者並進，政府已頒佈綱領，大家都已認識。關於抗戰很易得到一致的態度；因土地被佔領，人民被蹂躪，全國人民是忘記不了的。所以對於抗戰容易得到一心一德。至於建國方針，各黨各派對此問題不易一致；因為政見問題，往往失之毫厘，差以千里。如：（一）自個人主義出發，便可以養成無限制的資本主義；（二）自社會主義出發，便可抹煞人民的一切自由；（三）自個人自由出發，認為強迫兒童入學，是不必要的；（四）自鬥爭觀點出發，認道德乃是資產階級欺人之辭。由上述之例來看，可知兩派之對峙，最初的不同，僅僅微細得很，可是到了最後，便可差到萬里。

近年來，國內政治思潮上顯著的爭論，如：（一）民主與專政之爭；（二）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之爭；（三）固有文化與西方文化之爭。此思想上之分野，不僅是國內的，且有國際上之背景。自己的國本未確立，脚跟又站不住，於是在此潮流洶湧之中，惟有拜倒於外人之前。一個國家，如在內治上有好成績，則其在國際上的地位亦隨着穩固

，而國民只須就自己本位上求改進，已可追隨世界強國之後。反過來說，自己的國本不立，內治上又無成績，於是一般青年兩眼專向國外凝望，覺得外國無一事不好，而自己無一事不壞。外來的思想和政策成爲青年腦海中的唯一材料。至於國內思想家對於國家前途途徑雖非無所貢獻，但國本未立，政績不著，所以無法轉移青年注意的目標。換句話說，要青年們多注意國內，唯有先確立自己國本。但國本之確立，事至不易，因有以上三種爭執之存在。

(一) 民主與專政問題 我國人在民國初年大家所希望的，爲英美式憲法政治與政黨政治，直到歐戰中仍復如此。自蘇俄革命以後，情勢大變，有所謂無產者專政之說。從事勞工運動者，認此路爲一條捷徑。近年意德兩國，復起而推翻憲法，而成爲另一種專政的國家。有此兩個榜樣，於是國內有左右兩種專政思想之產生。中山先生是提倡民權主義的，且以憲政爲其政治上之最後階段，所以專政制度與中山先生的理想是不相容的。究竟今後應如何斟酌損益，使中山先生民權主義永久確立，而不至爲專政思想動搖，此爲目前大家苦心焦思之問題。

(二) 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之爭 十八世紀後半葉，在英國有所謂工業革命，有蒸汽機之發明，影響到一切交通與生產事業，此種事業大都操之于少數人之手，因而有資本家之勃興。他們待遇工人不公道，復挾金錢操縱政局，儼成一種特殊勢力。到了十九世紀之後半期，工人組織工會，要求增加工資，改良待遇，最後提出社會革命方案，主張一切生產工具，如銀行、工廠、鑛產等皆收歸公有。這政策在俄國革命中（一九一七）實現出來。當俄國革命消息傳到中國，學術界十分興奮，于是有共產黨興於國中。但我國共產黨不如歐洲工黨之有耐心，且肯先從改善工人待遇下手，而我國共產黨便想一躍而奪得政權；因此而有共產黨佔據江西的一幕，計有四五年之久。目前在軍事方面，共產黨問題已暫告一段落。而替勞苦大眾鳴不平的運動，還是不會停止的。今後我國之經濟建設，要想模倣十八九世紀之英、美、走資本主義的路呢？還是走社會主義的路呢？對此兩種主張，求得一個妥善解決，亦是領導方面的大問題。

(三) 東方文化與西方文化問題 一國文化，影響於思想行動者甚大，如腦中存一「君尊臣卑」之觀念，則人民主權公民義務等事，便無從瞭解。如以「差不多」為無礙

於事，則科學的正確性便無由發展。舊文化中種種觀念，既成爲進步的障礙，於是有一「打倒孔家店」與夫「全盤西化」的議論行於國中。此兩種文化究竟是互相排斥的，抑可以兼容並存的？此亦爲目前思想界重要爭執之一點。

吾國家處此世界潮流夾攻之中，好似孤舟遇着驚濤駭浪，惟有鎮靜自持，不慌不忙，掌舵的看準航綫，照舊前進，撐船的加倍努力，以待風息潮落。吾們苟有此種勇氣，此種把握，不怕當前難關渡不過去。本此勇氣，本此把握，所以解決目前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之難題：（第一）貴乎有自信心。蓋立國之道，不外自求生存，既求生存，必其自身有生存之價值，或自己生存後對於世界上可以有所貢獻。自己過去之文化即不足道，難道自己生存之價值亦不承認嗎？此生存之意志，猶之青年之立志，既難能而尤可貴，因爲志氣是萬事之根源，有了志氣，乃可語夫其他各事之進行。（第二）吾民族既有自立之志氣，應認定以自己爲本位，所以選擇政制，不能不有自己的標準：（甲）公平觀察；（乙）自定去取。吾民族無論如何無能，然與各國往來已數十年，何者長者短，自能判斷識別。不論爲俄、德、意、英、法、美，好者採取，壞者捨去，不存絲毫成

見，更不必怕人譏評。本此公平觀察之結果，大胆的拿出自己本領來，決定去取；即令英美民主先進國之制度，不妨斟酌自己國情加以修正；其有種種問題爲各國所未解決者，更可自出心裁，自運巧思。本此種精神，雖不足語夫創造，自可由政治思想上之獨立，進而爲政治事實上之獨立。吾人根據以上兩個標準，於本書中提出三種方案：一曰、修正的民主政治，所以解決政治上之紛爭。二曰、國家社會主義下計劃經濟的建設，所以解決經濟上之紛爭。三曰、文化政策，對於舊文化之特長，要宣揚并加以發揮，對於歐西文化，不僅學其表面，當求其深處，但此「借材異地」之心，并不動搖吾人對本國文化之信念。凡此三方面之立言，不敢自謂有何獨得之處。然本不偏不倚之公心，爲吾族謀永久國本之確立，其態度是建設的，不是破壞的，是和平的，不是鬥爭的，想全國同胞自能見及。

我們的思想背後，更有一件大事，是爲全國一致之合作。我國方在艱辛締造之中。此締造工作是全國共同的事，而不是那一黨那一派的事。我堅決主張國本問題、國家組織問題是應該超黨派的。在艱辛締造之時，必需有待於大家的合作；如僅由一黨一派而

不許旁人動手的方法，是不會成功的。須知縱然僥倖能實現一部份，亦必難於持久，結果是依然國本不立。我人所以主張國本上制度的成立，必須有大規模的合作，且必須使其成爲全國的公器，人人對於他有愛護之心。既成立以後，各黨各派不覺其有何不便，且都願在此制度下自由活動，而絕無陰謀推翻之意。我在這書中所陳說的，即是這樣一個造國方案。此造國方案不但對於先烈之努力，加以擁護，而對於後人的加工，亦予以便利。詳言之，此造國方案不但於事先集合各黨各派共同努力，事後更能予各黨各派以自由活動的範圍。我深信惟有這樣的一個制度，纔可以成爲長治久安的基础。

我們今後的造國運動，萬無任其悠悠忽忽一天一天的延宕下去之理。我們要有計日工程的決心。這即是說，要在五年十年內，替國家立一個堅實的基礎。所以我們主張在第一次的國民代表大會之中，有一個五年計劃，這計劃中包括政治經濟文化諸大端。這即是說，以後的政治是計劃政治，以後的經濟是計劃經濟，以後的文化是計劃文化。一切都是有計劃的。

我國經過此次戰爭，我常想到在前綫作戰的將士，不惜犧牲性命，保護國家。各地

同胞離鄉背井，流離道路。此元氣之損傷，恐五十年甚至百年不能恢復。但最怕的是我國國本不立，如其國本安定，不怕元氣不能恢復。古人云：「反求諸己」，此即是我們今後立國根本大計之所在。

——道之國立——

第一編 國家民族本位

甲 五千年歷史之中國及民族建國之覺悟

中華民族立國東亞，算來已五千年。邃古文化，雖不能詳攷；然在黃帝時代，確已立定了國家的雛形。殷湯以前的事情，有些人認爲是「捕風捉影」之談，置諸「無徵不信」之列。可是一個民族的文化，都有其無文字記載的時代，或雖有文字，而因爲所附麗的材料沒有永久性，時移世易，致無遺留。可是我們不能認爲沒有文字的流傳，就沒有歷史的事實。我們試看殷商的骨甲所載，便知道當時的文化，較諸往古，業已燦然。這種文化自有其稟承。中國有一句老話，所謂「十口相傳爲古。」我想殷商文化，至少是由古代以口遞傳而來。到了湯代，社會事實，日見加多，不得不假諸文字了。此文字之淵源也許是稟承前代而來的。我們只須看骨甲上的字形之駿整，排列之適度，便知不是偶然的了。所以我們說殷商以前爲中國文化的胚胎時期，而周爲封建頂盛時期，至秦以後是君主專制時期。

在這幾個時期中，我祖宗爲民族設立了一個廣大的基礎，其歷史如是之悠久，幅圓如是之廣大，人口如是之衆多，這些決不是偶然的，其背後實藏有有意識之工作。我祖宗之所以能成此偉大基礎，即在其能以文化融化各民族。其與我們祖宗方針相對立者，即爲歐洲人提倡以血統爲立國之基礎，以血統分別各民族，愛護同一血統中之人，排斥異血統而同文化之人，如希特勒及其黨人之種族學說，是其顯例。而我祖宗只須異族承受我之文化，概不計較其血統。我不敢說歷史上有所謂純血漢族，可是却有漢族文化，如語言、文字、正朔、服飾、風俗、及禮俗等。先由堯、舜、禹、湯歷代之累積，到了周朝，文化的基礎確立了。孔子於此更有明顯之表示，所謂：「尊周室，攘夷狄。」「春秋大一統。與車同軌，書同文。」當時南方有兩蠻族，如楚、如越、只須在會盟朝聘時尊崇中國禮俗，即可爲中國文化圈子中之一份子，所謂：「進於中國則中國之」是也。其對匈奴也，自黃帝伐獯鬻，殷高宗伐鬼方，周宣王伐玁狁以降，其間經春秋之晉，戰國之秦趙，力與對峙，直到漢武帝和帝各與以大創，前後蓋三千年，乃漸漸爲我所吸收。其對東胡也，自春秋山戎侵燕以降，其間經五胡之鮮卑以至近世之契丹、女真、滿洲

，前後亦三千年，直至辛亥革命清廷退位，始與我爲一體。其對回羌也，自周武王徵師羌髮以降，其間經晉之五涼，宋之西夏，直至清乾隆間蕩平準回，光緒間設置新疆行省，前後四五千年，今日仍在我之陶冶中。其對苗蠻也，自黃帝征服蚩尤，堯舜分背三苗以降，其間經楚莊躋之間夜郎，漢武帝之通西南夷，馬援諸葛亮之南征，唐之於六詔，宋之於儂智高，直至清雍乾間之改土歸流，咸同之再平苗討杜文秀，前後凡五千年，其一部已爲我同化，其餘仍在同化之過程中。其對藏族也，自唐吐蕃時代，經明清以迄今日，無時不在同化中。中華民族人口之多，疆土之日漸擴大，原因卽在於此。我祖宗以文化之標準爲立國之基礎，自有其長處，可是因此也發生弊端：（一）因爲對於異族寬容，春秋戰國時，戎狄得與諸夏雜處。晉江統有言：『關中帝王所居，未聞戎狄宜在此土』。誠以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既雜居以後，其隣近異族之漢人，大受其影響，甚至不能安居樂業。而異族篡竊華夏主權之端，因之而起。（二）因爲只須異族承受我之文化，待遇上毫無差別，甚至有異族爲我族主人之事。如拓跋魏本爲胡人，既入中原，改胡姓，學漢語，尊孔子。又如滿洲入關後，一切文物制度，模仿漢人。總之，只以文化爲

標準，不分夷夏內外之界限，固有其長處；可是種族之觀點，一脚踢開，因此所生之弊端，也就不少了。

我祖宗只知注重文化，故其對於天下觀念與國家觀念，其間並無劃分之界限。僅以文化爲標準，只須異族承受我之文化，即可把他當做自家人看，這那裏還有國家觀念，這完全是天下觀念。所以諸子百家中，天下觀念特別發達。春秋之言曰：「夷狄進於中國則中國之。」孔子曰「四海之內，皆兄弟也。」此皆由於「天下一家，中國一人」之思想中產生出來的。

墨子是非攻主義者，其理想中之境界，爲兼愛主義下之大同世界。其非攻篇之言如下：

「飾攻戰者言曰：南則荆吳之王，北則齊晉之君，始封於天下之時，其土地之方未至有數百里也，人徒之衆，未至有數十萬人也；以攻戰之故，土地之博，至有數千里也，人徒之衆至有數百萬人，故當攻戰而不可非也。子墨子言曰：雖四五國則得利焉，猶謂之非行道也，譬若醫之藥人之有病皆然。今有醫於此，和合其祝藥之於

天下之有病者而藥之，萬人食此，若醫四五人得利焉，猶謂之非行藥也，故孝子不以養其親，忠臣不以食其君。古者封國於天下，尚者以耳之所聞，近者以目之所見，以攻戰亡者，不可勝數。」

墨家不贊成國對國之相攻，其所希望亦爲「天下一家」而已。

我國古代儒墨兩家，皆反對列國之征伐，主張大一統，此思想由來甚久。其後秦始皇之統一，在此中已樹了一個暗中基礎。「天下」爲我國士大夫心目中人類之唯一政治組織；至於國與國之對立，在海通以前，爲吾國人夢想所不到。

然大同觀念，在歐洲亦未嘗沒有。如海爾德(Herder)之人類史觀，康德(Kant)主張永久和平，賴思基有超國家組織學說而反對狹義的國家主義。可見大同觀念爲東西兩方之共同願望。萬國林立，是不是人類之最終現象，吾們不必肯定，亦不必否定。黑格爾謂國家是人類精神的表現，國家是人類進化最後的階段。此說亦有不易苟同之處。我們以爲在狹義的國家主義與世界大同兩主張中，應該以民族國家爲基礎。自己先立定脚跟，然後再謀實現世界大同的境界。我想這是人類進化當然的順序。

我們這個民族太聰明了。關於語言、文字、禮俗、住宅等，都有特殊的成績。不僅自己享用而已，附近的蠻夷亦沾光不少。戰國以後，長江流域之吳、楚、漢初之南粵、閩越，承受中國文化，乃至日本安南亦採用漢字。因為中國的文字、禮俗、政教垂傳數千年，從來未有其他文化與之對立或比較過，所以吾們的文化，無形中變成一種惰力，變成煤爐中的渣滓，而缺少生命更新的作用，缺少外界的刺激。兩漢之交有印度佛教之傳入，元朝有回回歷本之傳入；此外來文化，只可說是漢族文化的附屬品，不能認為對於漢族文化有所改造。因此幾千年來不知不覺中養成一種自大自驕的神氣。士大夫對於外來文化無接受的雅量，且從而反對之。如唐、宋對於佛教之反感，清乾隆以後對於十字教會傳來之西洋文化，都採取輕蔑的態度。僅有極少數先知先覺對於這外來文化，有承受之意；但敵不過一般士大夫的頑固心理。於是大家把寶貴的歲月，在深閉固拒中消磨去了。至於大多數人，既無智識，自然更談不到愛護自己的文化了。

這個文化已行之數千年，其間又未經過喪失之危險，更不覺保有之可貴。以國語一項來說：譬如歐洲中世紀盛行拉丁語，到了宗教革命以後，路德首先把聖經譯成德國語

。歐洲各國之國語運動，是千辛萬苦中得來的，所以大家加以愛護。英法人對於其語言之愛護，對於本國文學之寶貴，也出於同樣原因。我們對於國語，從原始時代以來，直到現在，心目中視爲尋常之物，無足愛惜。所謂「得之既易，棄之亦不足惜。」視歐人尊重其國語，其禮俗，實有天壤之別。際此各國競爭之中，往往有甲國要消滅乙國，先從其語言、文字、與宗教等項下手。如德、俄、普三國瓜分波蘭後，先不許其國人學習波蘭語言文字。奧併捷克後，經捷克人想了種種方法，捷克之語言文字始賴以保存。又如土耳其佔有巴爾幹半島時，不許其地之各國人信奉原有之宗教。因爲歐洲各國，關於語言文字風俗，有此強食弱肉之競爭，所以戰敗者總是設法要求保存自己的語言文字與宗教。當今捷克國境以內有德國種之蘇台少數民族，要求以德語爲學校語行政語，與我們對於自己語言風俗，棄之不足惜的心理，真正不可同日而語。

歐洲中世紀的情形，大體上與我國過去幾千年相似。神聖羅馬帝國統一全歐，其最信奉之宗教只有天主教，官話只有拉丁語。此與我之所謂大一統，「車同軌，書同文，」頗相似。到了拿破崙戰爭以後，神聖羅馬帝國解散了；但民族國家成立的趨勢，早在其

解散前表現了。英法兩國在歐洲是民族國家的先進。到了十九世紀，德意兩民族國家組織也成功了。歐洲之民族國家要表現其特異之點，却不容易。以宗教來說，各國皆讀新舊約全書；以語言來說，儘管在文法上與發音方面不同，然總不出二十六個字母之範圍；至於服飾、禮俗種種方面，大同小異而已。因為同出於一源，要表現其特異之點，自不容易。各國在此大同中，求所以各自不同之處，是為各國的歷史。如德有腓烈、威廉一世、卑士麥等在政治上所表現之成績；萊比尼孽、菲希德、康德等在學術上所表現之成績；其他有馬丁路德之於宗教改革。英國在政治方面有議會政治及陪審制度等，在學術上有陸克、休謨等人的學說，對外有印度帝國與殖民地之開拓。法國有拿破崙之武功，有由法國革命至民主政治境界的一段史實，更有近代哲學創造始祖之笛卡爾氏。歐洲各國因為宗教禮俗方面大體相同，所以不能不在另一方面——即歷史方面，有其獨異之表現。

然一個民族要在政治學術方面有特殊之表現，非其民族有自信力不為功。自己確信其祖先有特立獨行之處；同時其自身亦自有其獨往獨來之氣概，不模倣，不追逐旁人；

模倣追逐是國家民族之大恥。我能做到的，別國未必能做到。民族建國之基礎，卽在此一自信力。歐洲人對於別家的長處，並非充耳不聞，認爲該採用的還是採用他；不過在採用中間，力求有以勝人之處，以表現其民族固有之天才，特殊的成績。這是民族自信力的成就。

民族建國之原則，以國與國對立爲前提，與我國過去所標榜之天下觀念，適得其反。天下觀念只把語言、正朔等爲唯一的標準，種族血統等如何概不計較。民族建國則不然，隱約中限定某特殊部族來做全民族之主人。至於這全民族是否純血，則置而勿論。如英倫三島就無純血之英人，德國亦無純血之德人，中華民族亦何嘗有純血之漢人？歐洲民族國家中，卽無純血之人；然各國自有其主人翁，卽其貴族平民之在歷史上有貢獻者，彼等常常念念不忘其政治史學術史上之特殊功績。我國在語言宗教方面，根本上與歐洲不同，所以用不着更進一步的以學術歷史表現其特異，因在語言與宗教兩者已夠表示其不同點了。然此語言宗教之特異，得之既易，便視爲不足愛惜，而政治學術在今日無可與歐洲相競，若再不看重自己語言文字宗教禮俗與歷史，吾真不知吾們可以自恃之

特異處在那裏了。

今日之中國，在政治與學術方面言之，民族自信力受了極大的障礙。自從雅片戰爭以來，直到此次八一三中日戰爭，我們民族在對外戰爭中，有了幾次失敗。大家求其緣故，以爲民族在文化方面有缺點，最缺少的爲物質文化，於是曾李時代有堅甲利兵運動。繼而又感覺政治制度不成，於是有康梁之變法運動及革命運動，五四運動以後，又覺得社會組織不良，同時有白話文運動、社會改造運動、連帶及於青年崇拜蘇俄之心理，社會上流行的口號，曰物質救國、科學救國、民主政治等，其含義無非表示自己事事不如人，非力追歐洲文化不可。在這現象下發生種種衝突與矛盾，一方面要自己站起來，另一方面又自覺得種種不如人。這種衝突的心理狀態，的確是我們建國前途的大問題，不能不求一個答案。

凡是一個民族所以能自立的，往往有一二英雄豪傑之士，立下一番大志願，這志願起初不定有很明顯的形跡，漸漸推廣以至成爲民族運動。如英國是世界上數一數二之大國。但却難說出英帝國所以完成之有意識的計劃；如追溯上去，可自克林威爾說起，後

來佔有印度、菲洲、澳洲，都是由一二冒險家不以國家武功而利用個人暴力獲得來的。又如德意志之建國，其立志開始時期，可從馬丁路德宗教革命說起；迨與法拿破崙戰爭時，政治上的覺悟開始了；到卑士麥執政時，一切完成。一九一四年經過世界大戰之挫折，幾乎不成國家，經困苦艱難的奮鬥，畢竟恢復了自主獨立的地位。德國現由希特勒執政，且進而為對外發展，向東歐方面邁進。再如現代之日本，其民族建國運動開始於明治維新，各藩以大權歸還天皇，制憲法，設會議，并對陸軍和教育諸方面，加以種種改革，經過甲午中日戰爭，日俄戰爭，於是其強國之基礎，因此穩固。現在的日本又進到大陸侵略政策的階段，明告世界列強，以安定東亞之勢力者自居。日本之成為世界強國，始於明治天皇及其輔佐之伊藤等數人，現在成為少壯軍人中心思想，一般國民亦皆為其後盾。蓋一民族之所以立國，猶之個人做人一樣：個人要想成功多少事業，不能不先立志；民族要在世上負擔某種任務，亦不能不先立定一種志願。所以今後中華民族復興之柱石，即在吾民族之立志；立下志願，自有成功之一日，不要自己把自己看輕。

一個民族誠能立定志願，不論其過去成績如何，決不會菲薄自己，還要很看重自己

。一定推崇他祖先的豐功偉烈，藉此表彰其成功之原因。彷彿貧家子弟，一旦飛黃騰達，往往有歌頌其祖先的文字，如何積德，如何勤儉，無非表示其成功不是偶然的。我們祖先在過去四五千年中，如若毫無特別驚人之處，自然也無法濫恭維。目前國家雖是貧窮，但我們祖先在過去的作爲，如文化所及之廣遠，文字之統一，對於宗教之容忍，因而有佛教之傳入，明末更有西洋數學天文學之輸進，士大夫從而歡迎之。此種種美德，豈是小事。老實說，在世界文化史上很有他的地位，很能表出特色來。這還不夠增加我們民族的自信力嗎？自信力是民族立國最不可少的原素，世界上往往有種國家，以其祖先毫無成績之可言，於不得已中，仍想盡方法來表彰其祖先。例如保加利亞是巴爾幹半島中的一個小國家，初爲希臘併吞，後隸屬土耳其主權之下。其在歷史上經過如此。保加利亞人時常自稱爲希臘人，有一卜西 (Pessi) 教士聞之不勝厭惡，於是寫了一篇告國人書：

「保加利亞人！你自己不要哄騙自己了。要學習自己的語言尊重自己的語言。要重視自己的種族。保加利亞人的質樸、忠實、遠在希臘人詭譎巧辯之上。記着，上帝

所愛的，是那些簡單與不識不知的農民與牧童。我們保加利亞人，大都尊崇外國習俗，學習外國語言，模倣外國風俗。所以我特寫出此書，要大家仔細讀，大家都來寫。從今後看大家能否知恥或能否自愛。」

大家當知保加利亞國，在世界文化史上毫無地位之可言。但卜西教士尙要力竭聲嘶的去喚醒保加利亞人自尊自愛。再如菲希德對德意志國民講演，謂德國語係原始語言，德國人係原始人種。乃至於德國哲學，也比英國高明。卑士麥是再造德國之大政治家，曾於其自傳中痛罵德國人愛說法國語，他呼此等人爲旅館西崽。我引述上例，絕不是要我們民族自誇，更不是要我們對於西方之好處充耳不聞。我們民族之地位，遠在保加利亞族之上，即對德國人亦無遜色。我們民族要自己認清是世界上最優秀之民族。東亞文化是我們祖先一手造成的，其成績實有過人之處。目前國勢雖不振，但從過去推定將來，我們相信我們民族一定有光明的前途。

上文所云，對於自己不如人處，尙未解釋明白。以個人爲例來說：個人貴乎立志。但孔子又說：『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書云：「能自得師者王。」由此可知個人貴乎立志

；同時，還得時時刻刻效法別人的長處。因爲人生於世，自幼至老，是終身學不盡的；如其自足自滿，則前途永無進步之可言。我國在既往四五千年中，與其四圍之部落相比，以年齡論，是老大哥，以學術說，更是先進。因此無形中養成其誇大狂與看不起別人的氣概；覺得自己的文化是獨一無二的，旁人不能比擬。此心理不啻把世界上別種文化之優點，抹煞殆盡。譬如明萬曆朝，十字教會把數理天文學輸進中國，實爲中國吸收西方文化之最好機會；那知到了雍乾以後，國內略有太平景象，於是把這剛剛萌芽的外來科學一脚踢開，直到一百二十年後之鴉片戰爭時，纔覺西洋文化確有過我之處。可是稍有一二知新之人，又被社會頑固派所唾罵。曾紀澤因爲奔喪，坐了一隻小輪回家鄉，當時頗受其故鄉父老之責備。郭嵩濤參觀英國國會以後，報告國會如何發揚民意，可是當時士大夫力訾其說。由此可見我士大夫之腐敗頑固。戊戌、庚子前後，經過一個中間階段，認爲我們一半應該求己，一半應該從人，如張之洞所謂中學爲體西學爲用，就是這觀察法的代表。到了「五四」以後，中國學術界走上「惟務外馳」的路子，一若中國文化都是渣滓，一無足取，惟有模倣外人一法是正道。我以爲各人有各人之人格，如生來

的環境，做人的方法，各人都不同的；若專以亦步亦趨爲標準，則其個人之立身決不會出人頭地的。推而至於一個民族，又何獨不然。民族各有其歷史的背景，如語言政治等，一味維妙維肖的模仿外人，是絕對做不到的事。我以爲我們今後之方針：（一）應該把眼光放大，對於別家的優點，要有一番選擇的功夫；對於任何制度，該下一番比較的功夫；其優點究在那裏？能不能與我社會之背景相融洽？（二）外國制度的方面甚多，如其彼此有衝突，那就不能無條件的移植過來。須得把本國既往現在將來之情況爲本位，以定外來制度之去取，合者留，不合者去之。如既經走上資本主義的路子，就不能再走社會主義的路了；既經採用民主政治，就不能再行獨裁政治。在此不能兩立之境界中，只有以本國爲本位，再定去取之標準。

吾民族復興之大方針：一方要抬高民族的自信力；一方不忘記「取於人以爲善」的明訓。例如十九世紀初年，是德國民族復興運動開始時期，其時菲希德提倡德人應有自信力。這期間前後，約當一八三〇年左右，德國科學家到巴黎留學者甚多，甚至有以法文來著書，如洪勃爾脫（Humbolt）之地理學卽是用法文寫的。像我們中國所應學於歐

西的，豈止科學及物質建設方面？其他如西洋人之人格獨立、帳目清楚、公務人員之廉潔、政治家進退之不苟等，何一事不在應學之列？然後自己不如人處，乃能糾正。我想，像十九世紀初年德國人在學術上追逐法國人之一段境界，也許我們亦要經過。德國科學現在已能自立，並且在發明方面已超過法國。所以在學術上模仿他人，並不妨害自己的獨立。

以上所云之答案，我信對於兩方面是很公道的。一方面對於自己的文化肯自我批判，一方面對於別國文化經審查之後，再定去取；如此庶幾可以找到自己的出路。

根據以上所述，再總括的說一句：第一、在既往數千年中，我們祖先成就了以文化統一民族之運動；我們做子孫的在其餘蔭之下，不能不深感激。但文化須有一個推動之主人，我們應確立文化背後之主人，即我們應該自居於中華文化之主人翁。把我們祖先的文化至上主義，加以修正，以種族的覺悟，參入其中。已往以文化為主而不問種族如何之覺念應該拋棄。此後應加強中華民族為東方文化主人翁之覺悟，惟有中華民族是優秀的東方文化之主人，有此覺悟，然後他人纔不得冒牌。第二、中華民族為中華文化之

主人，應該表揚東方文化之燦爛偉大，並且擔當改進東方文化之責任。第三、對於滿、蒙、回、藏四族要有開導他們的積極政策，尊重他們的語言禮俗，開發他們的智識，使他們成爲五族中之健全分子。並且在五族一體之原則下，許以發展之自由。第四、我們祖先留下來的筆大遺產，要好好加以整理表彰，以堅定五族的自信力。第五、對於自己的語言文字及善良風俗，大家要知道寶貴，千萬不可但求易於通曉或爲追逐他人計，作摧毀漢字及善良風俗之主張。第六、要一方加強自信力，一方儘量容納外來文化，使其與我們固有的並行不悖。第七、我國在政治上經濟上之缺點太多。經濟方面的物質建設，應努力趕上前去。此爲大家所共曉，無待細論。政治上過去舊式君主專制時代所遺留下來的好多惡習，如官吏之敷衍塞責，多數人民之目不識丁等等，應該把西方學說如自治、人格獨立與負責之觀念、來糾正這些惡習。以上種種，誠能做到，中華民族纔算有了基礎。這一次的抗戰，其結果將如何，是將來的事；但我們民族復興的基礎，不外以上各端。我們國家的萬年不拔之基，亦即在上述各項之中。

乙 民族與國家

民族主義這名詞，在中國流行很久，有的以民族一詞與國家一詞合在一起，名曰民族國家，或曰民族建國；有的以為民族一詞與國家一詞，二者意義相同。其誤會蓋由於外國 *Nation*（內興）一字之歧異意義而生；因「內興」一字既可作民族解，又可作國家解。不知二者之含義，實迥然不同。一個民族立國於世界。固然離不了民族要素，如語言、風俗、歷史之相同；但祇有歷史、語言、風俗相同之條件，不能即成為國家。因為國家的內容，與民族的要件是不同的。可以說二者純然是兩事。現在所風行的「民族自決」「民族團結」等口號，不過表示語言、風俗、歷史之相同，使民族有所自覺，構成一體而已。民族本身的種種條件雖已具備，然不一定便能構成國家組織。所以談到民族建國四個字，我們應該將重點擺在國家二字上，知道國家的內容是什麼？其基礎又是什麼？然後方可達到民族建國之目的。祇知道民族團結、民族自決，而忽略了國家基礎，民族建國是不可能的。茲引伯倫智理關於民族之定義，以證我說：

「民族者，各種職業不同地位不同之人民的結合，其種族、情感、精神之同，由於其語言、風俗、文化之同，因此有覺其爲一體而有以自別於外人；至其是否立於同一國統治之下，可不計焉。」

「國家者，有政治組織之人民，居於一定領土之上者也。」

英人霍爾亦云：

「團體之有集合能力者：第一、獨立管轄其領土內之人與物；第二、其對待外國也，但遵守國際法之規定，而不受他國之指揮；第三、其成立也，可以永久。具此三資格者，可稱之爲法律上之人格者 (a human being in law)。」

由以上定義看來，可知民族與國家決非同物。雖有時在某種意義上可以混用，但其根本實有所不同。民族之概念，是以種族爲出發點，如條頓種、斯拉夫種、拉丁種，從其風俗語言上以定彼此之界限。因爲民族條件中之語言等，不是短時間所能成功，與自然環境的關係尤爲密切。德國人稱民族曰種族概念，或曰自然概念。至於國家云云，其中要點不外法律、秩序與政治機構等等。這些大抵發源於人類是非善惡等觀念，所以德

國人名國家曰價值觀念 (Wert Begriff) ，英國人名之曰法律概念或政治概念 (Legal Concept or Political Concept) 。由此二種不同之概念中，可知民族與國家二者內容之不相同。

民族與國家二者概念雖不同，但自古以來，兩者是互爲因果的。以古代部落來說，部落之所以成，一定有其血統風俗語言等相同條件，也就是種族或民族的基礎。部落之成立，不能不有組織與威權。於是上有酋長，下有管理、保衛、巫師等職司。一方有其屬下。一方有輔佐之人。因有此職權上之分配，便成立其政治上之機構，也就是未來國家的基礎。由小部落進而爲大部落，由君主政治或封建政治，演變而爲現代國家。所以其種族的機構、政治的機構、或國家的機構，有史以來是不可分的。所以種族與政治上之基礎，二者互爲因果。有了種族的基礎，政治機構易於成立；有了政治機構，種族的條件更能發展。因此二者相互之關係，於是演變而爲民族國家。二者關係之密切如是；但其概念的內涵，應得明白說出，然後中華民族的重點應該安置在那裏，方可明瞭。

第一、關於民族概念的內涵，不外風俗、語言、種種之相同，譬如一個住在黃河流

域的人到了廣東，和廣東人相處，只聽見廣東人有說有笑的，而無法了解其意義，這時只好冷靜靜的坐在一旁。由此可見語言不同之間，礙難發生情感；反過來說，如果彼此言語相同，則其喜怒哀樂亦必然相同。個人與個人間是如此，民族與民族間又何獨不然？十九世紀中的德國之統一，意國之復興，歐戰後波蘭捷克之復國，多是由民族運動中產生出來的。

第二、國家概念之內容則不然。國家為保障生存計，不得不有武備；為人民謀生計，不能不有工商之行政；為教育人民計，不能不有教育，為便利貨運與人民往來計，不能不有交通工具；為確定個人間權利與義務之爭執計，不能不有司法；為舉辦以上各事計，不能不有財政。所以國家之內容，不外軍事、交通、司法與財政等。

中華民族在民族之要件上，如風俗、語言、文字等，早經具備。但舉國之勞苦大眾生活何以不能改善？對外何以喪失主權與土地？其中緣故不在民族條件之具備與否，而在乎國家組織之不健全。所以在民族建國這一詞，應該把重點放在國字上。

茲再譚歐洲民族建國運動。上文說過：歐洲民族建國運動，以英法為最早。這兩個

偏於歐西一邊，早期便自成爲一個單位，所以建國的工作完成得快。德意兩國到了十九世紀中葉，纔完成其建國大願。至於波蘭捷克，更在歐戰以後，始完成其建國之大業。研究歐洲歷史者，看見德意民族建國之完成，以爲只須有民族主義，便可達到建國之目的；須知民族主義，不過建國之一方面，其餘有待於政治組織之改善。歐洲民族建國運動開始時，早有一種新的政治運動。如民約論、國民主權論、個人應該享有自由權利、政府應該得被治者之同意等等議論，皆爲此新運動之各種條目，求其在各個人自由獨立之中能得一個完善的政治組織。法國革命時人權宣言中有下列之條文：

「一切人出生以後，關於權利是自由平等的，除了爲公益起見，不應有社會的歧視。」

「主權屬於全國國民，除其發源於國民主權之外，任何個人、任何團體、不得行使此權力。」

由此可知民族運動以外，同時應得有政治改良運動，應該有國家組織完善運動。當時歐洲人以爲政治組織之改善，在乎各個人之自由平等地位，集合各個自由平等者，以

成爲國家之總匯，此卽國民主權之所在。簡單的說：以民主運動，當做政治改善之基礎。所謂憲法、議會政治、地方自治、立法權之規定等等，就是從民主運動中產生出來的。此屬於政治機構方面，在此不必細論，容於下文政治一編中再爲說明。

現在所要說明的，卽今後民族建國，既然應該把重點放在國家二字上，但國家之執筆，有關於軍事、教育、國民生計，其條目甚多。簡括言之，是爲行政問題。惟有革新這些行政項目，纔可說是國家組織之改善。單單說民族建國，容易引人注意於民族二字，而忘却了國家行政改善之內容。至於行政條目之上，爲改善國家組織計，有兩大源頭；如無此兩大源頭，國家基礎是不會確立的，民族生存是無法維持的。所謂兩大源頭：一、法律；二、道德。

先來譚法律：所謂國家是多數人民集合而成之團體。既有千千萬萬的人民，所以範圍而統治之者，不能不有法律。在規定私人間行爲之關係方面有民法；在借貸關係下有債權法；在規定各人物的權利界限有物權法；規定男女婚姻及子女之扶養的有親屬法；規定遺產之繼承則有繼承法；規定商行爲的則有商法、海商法等等；這些統稱之曰私法

除此以外，尚有一種法律，專門用以維持社會的公安與秩序，厥爲刑法與違警法；規定行政機關的組織權限，及其發號施令與公務人員之進退等等的是爲行政法。在種種法律之上，更有一根本法，規定國家最高機關之權限與其執掌，如行政、立法、司法等機關之權限及其相互之關係，並人民之根本權利及其保障，是曰憲法。

國家所包含者，有人民與人民團體。國家之一舉一動，關涉人民之生命財產者很大，所以法規不能不求其正確，變更法律須得經過法定的手續。此項立法與修改法律，須得與人民商量，須有民意代表之參加。國家與法律之關係，既已如此密切，所以歐洲人常說：「有了國家而無法律，是一件不能想像的事。」法學家認爲國家是一切法律集合的人格化：他們把人民土地擱在一邊，心目中只看見法律，所以無意中說出這話來。但國家不能一日離開法律的話，是很對的。若政府中人，對於一切法律，以爲可以頤指氣使，可以隨便變更，如同一家之主人，在舒服的環境中，任便使喚家人，要那樣便那樣的，則這國家永無健全之基礎。我以爲國家對於法律，應該有下列的態度：

第一、鄭重立法；第二、嚴格遵守；第三、公平執行；第四、正確解釋；第五、改

革以漸。

第一、鄭重立法。法律的效力既是普遍的，而在私法方面又影響於人民的日常生活，而在公法方面則更影響其整個社會的幸福，則其制定當然不是爲點綴、爲敷衍、爲應付的。法律既經公佈，國民便知政府意思所在。政府如不能嚴格施行而以具文視之，將不免養成人民玩法之心理。法律本是用以昭國家之大信，若只立而不行，人民對於政府便不信任，乃是當然的。孔子曰：『民無信不立。』秦時商鞅變法，有徙木立信之事。可知有法而不行，不但政府難見信於人民，同時人民對於法律之信仰，也就漸漸消滅下去了。第二、嚴格遵守。法律既經爲增進全社會的幸福而立，則一經立法之後，就得以神聖視之；如大家把法律當作官樣文章看，在治者則敷衍了事，被治者則存着輕視的心理，其流弊必至養成舞文弄法的惡習，或變成無道揆無法守的狀態。姑以讀書爲例而說明之：我們讀到「學而時習之」一句，隨隨便便的讀下去了。但有一西洋人讀了此語，來和我討論，他以爲這句話，應該分做兩段看：一、自己學習朗誦；二、既學以後應有一種實習或以手做的意思。習卽等於英文之 Practice。他讀這句書每個字都思考一番，所以

得到這新的解釋。我們這句書時，但知高聲朗誦，大有不求甚解的意味。我以爲我們平日對於法律也是隨隨便便的看過了，缺少嚴格的注意。今後惟有少頒法律，一旦頒佈之後，便得一字一句仔細的思索，仔細的運用，然後纔夠得上說嚴格遵守。第三、公平執行。既經成爲法令，便該公平施行，不應有所出入軒輊。如今日國內各城市的電燈廠，普通人家每月照付電費；但公家機關，以不付電費爲原則，且以能點「霸王燈」誇耀於人。這是內地的情況，很少有例外的。可是到了租界區域就不同了，誰點燈誰就得付費。又如兵役法既經頒佈，顧名思義，全國人民都有應徵之義務；可是事實上大謬不然，有錢的出幾文錢便可免役，上戰場的都是飢餓貧民，上流社會如此取巧，何能鼓勵國民爲國捐軀？幸而我國人口獨多，失業者衆，還有幾百萬的兵士到戰場去，假如大家都巧於趨避，還能對外打仗嗎？這真是一件極可痛心的事。法國在革命以後，一再聲明，人民在法律上是一律平等的，這即是說權利與義務是一律的。執行法令者的心目中，不應顧及人民的地位之高下貧富，如此方可談到公平執行。第四、正確解釋。西方法律所以能長久遵守的原因，卽在其有一種確定的解釋法。法律文字是側重於形式的，至於實際

生活，時時在變動中，所以應有不可過寬的解釋，以免上下其手之流弊；但同時亦不可過於呆板，以免膠柱鼓瑟而有與時代生活脫節的毛病。羅馬法之所以聞名於世，不徒在有編纂之好，而又在其解釋之有一定之標準，姑以竊盜罪爲例言之：古代竊盜的贓物，指實在物體而言，到了電氣施用之後，而電非可目擊之物，則偷電者是否構成竊盜罪？在法律上不能不有解釋之方法，因此法學家有一種學說，以說明電力亦應以物看待。此即是一個法律解釋問題。又如私人財產權不得侵犯，律有明文；可是大資本家往往利用金錢，賄賂政治當局，以達其壟斷之目的。因此流弊，西方政治家與法官對於私人財產權不得侵犯之原則，跟着就有另一種新解釋。關於解釋有若干論理的原則爲本。歐洲人看重法律，同時亦看重解釋，乃其重視權利義務界限之結果。第五、改革以漸。制定法律應該慎重將事，還得預先把實際情形調查清楚。能如此，法律與實際生活纔得相合而不至於脫節。行之既久，若不切實用，當然隨時修正；但不可因一時形勢之變更，便把國家重要法典輕率變更。因爲法律須有相當的固定性，然後全社會方知有所適從；否則朝令暮改，乃是犯了最大毛病而極端減弱法律本身的威信。可是遇有修改的必要時，不

妨許各方提出意見來，此等意見須能確實指出弊端，然後加以專家的審查，再在民意機關提出修正案來。在未修正之先，不可把已有弊端之法令，視同弁髦；待修改之後，方可不守，而後執法與守法者自對於法律不敢有輕忽的態度。

以上五點，不僅關於行政法規或法典要如此，對於國家根本大法，更要如此；不有萬分誠意與真摯的守法精神，決不能成爲法治國家。沒有法治的習慣，將永遠沈淪於「朝三暮四」「心血來潮」「遇事應付」之狀態中，那一國公法私法決不會有繼續性的。換句話說：中國永遠不會成爲現代式國家。

二、道德。大家以爲國家的存在，恃乎權力，恃乎槍桿。老實說，但就對內而言：專靠權力亦不能維持長久，所謂馬上得之不能馬上治之，古人已先我而言。再就對外面言：國際間勝負，誠然要靠武備；但整個國家在武力的背後，如無集體的道德，要想立國於世界之林，也是不可能的。我時常對青年人說：不要老罵帝國主義如何專事暴力，如何侵略云云；要知其所以能用武力侵略的，蓋其背後有其集體的道德。尤其是最高當局不能不有道德的完全人格，來做國民的表率。所謂集體的道德是什麼？如日本有所謂

武士道，其政府大員如果做了一件有喪失國體的事情，他便切腹以謝國人；田中義一之自殺，岡田內閣之辭職，都是出於引咎辭職的觀念。又如英國政治家之人格，尤其是政府中人，單就對於銀錢一點而言，向來是一絲不苟。政府中人買股票，或是早知政府要加稅，在事前設法免其租稅的擔負，一經發覺，即爲國人所不齒，非強其辭職不可。他亦從此銷聲匿跡，不敢再在政治舞台上露面了。我們不要只看到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要注意他的政治人格之健全的基础。一個個的政治家的善良操守，講或其集體的道德——或曰國家道德。

歐洲大戰以後，西方發生失業問題。假定西方政府和我們政府一樣，對於無衣無食窮而無告之同胞，漠不關心，則這失業問題也就不成問題了；但歐洲政府並不像我國政府一樣，對於這千百萬的失業者，非使其有工做不可，大有「一夫不獲其所，若已推而納諸溝中」之心態。因爲既經在政府中擔當職務，便得爲人民服務。不像我們的政府大員，一朝權在手，便把令來行，專門拿威權嚇老百姓敲詐百姓，便算是行政。俗語云三代之下惟恐不好名；但總沒有像我國士大夫之爭名奪利，蟬逐蟻附的種種無賴。西洋人

大抵有了相當財產，然後從政；我們是在從政中，求達專肥一己私囊的目的。此東西社會狀態之不同，很是一個關於官吏貪廉的大問題。英國在百年前，陸海軍中常有公然賣官鬻爵之事，政治上的賄選，更爲平常。自從文官制度確立後，英政界之廉潔，有口皆碑，不要說美國比不上，法國亦是望塵莫及。一個國家上有有道德的政治家，且能以嚴刑峻法懲治貪官污吏，那末貪墨的風氣，自然易於消滅。此外再加以文官制度、養老金制度、減少人員、提高薪俸等等，那怕沒有澄清吏治的方法。

總而言之，民族建國之最高原則，不外集體道德與法治習慣。這兩點好似水之源頭，樹之根本；有源自有水，有本自有木。如這兩點沒有，只聽見幾個國際間的新名詞，如民主政治、計劃經濟、蘇俄五年計劃、德國四年計劃等等，便爾東施效顰，那配得上談建國大業。茲引德國哲學家麥克司溫特之言，以證我說：

『國家之成立由土地血統二者之自然共同，（*Natürliche Gemeinschaft*）進而爲語言風俗二者自覺之共同，（*Bewusste Gemeinschaft*）由自覺的共同進而爲法律與教育二者之理性共同。（*Verünftige Gemeinschaft*）』

德萊茲基 (Treitschke) 亦云：

「國家者，道德的共同團體也。國家負介紹人類直接工作之責任，其最後目的即在經過國家內部種種之後，其民族能養成品行，此即最高道德之義務，不獨個人爲然，國家亦然。」

全國人民既整個操之於國家手掌之中，國家自應負撫養與領導之責。譬如已入學之兒童，其常識公德應比未入學時高人一等。國民因征兵而入伍，經過相當時期訓練，其體魄與做人之道，當比入伍前要好得多。關於全國的富力應年年增加，關於國防應一年比一年充實。上下互相督促，自成相親相愛之團體，而國家之生存乃可長久維持下去。一國政治家如能盡此責任，國家自然富強；如不盡此責任，則相反之結果即隨之而來。故曰國家之生存，在於集體道德與法治習慣之中。

丙 國家與國際

中國之外，尚有許多國家林立。在遠東有俄、日及其他小國，此外更有英、德、法等幾十個國家。有人把這各國林立之局面，稱爲「國爭之世」。言外之意，今日乃國際競爭最烈之時代。歐戰以前，國際團體之間，尚有多少所謂國際信義、國際法規等，大家都還可以相安於一時。近二十年來，拋棄所謂國際信義、國際法規，赤條條的將各國所信之武力主義暴露無遺。換句話說：一個國家自己武力不足恃，而求助於國際，是無效的；因爲目前國際間的競爭，雖在言詞上有所謂集體安全，實則早已加上一件外衣，即所謂武力者是。現在支配國際的原則，只有四個字：即「弱肉強食」是也。茲從三方面來說明這些情形。

第一、國際公法；

第二、國際組織；

第三、外交上聯給友邦。

所謂國際公法，乃各國往來的慣例，可分爲兩大類：一、平時國際公法；二、戰時國際公法。一個國家立於世界，不能閉關自守，所以與他國有通商關係，有人民的往來，有貨物的往來，有船隻的往來，因此有負責保護之人，是爲公使領事。此等等問題皆通商條約所規定；同時在平時國際公法中求其先例。但是各國之能力既是不平等，不免於彼此間爭奪土地或其他權利，因此國際間之戰爭是不能免的。平時國際公法所規定的，是國家既存後兩國之間的往來應如何？至於國際間何國應存，何國應亡，何國應生，何國應死，此爲平時國際公法所不能規定，即戰時國際公法中亦不能規定。因國家之繁昌或衰亡，不在法律，而在國際政治之起伏動態。

戰時國際公法所規定的，如關於宣戰，陸上之救護傷兵，炮轟城市與夫海戰中之種種問題，其任務僅能使戰爭免於過分之殘酷，而不是評定戰爭之當否或消滅戰爭。到了世界大戰之日，此海陸兩方面之戰時國際公法，均發生大變化，因爲海、陸上有新式武器之使用，爲歐戰前所未嘗見，陸戰中有飛機，有坦克車，有長距離口徑之大炮，有毒氣戰，海戰中有潛艇。世界任何一國既有新武器在手，在爭國家死生之日，自不肯棄而

不用；既要使用，而公法條文中又無規定，因此遂不免引起國際間之糾紛。如歐戰中德國之擊沉英美兩國商船，德軍之發動潛艇戰爭與夫毒氣使用，強制比國人民工作，皆當時西方互相責備彼此爭持之大問題。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三條禁止毒氣之使用，二十五條禁止不設防城市之被轟炸，二十七條規定炮轟時某種建築物之應尊重，但歐戰以來之事實如何？毒氣在歐戰中已經使用過，此是戰史中明白記載的。蘇州無錫等城是否爲設防的要塞？而現在轟炸得不成樣子，可見陸戰法規到了今日已遭逢着一個危機。但這等都還不算重要，英國大使在赴滬道中，公然爲日本飛機所殺傷，美國兵艦巴納號可以爲日本飛機所擊沉，這兩件大事，均可以公文道歉了事。較之吾國因殺兩教士而失膠州灣，較之拳匪殺德國公使而牽動八國聯軍，其所受懲罰之輕重，是不可以道里計的。因爲所謂戰時公法，亦是因人而施的，因國而異的東西；在強國爲一種辦法，在強國對待弱國又是一種辦法。譬如貧戶傷及富戶之子弟，自然要照傷人抵命律例來辦，若是兩方同是紳士，自然官家與公衆出而調停使兩方糊塗了事。以上是國際公法使用之真相，並不是我過意毀謗的話。

其次說到國際組織。吾們拿國際組織中最重要的國際聯盟來說：這國際聯盟是歐戰後纔成立的，英美兩國鑒於歐戰之慘酷，想結合全世界之各國歸納於一個團體中，而解決他們的種種問題，乃至國際間之爭執。最初成立之十年，如解決巴黎和約中之各種問題，未嘗無相當效果；但是到了滿洲事件發生，他的弱點完全暴露出來了。因為國聯盟約中之根本要點：第一、相互間保證領土之完整；第二、條約之信守。「九一八」後，日本佔領我之東三省，吾國政府訴諸國聯，國聯勸告雙方停止用武並撤退駐兵，以圖和平解決，並且增派李頓調查團，調查三省事情，以了結中日間之爭執；但日本不但不聽，反而將滿洲熱河等省另成爲一國，名曰「滿洲國」。要知國際聯盟之一原則，爲相互承認彼此之疆界；若此原則不能遵守，則彼此日在爭執之中，彼此不尊重，不承認彼此之國格，何能在同一團體中同一桌上共同議事？日本做了這件事，英法等無如之何，於是阿比西尼亞戰爭繼之而起。英國最初尙欲以斷絕通商之法抵制意國，後來意亞戰爭開火了，英法等坐視意之違犯國聯盟約而莫可如何。

關於條約信守這一點，亦是國聯之基本，因爲條約若是可以隨便推翻，就等於個人

簽字之合同，由一方可以宣告無效，彼此便無一種可資信守之根據了。個人立於國內法之下，關於合同問題之爭，可以訴諸法庭；至於各國間條約之守不守，視各國國策而定。若一國決心破壞條約，訴諸武力，而其他國家不願用兵，不出而抵抗，自然啓釁之國便可隨意破壞條約。破壞條約最顯著之例，莫如希特勒宣告巴黎條約中關於限制德國軍備條文之無效一事。希特勒之所以爲此，自有他的理由。他說：限制德國軍備條文中，明說德國裁兵以後，他國亦繼之而裁，但屢次裁兵會議之結果，不但不見英法裁減，而且有增無已。各國飛機之數，如俄已達一萬架，其他各國皆不在此數字之下，此種情形，不但違反巴黎條約之原旨，而且使德國無法生存，這是德國所不能同意的。因此，希氏宣告此項條文之無效，將德國陸軍由十萬增至三十六萬，飛機原來一隻俱無，而一舉增至數千，但是英法坦然視之。因爲英法亦知道這事要力爭，非用兵不可，但是用兵又爲英法所不願，所以這事件亦就和平過去了。

從以上兩點看來，國家之生存，靠自己呢；還是靠國聯呢？還是靠武力呢？想人人皆可以澈底明白。在這裏可以說明一個名詞——既成事實——之意義。國際間爲法律所

不許可，而以自己強力造成之某種狀態，名曰「既成事實」。譬如日本之奪滿洲與意之滅阿比西尼亞，皆爲國聯條文所不許；然兩國武力既已造成一種新局面，於是名之曰「既成事實」。他國即令不承認僞滿洲國與意帝國之阿比西尼亞；但是日意依然在兩地施行政令，而英法均無可如何。這個「既成事實」的話，不僅在國際間如此，在私人生活中也是如此。譬如我佔他人空地來耕種，經過相當時期，原來的地主不來「與師問罪」，到了十年或二十年這地便變爲合法所有，此在民法，名曰「時效」。可見私法公法上同樣承認不合法之佔有；雖然一時不合法，過了幾十年後，自然變爲合法了。因此可見私人生活與國際生活之最大活力，是在人類自發自動，而不在法律上所規定之死的狀態。同時可以連帶講到國際間之一種條文，曰相互保證領土之完整。要知領土保證，乃暫時的事，因爲世界上之國家若只准其保有現時之多少領土，而不許他們發生變化，是不可能的。猶之同一學校內，規定學生同樣考六十分，以六十分爲一律的標準，試問這種規定合理不合理，是各人所共見的。這種例子施之學校既不可能，因而各國間領土相互保證之不可恃，亦可以明白。因爲國家之不平，是天然的事實。所以各國中，如其專

靠條約中「領土保全」四字，來保全自己領土，這無異於自取滅亡。這是吾國人不可不及早覺悟的。乃至靠國聯或靠其他第二第三國際，而不靠自己武力，亦是犯同樣的錯誤。

第三、我們要聯絡友邦之外交政策。這個政策就是不要國聯，而另在國聯之外，與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友邦相互聯絡，以取得人家幫助。在歐戰之前，一方有所謂英法俄之三國協商，他方為德奧意三國聯盟，此為國際上之老法子，並不是一種新奇的事。不過現在又變了一個名目，如德意日為反共之友邦，英法美為民主集團，至於俄國雖偏於民主集團，但在國內所施行的為共產主義，與英法等不同，所以與英法不全然是一起的。吾中華民族在以上兩個或三個集團中，政治思想方面偏於英法，在經濟思想方面，一部分人表同情於俄國，而於軍械資助軍事顧問方面曾經得過德國的幫忙；所以對於以上集團，無密切的結合而有個別的接近，這是我們國家所處的國際環境。自開戰以來，吾國內頗有人責備政府不肯澈底對日作戰，因為吾始終沒有對日宣戰，召回大使等等。他們說俄國所以不肯參戰，亦即為此。其實吾們之所以不宣戰，是因為宣戰以後，在國際上成立了一種正式的戰爭狀態，有此戰爭狀態，日本可以加緊封鎖廣州海岸，停止香港

船隻輸入軍火。目前吾們不宣戰，即爲求得軍火之輸入，而不是爲別的緣故。國人因此猜測，認爲政府不肯澈底對日作戰，實在是一種誤解；至於俄國之參戰與否，自有他國內的原因，不關吾國作戰之澈底與不澈底。日本亦知道吾國不宣戰的原因，所以末次大將主張由日本自動向我宣戰；但吾國知道日本如宣戰，便馬上牽動英法美等中立國之利益，所以日本至今猶在躊躇不決之中。

但外交上之聯絡，另有他的根本情形。以一鄉一城來比，某家有聲有勢，房屋整齊，肴餐精美，自然鄉裏或城內的人，樂於趨附他的門上，因爲與巨富往來，不是一件尋常事。反之若貧窮人家，陳設俱無，食不可口，入其家則灰塵滿屋，或者其父兄子弟常在口角互毆，試問在此情形之下，雖有宴會，誰願到他門上？一鄉中人與人聯絡之實情如是，國際之間亦何嘗不然。國家自己站得起，自然就有人願意做朋友，如日本之與德意訂反共協定是。國家自己站不起，天天到人家那裏乞憐，其奈人家置之不理何？吾們願與他人共同作戰，他人一定先要問我，你有多少力量？如甲乙兩人共担一百斤，各有五十斤力，兩人自然容易獲得同意；如其甲擔得起十斤，那末乙須擔九十斤，試問在此

不平等情形之下，乙是否應深長攷慮一下，担得起或担不起。俄國之所以不參戰，除他種情形之外，就在於此。以上云云，無非說自己實力不足，求人幫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

吾們由以上三方面，可以見到現代國際政局中之真相：第一、國家應靠自己，不可常存靠人之念；第二、國家各種力量之中，以武力爲第一重要，富力次之；第三、自己有了武力，方可以找到友邦，自己無力量，到處求人，人家不會來憐惜你的。我們可以說國家自己有武力，自可爲所欲爲；不然，但靠空言，訴諸國聯，訴諸友邦，或訴諸世界公道，不免走入墨索里尼所謂婦人女子哭泣狀態之中，只表示他國家無用罷了。

最後再舉一實例來說明。今年五月九日國聯行政院討論意大利併吞阿比西尼亞問題，阿國是國聯一會員國，依國際聯盟章程規定，應保障其領土之完整，不得分割。到了意阿戰爭起，英國偏於阿比西尼亞一邊，國聯曾以經濟制裁方法壓迫意國。意國雖於經濟方面受了很大打擊，但終於維持到戰勝爲止。戰爭終了，經濟制裁，索性取消；到了最近一年，有的國家且正式承認意爲阿之主權國。英國是首先主張對意經濟制裁的；可

是最近力勸各國承認意國併阿比西尼亞之舉，也出於英國。中間我們中國因爲這承認的事實，影響日本所造成的僞滿洲國，所以在國聯中極力說明不應承認武力侵略之所得的原則，應該照舊維持。同時英國外相哈里法克斯亦說不承認武力侵略之原則，國聯照舊維持，並且指出阿國與「滿洲國」問題之不同。他說，前者之政府已不存在，抵抗完全中止，而後者背後之主權者，照舊在抗戰中。所以他說阿比西尼亞問題不能影響到「滿洲國」問題。在這一次行政會議中，表面上好像國聯不承認武力侵略原則得了勝利；但哈氏指出停止抵抗與滿洲問題不同之點，這話裏還是有問題的。這即是說，抵抗一天不停止，則武力侵略一天不應承認；萬一有一天抵抗停止，那武力侵略自然承認了。這還不是脫不了優勝劣敗，弱肉強食的公例？須知國際間之侵略，弱者總是吃虧，固不必說了，如其永久抱定不承認態度，各強國內部之間，因爲有種種利害關係，相互間生出好的事件。如英意之磨擦，如德與滿洲之通商，以補其原料之缺乏，可以知道武力侵略不承認之原則，在強弱不平等世界中是無法維持的。假定國聯不承認武力侵略的原則，在公文中即令維持下去，但今日承認意併阿，明日承認日本所造成之「滿洲國」，試問

此原則在世界上有何用處？可見支配國際的還是「既成事實」，而不是空口白話的最高原則。更深一層說：甲國有若干領土，乙國有若干人口多少，原料多少，是靠某種原則來支配的，是靠民族自己武力的多少來支配的。世界幾千年歷史，不過是前後「既成事實」之積累。從古以來，何嘗有什麼道德原則，來規定各國土地、人口、原料之多少？我們如其明白這一點，自然在世界上有了一定立國之道。試問以我們土地之廣，人口原料之豐富，自己能站得起來，還怕不能立國嗎？如其像最近十年來，國民對於國際問題之態度，靠國聯、靠第三國際、靠公道、靠原則，此種倚門傍戶的國策，在無可奈何中，聊以安慰自己、實爲下策。今後惟有自己努力，從整理國防、發展科學、開發經濟下手。簡言之：立志爲強者，爲優勝者，乃是中國對於國際問題的唯一國策。

還有一點須特別說明的，立國於世界，在自己把自己內部一件一件料理清楚，如其有土地而不能開拓，有人民而不能統制，有軍隊而不足以擔當國防，那末其土地之大，人口之衆，無一時不會不引起麻煩來的。如「九一八」以後，中日兩國在國聯中屢次爭辯，日本以中國之無組織爲口實，以中國共產運動擾亂遠東爲口實。可知吾們自己內部

整齊，不但可以安定內部，而影響可及於外國；反之，如其自己不能整齊內部，不但外交受人干涉，即領土亦不能保全。試舉例明之：日本侵佔滿洲，大家痛恨日本，罵他是侵略者，但日本起而反駁我們，說你們的外蒙，早已變為蘇俄領土一部分，何以不責蘇俄而責我？可見國際間有甲國不能自治，不但影響乙國，同時更可影響其他鄰國之丙國。我們想一想，俄佔旅大之後，同時德國佔膠州灣，英法各租九龍廣州灣。英國在上海有了租界，同時美、日等也要有租界。此等現象，不必單說是帝國主義侵略，也就是彼等相互保持均勢。我記得我們請了德國軍事顧問，日本後亦有同樣的要求，實由於我們政治太壞，乃并種種軍事行政知識亦不肯力求進步，不能自立。可見我們國內的外交問題，如蒙古問題、租界、領事裁判問題等，是我們不克自盡其責的結果，而不是外人對我們公道不公道的問題。須知能自治其國者，他人自不敢以不公道待我們。英美兩國何嘗有領土被人侵佔之事？日本不經甲午一戰，那會脫離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只是呼號公道，已落了第二義，惟有自強不息，才是最上策的立國之道。孟子曰：『自求多福』。又曰：『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如我們不想從根源上截

斷外人之侵略，但喜向世界呼號，說他人不公道，實在可以說，這是明於責人而昧於責己。

丁 階級與國家

一國之國民，有富有窮，有識字的與不識字的，有有權者，有無權者。這種種階級，自有史以來即存在着，固不容否認。馬克思說：人類歷史整個是一部鬥爭史，古有貴族與奴隸之鬥爭，今有資本家與勞動者之對立。照馬克思說法，實不免有所偏見。要知一個部落，一個國家，首先要有全部落全國家之聯繫，然後纔能生存。對內有語言文字風俗之相同，對外有共同之敵人，方可團結內部一致對外。不然，一部落一國家專在內部從事於階級鬥爭，則其精力只有消磨於內爭之中，何有餘力來圖一部落一國家之生存？馬克思說：

「今日以前之社會歷史，階級鬥爭之歷史也。」

「過去社會之歷史，惟在於階級仇視之發展中。」

「自有世界文化以來，生產事業之際，即以階級仇視心理為基礎；至於今日，則為勞動者與資本家之仇視。」

「此階級仇視心之敏速與熱烈的發展，……可以使革命成爲社會的、政治的進步之有力動因。」

馬克思謂各國社會之中，實有階級存在。凡稍讀世界史者不能否認此說。如古羅馬有長老與平民之爭，中古有貴族、教士與農奴等階級，到了近代有貴族中產及勞働者之階級。但馬克思所主張者不僅爲階級之存在，而是階級之構成，影響於整個社會。茲簡括馬克思所說之三點，來說明其階級學說之特點。

一、社會中一切爲當時社會生產狀況所決定。

二、生產方面之變動造成階級關係之變動。

三、一時代內人性中之種種「意的牢見」(觀念) (Ideology)，爲階級情況所支配。

由上述三點來概括的說，「意的牢見」之形成，離不了階級之構成；階級之構成，離不了經濟狀況。由此可知馬氏學說中關於階級形成與經濟狀況之密切，階級構成支配了社會中的一切政治經濟狀況。而所謂階級，不外上層階級或統治階級與下層階級或被

統治階級之對立。但吾們明明見到一國一社會中，有許多共同聯繫超出於階級之上者，如語言與思想之相通，如共同遵守之道德原則，（如以不說謊爲例。）如近代義務教育之普及，如爲民族生存之對外戰爭等等，此種種無一不是超階級的共同聯繫。如一八〇六年普魯士既敗於拿破崙之手，於是解放農奴，以抬高全民之地位。又如中國目前對日抗戰，豈是爲一階級之私利？可見階級對立之外，尙有諸多超階級的而帶有全體性之共同聯繫。亦惟有此聯繫，然後方可談得到社會公道，民族健全。

馬克思主義者，不僅以階級鬥爭爲歷史的原動力，更有所謂國家凋謝說。此與吾國人民之思想方向，大有關係，故應一併提及。關於此點，馬克思主義者與無政府主義者立於同一立場，以爲資產階級或財產權，其所以存在，蓋因現代國家之性質是強制的。強制的國家一日不廢止，則貧富懸殊之階級亦永無廢止之時。彼輩心目中之國家，即指國家所轄之軍隊警察牧師等言之。但我們的見解和他們不同，軍隊警察等，不過一國之文武官吏，而非國家之本身。他們認爲強制式的國家可以廢除。要知所謂國家，是含有人民、領土、政治、社會以及語言、風俗、文字等等要素。吾們看不出一個民族國家的

要素，經過一度社會革命後，便有可廢除的理由。克魯泡特金認為國家一日不廢除，則資本主義無由消滅。克氏說：

「今日之國家，乃地主、軍人、法官、教士與夫後起之資本家之聯合保險制，本此互相維護之力以壓制人民，以剝削貧者而謀自肥。國之起源如此、歷史如此、現狀如此，一方欲廢除資本主義，而他方則保存國家，不可得也。……」

「一國之中，相仇視之兩壘對立：一爲資本家，一爲工人。工人之於資本家，猶昔日之農奴，此狀態一日不廢，如何而有本乎平等之政治改革之可言？如何而有政權限制之可言？」

馬克思與克魯泡特金兩者之學說本不相容，但就廢止國家之一端，如出一轍。茲再舉馬克思與恩格斯之言如下：

「無產階級在其與資產者鬥爭之餘，受形勢之逼迫，自組織而成一階級。在革命之中自進而爲統治階級，並藉強力以掃除舊日生產條件。此時之無產階級廓清階級仇視之條件，且剷除階級之異同，其終也並自己之宰制權而去之。於是階級仇視之資

產社會去，而另有一種結合以代之。此結合之原則曰各個人之自由發展，即為一切人自由發展之條件。」

馬克思所謂自由結合，是強力國家廢止以後的一種組織。這是不能見諸事實的夢想。強力國家當指軍隊而言，因為軍隊是最大的強力。軍隊之使用，何嘗是單單用來壓迫內部之被統治者？國家所以要軍隊，所以用大量的金錢整軍備，完全是用以對外為民族保障的。恩格斯關於無產階級強奪政權之後，如何廢止國家，更有一段說明。茲引之如下：

「無產階級搶奪國家權力，改造生產工具為國有財產。因之無產者自取消其為無產者，同時取消一切階級區別、階級衝突，且取消國家之所以為國家。階級衝突之社會中，自有國家存在之必要。此國家即掠奪階級之組織，所以維持外部的生產條件，亦所以使此被壓迫階級永遠沉淪於現存壓迫條件下而未由自拔。國家者，在表面上言之，為全社會公式之代表；按其實際言之，僅為某階級之國家，古代則奴隸所有主之國家也。中古則閥閱之國家也，現代則資產階級之國家也。假定國家真正成

爲全社會之代表，於是國家自身亦成爲贅疣。如是既無受人壓制之階級，且階級統治與因生產界之無政府而生之鬥爭中之衝突，亦歸於烏有。夫既無可以壓迫者，斯壓迫之權力——卽國家——亦可不必要矣。國家成爲全社會之真正代表之第一行爲——奪取生產工具而歸於共有——亦卽國家最後一次之獨立行爲。生產工具歸於公有之後，國家權力對於社會上各方面亦已無干涉之必要，則國家入於睡眠中矣。昔日國家所有事者，爲對人之統治，今後爲對物之管理，或曰生產方法之管理。如是國家非爲人所廢止，乃死亡也。」

列甯等所企求的，在一切生產工具盡爲公有，卽各取所需各盡所能之社會也。因此政府之一切設施，無所謂強力。全體社會變爲一辦事室、一工廠，同等工作，同等工資，如是而已。彼輩認爲資本主義必須廢除；但有生計行政歸國家管理，此卽爲彼輩之理想社會。

我們的觀點則不同。國家之所以要有權力，決不限於財產問題；縱令財產有廢除之一日，但人與人間之爭論不能因此而消滅，此吾人所敢斷言。譬如人與人間因財產而生

之糾紛：有見財而謀害人命者，有因債權債務而生者，有爲遺產分配而起糾紛者。吾人姑承認此種有相爭相害之行爲，完全因財產問題而生；然即令私有財產廢除，而種種因財產問題而生之爭端仍無法消滅。況財產問題之外，還有其他種種爭端：如謀害、姦非、夫婦間之不睦、偽造文書、毀壞名譽、造謠生事、洩露機密、爭奪政權等等，此種種糾紛不全因財產而生，甚爲明顯。然此亦足使社會發生不安，非使用國家之強力不能解決。以俄國而論，一切生產工具都歸公有；但亦有其反對政府之托洛茨基派，這案件牽涉的人很多，被判死刑者亦不少。可見財產問題以外。因主觀上思想上之不同而起之爭端，爲一國內所常見之事。財產儘管公有，而強力之使用仍不可少。這一點至少可以說因對內原因，國家有時刻存在而不能消滅之理由。

再換一方面來說。國際間民族對峙之局面，一日不打破，即國家一日不能消滅。如俄國現在總算把生產工具收歸公有了，但在地理的環境上，東有日本，西接德波，日德兩國、時時在威脅他，俄國要想消滅這兩國，事至不易。所以除了整頓軍備外，別無良法。國際間要是沒有彼此侵犯行爲，那就不必要有武力，也不必集中民衆、集中政權

、集中財產等等之組織。國家之權力，即由於各種之集中而來的。其所以集中，在求對外作戰運用敏捷之故。可見民族戰爭一日存在，如何而有權力與國家消滅之一日？要而言之，國家強力起於組織，既有多數人，不能不有多數人之必要，或爲買賣、或爲交通行政，或爲工商行政，在此種種之中，不能不有強力維持。至於兵役、租稅及與對外作戰時，政治行使之權力益大，更不待言。政府學家如陸克，盧騷輩，亦主張國家不可一日無強力。不過他們主張以議會政治來替代強力。有了民意，有了議會政治，可使強力與民意同走一條路子；到了對外作戰時，人民心中隱隱約約的覺得民族的一心一德，只要把民族生存能夠保持，即以整個的權力付諸政府，亦未爲不可。在平時，人民惟恐政府有權力，到了作戰時，惟恐政府權力行使不大；因這時政府權力大，才能保護民族生存。所以在我看來，所謂國家之強力，所謂國家之壓迫，與其說用以對內，毋甯說用以對外。我正告國民要認識清楚，更望國內鼓吹階級說的馬克思主義者與法西斯主義者，暫且偃旗息鼓，先圖民族生存的鞏固，然後再談其他。

戊 國防與八一三以來之教訓

我國自八一三對日抗戰以來，作戰之軍隊數目，當在二百萬以上，戰費每月當在一萬萬以上；其規模之大，比之甲午一役，庚子拳變，不啻有霄壤之別。其他如人民及各黨各派與政府之合作，更爲幾十年所未有。此次對外戰爭，不僅在中國近代史上爲第一次，恐四千餘年來，亦是破題兒第一遭。全國各地民衆的生命之犧牲、財產之損失、顛沛流離之痛苦、軍士之踴躍赴義，更爲歷史上所罕見。情形如此，而大家依然表示一致對外；蓋深知此次戰爭實爲中國存亡之生死關頭，就對外一致之一點而論，亦足使敵人知其力量不足征服此龐大的國家。中國四千餘年歷史就此結束？還是繼續下去？決之於這一戰。

自日本方面來看，其所以不惜與中國一戰者，不外下列三點：

一、日本獨霸東亞。日本自併吞朝鮮以後，氣概早已不可一世。一九三二年，更乘歐洲金融與政治上之不安，奪去我東四省。

二、爲獨霸東亞計，把中國分成若干小國。所謂僞「滿洲國」、「大蒙古國」、「回教國」等，其中已實現的，計有「僞滿」、「冀東」、「華中」、「華北」等政府，其背後純爲日人所操縱。

三、在經濟合作之名義下，華北之資源如煤與鐵，由日本開發。所有華北之私人工廠歸中日合辦，日股佔百分之五十一，我佔四十九。所有在此次戰爭中中國淪陷地帶各工廠之機器，多被其盡量搶去。其目的不僅破壞行政之完整，在使中國永遠爲日本之原料國，爲日本之市場國，自己不得行使主權。

我們自其國策中看來，可見現在的國際戰爭之殘酷，而其目標不外：第一、分裂被征服者之領土；第二、使行政上不得完整；第三、經濟上無自主權；第四、使人民退化到生番地位；第五、土地只供帝國主義者開發之用。此種種目標雖發生甚久，至歐戰以後更爲顯著。歐戰以前，各國領土主權之完整，有國際公法可以保全，侵略事件，遠不如現在劍拔弩張而且層出不窮。先是日本併吞滿洲，繼有意大利併吞阿比西尼亞，德意志併吞奧國，幾年內以上各事接二連三的發生。既有甲國首先發難，便引起國際經濟之

不平衡，於是乙、丙、丁等國不得不如法泡製。此外更有經濟的國家主義或曰集團經濟問題爲之作祟。如俄自革命以後，不與世往來，於是在世界封鎖之下，自己謀經濟建設，努力鞏固國防，既不要外來投資，居然也站得起來。於是其他各國仿而效之，實行其所謂自足自給的政策。如英帝國一向主張自由貿易的，戰後也改行特惠政策了；德國有所謂四年計劃，不僅如蘇俄之經濟建設，而在求他日戰爭時有充分之原料。舉世潮流如此，日本既要獨霸東亞，而其國內之資源又如是之缺乏，除了伸手東亞大陸上，別無良法。於是首當其衝供其犧牲者，唯我中華民國。

我們今後立國之目標，因日本侵略政策所引起的而有下列之要點：

- 一、日本爲實現其侵略政策，偏要把中國置於死地，這是我國絕對不能忍受的。
- 二、日本把我們完整的領土分爲若干傀儡國家，不讓我有獨立資格，這也是我們所不能忍受的。

三、日本既欲置我於死地，我們非力爭生存不可；除非日本真能覺悟，走上真正共存共榮之路。中國資源如依照正當買賣方式，未嘗不可賣給日本。硬要拼過你死我活，

那只有長期抗戰下去，以消耗日本之國力，使其已取得之世界強國地位因而動搖。

經過這一次的戰爭，全國人民已了解不少。但我們今後如何可以達到上述之三目的？我們不能不有一答案。澈底的說，乃是一個國防問題。現代國家，不論其爲英、法、德、日、美，無一國無國防計劃。（一）知道對手方的兵力有多少？炮火力有多少？根據這個數字預備相當的力量；雖不圖消滅對手方，至少也得預備夠得上抵抗對手方的程度。我們近一二十年來，只知內戰，把對外的國防這一點完全忽略了。（二）吾們的武力，只有幾十萬人，每人有一桿步槍，這樣的程度，距現代國家之國防太遠，因爲現代戰爭中非有輕重炮機械化部隊不可。（三）平時常聽到有所謂鋼鐵政策，此與國防計劃最爲重要。二十餘年來，國家不知化了多少冤枉錢，可是連個煉鋼廠始終沒有辦成，自然更談不到其他新兵器之製造了。（四）二十年來，無年不內戰，因此造成各自割據之局面；行政上之不統一，自不必說了，軍政上之不統一尤甚。各省有各省的軍隊，各有各的訓練方法，各自任命將官，軍政上之不統一如此，則其作戰能力之參差，自是意中事。以我之所聞，有一兩省之軍隊，此次在東戰場上火線中之作戰力，不過數小時。這是

軍政不統一而引起軍隊作戰能力不整齊之實例。(五)一個現代國家之國民，對於國家應該有當兵義務，此之謂兵役。根據戶籍調查，按年齡之規定應徵入伍者，此之謂常備軍。經過相當期間退而爲預備兵，最後數年謂之爲後備兵，但遇對外作戰時，政府得召集此退伍者開赴戰場，此乃現代國家之軍制。我們在這方面可算毫無準備。如湖南一省，國中各師旅可以在各縣自己招募軍隊，其他各自爲政者尤多，固不獨湖南一省爲然。各省中招募壯丁者，名曰招募，實則有同逮捕。國家平時既無一定制度可資遵守，何怪人民到了戰時不肯服役？幸而我國人口多，還可以設法徵募，若土地有限之國家，前方失敗之後，那裏還有這充分時間容你徵募？此爲我國忽略之五點。以上不過就軍事方面而言，已有這許多缺陷，其他在財政以及人事方面更無論矣。我國這次抗戰，幸而民氣激昂，將士忠勇，所以還能支持若干時日。我們受了這許多教訓，再不痛改前非，大覺大悟，那末這民族恐怕真要成爲自暴自棄的民族了。

所謂國防計劃，不是軍事專家獨有之事，而亦是文人政治家之常識。如歐戰之中，英國國內關於軍火問題，往往文人所見到的，遠在其武人大將之上。德國潛水艇政策無

限制的使用，引起美國之反感，海陸軍派以爲國家除冒險以外，別無良法，結果引起美國參戰；然當時文人早就預料美國有參戰之一幕，因而大家反對這政策。由此可見一國之戰略與國防方針，不是軍事家獨得之秘，是應該根據地理政治人情等，大家來共同討論。我不是軍事學家，根據個人常識略談國防問題，以貢獻其一得之愚。

先談幾件極平常的事。關於吾們的軍隊，近年已走上現代化之途，但還有許多應辦而未辦的事：

(一) 國民兵役法制澈底之施行。此事與民衆教育行政組織有不能分離之關係。因爲我們沒有澈底施行戶籍調查，欲施兵役法，大非易事。同時全國人民不識不知者太多，不能完全了解對外作戰之意義。平時在鄉里中受土豪劣紳之壓迫，到了作戰時以逮捕式的徵兵制要他犧牲性命，他們本來就愚昧無知，加之執法又不公平。此種種缺陷，由於教育之未普及與行政之不改進所致。新式武器還可以用金錢買來，像這缺陷却不容易彌補。

(二) 軍事行政統一之強化。我國在東戰場淞滬作戰之際，每日死傷爲數不少，二

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蔣委員長告國民書中說，將士傷亡總數達三十萬以上。這時大家頗爲恐慌，很關心後方補充問題。去年九十月之間，我曾與何部長談過一次，我說直魯豫三省是我們的壯丁區，何不在那方面招兵？他答覆我說：山東一省中央權力就及不到，如我們去招募，韓復榘就有種種阻撓。中央行文到魯省府，請其代爲招募，規定每月多少人則可，但亦不能按期如數送來。此卽是軍事行政不統一之明證一。又聽說此次抗戰中山西軍隊所用之火器，如機關槍、迫擊炮之類，概爲土造，其射擊力量只有十次，過此卽成廢物。此軍械之參差不齊，亦卽軍事行政不統一之明證二。我們在火線上的軍隊，有的只能支持兩三小時，有的支持數日，支時數月的也有，其能力上之參差，亦由於平日訓練方法之不齊一。此軍事行政不統一之明證三。軍人割據之形勢，把軍隊當做自己的私產，各省的帶兵官，多有兼管民政者，因爲如此，才能把持地方財產；於是雖在臨陣之際，亦時刻不忘其「保存實力」之一念；因爲保存實力，卽是保存地盤。此軍事行政不統一之明證四。我以爲今後種種補救方法中，首先應將各省軍事司令與省主席，澈底的分開，因爲軍政與民政放在一個人手裏，不但民政不得其人，卽軍事亦永遠不會

辦好。

(三)新式武器之大量採用。以上所云軍事上種種不統一情形，經過這次戰爭以後，大家該有多少覺悟；但僅憑覺悟，還是不夠，要澈底澄清的改革。國防方面，人事之調整，比較的容易實行，並不需要多量金錢即可辦到。只要軍事當局有決心，不過一舉手之勞，行之數年，便有成效。至於新式武器之使用，所需的經費很多，所以解決之法，先要養成近代國家中人民的納稅力。要有近代的納稅力，就得要有近代國家中農工商發達的狀態，此種條件不具備，休想有現代武器。大家空嚷航空救國、重砲救國、說起來很容易，不知至小限度，要有兵工廠、煉鋼廠、砲廠、飛機廠、汽車廠、化學兵器廠。這些在短期間能粗具規模，已不容易。更有一至要之事，開辦以上各廠，不能再蹈往日上海製造局的覆轍，不可專靠外國工程師，要養成自己的工程師，以期有自己獨立進行之日。新武器之使用，與其他現代工業有密切關係。如各國在歐戰期中所用之砲彈並不是官辦的兵工廠供給，而是由私家工廠製造。假如我們平素私人工業已有相當的發展，到戰時便可改爲軍事工業。總之，發展工業即是發展國防，此種道理，我國軍人不

可不澈底明瞭，不要以為買了別國的飛機大砲，即謂已盡國防之能事。如其軍人反對先發展工業，以為如此便將軍事上之擴張置為後圖者，乃是不明工業與國防關係之言，這觀念實在是很錯誤的。

近代戰爭中，火力之大小，實為決勝之關鍵。如火力太弱，未嘗不能抵抗一時，然而人力犧牲，未免太大。以淞滬之戰與隴海線的戰爭來說，敵我兩方力量，是一與三四之比。這即是說，敵一人，我需三人或四人抵當；人數比例相差如是，此即是我火力不如敵人之故。經過這一次的教訓，今後的國防軍之建設，火力不可不提高。即令我們一師一軍的武器，不能與歐美並駕，至少也得與日本一樣。

(四)將領智識之提高。我們比較研究，覺得國內中下級的官佐和高級將校，軍事智識水準太低。據我所知，在日本由士官出身之軍人，充其量當一團長，以其所有智識不過操典，故只能運用小單位之軍隊。至於高級將校，不光是能統率一軍或一集團軍而已，同時還得熟諳內政與國際政治，其行動涉及範圍愈廣，其應有之知識亦應愈博。我以為現役軍官中由行伍出身者應在淘汰之列。其餘的日常知識與日常職務，應時有考績

。畢業軍校者，其擢升只可到某階級為止，以明文規定之；陸軍大學出身者，方可當師長與軍團長，除普通軍事智識外，應熟諳世界戰史與國內政治及國際形勢，至少應有數十高級將領，通曉外國文，能讀歐洲出版之軍事新書。我以為在全國中學畢業生中，每年提出若干體格健全而習實科成績好的青年，使其專攻軍事，有了相當數理化知識，再學習新兵器之使用，或其他軍事知識，自然容易為力。我們知道，自歐洲學問輸入，派出洋者，有文武兩項學生。文人已能主持一個大學中的教課，可與外國教授媲美，毫無愧色。拿吾們軍人中一個尉官比外國尉官，校官比外國校官，將官比外國將官，要兩方同樣談天，如學砲者談砲，學戰術者談戰術，恐怕我們將校之智識，相差太遠。此種情形，如何能不圖補救呢？

(五)軍事傳統之延續。凡是一個近代國家，不論其為海陸空軍，總有其軍事上之傳統。即從開始創辦軍事起，有幾個中心人物，後一代把前一代的已了或未了之事件，發揚光大下去，而前後有線索可尋，此即是軍事傳統。如英國海軍以納爾遜為其中心人物，美以華盛頓及格蘭特(Grant)等為其軍事模範。更有一顯明之實例：德國自一八〇

六年至世界大戰之日止，其軍事改革家有夏恩好斯德、格納散諾、毛奇、薛立芬、法極漢、魯屯道夫等，這幾位是德國在困苦艱難中的陸軍中心人物。一八七〇年一戰而勝法國，一九一四年薛立芬確定先攻法國之計劃，這計劃後來雖失敗了，但乃由於執行計劃者之不慎，非計劃本身之不當，其計劃實有其不可泯沒之真理。再如魯屯道夫之任參謀總長，其地位直等於副元帥，以成績論，是一個戰敗者，但其計劃之機密及其努力，至今猶爲人所樂道所推崇。歐戰既了，大家對於興登堡與魯屯道夫崇拜之熱烈，並不弱於戰勝之英雄。至於對外作戰成功之軍事家，爲全國人所崇拜，便是尋常的事。而對外作戰失敗之軍事家，只須其計劃，其努力，值得供世人討論的，則其地位自亦不會被人抹煞。再如日本新陸軍的開山始祖山縣有朋大山巖等，直到近時的閑院宮參謀長爲止，亦有其光榮歷史。雖自滿洲事件以後，少壯軍人時有越軌之行動，只要日本對外作戰不致一敗塗地，其軍制或不致根本動搖。我認爲良好之軍事傳統，是安內攘外之最重要關鍵。關於軍事傳統之養成有幾要點：（甲）對外作戰之成功。如德國軍事傳統之養成由於戰勝奧、丹、法等國，日本軍事傳統之養成由於中日、日俄兩役。（乙）人材選擇之得當。

誰當陸軍部長、誰任參謀總長、誰爲訓練總監、誰爲戰時元帥、都得經過極縝密之攷慮。陸軍部長所管者爲軍役與服裝等，其頭腦必須精密，注意力要周到。當參謀總長者，要能計算或比較敵我兩方之兵力，關於軍隊之運輸，能照其計劃逐漸實現。當主帥者，要能顧到作戰之全體計劃，能從容鎮定，要敏捷果決，能選拔各戰區之長官且從而調和之。還有當訓練總監的人，他須得具備軍人中之嚴師慈父的資格，能持躬端正，爲一般人所佩服，同時還得有提攜後進之雅量。他不特與軍官學校、陸軍大學須保持密切之聯絡，同時對於青年軍人，應鼓勵他們出外遊歷，考察敵國政治、地理、歷史、與風俗人情。這四人是軍界先進，不特決定軍備之進行，與軍人之風氣；同時後輩之養成與升沉，亦取決於他們。所以四個人對一國軍事之現狀與未來很有關係；因爲他們關係國家太大，所以要選拔智識道德勇氣十分充足的人。勇氣要到戰時才能充分表現；至於智識道德二者，平時可以看得到的。把智識道德稍差的人，置於高位，不但平時在全體軍隊中埋沒人才，至戰時更無能指揮大軍之將領，這不是一件極危險的事嗎？所以軍事最高當局，對於軍事人才，要選拔精當，而後平時戰時方能有勝任國防之大將。一代選得好，

第二三代自可肅規曹隨，能如此軍事傳統方有確立之望。

我國自從國民革命軍在廣東籌備北伐以來，蔣介石先生任黃埔軍官學校校長，現在大部軍官都是黃埔出身，再加上保定軍官學校學生，即爲今日軍事人才之所由出。大體說來，此次作戰的陸空軍，可說是蔣先生一手造成的，這一件事在中國近代史上佔了很重要的一頁。我所希望的，即我們軍事傳統要從此確定，再不可中斷了。上文說過，陸軍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等人物，須要知識充分道德高尚的人，且此等人真能執行他應執行的職權，然後一個新的軍事傳統纔能繼續下去。

此外更有應當注意之點：（甲）軍人只能屬於國家，不應加入任何黨派，因爲政治問題最易引起對立狀態。如甲信資本主義，乙信社會主義，甲主聯俄，而乙主聯英。這些問題應該讓文人來解決，不可有槍刀參預其間；不然，勢必引起內亂。所以軍人干政一點，應極力防止。（乙）軍人應嚴守國法。一個國家應該有根本大法。全國的一切機構與政治情況，應靠此根本大法規定，並照法律順序來解決，各事自然順利進行。不然，可以時常引起無謂紛爭。現代議會政治的國家，其預算權操在議會手裏，所以戰費的

增加，須得議會的同意。假定有一部份軍人，極力主張擴張海陸空軍，而財政部長與議會不願人民負擔太多，對於擴張軍備的提案加以否決。這時這一部份軍人聯合起來，辱罵或恐嚇財政部長與議會，於是小則可以引起解散議會的風潮，大則可以破壞國法，甚至可以引起如日本二二六的暴動行爲。老實說，這類事件在此國際競爭之今日，常有發生的可能。所以對於國內現役軍人要告誡他們嚴守法令，一切糾紛遵照國法和平解決；若是稍不遂意，便拔刀相向，那末吾們的國民不會安定的。

以上甲乙兩點如能防止，再有智識豐富道德高尚的人爲之領袖，國內自然安定，對外軍事亦自然容易準備。軍人的工作應超於國內政爭之外，其應努力者在軍隊之訓練、軍械之充實、國防之佈置、敵我兩方地理之查勘、國際情勢之調查、敵情之偵探，這都是軍人的分內事。要而言之，軍人應保護國家，愛護人民，以能守法、能廉潔、不怕死、爲其天職。能奉行此天職的軍人，纔是社會的中堅，纔是國家的柱石。經過這次抗戰以後，軍人的智識應該提高，軍事人材注意選拔，應多在主管者注意之中。政府如能努力實現以上各項，然後方能達到以軍人衛國之要求。

今後國防整個計劃要在戰爭結束以後，纔能明白，纔能決定，現在可以談的，我們至少也要和日本火力相等之常備軍二十師或二十五師，不但重砲相等，連輕砲飛機等，都該有相等的數目。然後我們對外作戰才有把握；不然，對於火力不足之缺陷，只有以人力來彌補。我們平日軍事教練，對於散兵綫的注意還不充分，在密集砲火之下，只有以散兵綫爲對付之一法，死亡數纔不致過大。這一次的抗戰，如能早早的預備火力充足的二十五師，後方再有源源不絕的補充，我想蘆溝橋事件或不致發生，也許滿洲事件中的日本少壯派也不敢輕易動手。連年的內戰，致不暇及此，那知因此疏忽，成了我們國家生死存亡的問題。祖先留下來的遺產太豐富了，我們自然有恢復中原與四省的希望。但今日的艱難困苦，將百倍於一八〇六年的普魯士。不在軍事人才方面努力進行，這損失是不易挽回的。國家的生存，既然寄託在軍人身上，那我所提出來的國民兵役之澈底施行、軍事行政統一之強化、將領智識之提高、軍事傳統之延續等等，實卽爲軍事重心寄託之所在。

國家民族的生存，決之於對外作戰。到了一個國家對外戰爭之日，彷彿猛獸食人，

先對目的物加以嚴密之注視，然後以全副力量猛撲之，最後咬定而搏盪之。到了這時，也談不到公道與人道了。所以此次抗戰中的敵機和大砲，大肆轟炸，惟恐殺人不多，儘管世人責備他，他亦充耳不聞。在外交上更運用其惡毒手段，破壞我們的行政之完整，如華中華北的兩偽組織，北平聯合準備銀行之設置，海關協定之成立，國內生產機器之掠奪。這都是不顧國際信義的行爲。因爲到了猛獸食人的階段，誰的力量強誰就能貫徹其政治上的目的。兩軍對峙之間，火力強大的一造，自易教火力弱的一造屈服。不過因國內資源糧食的缺乏，亦可使一造的武力不能支持而終於屈服的。歐戰中德國即因此而失敗。茲舉一因資源之缺乏而影響於戰事勝敗之實例：一九一八年八月，德國大舉進攻法阿米恩思（Amiens）陣線。德軍既到了目的地，英國軍隊早已撤退；但德國始終未越過阿米恩思陣線。戰爭既了，英總理勞合佐治曾問德人，何以當時不即前進？德人的答覆謂車輛缺少橡皮胎子，陷在泥中；同時運輸車又缺少汽油，所以不能前進。德國因此資源之缺乏，致軍事敗於垂成，可見經濟財政資源等等，同爲戰爭勝敗之關鍵。一國之動員令開始時，固然要有總動員的計劃，同時還得顧到長期戰爭的支持力。如果戰爭遷

延日久，而經濟力不能支持，那末雖有火力，亦是無濟於事。所以財政經濟等資源之籌備，也就是國防的一部分。凡此種種問題，涉及其他範圍，暫不細說。

第二編 修正的民主政治

己 抗戰以來政治上之新認識

中國近三四十年來，一般從事於政治運動者，不論其屬於那一黨派，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願望，即是把我們國家造成一個近代式的國家。世界歷史上關於這種建國大業有不少的先例：這一點說，如北美獨立、法國革命；近一點說，有德意志的統一、意大利之復興、日本明治之維新；更近一點說，如蘇俄近年來之經濟建設。一九三三年來，德國漸漸恢復其強國的地位。大家眼看着歐美日本的先例，於是國內的一般有志之士，或從事於革命，或從事於政治改革，希望我國也有復興的一天。可惜得很，這興國的大業，始終未曾實現；不但不曾實現，反而變本加厲的壞下去了。自九一八以來，日本先奪去了我東北四省，如今中原心臟部分又被日本佔領了。建國大業既未成功，反而益復壞下去，我們應該推究已往失敗的原因，然後方可發見成功的途徑。

一、歷史上之原因：我國幅員之廣、人口之衆、物產之豐、舉世罕有其匹。且幾千年來更少有如今日之國破家亡的狀態。這個原因在無形中養成了多少好漢割據地方、把持政權的壞習慣，以爲這國家絕對不會亡，儘管關門閉戶的大家從事內爭。而「帝制」思想更深種於人心。所以民國成立不到幾年，就有兩次帝制運動；一爲袁項城之帝制，一爲宣統之復辟；而割據一方的軍閥，更是小朝廷的變相，不像歐洲的「民族建國」是由於打倒封建而進爲統一。吾們之成爲民國，雖有民國之名，而竟成爲割據之實。我們民國之建立，僅僅是一個招牌，不要說四萬萬人民不懂民國的意義，即是政治上社會上的領袖人物，又何嘗完全明瞭？不獨不懂得民主意義，而且血管裏還充滿了「專制帝王」的惡習。這是民國以來第一個政治上不能安定的大原因。二、我國過去採用歐洲憲法政治、議會政治制度，僅僅模仿了一個外表；在法律條文上表現，在實際運用上，從未脫離中國人的老脾氣。名爲憲法，實則成爲舞文弄法的工具；名爲政黨，實際上是三五成羣，私利是圖的朋黨。內閣閣員之同意，總統之選舉，都出自賄賂。在上的既無守法的領袖，下又無可以夠得上監督議員的多數民衆，所以民國以來的憲法政治之失敗，乃

是意中事。三、由於歐洲政治思想的紛歧。自民五袁項城死後，北洋系的軍人陷於分崩的狀態中；所謂政治，不過軍閥間的鬥爭。到了民國十五年，是國民革命軍北伐時期，由廣東長驅而入長江，且達於黃河流域。其時國民黨內部，還有共產黨，彼此革命的目的不同，彼此思想不能調和，於是繼之而有「國」「共」分家之事；分家之後，復繼之以勦共；至於國本及國防大計，反置之腦後。到了九一八以後，纔漸漸有覺悟的人。

以上三原因，為大家所共見。而其病根——由於幾千年來，我們這一民族安居東亞這一片肥沃土地上，缺乏對於敵國外患的敏銳感覺，而但從事於內部之鬥爭，——已經根深蒂固，所以一時不易達到近代國家之建設目的。吾們知道，就個人言之，在不肯學好的人，必得經過一度創巨痛。以後，自己才發現其受病處，然後才肯走上覺悟的途徑；譬如好色之徒，待生了梅毒後，纔悔悟貪色之為害，為官者經過一度彈劾，自然心平氣和遇事謹慎了。我們國民的老脾氣，經過這次抗戰，確已改進了不少，且添了許多新的認識。這種新認識是失了東四省，興師數百萬，費財力萬萬，流離失所之人民數百萬人後，從這種種痛苦中換來的。這新認識是我們的國寶。每一國民應該把他書之於座右

。第一、關於國防重要性的認識。如無國防，所有廣土衆民與經濟建設、交通建設、都是空話。第二、國防之基礎在重工業。如無鋼鐵廠砲廠等，就不配對外作戰，不配成爲一個近代式的國家。第三、現代軍隊要機械化要科學化。一個國家缺少科學人才、缺少機械人才，缺少熟練工人，再加以軍人無科學智識，那就夠不上使用新武器。第四、民衆無組織，民衆動員就不易實行。以上四點，經過這次戰爭，大家都有相當的認識。

換一方面來看，戰爭勝負決之於平日國防有無準備？決之於軍隊調遣神速否？運輸捷敏否？料敵明察否？以及戰略戰術之應變得當否？說到神速敏捷的美德，那末吾們國民習慣上的缺點，不能不明白指出；因爲這缺點很足以危害國家的生存。一、吾國人民生活向來散漫，且有遇事隨便的習慣，而缺少整齊嚴肅的精神；二、遇事敷衍塞責，不肯實事求是；三、對人不肯說出事實的真相，而喜說假話；四、社會上層階級闊綽奢侈，一如戰前，一席之費動輒數十百金，同時難民數百萬欲求一飽而不可得；五、國民長於健忘，缺少繼續注意力，如獵者之臨虎穴，目光炯炯沒有絲毫怠惰的神情，是我國民所最缺少的。換句話說，緊張和奮發是大多數人所不了解的。

經過此次抗戰，在政治上更有寶貴的新認識；不論在朝與在野的，都有同感。這新認識是：

- 一、非全國一致團結，則民族生存無法維持。
- 二、非政府安定強固，軍政與民政無法進行。
- 三、非發動全國民衆，使其參加前方與後方的管教養衛等事，則國家建設大業無法完成。

以上三點，用簡單術語來說：一即是舉國一致；二政府強固；三人民自發自動。戰時固應如是，平時亦應如是。老實說，這即是立國之大道。以後全國人民對於立國之根本政策，根本方針，大家能一致，不再浪費精力於明爭暗鬥之中，豈不是國家的大幸。要知一個政府不是一個皮球，可以踢來踢去的；政府應該安定的、強固的；同時政府要有民意爲後盾，要有國民來擁護，然後這強固才是真強固。有這樣一個政府，繼續至四五年乃至十年之久，國家那有不上軌道之理？一國之內有了大多數能分別是非的國民，政府作爲如不能得其擁護，又不讓國民來參加，則軍民兩政是無法改善的。此次抗戰中

擾亂日本後方的，那一處不是民衆？義務徵兵也得靠民衆來參加，未來的地方行政，地方生產事業，那一件事不該照人民自動的原則來發展？

我們既經得到了正當的認識，或有人問，這好現象待到戰爭結束以後，是否可以繼續下去？譬如酒醉者，在其酒醒的一刹那，或有幾分認識酒是有害的；待事過境遷，故態又復萌了，這是常見的事。又如吸食鴉片者，經過朋友的勸戒，居然在戒烟所裏戒絕了；過了相當時期，依然一榻橫陳，這也是常有的事。我們這次所得的新認識，或曰好習慣，在戰爭期內，不能使其堅固不拔，那末由痛苦換來的新的認識，過不了好久，又要化爲烏有了。那末中華民國今日不亡於外戰，或且亡於未來的內戰。

如何把這新認識能使大家銘心刻骨，這是心理學上習慣養成問題。吾們聽心理學家說：習慣之所以養成，由於生理上反覆不已的實習。譬如成年人走路，是習慣成自然，而且已到了不知不覺的狀態；至於嬰兒初次學步，時有跌倒之虞，因爲那時走路習慣尙未養成的緣故。又如中國人初穿西服，對着鏡子打領結還打不好，可是久而久之，不用鏡子也能運用自如了。由此可知，習慣是積漸而成的；既成之後，也就永不會忘記了。

心理學家謂習慣是由積漸而成的，養成固不易，變更也很困難。煙酒不易戒絕，就是因為積習太深。於是心理學家研究改革習慣的方法，以為要有大決心，要當大眾宣佈，纔不致再蹈故轍。譬如戒煙酒的人，當着一羣朋友說，從今以後戒絕煙酒，如再犯戒，情願認罰。這種戒烟酒方法比諸一個人僅僅自己許願，較為有效。因為既經當眾宣佈，就非下決心不可；不然，將為朋友所非笑，所以不易故態復萌。曾文正公戒吸潮烟時曾說過：「不挾破釜沉舟之勢，甯有濟哉。」這話與現代心理學家的學說不謀而合。

所以如何把這新認識變成新習慣，實為今後民族復興之第一問題。把這新認識使其深刻化，不是用法律所能有濟，易言之，如將此種認識規定於法律中，不免有當作具文的危險，或者變做無用的宣言了。我以為不如使其變為不成文法。換句話說，使其成為政治上之習慣。國民時時刻刻注意上文所舉三點，要有如履薄冰的戒慎心，要有帶了貴重珠寶防備偷兒的恐懼心。能如此，此新認識才不至於在健忘中一旦失去。大家都真有意把抗戰中所受痛苦的紀念，寶貴的教訓，立碑刻石，以誌不忘，未始不是養成新習慣的方法。一面由政府自己提倡，而且時刻喚起注意；另一面由人民響應，好像越王勾踐

勸戒自己勿忘會稽之恥一樣。照孩提學步與穿西服的先例，新習慣只怕不注意不練習，而不是養不成的。吾們知道英國在其成文法之背後，有其不成文法，有其習慣。英國政治的養成，即在大家對於先例，舉國加以注意，加意遵守，絲毫不懈怠，不健忘。所以要把新認識成爲新習慣，惟有從注意力加強入手。

上文所說政治上的新認識新習慣，不是一件稀奇的事。如歐戰中的英國，本來是兩黨輪流秉政的政府，因對外作戰，忽而變爲舉國一致的政府，以國家大權授與內閣總理等五人，以形成其強固之政府。此卽是根據我所說第一第二兩點而成的。至於議會之同意，人民之擁護，與我所說的第三點相合。可以說這三點是現代國家政治上所不可缺少之要素。

我國因爲數千年來，立國於東亞，處於優越之環境中，把這立國的最重要之條件忽略了。經過這一場血戰，全國上下，能夠覺悟到這個地步，這是國家之大幸。今後問題，即將此新認識能在政府的行動上表現出來。

我時常默想，德日兩國何以能成其建國大業？而我們二十七年來如盲人瞎馬，始

終摸不到正當途徑。部分的失敗原因，已在上文中說過，要知立國大業之成功，往往有「因緣巧合」的成分在其內。譬如普魯士有了威廉第一，同時又有卑士麥、夏恩好斯德、毛奇等人輔佐他，有菲希德、黑格爾等在哲學上替他鼓吹，同時更有如一八一三年之青年軍幫助他。以日本明治維新大業來說，上有明治帝，再有伊藤博文、山縣有朋、坂垣退佐、大隈重信等人先後奔走，又有中江篤介、福澤諭吉等學人作學術上鼓吹。這是各方人才的大合作，形成了明治維新的大業。由此可見僅有上層而無下層，建國大業亦不易成功；只有下層而無上層，彷彿衣無領，網無綱，自無頭緒；僅有上下層而無中間層，則其意思亦不易貫徹。建國大業的要點，更是要靠遠大的識見。這可分幾點來說：

第一、洞見現代潮流。如日本當派利提督叩關而入之時代，知非開放門戶不足以立國。所以明治天皇有五條誓文：一、廣興會議，萬機決於公論；二、上下一心，盛行經論；三、文武一途，以至庶民各遂其志，使人心不倦；四、破舊來之陋習，基天地之公道；五、求智識於世界，大振皇基。此五條誓文，一方表示追隨世界之後，他方振作全國民心，定其趨向。爾後新政之領袖，與立憲之根基，無不淵源於此。惟其見到世界動態十

分正確，所以應付得宜。第二、洞見立國之本源。明治維新以後，一方頒布憲法，一方深知歐美義務教育、義務徵兵爲立國之大本，較諸我們在抗戰之後，才實際感覺到無教育無組織之中，人民無從自動應徵入伍之痛苦，其間相去幾何？拿中、日兩相比較，益佩敵國昔年能高瞻遠矚之可貴。第三、各項行政相互關係之先見之明。我們到了今日，纔知無鋼鐵廠砲廠不足以應付外戰。過去要辦砲廠、要辦鋼鐵廠、嚷了幾十年總是一場空話。日本不但有廠，且吸收我們大冶的鐵供其煉鋼之用。兩相對照，益覺其事事佔先，而我們落後。所以高明之政治家，事事應佔先一着。看到了，即實行，國家與人民同蒙其利。所以一個國家如有眼光遠大、識見卓越、且能洞見本源的政治家，實爲國家之至寶，也就是立國之最大要件。

一個國家經過敵國外患，創鉅痛深之後，不能不立即有應變之改革。如普魯士當一八〇六年敗於拿破崙之後，其國內政治家如哈登堡、思坦因等極力主張解放農奴，實行地方自治，淘汰貴族，登庸人才。其意蓋在發動全國民衆使其熱心於國事。彼等深知立國之根本，在乎民力之發展。他們都是有深謀遠見的政治家，所以能在國破家亡之後，

復興普魯士，完成德國統一大業。英國在十九世紀初年，當法國大革命後，曾走上反動的途徑；到了十九世紀中葉，格蘭斯頓當政，從改革選舉法入手，把腐敗的選舉一變而為純潔的、真實的；結果不僅議會政治為之一新，而國家亦賴以安定。英國選舉經過一八三二、一八六七、一八八五、直至一九一八年幾度修改，每次都有進步，可說是跟着時代走的改革。歐戰後，英政府為報答其本部及各殖民地的人民參戰起見，而實行普選，頒布印憲，許殖民地以權力擴大，這種種都是順應人心的方針。以上所說之事實，三國的政治家在大時代中之所行所為，無一不足為我國之借鏡。事勢之趨向已到了這地步，政治家必須能把握人心之需要，且在政治制度上實行起來；那末，我在上文中所說之新認識，不但在政治心理上可成爲新習慣，更須把它具體化於制度與實際生活之中。這樣才能由新認識變爲新習慣，再由新習慣變爲新政治。此乃我所望於今後新政治家的。

上文所說之新認識、新習慣、以及政治家之領導等，彷彿有一塊肥沃的土地，以後要種什麼，就長什麼。我們已經有了塊肥沃的土地，問題只在下什麼種子？我們的答復是：惟有民主政治。關於民主政治的內容，暫且不譚，僅先就其得失而解釋之。

中華民族幾千年來，究竟有多少自由政治的基礎？這很難說。以歐洲的民主政治來說，若追溯其來源，當然要自希臘羅馬說起。至於我國，古有所謂「周召共和」，彷彿近之。但要有如歐洲古代民主政治之明顯的基礎，實不易找到。歐洲十一十二世紀時，意大利除少數都市，保持古代民主政治之餘燼外，其他極少有所謂民治的政體。所以蒲徠斯說：「東羅馬帝國人民，從奧古斯德思起，直到了土耳其攻下了君士坦丁堡止，千五百年內，並無發生自由政府的運動，對於獨裁君主，也無法律的規定。」如此說來，東歐沉淪於君主專制之下者計千五百年。而我們沉淪於專制之下，自秦始皇起，也有兩千年了。兩者相差，只五百年。

頗有人說，中國國民素來就處於專制君主之下的，如何能一旦改爲民主？歷史上既無民主的背景，便缺乏了民主的心習，一旦要人民參加選舉，實行地方自治，談何容易？茲姑丟開中國不談，且以歐洲來說。歐洲惟有英國自大憲章以後，其憲政有繼續不斷的進步。其他如德法等國，其所施行的政治，都是君主政治，很少可以做現在民主政治的背景。法國自一八七〇年以後，共和政體漸漸穩定了。德在十九世紀後半期，其所施

行的是不完全的君主立憲，到歐戰以後變為共和國了。俄國直到歐戰時代，也是不完全的君主立憲，到了一九一七年改為無產階級專政。這數國政體之變更，大體由於革命，而不是由於有了背景，再來實現某種政體的。簡單的說，以有計劃的方法，來達到某種政體，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各民族中，如英人注重先例，各尊重先例，各守權限，所以帝王貴族平民的「約法三章」，能有繼續不斷的進化。十世紀的大憲章即是民主政治的先導。這現象求之他國，從未有過。因為專制帝王最能濫用威權，對於貴族平民的權利，往往剝奪無餘，以達其一人作威作福之目的。法國如此，德俄亦如此，我東方尤甚。大體看來，古代君主時代中，多少民治基礎，就是因此折磨的。各國中能以其古代民主的雛型漸漸推廣到現在，可說絕無而僅有了。易言之，只有一個英國，其他各國都談不上歷史背景。因此以歷史背景來斷定我國民主之成敗，是不可能的，也是不應該的。

在民主政治名詞之下，各國各有其不同的內容；美與法不同，法與德不同，德與俄不同。有的國家表面上有一君主，但在實際上君主與國家政治的權力甚微，所以亦稱他為民主國，如英、比、瑞、挪威等國皆是。至於同為民主國，而其內容各各不同之情

形，可以美、法、英、俄、德爲例而說明之。美國採取三權分立的原則，總統專掌行政，議會掌立法。預算之編製，在英國是屬於行政部，在美國則屬於議會。就這一點說，美政府之權力較小。但美國在戰時，總統統率海陸空軍，他的政策，很少遭受反對，所以其權力特大。英法兩國所行者爲政黨內閣及議會政治，內閣的產生，發動於議會，倒閣也是議會。表面上看議會權力夠大的了。但英國閣員亦即是國會議員，所以指導議會的不是議會的自身，而是重要閣員；因此議會的權限雖大，實際上還是政府左右他。至於法國，黨派既然林立，議會裏又無最大多數的政黨。因各黨之利害衝突，常影響內閣的動搖，所以事實上法國內閣遠不如英內閣之安定。且法國內閣之領導權，亦遠不如英國內閣之強大。德國自希特勒執政以後，德國民主國名義不復存在，而威瑪憲法的內容，亦已完全改變。一切大權都操諸於希特勒一人之手。遇有重大問題，如廢止凡爾賽條約，如併吞奧大利，則以新選舉之方法卜國民之向背，此即所謂公民投票。議會雖然存在，實際上毫無權力。以言俄國，實與德國同爲專政國家。俄以共產黨爲中堅，以蘇維埃全國代表大會中共產黨絕對多數把握一切。德國國會名義上出於選舉，且尙能行使職

權，但其實則以公民投票代表民意。由以上各國情形觀之，可見民主政治內容之千差萬別。國人一向將民主政治看做可望而不可即的事情，其實我們讀了以上諸國之成爲民主國的經過史，可以見到民主政治並不如國人想像中之困難。只須將無知識的國民使他成爲有知識，各黨彼此之間各存善意，而不互相搗亂，大家只要尊崇道德高、智識富的政治家，并且同他合作，中華民國的民主政治不是不能實現的。

現再從兩方面來論民主政治之內容：一爲權力，一爲自由。

一個國家固然少不了權力，可是一方面也少不了自由。古代國家重權力，現代國家則偏於自由（指民主國家而言）。其實一個國家對於自由與權力，彷彿人之兩足，車之兩輪，缺其一即不能運用自如。我國自過去之革命與立憲運動以來，大家都知道選舉權應如何普及，議會權限應如何擴大。議會要有預算權，閣員須得國會之同意，閣員須爲議員兼任等等。這些思想都是民主運動中着重自由之表現。至於政府應該有權力，人民應該服從此權力之行使等等，我國近幾十年來，很少有人注意到這方面。其原因何在？蓋大家心目中以爲中華民國不至於發生存亡的大問題，所以不覺得政府權力和民族生存

關係之密切。

現在我們是處在一個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頭。現在的政府須得指揮一兩百萬的軍隊，須得號召人民參加兵役，須得購備軍火，須得以國家力量指導人民生產，須得集中全國意志以加強對外抗戰力量。因為有這種種戰時現象，所以政府權力問題漸漸為大家所認識。調動軍隊、徵募軍隊、及徵工築路、籌畫戰時經濟等，這些都是表示權力行使之顯例。此權力之行使，到了對外戰爭時，才認為必要；實則又何待戰時，平時又何嘗不如此。英國政黨內閣之下所頒布的法令，均為全國人民所共守，人民關於繳兵納稅義務，無不一致服從。蓋認為法律命令之所在，即權力之所在，國民是不應該不服從的。政府對議會之權力亦很大。政府可以告訴議會，規定若干時期內，某種議案須得通過。一切議事皆須服從政黨領袖之指導。因為國家大事，不應「築室道謀」，須許中樞領袖以全權主持，然後政治之進行，不至敗於一闕之勢、與感情衝動之中。此種權力之運用，國人到近年來，才稍有感覺，雖嫌稍遲，然總比不覺悟好多了。民主政治並非羣龍無首的政治。凡政治之進行不能一日離開權力。所有權力之執行，自然應當根據一定之法規，既

不可不足，更不得有越軌之行動。權力之執行，應本諸政治家良心之所信，出之於大公至正；然後其所執行，乃能有利於國與民。與權相輔而行的，有所謂責任。政治領袖根據權力執行某種事務，必須有充分理由，其所行所爲要能實諸天地後世。以俗語說，要對得起大家。權力行使之中，包含道德責任、法律責任。如政府中人，以爲一朝權在手，便可妄作妄爲，縱令國人無可奈何他，然此妄爲之中，國家民族便吃虧不小。此卽是對不起國家，對不起國民，將爲天下後世所唾罵。由此可知權力之行使，一方固可爲所欲爲，一方却亦負了很大責任。所以政治家之行使權力，要合於法律，要本諸良心，並且所行所爲，還要計出萬全。必如此然後可以稱他爲公忠體國的人。

其次須談到自由。自由的意義很複雜：簡單舉例來說，所謂公民自由，卽身體財產不受限制之謂；信仰自由，卽宗教或思想上不受限制之謂；政治自由，卽人民有參與政治之權利。這種種自由，歐美國家自從初期民主政治運動以來，卽爲大家所公認。既爲人民，須許他參與政治，自由發表意見。各個人發展其至善，爲國家全體增加力量，而後對外作戰，乃能一致抵禦外侮。人民在國內，一方負種種責任，他方則享受相當自由

。自對內言之，自由二字之意義，在某種範圍內，不受政府之干涉；在對外言之，分子之自由發展，即所以謀大團體對外力量之增加。從國家全體言之，自由與權力二者，不是兩相對立的東西。

各黨各派常提出思想言論結社等自由的問題。各政黨所以提出此事，自有他的理由。以思想自由而言，如哲學上某種主義，政治上某種信條，均為一國內精神發展之要素；因為有了這種自由，學術思想才會發達。試問天文學之發達，不是教會要壓制，而格里雷氏爭得來的嗎？至於言論結社等自由，所以實現國民良心之所信，而不專以阿諛為事，然後國民對於政府所為，方能出於誠懇坦白的擁護。但此種種自由之所得，要以不妨礙國家對外利益為前提。抗戰期內，各黨各派當然應該停止政爭，以圖一致對外。戰爭以後，當然恢復自由。總之，自由之享有或停止，有一大前提，即以國家利益為斷。

我們對於權力與自由，作如是說明，意在求兩者安排妥當。我們國家處在生死存亡之秋，自然不能像十九世紀之歐洲，專門側重於政府權力限制之一點，須得顧到國家全體之利益。簡單的說，自由與權力之間，應求到一個平衡。平時歐美右派政黨，往往專

鼓吹國家利益；左派鼓吹民衆自由，階級利益。我們的各派，對於國家利益，民衆利益，要兼籌並顧；因爲處此生死關頭，大家如再不能一致對外，但知各立門戶，則國家滅亡即在目前，從何而有民衆自由之可言？總而言之，個人自由寄託於國家身上；國家全體亦賴個人之自由而得其鞏固之道。此卽今後立國之要義。從這觀點來說，中國民主政治之一綫光明，卽在自由與權力平衡之中。

庚 歐美民主政治之特點

歐美今日之民主政治，以古代希臘羅馬之民主政治爲濫觴。然在中世紀時亦有一二件事，如英國之大憲章及瑞士等小民主邦，可謂爲現代民主政治之先驅。真正的民主政治在法國大革命後與美國獨立以後乃始產生。歐戰後，因革命或根據條約而新成立之國家，如德、波蘭、捷克等都成了民主國。到了這時代民主政治可謂風行一時的政體。但民主政治風行不到十年，又受了兩方面的攻擊：一爲蘇俄之無產專政；一爲意德之法西斯專政。蘇俄有五年計劃，在經濟建設方面是成功了。意德在對外發展方面，亦有多少成就。在另一方面的英法等民主國之行政立法兩方，空言雖多，而實效終少。兩者相比，大家覺得俄意德雖是專政，倒還有蓬勃氣象，而民主政治恐將趨於日落西山之境。這是近年來論政者常有的感想。其實，民主與專政正在相持之中，其最終之利害得失，尙未到揭曉時期。我姑先把民主政治的利害研究一番。英國蒲徠斯曾說過：

「民治政體這個名詞從黑雷多托斯（Herodotus）以來，都用指示一種「政府體制」

，在那種政府之下，國家的統治權在法律上不是屬於一個或幾個特別階級，是屬於全「團體」的分子。這意思即是說，在一個行投票方法的團體內，統治權力屬於多數的。」

由此可知民主政治的要點是：

一、統治權屬於全團體的分子。
二、各分子之意思表示靠投票。

三、投票不能求全體人民之一致，只可以多數取決。

上述理想贊成的人很多，因為以人民的意思左右全國大政，是一種極公平的道理。可是懷疑這理想的人亦不在少。他們以為：（一）大多數人無知識，對於政治向來漠不關心；（二）選舉為各黨各派所操縱，或以金錢或以辭令來玩弄多數人民；（三）立法都是保護有錢階級的利益；（四）政治家不肯拿出良心來做真正利國福民的實事，而常顧忌輿論或俯順民情，以圖保全祿位；（五）有築室道謀三年不成的弊病。其餘類乎此的批評還很多。

譚到民主政治運動，當以民約論爲始點；與其相關聯的有所謂天賦權利說。此二說，自時代上言之，經過了後人辯論，覺得其中罅漏甚多，茲姑不具論。民約論中所主張的政治基礎，在乎得被統治者之同意。即是說：（一）各個人皆有其意志，須得讓他自由表示出來。（二）要意思有所表示，須與以選舉權。最好能辦到普選，不然限制的選舉，亦未爲不可。（三）既有選舉，民意機關如何組成？這些問題正巧碰到英國曾試行代議政體，各國即以英之代議政治爲民意問題解決之方法。此其所以兩院制度逐漸推廣於各國；但是各國兩院中的份子是与英國兩院不同的。譬如美國上院代表聯邦，法國上院代表各省，英國上院代表貴族。西歐各大國家都有幾千萬的人口，全國人民的意思表示，既不能開全體大會，只好採用代議制了。兩院是立法機關而不是執行機關，所以在議會之外，有內閣或行政部。內閣根據議會的議決，計劃財政，準備國防，興辦教育等等。這種種名曰行政或曰大政方針。由此可見民主政治之基礎是：（一）人民意思表示；（二）人民投票；（三）開設議會；（四）內閣主持大政。這都是民主政治脈絡貫通以成爲一體的東西。

國民投票資格，議員被選資格，議會權限及政府權限與責任等，憲法中都有明文規定。憲法之成立及其變更，由制憲會議決定。關於憲法解釋之中，往往造成不少的先例，有時無形中變更了憲法的概念。因為國家根本大法，是要跟時代走的，有伸縮性要靠解釋權來運用。簡捷了當的說，民主政治的優點有：第一、人民的基本權利受憲法保障，所以能自由發表意見，而無被壓迫之痛苦，第二、大政方針和預算，皆須預先向民衆表示，或取決於民衆，所以無法妄作妄爲；第三、政府有不法之舉動，人民得依法提出彈劾；第四、政府的行動、法律的變更、皆須根據憲法，惟其如此，人民今日所享之權利與保障，不致在明天被剝奪或變更了；第五、人民有思想信仰等自由，所以學問家改良家與技術家得努力於新學說新理想與新發明；第六、各黨各派不論其所代表的是貴族、是中產階級或爲平民，大家皆可發表意見或提出議案，至於能否實行須視其議案是否爲人所贊同；第七、所謂地方自治。本來地方自治與中央政治有密切關係，有母子相生的關係。這即是說，中央政府即令不行民主政治，其元首即令不是民主國之總統，但無不行地方自治的近代國家。不論城鄉等地方組織，政府許其在一定範圍內，有立法權有

徵稅權，且有根據地方民意組織而成的議事及執行機關。人民自治能力因此養成，自然能愛國，能擔當國家職務。本此經驗人民對於議會討論或組織內閣，自然有參加的能力；第八、民主政治以和平解決為基礎，除有極不得已事故而外，很少用武力解決政見之爭執。如美國對英之獨立，英國為愛爾蘭問題之爭執，俄國一九一七年之革命，德國一九一八年之革命，可云都是例外。因此軍人干政為民主國之厲禁，軍人純然立於黨派之外。若以槍杆贊成或反對某黨，那麼槍杆多的黨派，自可制服槍杆少的了。這樣還有什麼和平討論，依法解決與根本大法維持之可言？第九、民主政治富有伸縮性，在平時議會監督權較強，政府執行多受限制，到了戰時，以大權交託政府，任他全權執行，更有憲法修改或憲法解釋，可以變更不適宜的制度；第十、民主政治，原本離不了好人，即議員與閣員皆須有好的操守，靠憲法與其他種種制度，可以維繫一切，不致有「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的情形。

再換一方面來說，民主政治有保護人民主權或人民自由的種種方法。自民約論起至歐戰之日為止，大家認定憲法政治下的不可少的條件是：第一、民主國家必須有憲法，

憲法上規定如主權屬於人民全體，國家各機關之組織及權限，人民行使權力與政府主持大計，非有憲法上之根據或先例不可。否則便是違法。要不違法，非修正憲法或另作解釋不可。第二、有所謂三權分立的原則。此說原有種種解釋，有的以爲國家權力可以分開，有的以爲不可分開。孰是孰非，姑且不論。但從其應用之結果上言之，則（一）立法與行政分開，政府非先通過某種法案便無法行動；非有徵兵法，政府即不能徵兵；非有租稅法，政府即不能徵稅。（二）司法與行政分立，政府對於逮捕人民或拘束人民行動，須根據法律之規定。關於某種案件，逮捕人民，須先提起公訴，歸司法機關執行，而司法權如何行使，非行政機關所得而干涉，以司法爲完全獨立的權力故；第三、有所謂立法事項，規定於憲法中，爲民主國家保護人民權利之重要方法。不論民主國或君主國的憲法，關於人民言論結社書信秘密等權利，都有「非依法律不得變更或限制」云云之規定。此種規定，即謂非經國民自身之同意，其基本權利不受限制。關於上述之三點，我所以特表而出之者，因此三點實爲民主政治之基本所在，經陸克、孟德斯鳩等人之鼓吹，與人民之要求，始爲各國憲法所採取。到了一九一七年蘇俄十月革命以後，把這

三點完全打破了。其後德意兩國亦效法其所爲。可以說酷愛自由者所精心結構之制度，被列甯輩之慧眼看破了。蘇俄、德、意等國今日未嘗無所謂憲法，但人民主權行使與其基本權利之享有，可謂全無保障。在蘇俄制度之下，立法與行政是不分的；執行委員會同時執行行政及立法大權，不像西方民主國家，立法權駕行政權而上之，立法可以監督行政。同時，蘇俄之執行委員會側重在行政，常以行政權左右立法。俄制主席團又可代行執行委員會之權力，等於議會不開而議長可以代行使議會職權一樣。以上情形，與西歐民主國以立法限制行政之精神，迥然不同。其次，蘇俄議會無專屬的 (Exclusive) 立法權，所謂人民之言論結社等基本權利，自無法得其保障。又其次，黨內決定逮捕某人，政府奉令執行，則司法獨立安在？況又有種種秘密偵探機關，可以隨意逮捕人民。縱令憲法上有人民基本權利之規定，也就等於一紙空文了。簡言之，從獨裁政治盛行以來，其蓄意破壞者即爲三權分立之原則，爲立法事項之形式的或實質的廢止。此兩者之被破壞，亦即是蘇俄等國憲法與英法美等國憲法根本性質上之不同處。此點關係甚大，下文論獨裁制度時當更及之。

以上對於民主政治之優點及其特性，已有相當之說明。茲以英、法、美三國過去數百年來之大事列表如下：

英 國	年 代	大 事
	一七一四年	佐治一世即位
	一七二一年	華波爾內閣成立
	一七二七年	佐治二世即位
	一七四五年	蘇格蘭變亂
	一七五六年	七年戰爭
	一七六〇年	佐治三世即位
	一七七六年	美國宣佈獨立
	一七八三年	與美媾和
	一七六七年	紡織機及蒸汽機發明
	一七八四年	
	一七八九年	法國革命

- 一七九三年 對法革命政府宣戰
- 一八〇〇年 合併愛爾蘭
- 一八〇四年 納爾遜戰勝拿破崙
- 一八〇六年 與拿破崙作海上貿易戰爭
- 一八二〇年 佐治四世即位
- 一八二一年 改良選舉法
- 一八二九年 天主教徒解放案
- 一八三〇年 威廉四世即位
- 一八三二年 選舉大改革案成立
- 一八三七七 年 維多利亞女后即位
- 一八四九年 採用自由貿易政策
- 一八五三年 克里米戰爭
- 一八五七年 因阿羅船案中英衝突

一八五九年

選舉改革、英法聯軍毀圓明園

一八六二年

南北美分裂、英承認南美爲交戰團體

一八六七年

選舉改革

一八六九年

格拉斯頓革除愛爾蘭痛苦

一八七〇年

普法戰爭英守中立

一八七六年

柏林會議

一八八一年

南非洲蒲耶人戰爭

一八八四年

格氏選舉改革案

一八八五年

愛爾蘭自治案

一八八九年

蒲耶人戰爭

一九〇一年

維多利亞女后、愛德華七世即位

一九〇三年

保護關稅案使保守黨分裂

一九〇八年

自由黨內閣

一九一〇年

愛德華七世死、佐治五世即位

一九一四年

歐洲大戰

從以上兩百餘年的英國歷史看來，他經過無數困難：一、法國大革命；二、美國獨立；三、天主教及猶太人與夫愛爾蘭自治解放；四、十九世紀幾次選舉改革；五、世界大戰；六、俄國革命共產主義潮流。此等等均為英人對內對外的難題，亦即是極危險時期，而英國能在議會政治下安穩渡過，此可謂民主政治成功之明證一。

法 國 年 代

大 事

一七八九年

法國大革命、公布人權宣言

一七九一年

頒佈新憲法

一七九二年

路易十六被處死刑

一七九三年

丹頓主持之公安委員會下之獨裁政治

一七九四年

羅白斯比爾之獨裁政治

一七九八年

拿破崙攻埃及

一八〇四——一四年 拿破崙即皇帝位

一八一五年 路易十八世復皇帝位

一八二四年 查理十世即位

一八三〇年 路易腓烈浦爲王、且施行立憲君主制度

一八四八年 二月革命拿破崙三世被選爲議員

一八五一年 拿破崙三世之政變

一八五二年 拿破崙三世爲皇帝

一八七〇年 普法戰爭、拿破崙三世被擄

一八七〇年 第三共和政治開始

一九一四年 歐洲大戰

法國歷史中最明顯的，即革命初期的專政與拿破崙叔姪之皇政，皆不久而失敗；獨有第三共和之成立已近七十年，雖經歐戰四五年之久，閣員進退與大將任用，均在共和軌道上進行。此爲民主政治成功之明證二。

美國之成立，由殖民地宣告獨立，乃一變而為獨立國。彼等原為英國之人民，移居北美，與今之加拿大、澳洲同，但因納稅與代議士問題，與母國發生戰爭，卒至離英而獨立。自獨立戰爭開始至今，已逾一百五十年了。其間經過如制定憲法、南北部分立、與夫反抗脫拉斯及參與世界大戰，歷史中不乏光榮之記載。茲將其大事表而出之。

美 國

年 代

大 事

一七七五年

華盛頓為元帥

一七七六年

宣佈獨立

一七七八年

與法訂盟約

一七八一年

聯邦憲法成立

一七八六年

憲法會議

一七八七年

憲法告成

一七八九年

各邦批准憲法并舉行第一次總統選舉

一七九二年

華盛頓內閣中顯分兩派、一代表聯邦權力、二代表各邦權力

一八〇四年

賈富生被選爲總統、效法華盛頓不當第三任總統、此制今已成爲慣例

一八一二年

因海上貿易問題對英作戰

一八一五年

與英國休戰媾和

一八二三年

孟羅主義宣佈

一八三〇年

美有鐵路二十三哩、至一八三五年爲一〇九八哩、以後每五年加一倍

一八四六年

對墨西哥戰爭

一八四八年

與墨西哥媾和并得加利佛尼亞省之割讓

一八六〇年

林肯被選爲總統

一八六一——五年

南北部戰爭

一八六五年

林肯被刺

一八六七年

約翰奎總統被彈劾

一八六八年

格蘭第被選爲總統

一八六九年

橫貫鐵道完成

一八八二年

排斥華工案通過

一八八七年

各邦間商業法案成立、舉行汎美會議

一八九〇年

麥經蘭保護關稅法案成立

一八九四年

鐵道工人罷工

一八九七年

麥經蘭被選爲總統

一九〇一年

羅斯福副總統於麥氏死後繼爲總統

一九〇四年

羅氏被選爲總統

一九〇七年

禁止日本工人入境

一九一三年

威爾遜就總統職

一九一四——七年

對歐戰中立

一九一七年

參加歐戰

一九二〇年

哈定被選爲總統

一九二三——八年

柯里治爲總統

一九二八年

胡佛被選爲總統

一九三二年

羅斯福被選爲總統

自此大事表中，可見美國在民主政治下之發展。就其政治基礎言之，不外四點：第一、美爲聯邦國，聯邦國下之各邦，百餘年來仍保有其憲法；第二、美國深信三權分立制度之有益；第三、對於違憲問題，由最高法院判決；第四、實行普選制度，且昔日之間接選舉，現均改爲直接民選。吾人鑒於美國之進步，頗引起吾人對於民主政治下平和改進之有望。此可爲民主政治成功之明證三。

x x x x x x x

從以上三國情形，可以看到民主政治下之現象爲：一、國內安定，少武力競爭之事變；二、人民有法律的保障，所以能安居樂業；三、因有思想自由之保障，故學術發達；四、農工商之發展，爲前此專制時代所不能望其項背；五、真正民主國家如英、法、美雖經有史以來之大戰，仍然穩渡過去。英、法、美在戰後政治經濟均逢着大困難，然仍穩如泰山。德俄兩國所以崩潰，正因其不能實行民主之故。德國在戰敗之後，其新成

立之民主政治，所以不能持久，因凡爾賽和約中屈辱太甚之故。一九三二年希特勒之登台，即德人受辱後反抗心理之表現。我們從大體上說，兩百年來民主政治之成績，遠在君主政體貴族政體之上，即就古代與現代來比，近代民主政治亦遠在古希臘民主政治之上。至於民主與獨裁相比，俄之獨裁不過二十年，意不過十餘年，德不過數年，此三國之獨裁政治，往後運命將如何，尙是問題。吾人何能對半世紀不到之獨裁政治，致其悲維與傾倒之辭？民主政治對於世界人類，其貢獻之大，非口舌筆墨所能形容，除非盲目的人，纔會抹煞或輕視其所貢獻的價值。

辛 近年來歐洲之三種專政

民主政治之內容，吾人於上文已有所論列。其要鍵不外數點：（一）各個人有其獨立的人格，有其意思表示的權利；（二）有其參預大政的權利；（三）各個人之自由發展，同時即為國家養成健全之分子。民主政治之貢獻在此，其在歷史上之價值亦在此。

民主政治之真正精神若此，本無可非議；但自民主政治流行以來，即繼之而有反民主的理論。譬如：英國在克林威爾之共和時代，大家對於查理一世之被處死刑，頗有表示不平之人。迨克林威爾死後，共和政治即隨之而亡。又如法國自革命後，即繼之而有拿破崙之帝制。此即民主不易持久之明證。但此英法兩國民主政治之反動，并不能妨礙十九世紀中民主政治潮流之暢行。歐戰以後，如德、如波蘭、如捷克諸國之政體都採取民主政治，可見此種潮流之盛極一時。

十九世紀中，保守黨人對於民主政治常有批評，此本不足怪。可稱為咄咄怪事者，即反民主的理論竟出之於左派社會黨人。保守派之批評民主，以為民主政體是無條理的

、無定見的，利用凡庸羣衆，壓服社會上的優秀人才。若少數人起而煽惑羣衆，則彼等易爲其所惑。至於左派社會黨人之言曰：今日英美之民主政治，乃資本家的政治；彼等利用金錢，操縱議員，以達其壓迫勞動階級之目的。俄共產黨即本此學說，於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後，宣布無產階級專政。馬克思之正宗弟子哥茨基，起而反對，認爲列甯之所爲有背於馬氏學說。哥茨基主張採用普選式之民主政治，列甯因此即著一書以反駁之，書名曰：「背徒——哥茨基氏」。由此可見同爲馬克思之信徒，對於民主或反民主，其意見不同如此。事實上自蘇俄十月革命後，十九世紀的民主政治，受了很大的打擊。到了一九二二年而有墨索里尼率領法西斯黨人進攻羅馬之事。法西斯黨組織之動機，可於其自傳中見之。自傳之第六章標題曰：衰老的民主政治之最後掙扎。文中末句有云：「昨日之民主政治已死，遺囑已被朗誦，其遺留於我輩者，惟有混亂」。意大利專政之公布，不若蘇俄革命之簡而速。蓋意大利法西斯黨之掌握政權，遷延若干時日，方始確定。其詳可於下文見之。

蘇俄與意大利已行專政之際，德國之共和政治方在開始中。德國自戰敗之後，外爲

凡博賽條約所東縛，內則實行數十年所企望之議會政治。其後以外交上之壓迫，經濟上之凋敝，大多數人民不滿意於威瑪憲法下之民主政治。於是一九二一年以後，希特勒之民族社會黨運動開始。彼輩所反對者，即為當時之民主政治，且名之曰馬克思自由主義的國家。到了一九三三年，民族社會黨在國會中取得絕對多數，於是政權在握，其他的政黨都被壓倒了。歐洲國家受此潮流鼓盪者為數不在少，如西班牙、波蘭等，都走上限制議會擴大行政權力之一途。吾人所認為奇異的，即左右兩派之革命，採用同一之專政制度。此其相同者一。墨索里尼與希特勒明白反對多數政治，且以為政治大權應操之於優秀者（*Elites*）少數人之手。此點似與蘇俄異，因為俄共產黨人口口聲聲不離羣衆二字。然操縱俄國政治者，不是羣衆，而是自覺的少數——共產黨員。此其相同者二。蘇俄共產黨人不許另有其他政黨存在，法西斯黨及民族社會黨，對於他黨之態度與俄同。蘇俄除共產黨外，其他人民不能享受言論結社之自由，德意兩國亦然。此其相同者三。三國均棄其舊日法治國家之司法獨立制度。此其相同者四。蘇俄自革命後，因與各國斷絕關係，處於被封鎖地位，於是閉門實行其五年計劃，而走上自足自給之途徑。孰料此共

產主義下之經濟政策，竟傳染及於西歐。一九三〇年前後，德國政治家已鼓吹自足自給之經濟（Autarkie），迨希特勒執政以後，其銀行政策及四年計劃，與俄國所行者如出一轍。此其相同者五。此左右兩派之專政，互相仇視，一若勢不兩立，而考其實際，兩者政治經濟方針之相同，較英美法等自由主義國家之相似處，有過之無不及。

但兩者亦有其極不相同之點：（一）俄國所信者為馬克思唯物史觀；而意大利法西斯黨及德國之民族社會黨所信者為德國之唯心主義的哲學。（二）意德兩國所企禱者為民族之光榮，追想過去開始未來；而蘇俄則鮮有提及本民族之過去歷史，蓋其目的在以第三國際世界革命之政策團結各國之勞働階級。（三）德意兩國皆保持其平日所信仰之宗教，而俄國提倡無神論。（四）俄國十月革命後，其第一件大事為沒收一切銀行工廠，而德意兩國對於私有財產，雖有限制之法，尚無沒收之舉。（五）以國家元首言之，意大利承認其原有君主，俄國對於當時元首尼古拉二世處以死刑。至於德國政體，將來還是恢復君主，還是由民族社會黨人擔任元首，尚在不可知之數。

茲略述三國專政制度之經過：

第一、先說蘇俄。蘇俄自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後，算來已二十一年。在這期間內，其經濟政策、政治方針與夫外交上之離合，均有相當變更。就其經濟政策言之，第一爲沒收破壞時代，或曰戰時共產主義時代；第二爲新經濟政策時代；第三爲一九二八年之五年計劃時代。就政治言之，有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傷憲法，復有一九三六年之新憲法。就外交言之，先爲被封鎖孤立時代，同時亦即是以世界革命之方法，推翻各國資本主義之時代。近年復加入國際聯盟，更有法俄之軍事同盟。其在歐洲所處之地位，與昔帝俄時代接近英法而反對德國者，其情形頗多相似。二十年來一部俄國革命史，說來甚長，今僅就其無產專政一項言之。

欲知蘇俄聯邦之政治性質，可於其兩次憲法中求之。一九一八年之憲法，係列寧自草。其第一條云：俄羅斯宣告爲兵工農代表之蘇維埃共和國。中央及地方權力皆由蘇維埃掌握之。第二條：蘇俄在自由聯立之基礎上確立之。第三條（以文繁，僅舉其大意）爲防止人與人間之剝削，爲廢除社會階級之分別，爲實行社會主義起見：甲、廢止土地私有；乙、天然資源屬諸國家，工廠歸國家管理。一九三六年頒布之新憲法，關於蘇俄

立國基礎之規定，視一九一八年之憲法鮮有變更。如新憲法之第一條云：「全俄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爲工農社會主義之國家。」第二條云：「工農代表之蘇維埃乃推翻地主及資本家並獲得無產者專政後所得之結果，亦即全俄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體之基礎。」第三條云：「全俄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之一切權力屬於勞動者，以勞動者最初所選之議員爲代表。」第四條云：「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生產工具方面的私有財產之廢止，人對人剝削之廢止，卽爲蘇聯之經濟基礎。」

關於蘇聯之政治基礎，以無產者爲骨幹，故一九一八年憲法中，對於以下七種人物褫奪其選舉權。

甲、雇用勞工以圖利益者；乙、從土地上，或從資本或工業上有收入之人；丙、商人；丁、教士；戊、帝俄時代之保安團及王室中人；己、瘋人及未成年者；庚、犯罪者。此項關於選舉權褫奪之規定，一九三六年新憲法中業經取銷。且依一三五條之規定，凡年滿十八歲之公民，均有選舉與被選舉權；但瘋人及因法律上之理由而褫奪選舉權者不在此例。在蘇俄空氣之下，資本家、地主、教士等，絕無生存權利。故二十年來此輩

已減去不少。現政府視此輩不足爲害，新憲法中乃廢止第一次憲法之規定。但新憲法一二五條云：「爲適合勞動者之利益，爲強固社會制度起見，蘇聯之公民，得有言論出版集會之自由。」既有言論出版及集會之自由，而條文之上段，復加以限制之語，可見蘇聯之政治組織，仍不外特別優待勞動階級。換句話說，蘇俄聯邦仍以階級性爲其基礎。

關於蘇聯政府之組織，最重要者，爲全蘇維埃代表大會 (All Union of Soviet Congresses)。鄉村每人口十二萬五千中選出代表一人，城市中每二萬五千人選出代表一人。一九三一年大會之出席人數爲一五七〇人，八三三人爲候補人，四分之一爲共產黨員。一九三五年大會之出席人數爲二二〇〇人，共產黨員佔百分之七四。在這出席人數很多的大會中，每次的發言人數，少則三四十人，多亦不過八九十人而已。蓋人數既多，平時又各不相識，會期又不長，一二星期卽行散會，加之彼輩對於行政立法又鮮有定見，是以欲如英國巴力門議員之老成練達，自不可得。

全蘇維埃代表大會之第一任務，爲選舉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委員。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全蘇大會閉會期中掌握一切行政與立法權。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含有兩機關：一爲蘇維埃

總會 (Union of Soviets) 其會員有六〇七人，按人口三〇萬中選出一人，其性質彷彿美之衆議院。一爲民族蘇維埃 (Union of Nationality) 其會員共有一五〇人，各自治共和國每邦選出五人，各自治區每邦選出一人，其性質彷彿美之參議院。蓋蘇聯之性質，國實爲聯邦國。一九三六年頒布之新憲，關於政府之組織，略有變更。其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更名為最高會議。憲法中又明白規定立法權專屬於最高會議。如此規定，其以立法與行政混合於一機關之手，顯然可見。最高會議中之兩院，一爲聯邦院，一爲民族院。聯邦院仍爲每三〇萬人中選出一人，由人民選出之議員組織之；民族院由各邦各自治共和國及自治區域選出之代表組織之。各邦共和國每邦十人，自治共和國每邦五人，自治區域每邦二人。最高會議任期爲四年。蘇聯是個聯邦國，故其中央權限爲尠寧的。如交通、軍事、吏治、大赦、民刑法之基本原則等屬諸中央。聯邦院與民族院，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出，其產生之方法爲間接選舉，與美之下院由人民選出者同。中央執行委員會再任命人民會議，其性質等於內閣，共有十五部：(一)外交，(二)國防，(三)國外貿易，(四)鐵道，(五)重工業，(六)河流運輸，(七)郵電，(八)森林，(九)輕工業，(十)

農業，(十一)國營農場，(十二)食品工業，(十三)國內貿易，(十四)財政，(十五)內政。此外尚有重要委員會，如計劃經濟委員會，如特務機關(O.G.P.D.)，皆隸屬於人民會議之下。

上文所云爲蘇俄政府組織，僅僅對於政府組織加以觀察，仍不能得其政治上之真相。吾人須知在蘇俄政府組織背後，尚有共產黨爲其後台老闆。共產黨自鄉村以至城市，爲一切活動之主動者。其在各邦中之活動情形暫不論，我所引言者，爲共產黨之中央常務委員會。該會有委員七〇人，一切大方針及人事之進退，皆取決於此會。其下更設有兩機關：一爲政治部，一爲組織部。史太林氏既非黨魁，也不是中常會主席團中之主席，而是黨的總秘書。可是政治部與組織部之權力，皆操之於史氏手中。全國黨部之選舉，中央之人事行政，皆由其一手支配。由此可知史氏實爲蘇俄政治幕後之怪物。至於英法等國，其政黨與政府之關係，僅在政府更迭時，爲甲黨在朝，乙黨在野而已。人事上儘管變動，而政治之機構依然。而蘇俄之共產黨上自中央，下至地方黨部，爲常設之組織，主持中央與地方之一切行政。因此蘇俄名爲無產階級專政，實爲共產黨專政。再深

刻一點說，實即是政治部與組織部之專政。英人槐柏氏 (S. Webb) 於其近著蘇俄之共產主義一書中，極力爲史大林辯白，說他不是一個獨裁者。槐柏氏云：史大林不能與德之希特勒意之墨索里尼相提並論，史氏僅僅按照法律之規定，而有統治人民之權力。且史氏尚不如羅斯福之有權力云云。再看一九三二年魯德維希 (E. Ludwig) 訪問史氏之談話：魯氏問：一個長桌上，坐有十六人，這是你們的委員會。以我輩外人所知道的，蘇俄國家一切事項，皆取決於這委員會。但在另一方面，一切事項之決定，皆出諸各個人之表示。然究竟誰有決定權？史大林答曰：單獨個人不能有所決定。蓋個人決定，爲偏於一方之決定。委員會中各個人之意思，均須顧及。據歷來之革命經驗而言，一百件決議案中，其出於單獨之個人者，有九十件是有偏見的。俄國中央常務委員會居於領導地位，共有會員七十人，關於軍事農工商各方人才都會萃於此會，各貢獻其所長。假如決定權出之於單獨個人，恐我所犯之錯誤，常有甚於今日者。惟其各人能相互糾正錯誤，所以能得到正確的決定。

史太林之所以如此云云，即在證明共產黨之最高權力不屬於他個人，而是整個的中

常會。究竟共產黨大權屬於中常會還是屬於史氏個人？本是一個微妙問題，極不易答復。史太林的地位，在近十年中與十年以前有很大的不同，先後大有強弱之分。槐氏謂史氏之地位遠不如墨氏希氏，此說不無相當理由，因墨氏希氏處處是以個人名義表現的，而史氏事事以黨的名義擺在前面。俄國的獨裁是黨的獨裁，史氏並不否認。因為史氏也曾說過：『蘇俄以內在實行無產者專政之國內，苟無我黨之指導原則，則一切重要政治或組織問題，不能由蘇維埃或其他民衆來決定。故我人敢言，無產者之專政，實即是我黨之專政，以我黨實為領導無產者之勢力。』

但蘇俄共產黨的名義，不見於憲法條文之中，所以共產黨或其最高機關，對於統治者或法律不得有所變更。易言之，國與黨的機關完全分開。但共產黨員與政府人員本為同一人，可以指導訓令使政府中之共產黨員根據這訓令以實現於國家政策之中。同時，下自鄉村上至中央政府及其他各機關中之公務人員，都是共產黨員。因此共產黨主義自然能影響到社會與政治兩方。我記得蘇俄新憲法頒布之日，史太林名之曰最民主的憲法。同時又明白宣布蘇俄國境以內，除共產黨以外，不許有其他政黨存在。一國政府，一

切大權在握，同時不許其他政黨存在，則領導之大權，自然惟有讓一黨獨佔了。如是現象而名之曰最民主的，不特可笑，且是欺人。民主政治一名詞之濫用，無有過於此者。

第二、意大利。過去意大利的憲政，在西歐各國中本是後進。人民之無教無養，向爲世人所公認。我在賈那瓦上岸時，親眼看見很多乞丐小偷偷徬徬市街中。由此可知其國民程度水準之低下。南方西西里島上，更有強盜團體，因其處於西歐，事事仿效英法，故勉強維持其憲政的面目。此爲三傑建國至歐戰爲止之情形。當歐戰期中，（一九一四——一九一五）墨索里尼組織團體鼓吹參加歐戰，這與意大利後來放棄中立而參加英法方面是很有力量的。歐戰終了，意大利亦爲戰勝國之一。但國內財源枯竭，物價飛漲，數十萬退伍人員，求一飯而不可得。於是共產主義乃乘虛而入，風靡一時，不單及於城市工人，連鄉下農民亦蠢蠢欲動。自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這兩年裏，各地工廠都被工人佔據了，一時革命風潮盪起，而當時政府中人如高樂底（Giolitti）如倪狄（Nitti）都無法制止此暴力。墨索里尼乃起而組織法西斯黨，以反對布爾希維克主義，從階級鬥爭的恐怖中，把意大利救出來了。一九二一年的羅馬大會即法西斯黨成立之

年。這時黨員不過一萬人。按法西斯（Fascist）一字，原義為一束木棍。用這一字以名黨，以表示其集合力。法西斯黨又名為志願民團（Voluntary Militia）以服務國家為目的。當時羅馬政府，議會既不信任，人民又不愛戴，自然在行政上無法發揮其能力。加之各省市的法西斯黨復多方壓迫社會黨，佔據其報館，這時的法西斯黨已有取政府而代之表之情勢了。一九二二年法西斯黨開大會於諾勃爾地方，到會者數達五萬多人，當場宣言，謂意大利王非反對法西斯革命之人云云；言外之意，即法西斯革命成功後，仍隸屬於意王之下。到了這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法西斯黨人實行佔領羅馬。內閣總理法克太（Facta），要求意王宣布戒嚴，而意王拒絕；且召見墨氏，授以組織政府之大權。自此以後，政府大權，落於墨氏一人手中了。當其進攻羅馬之日，曾宣言曰：

「民主政治毀壞了意國人民的主要性質。不僅性質被毀壞了，甚至意國人民最愛榮色最愛神秘之精神，亦無由發揮。我人願負恢復此性質之責任。」

此外更有值得注意者，即墨氏本屬於社會黨。當其主持前進報之日，報頭有兩句格言：「一、革命是一觀念，須以槍桿為其基礎；二、手中拿鋼的人，方有麵包吃。」墨

氏之主張強力，由此可見一斑。

墨氏初秉政時，並未實行一黨專政之政治。一九二二年議會授以大權及許多便宜處置。一九二三年七月，選舉法中規定，凡得選舉票最多數之政黨（全體票四分之一）應得議會中三分之二的議席。法西斯黨在這次選舉中得五百萬票，社會黨得百萬票，其他政黨得票甚少。選舉終了，到了議會開會之日，其他政黨紛紛攻擊政府，認為此次選舉不公。社會黨馬狄奧底（Michele），在會場中大罵法西斯主義。到了第二年六月十日，馬氏被法西斯黨暗殺了，於是羣起而攻之。墨氏主調和而不可得。反法西斯主義之聲浪，日益強大，乃不得撤銷各議員之證書，停止其出席了。馬氏遭殺之後，墨氏更進一步的實行其獨裁制度。其方法為：一、取消言論結社之自由；二、凡有反法西斯主義之言論，概認為有罪，並科以重罰；三、設立特別法庭，專辦政治上之犯罪行為，司法隨行政部之干涉，而喪失其獨立；四、法西斯黨以外，不許任何一黨存在。各處市長由政府委派，地方議會由地方黨部委派，皆不得有反法西斯蒂之行爲。一九二四年爲法西斯黨當政以來風潮最大之一年，墨氏認為舊日之國會無復存在之價值，乃有變更下議院之方

針。所謂改革方案者是：下議院名額爲四〇〇人，先在全國十三職業大團體中，選出一〇〇〇人爲候補人，然後由法西斯黨大會議選出四〇〇人。此議會選舉方法，以一黨爲最後之決定，其不得爲代表民意之機關可以概見。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九日之法令連同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修正法，將法西斯大會議變爲國家憲法上之機關。凡國家憲法上之重要改革，如皇位繼承、法西斯黨魁繼承、閣員任命、議會人選、皆須經法西斯大會議之同意。由此可見意國之法西斯大會議不僅是一黨之機關，亦即是國家之機關，亦即是黨與國會而爲一。儘管政府首領人選（此即墨氏之稱號，與平常內閣總理不同）之提出，須得意王批准方能生效；然此種批准，不過表面上之行爲，其實權實操之於法西斯黨一黨之手。此即十餘年來法西斯蒂獨裁之經過。

第三、德意志。當墨氏進攻羅馬之日，正德國民主政治勉強學步之時，當其民主國成立之始，已伏有夭折之厄運。其原因有四：第一、民主國之開始發動原於後方之兵變。民族社會黨人批評一九一八年革命之言曰，當時社會民主黨之所爲，不啻對前方作戰同胞之背上，插上一刀。這即是說，主持兵變之人，使前方戰爭失敗。第二、簽訂凡爾

賽和約之人，爲社會民主黨人密勒氏，好像共和之成立與賣國條約結了不解緣。第三、和約成立後，更有種種外交困難問題，如萊茵河東岸之解除武備，賠款問題等等。第四、停戰初期，馬克價值之低落，爲世界史中所罕見。到了一九二九年以後，各地工廠，到處停工。當時有句流行的話，所謂祇見工廠，不見烟囪冒烟。工人失業的約有六百萬，佔全國人口十分之一。因此怨恨之氣充滿於全國。這種種都是使德之共和不能長久之原因。德國共和起自一九一九年，了於一九三三年。此十四年中，內閣更迭者二十有一次，總理凡易十二人。

· 希特勒之民族社會黨運動，起於一九一九年。其黨之全名稱爲德意志民族社會主義勞動黨。黨綱凡二十五條，如廢止不勞而獲之所得、廢止利息敲詐、沒收戰時利得、廢止地租、禁止土地買空賣空等等。其所主張頗富有社會主義的色彩，但與馬克思之社會主義迥不相同。一九二三年希特勒以明興革命被捕入獄，科以重金，并禁錮五年。「我之奮鬥」一書即在獄中寫成。這五年當中，民族社會黨亦失其存在。到了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希特勒被釋出獄，改組黨部，「民族觀察報」繼續出版。一九二八年五月，

民族社會黨參加選舉，得八〇萬票，獲十二議席。此時為德國最不景氣時期，多數失業者羣趨於希氏門下。在歷次之選舉中可以窺見民族社會黨之逐漸前進。茲列表如下：

國 會 大 選	所 得 票 數	議 席 數 目
一九二八年五月	八〇萬票	一二人
一九三〇年九月	六五〇萬票	一〇七人
一九三二年七月	一三七〇萬票	二二〇人

自希特勒被釋出獄至一九三二年為止，這八年是民族社會黨猛烈進攻之日。當時政府對外既多失敗，對內失業問題又乏解決之方。於是希氏抓着這兩點，大施攻擊，其為人民所樂聞，所喝彩，自為意中事。一九三一年興登堡總統要求希氏加入內閣，為希氏所拒絕。一九三三年正月，民族社會黨在國會中已獲最大多數，比有一三三席之社會民主黨尚超過一倍。於是興登堡任命希氏為內閣總理。此時屬於民族社會黨之閣員，僅葛林（*Erine*），佛立克（*Frick*）兩人，其餘盡為右派政黨中人。希氏登台後，復舉行總選舉。此時適國會被火，當火燒時，有荷蘭共產黨員經過國會門前，認為有重大嫌疑

。經過審判處以死刑。究竟此事之真相如何？迄未明白。有人說：希氏藉此爲口實，以圖取消左派政黨。這尙是一件懸案，局外人不能明其真相。同年二月二十八日，總統下令停止憲法上規定之言論結社等自由。對於擾亂治安者，警察有無限之權力。此次之總選舉，民族社會黨得一七三〇萬票，議席爲二八八。各右派政黨共得一二一〇萬票，議席爲五二。社會民主黨得一二〇席，共產黨佔五〇席。此次新國會中之最大問題爲授權法案；依法案得以無限之權力交託希氏，除了國會及參議院兩項變更之外，一切可以大總統之命令行之。總統根據法規解散社會民主黨及共產黨，并沒收兩黨之財產。其他政黨亦自願清理。一九三三年七月十四日之法令，宣布民族社會黨爲德國唯一之政黨，有另組織新黨者，卽爲犯罪。本隸屬於社會民主黨的勞動組合，除領袖被捕外，其他一切一併移轉於民族社會黨之手。凡猶太人新入境者一律令其出境。凡公務員而係猶太人者一律解職。各邦之獨立行政一律取消，由希氏另派總督，直隸於中央政府之下。近年來擴張陸軍之成績，頗有可觀。最初爲三六師，現增加爲四四師；并募得五四萬萬捐款以擴張軍備。其在國際上之表現，爲廢除凡爾賽條約，萊茵河東岸之武裝，併吞奧國。外

交上既有種種成功，自易得人民之愛戴。每遇重大問題發生，即舉行總選舉，如此次併奧時之選舉然。其意不過使人民對其政績與以鼓掌而已。

以上為三國專政之大概情形。此類專政自有其發生原因。如一九三〇年意國工人佔據工廠，自非從容論政之議會所能解決。再如蘇俄之五年計劃，德國之四年計劃，非政府有極大權力處分全國之財產，是無法獲得效果的。外交上本敏銳之眼光，作相機之處置，自易得到成功。此種種便宜處，為世人所共見，可不必細論。可是獨裁政治下所付之代價，實亦不輕。歐洲處於自由政治空氣下，已有百年歷史，一旦取消言論結社之自由，一旦廢止議會政治，此不平之氣蘊蓄於國內，難免不為將來變亂之種子。我人以為獨裁政治每每但靠一二出類拔萃之人才，創出一個新局面，如列甯、史太林、希特勒、墨索里尼，都是這一流的人物。過去歷史上亞力山大、拿破崙亦是這一類人物。亞力山大死後，馬其頓帝國亦隨着完了；拿破崙被逐以後，其手創之局面亦因之消滅。證諸已往之事，獨裁政治在人事上所難解決者，即為繼起之人。如列甯死後，史太林獨握大權，可是中間亦經過幾年混亂時期。將來墨索里尼與希特勒死後，其局面將如何，亦在不

可知之數。第二、人類之意見本無法求其一致。最先俄國共產黨把中產及貴族階級消滅了，以爲異己者已排除乾淨，可以高枕無憂了。豈知自家對於五年計劃之意見亦不能一致，對於世界革命問題亦不能一致，對於親德反德問題之意見亦不能一致。於是有托派與幹部派之爭。可見人類意見本不能從同。民主國家容許各黨並立，意見儘管不一致，而大家可以相安無事。在獨裁政治下，只許有一種意見，所以俄有托派與非托派之爭，至今猶未解決。希特勒亦曾將其黨中重要人物羅姆氏處死。由此可見在聲勢微弱之時，內部意見之爭，或不致暴露，到了困難問題來時，意見之不一是不能免的。這也是獨裁政治最無法解決的問題。第三、獨裁政治之下，獨裁者最喜人民喝彩。所以在內治上非時有成績表現不可。俄國以富有天然資源，五年計劃已足夠消磨其精力。至於意德或無資源或有而已至開發之極度，所以意德兩國，炫耀於國人耳目之前起見，只有向外發展之一路。此所以有意阿之爭與德奧合併之舉。故墨索里尼云：法西斯主義不信永久和平之可能性與其有用性；惟有戰爭能使人類達最高度之緊張，且對於有勇氣從事戰爭之民族，加上高貴的印痕（Stamp）。希特勒氏亦說：「在未來之世界中，爲人類之生存計

，將有極猛烈之戰爭，此爲吾人所不能懷疑之事。惟有自保之熱忱，方能獲得永久之勝利。在此猛烈之戰爭中，所謂人道主義云云，乃是愚昧、懦弱與無知之化合物，將如白雪融化於陽光之下。在永久戰爭中的人民，纔是偉大，至於希望永久和平的人，將永遠毀滅。『但我所要問的，光是武力政策可以無止境的繼續下去嗎？假定是可能，則獨裁的局面是無問題的可以長久維持下去；如一旦對外失敗了，則崩潰之虞也是無問題的隨之而來。但誰能保證只有戰勝而不會戰敗？據我看來，獨裁政治雖有其一時的赫赫之功，但與行之百年相安無事的民主政治相比，不免瞠乎後矣。我之所以諄諄勸告國人實行民主政治而反對獨裁政治者，係爲國家長久治安計，而非爲一時的赫赫之功計。』

壬 修正的民主政治之方案

這次對外抗戰之後，我想國民心目中至少得了幾個教訓：一、如何使全國團結一致，造成一個安定的政府？二、安定的政府應該含有兩個成分：（甲）政府行政貴乎敏捷，以圖百廢俱舉；（乙）國民意志之發揮，如何使各個意志凝結於同一方向之中？這問題如能解決，則國家庶幾立於安全的基礎上了。

在歐洲大戰前後，國人謀政治革命，以為事至容易。因為當時歐洲政治只有一個典型；即議定憲法，依憲法而有內閣、國會、人民選舉，內閣由政黨更迭秉政，或由各黨混合而成聯立內閣。政府組織之方式，既如此明確，趨向自然易定；所以模仿之者亦容易為力。簡言之，此即所謂憲法政治，或曰議會政治，為清末及民國初年國人心摹力追之一大事。待歐戰結束以至今日，東西歐產生之幾個獨裁政治；一為蘇俄之無產專政。蘇俄認為英法所行的，是資產階級的民主政治，是形式的民主（Formal Democracy）。所謂形式的民主，經濟上之貧富不能平等，而但有選舉權之平等。這是表面上的平等，

故曰形式的。一爲意德之獨裁政治。彼輩認爲政治上之關鍵，在乎出類拔萃之少數人，而不在多數人。墨索里尼曾說過：法西斯不承認多數人能指導社會，以其僅僅爲人數之衆多而已。法西斯主義否認數目（numbers）可以統治國家，法西斯主義承認人類平等之不變原則。人類不平等，不能以普選使其平等。希特勒亦認爲多數無用，而相信優秀者可以支配一切。希氏尤要求政府須有絕對權力，此與墨氏所主張者同。所以他們的黨與政府的組織，概以領袖爲基礎。至於人民意思如何，則不關緊要。蘇俄在其革命之初，頗多批評民主政治之理論。近年來放棄世界革命主張，轉而與英法聯合，不但反對民主，且從而提倡之。蘇俄近來在各國議會中，聯合人民陣綫及其他左傾黨派。因此對於昔日批評民主之態度，一反其舊。而意德兩國之批評民主政治則方興未艾。最近墨索里尼歡迎希特勒時曾演說云：「太平洋之彼岸，有若干論調，頗足令人深思。今後或有一意的牢見」戰爭（War of Ideologies）之發生，亦未可知。我輩權力主義之國家，惟有攜手前進，抵抗到底」云云。觀乎墨氏之演說，其氣概直不可一世。英美等國以民主政治爲牢不可破，而墨氏非之，認獨裁政治爲後起之秀。英美等民主國家未必有推翻

意德獨裁政治之意，而意德偏要他們跟着他走。西班牙戰爭可爲明證。我人在此獨裁與民主兩者相持之中，如不能自行確定我們的國體，恐將步西班牙之後塵，而爲國際間球戲場上踢來踢去之皮球。一方俄要我聯共，一方日本要我反共。自己在政治上既不能立定脚跟，被他們拉來拉去，豈不可憐？今後我如能立定主見、拿定方針，先圖政治上之安定，自然不致成爲被拉牽之對象。安定國體，不但解決國內問題，同時更可廓清國際對我之糾紛。此事牽涉國際問題，萬分重要，全國上下應用一番深思熟慮，來謀此事之解決。此事之解決，有兩點不可不注意：（一）尊重民國以來之傳統；（二）審察各國制度上之純粹意義。

（一）凡是一個國家，不論其爲古老的抑是新興的，總有其歷史上的傳統。如日本以萬世一系之天皇爲其立國之基礎；英國以渥爾泊（*Walpole*）內閣以來政黨政治爲其基礎；法國以一八七三年之第三共和國憲法爲其不易的基礎。一個國家所以貴乎有歷史基礎者，因爲有了基礎，然後國家纔能安定。一切制度纔有方向。歷史傳統之尊重，實爲不可忽略之一點。中華民國之成立，爲二千年歷史劃一新時代。中華民國之創造，那一

黨都該愛護他，都該尊重他。況值此對外抗戰之際，愛護民國者，尤應一致團結，使艱辛締造之民國不致中斷。

中山先生承四千餘年君主專制之後，首先發難而建立民國，其功績自不容埋沒。十餘年來國法上之民國，幾經動搖。與中山先生共同建立民國之基礎者，尚有梁任公、黃克強、蔡松坡、段芝泉諸先生，而始終堅持不變者，要推中山先生爲首功。惜其在野之日多，執政之日少，故其建國之理想未能實現，其所遺留於人間者只是他的遺教。

三民主義中含有很多部分。有人相信三民主義中之民生部分而反對民權部分。有人相信英美之議會政治而反對瑞士之直接民主。更有人的思想不脫十九世紀之舊式，以爲民權部分如憲法、如議會、應從速確定，至於民生問題爲時尚早，不必急於解決。更有人欽佩中山先生提倡之固有道德說，而反對其他西歐學說者。故與其籠統的說信仰三民主義，不如說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原則爲立國之方向，爲國民言論行動之南針。凡國人之言行不與此三大原則相衝突者，國家一律許其活動，最近抗戰建國綱領中第廿六條云：

「在抗戰期內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予以

充分之保障。此條不應僅適用於抗戰期內，應推而至於久遠。庶幾國中之結社，在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原則之內者，可以自由活動。在民國言之，中山先生之傳統可以繼續，而就在野之黨派言之，仍有發揮之餘地，豈不是兩全其美的辦法？況政治上之思想是以時代為轉移。譬如一九二八年後蘇俄有所謂計劃經濟，中山先生生前未嘗討論，我人豈能以其未討論即置之而不顧！今之青年一味追逐世界潮流，而忘記自己歷史、自己國本，此等弊端，我人又豈能以前人未加討論而置之不問！可見政治思想是活的動的，必須人人有發揮廣大之自由，而後一切政治問題乃能解決。

中山先生曾以建國步驟分為三期：曰軍政、曰訓政、曰憲政。可見憲政為中山先生之建設理想，與俄、意、德所主張之專政絕不相同。但在憲政之前有一階段，即所謂訓政。因此引起十年來之黨治局面，且仿照俄國，設所謂中央政治會議。然依吾人觀之，訓政之說，不能與蘇俄專政混為一譚。因為俄國共產黨之所以獨握政權者，因其共產主義之目的，原在謀社會之大改造，非先剷除資本社會，則勞働本位之社會未由成立。彼輩除經濟建設外，將政治上之領導權以及言論結社自由權，由共產黨一手包辦。中山先

生之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原則，乃近代國家所同具之立國要素，并不包含共產黨人打倒資產階級之理想。所以訓練四萬萬人民者，爲識字教育、調查戶口、修理道路等等；此種種事務，凡愛護民國者都肯擔當，而不必以此責任加在一黨的身上。如謂憲政之前，應有種種預備，如清丈地畝、戶口調查、修理道路、辦理警察等等，不知此數者皆行政範圍內事，隨時皆可舉辦。憲政施行之先，固須着手，施行以後，何嘗不可舉辦？此種種可由地方自治分別辦理，并不一定要在憲政施行以前辦到。以戶口調查一項來說，實行調查各個人姓名籍貫，自應早早預備。有了戶口冊，則國民之身分、數目之多少、方能清楚。但中國辦理選舉好多次，各市縣鄉人口多少之統計，是否可靠，尙是問題。上述各事，能辦到固好，不能辦到，亦不足爲憲政之障礙。憲政之要點，在乎人民能參加選舉，參加會議，能起而組閣。所謂憲政之核心在此。此數事必須人民實地練習，乃有進步。英國所以成爲憲政之母國者，卽其兩院政治早於德法數百年。可見惟有實行憲政，然後人民纔有練習憲政之機會。猶之學游泳者，只讀游泳書，而不去游泳池中練習，那有學會游泳之一日？本以上理由，訓政時期應及早結束，各黨之政治活動，應同等置之

於國法之下。

上文所舉辦法：（一）尊重民國之創造者中山先生；（二）以民族民權民生三大原則爲立國之大方針；（三）在適當時期從速結束黨治，各黨同立於國法之下。如此民國傳統可以確立，而全國人民亦自有發展之自由。根據上述辦法，中山先生之地位，與國民黨辛苦奮鬥之歷史，都已顧到。卽令訓政結束，國民黨仍不失其政府黨之地位，同時其他各黨亦有自由活動之機會，得以參加於一致團結之中。豈非中山先生創造民國之歷史與未來發展之途徑可以並行不悖乎！

以上爲民國傳統問題之解決。

（二）其次吾人所欲討論者，爲今後制度之建立。二十餘年來之政治制度，一味模仿他國，很少用過一番心思，研究別國的糟粕在那裏？精華在那裏？現在我們處於危急時期中，非急求政治上之安定不可，更不應依樣葫蘆，惟外人馬首是瞻；而應自用一番心思，決定政治上之路線，表現我們的創造力。惟有如此，方可找出政治上的出路，凡一制度，凡一習慣，一方有其本義，他方有與之連帶而起的累贅。譬如我們贊成德國學

生之學劍，以練習勇敢，但不必學德國學生以臉上創疤愈多爲愈有榮耀。練習勇敢是本義，創疤是累贅。日本軍人之殺身成仁是應該佩服的，但有驕橫與其暴亂，是不必學的。殺身成仁是其本義，亂暴等乃其累贅。我們根據這種觀察方法，來看歐美政治制度。譬如政府之所以設，原爲處理國事，爲人民謀幸福；政府不安定，則一切無從說起。此乃政府之本義。至於政府之或爲內閣制，或爲總統制，政府應由兩黨並立而存？抑由小黨林立而生？乃因其環境而生之累贅。各國何以要有議會？因爲有民意監督，政府行爲方能合於法律軌道。此議會所以設立之本義。至於議會爲英國式之兩院，一代表貴族，一代表平民；或爲美國式，一代表各邦，一代表民衆；甚至如俄國之中央執行委員會，不辭特權階級行使選舉權，此亦因環境連帶而來的累贅。

一國之中最不可少者有二：甲曰政府之權力；乙曰國民之自由發展。介於此二者之間尙有社會公道問題，其所關涉的以經濟爲多，當於第三編中詳論之。

甲、政府之權力。凡一團體，必有其權力所在之中心點，必有其發號施令之機關；部落時代有部落時代的權力，封建時代有封建時代的權力，君主時代有君主時代的權力

，現代民主國家有現代民主國家的權力。其權力之大小，施行之方式，各有不同。但其爲發號施令則一，以現代國家來說，有維持治安之警察，有安內攘外之軍隊，有戶口土地之登記，有租稅之徵收，有人民之教育。此等等事歸政府執行，其所以執行之者不能不靠權力。權力之行使須根據法律，蓋所以防權力之濫用。關於法律事項，通常先經議會議決，然後於政府政策中實現之。所以政府行使權力，已受有有限制。至於當對外作戰之時，權力之施行以集中於少數人爲原則。軍事上以服從爲第一義，不若文事之可以共同討論。此權力集中於總司令之手，由上而下，貫徹於隊伍之中。蓋作戰之日，軍事瞬息萬變，非有一人即決即行，不足以應付敵人。由此可知權力實爲國家不可少之要素；權力不具，則國家陷於混亂，而戰時尤甚。

權力固爲國家不可少之要素，若政府濫用權力，則人民之痛苦將無底止。民主運動所以生，在將政府權力範圍，規定於憲法之中。政府執行權力之先，許有民意參加其間。現代國家人民所以有選舉權，有議會監督，其意即在此。過去國人聞西洋有所謂憲法，於是有憲政運動，要求憲法會議，乃至於主張以政黨政治爲立國之常軌。其在此種運

動中，只看到民主政治或人民權力之一方面，至於為國家重要原素的政府權力，鮮有見及之者。蓋十九世紀之後半期，英國議會政治既經確立，於是各國從而仿效之，以為政府組織總離不了政黨政治。其實政黨不過組織政府之一方法，與昔日君主任命政府人員之方法同。政府之所以為政府，在乎命令之執行，其出身為黨員與否，與政府之純粹意義無涉。我們應該認清的，在政府之所以應有權力，不外以下之原因：（一）為團結內部，政府只能有一個，然後政府之權力乃能貫徹。孟子曰：「天下烏乎定，曰定於一。」其意在此。（二）為維持國內安甯。（三）為對外關係。譬如英國為政黨政治之國家，向以兩黨更迭秉政為常軌。當一九三二年金本位動搖之日，工黨與保守黨均認為大難臨頭，於是各黨攜手，組織舉國一致之政府以應付此大難。良以國家承平之日，可以容許兩黨轆轤上下，到了國難臨頭，但求有統一的政府，安定的政府，黨派問題則為次要。不如此，則權力不能集中，政治不能安定，更譚不到應付國難了。

乙、國民之自由發展。歐洲自民主運動開始以來，有所謂天賦人權說，以為人類生而自由平等，享有人身、言論、結社等自由。天賦權利之說，雖一再為歷史學派所痛駁

，然其影響則甚大。西人自幼以至成年，隨處都養成其自己獨立、自己負責、自動自發的精神。惟認定各人獨立平等之人格與權利，且以教育方法從而養成之，各人在家既能措置一家的事，及其為國奔走，自能為國家擔當大事。遠涉國外時，能獨立主持殖民地事務，如英人之往美澳非各洲者，各成其聯邦。上海香港之西人，有所謂工部局與立法院。這都是西人知自由獨立平等之重要，且有自動自發之精神的最好實例。反之，吾國君主專制時代，惟有唯唯諾諾奴顏婢膝之人民，為政府所驅策，如同牛馬。大小官吏愛說假話，士大夫逢迎上官意旨，隨聲附和。此種國民在國內平日不能擔當立國之大任，遇到敵國外患時，則奔走於敵人之門，而反叛其祖國。可見但有唯唯諾諾之百姓，如何而能成為現代式國家？歐洲各國近百年來深切覺悟，能知自由民權之真正價值，所以有自治與議會等制度。孰知歐戰之後，因社會上政治上反常的影響，乃意大利之法西斯主義，德國之民族社會主義，把自由主義看做一文不值。此乃一時的現象，不能視為政治上的常軌。

自由學說之最大價值，在其能養成獨立人格與健全公民。這一點不可磨滅之價值，

可以垂諸千百年而不變。德儒洪勃爾脫 (Humbolt) 有言曰：「人類之真正目的，或個人良心之支配，即爲人類能力最高尙最協和的發展。若政府加以過度之拘束，不獨減少自由，且陷全國於雷同附和與夫不自然的動作。」穆勒約翰 (John S. Mill) 亦有言曰：「凡一民族不能以自然的行動圖公共利益之發展，或關於公共事項坐待政府之發縱指示者，則其民族之心能，只可謂半開半塞，蓋關於至重要之方面，教育大有缺點也。」讀此兩說，可知一國之大多數人民，不養成自由人格，不有自動自發之精神以參加國事，而件件賴政府之指示，則此國家之基礎當然不健全、不鞏固。譬諸造屋，西人以鐵筋洋灰爲其樑柱，而我則以爛泥爲牆壁，兩者經久性之長短，不待智者而後知。國家何獨不然？

根據以上兩項，我們獲得政治制度之純粹意義：一、國家行政貴乎統一與敏捷，尤須有繼續性，故權力爲不可缺之要素；二、一國之健全與否，視其各分子能否自由發展，而自由發展中最精密部分，則爲思想與創造之能力。所以自由發展亦爲立國不可缺之要素。以上爲立國制度上權力與自由之純粹意義。

上述兩點，原則上不容否認。但言乎分配得當，則爲一個難題。法國革命以來，歐洲政局上似乎重自由而忽權力。如議會政治之下，各黨林立，使政府不能安定；如人人有結社之自由，因而工人挾工會以聯合罷工。此皆自由權行之過乎其度，所以有今日法西斯主義之反動。茲就四種原因，加以申說。

立國之意義，不外圖民族之生存。以政府腐敗，國民起而實行革命，自爲應有之舉；但假革命之名，而實行恐怖政治，使國家陷於循環革命之中，則不特民不聊生，而國亦不能自保。如法國革命之歷次恐怖與俄國一九一七年革命後之殺人放火。此卽自由權行使過度，而引起反動之原因一。現代國家有憲法，有議會，而議會中有通過預算權與質問權。政府之存在與否，視議會中各黨各派信任與否。若議會慣使其不信任權，則政府卽不能安定，國事將何由進行？法國內閣之壽命有不及數日卽倒台者，我國民元時代，內閣閣員之任命有議會屢次投票而仍不同意者。此卽自由權行使過度而引起反動之原因二。各國憲法中，皆有集會結社自由之規定，因而工人有工會，有工黨等組織。彼輩恃其人多，常以罷工爲要挾增加工資之手段，甚至以大罷工爲革命之手段，如一九二〇

年意大利各城市工人強佔工廠。此又爲自由權行使過度而引起反動之原因三。資本家根據自由主義與放任政策獨佔國內工業銀行與輪船公司，且根據財產權不可侵犯的原則，只圖保財富而置大衆痛苦於不問。此爲自由權行使過度而引起反動之第四原因。

上述四因，爲過去歐洲國家所常見之現象。因爲有此數端，於是有新集團權力主義（Neo-totalitarianism）之大反動。新集團權力政治之表現，以蘇俄無產專政爲第一。消滅舊日之統治階級，沒收一切生產工具。十九世紀憲法上所規定之人民基本權利，概在廢棄之列。更從而標榜馬克思主義爲不可侵犯之學說；若有反對之者，即目之爲資產階級，爲反動派。此爲新集團權力主義中之左派。意德兩國亦奉行新集團權力主義之巨擘，但其發動之原因，正與蘇俄相反。試觀墨索里尼之言曰：「法西斯主義之目的，在改造人類生活之外觀及其內容——人類之性格及其信仰。爲達到此目的計，惟有實行紀律（enforce discipline）與權力之使用。此主義應深入人民之心坎中，且以無上之權力統治之，惟有以古羅馬執政官手執權標（Lictor's Rod）爲其徽章，蓋此乃統一強力與公道之象徵也。」希特勒氏在其「我之奮鬥」一書中，處處表彰領袖主義，以爲惟有聰明才智之領

袖立於一切之上，國家方有進步。其所提倡者爲民族團結之學說，爲最高權力集中於最高領袖。希氏墨氏關於經濟施政之方針，均不以英國之自由主義爲然。墨氏於一九二三年業團會議法成立時宣稱，今我已將經濟的自由主義埋於地下。『勞働者之罷工，兩國均懸爲厲禁。勞資雙方只有協調，不得互相敵視。其所以能解決勞資兩方之衝突者，無非以其能提高國家權力之故。德意兩國之經過情形已詳述於前章中，茲不贅及。』

我人今日所處之時代，一方爲英、美、法之民主與自由主義，他方爲俄、意、德之新集團權力主義。素來耳濡目染於英、美憲法政治之下者，自以民主政治爲我之趨向？其急於求功者，或左傾而嚮往蘇俄，或右傾而嚮往意、德。吾人處於兩種潮流夾攻之中，應毅然決然求得一種適宜於自己之制度。換詞言之，追逐他人，益自陷於糾紛之中不能自拔。此種國際潮流，逼得吾們創造新改制。吾人提出十一項原則，供大家討論。

一、國家之特徵，在乎統一的政府，應以舉國一致之精神組織之。（軍閥割據局面一日不打破，則純一的民治政府決無成立之望，此點尤應首先解決。）

二、國民代表會議，由全體公民每若干萬選出代表一名組織之。凡黨綱公開、行動

公開、不受他國指揮之政黨，一律參與選舉。

三、中央行政院由國民代表會議選舉行政員若干名組織之，各黨領袖一律被選，俾成爲舉國一致之政府。

四、第一次國民代表會議，議決五年以內之行政大綱，此大綱與憲法有同等效力，非行政院所能變更。

五、國民代表會議之主要職權，在乎監督預算，議訂法律，不得行使西歐國中之所謂信任投票制，以更迭內閣。預算爲確立財政計劃與其數字之方法，其通過與否，不生政府責任問題。

六、國民代表會議，關於行政大綱之執行，得授政府以便宜行事之權。

七、行政院各部長，除因財政上舞弊情形或明顯違背法律外，不宜輕易令其去職。

八、行政大綱中每過一年或告一段落之際，由國民代表會議，或其他公民團體聯合推舉人員，檢查其實施事項與所宣布者是否相符，若言行相去太遠，得經國民代表會議議決後令其去職。

九、文官超然於黨派之外，常任次長以下之官吏，不因部長之辭職而更動。

十、國民代表會議之議員，宜規定其中之若干成，須具有農工商技術或科學家之資格。

十一、關於行政及經濟計劃，除國民代表會議議定大綱外，其詳細計劃由專家議定。以上為修正的民主政治之總原則。茲再略就各事分別說明之。

(一)舉國一致之政府。政府之成立，原所以為國家。但政黨政治下之政府，往往由各黨自為主張，或上或下，一若黨重而國輕，失却政府原所以為國之意。今後之中國，常在艱難困苦中，惟有仿照歐戰中，英之聯立政府，法之神聖聯合，大家犧牲黨見，以一心為國之精神組織政府。此舉國一致之政府，不獨在三兩年內應如此辦理，恐將繼續至一二十年之久。此所以實行民主政治而謀國家安定者一。

(二)五年以內之行政大綱。關於今後立國之大方針，如國防之應強固，農工商之應發展，國民義務教育之應普及，交通事業之應擴充等是。外交政策，因有外界情形之變更，一國不能預為規定，但誰友誰敵，各黨間均有共同見解。惟其如此，我國今後之政

府，不應有各黨獨立之主張以更迭秉政，如英國甲黨主張保護貿易，乙黨主自由貿易之類。今日國內各黨，自有共同目標，然不能謂爲全無異同，惟小異之中，自有其同處。當此建國之時，本各黨公共認爲必要者，議決五年以內之行政方針，如此做去，各黨間關於政策上自不致有所爭執。五年以內之行政方針既經明白規定，則各黨所應負責者，爲五年以內之行政問題，而非政策問題。或曰：各黨意見根本不能一致，有主張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的，有主張權力主義或自由主義的，如何而能使不同的主張融合於一種行政大綱之中？要知現代政治經濟儘有其矛盾處，然主張資本主義者，未必即反對國家經濟上有多少統制，且對於資本家之利益加以限制；主張社會主義者，亦未必不同意個人之自由。可見不相容之兩主義中，自有其調和的方法。以此推及於政治上之自由主義與權力主義間，其情形亦復相同。由此觀之，在各黨之上求一共同政策，并非不可能之事。政策問題既經解決，則閣員人選即令有所變更，要不致妨礙政策之繼續。此所以實行民主政治而謀國家安定者二。

(三)國民代表會議之權限。英、法等國之議會，可以批評政府之政策，可以行使質

問權。政府如不得議會同意，非解散議會即須自行辭職。以我人第二項之所規定，行政大綱早經議決，國民代表會議，不得臨時對之提出動議以討論政策，或行使不信任投票權。如是言之，則國民代表會議之權限如何？我人之意不外兩項：甲、監督財政；乙、議定法律。此議定法律之權，第一、涉及國民之基本權利，次之爲民刑商法等。關於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立法事項，須得人民代表之同意，因爲非此不能尊重人民之自由權利。至於監督財政，亦爲國民代表會議之重要職權，蓋財政上之廉潔與舞弊，爲國家政治良窳之大關鍵，此權力應許國會議員澈底施行。

國民代表會議之稱爲監督機關者，卽在其能監督財政，所以討論預算之權尤爲重要。但此權之行使，不能如英法等國會可以變更政府之政策，因爲政策早已確定於五年行政大綱之中。五年計劃每年須有預算提出於國民代表會議，非經通過之數目不得動用。但預算之意義，僅限於財政計劃之數字方面，拒絕通過預算不生政府責任問題。若英國人所謂不出代議士卽不出租稅，乃中世紀反抗王權之說，以現代眼光觀之，納稅爲國民之義務，若不納稅則國家不能辦事。人民既納租稅，政府對於賬目之交代，不能不清楚。

。苟有一錢用於不當或入於私囊之中，國民當然有監督之權利。所以關於決算事項，在各國可以照例通過者，在我國民代表會議中，應加倍用心審查，以防官吏之舞弊。此所以實行民主政治而謀國家安定者三。

(四)文官制度。如上文之規定，政府閣員出於各黨。然政務官與文官之界限，應嚴格分清，不應予某黨某派以特殊待遇。如昔日美國總統選舉之後，各地郵務局長一律以總統所屬政黨之黨員充任，此點久為美政界所詬病，以為郵務方面之用人，宜立於文官制度之下。英國內黨之更迭，除部次長以外，鮮有以其閣員納入各部之中；因為文官必須超於黨派之外，而後能久於其任，而後能安心辦事。有了久於其任的熟練文官，各項行政自易推進而有效率。此所以實行民主政治而謀國家安定者四。

(五)專家之任用。此後國家行政上關於管理經濟事項既多，非有專家不足以討論技術方面之問題。所以我人規定國民代表會議中之議員，若干人須有農工商之技術智識及科學家的資格。行政與經濟計劃，雖經國民代表會議之同意，但事先事後，須與專家共同商定。以專家知識加入於行政與經濟計劃中，則其計劃具有科學性，自然與昔日由政府

審操縱者絕不相同。此所以實行民主政治而謀國家安定者五。

(六)政府責任問題。或有人問曰：政策大綱既於事先由國民代表會議決定，則爲各部部长者，將不能提出新方針新政策，尙何責任之可言？我人以爲政府雖不負政策變更之責任，而此外尙有兩種責任：(一)如在財政上有舞弊或違背法律情事，自當令其去職。(二)各部部长得根據行政大綱自行宣布於國民代表會議，在若干期間內可獲得某種成效。譬諸爲教育部長者，自己宣布在若干期間內可辦國民小學一千所，爲經濟部部长者宣布在若干期間內辦若干工廠。此學校、此工廠、在其若干期間內，由國民代表會議或其他公民團體聯合推舉人員，檢查其實施事項與其所宣布者是否相符。若言行相去太遠，自宜令其去職。此乃在安定之中求得進步之效果。此責任非政策上之責任，乃行政效率上之責任。此所以實行民主政治而謀國家之安定者六。

國民代表會議，爲一院抑爲兩院，其上院究竟代表各省，抑或代表職業團體等，自可從長計議。政府爲內閣制抑爲總統制，在英美兩國觀之，各有他的好處。吾人準備與國人共同計議。至於司法獨立一事，爲遏制行政之專擅計，爲保護人民之權利計，爲謀

政治上之康潔計，實爲今後政府之必要的條件。

總之，我人之修正的民主政治：（一）以國家之利害，置於第一位，而視各黨之利害居於次位。如是庶可一掃政黨間爭權奪利與空言多而實行少之流弊。（二）抬高行政權之重要性，而以國民代表會議之立法輔助之。（三）行政之事，部長與文官共同負效率上之責任。庶幾行政處於安定之地位，不致因黨派意見而紛亂。國人所應深思者，即議會政治之病，在意在德，以議會權力行使之不當，致陷議會於滅亡。我人求一兩得其平之法，即政府不因議會而動搖，議會不因其權力之過度而自取滅亡。此即我人所謂修正的民主政治之精神。我人處於今日之中國，雖不敢自詡對於制度上有所發明，然經多年之思索，以爲除在此權力主義與議會政治之紛爭中，求得一中道外，別無可以安定國家之法，此爲同人一得之見，而願與國人商榷之者。

——道之國立——

第三編 國家社會主義下之計劃經濟

癸 經濟建設——今日中國之要務

一國以內，政治建設以外，經濟建設亦極重要。此兩種建設，孰先孰後，孰重孰輕，殊不易論定。譬諸海洋之大輪，船身既堅且固，復有船主主持一切，自可安穩航行。此為政治上之事。至於船中各室如何安排，食品如何供給、添辦、儲藏。每船之盈虧如何，此乃經濟上之事。有人說政治重於經濟，以一船作譬：船上須先有船主，船主有管轄全船之權，而後船中一切安排得當，各人之衣食，亦自有着落；反之，同舟日日吵鬧，駕駛者不負駕駛之責，管庶務者不負庶務之責，則同舟者命在旦夕，更遑論衣食。可見一般之內先有安排，各人之生命衣食始可無慮。以此原則推諸國家，就是說政治安定，而後農工商礦始可發展。亦有反駁的人說：政治上之所以不能安定，由於各人生活難以解決，如實業方面發展，人人有飯吃，則政治上之爭權奪利自可消滅。由此可見經濟上之建設可以影響於政治上之安定。要而言之，政治經濟兩項建設之孰先孰後，孰輕孰

重，實不應有所軒輊。

上文說過，日本於維新之初，其政治家能見到憲法、義務徵兵、義務教育之重要，且提早施行，此乃其政治上之遠見。在經濟上亦然。日本國內早有砲廠煉鋼廠之開設，其所顧到者不僅重工業而已。私人方面有三菱、三井、大倉、久原等大企業家。至於我國在工業上雖亦有其創設上海製造局船政局之時期，且在工業史上佔重要位置，可惜後人不能發揚而光大之。到了十九世紀之後半期，有盛宣懷張之洞之創辦大冶鐵礦、漢冶萍煤礦等實業，可惜都當作地方實業看，而不以其為國防之核心。此外更有張季直先生提倡棉鐵政策，孫中山先生之實業計劃。但中山先生一生之精力，都消耗在政治上，故其實業計劃未見諸實行。我國經過這次抗戰以後，大家都感覺到重工業之重要；輕工業、化學、電氣工業、亦不可不急起直追。故經濟建設與政治建設實有同樣之重要。

為深切明瞭我們經濟方面之落後，不能不藉歐洲諸國之經濟情形來說明，然後方知我國之農工商現況尚在中世紀狀況之中。人家能造飛機，我還只有小車騾車；人家有四五萬噸軍艦，我還是帆船。大家都想做卑士麥、格拉德司頓、希特勒、墨索里尼，而很

少有人想做克虜伯、佛特、或拜耳博士者。國人再不改變這種態度，這個國家是不會有救的。

歐洲經濟之發展，經過好多階段。先有商業革命，即在歐洲人發現新大陸及東印度後，各國着手於製造業，以與世界交換珍物，如中國之磁器，南美之咖啡，阿拉伯之氈子，此為十六七世紀以降之情形。十八世紀中有所謂工業革命，以紡織機及蒸氣機之發明為關鍵。機器之應用，始於棉紗，繼為毛織，又繼為鐵業交通事業。於是因此而有工廠制度，而交易經濟，亦因此而長足發展。茲舉紡織機發明之年代如下：

一七三〇年 克靄發明「飛梭」。

一七六四年 哈格利夫發明紡織機

一七七一年 阿克來特設紡織廠

一七七九年 克郎登之驟機成

一七八五年 嘉特來特織布機成、瓦特與包爾教造成第一引擎、以應用於紡織工

廠。

現在有人稱十九世紀之末年以至今日，爲第二次工業革命。更有稱此時期爲第三次工業革命之前夕（*The Eve of The Third Industrial Revolution*）。美人滂斯（*Barnes*）於其西方世界經濟史一書中云：

「關於機器年代及最近工業上之變遷，平日有所用之歷史的範疇，（*Conventional Categories*）今後恐將擱棄而不用。墨福（*L. Mumford*）採用吉德（*E. Geertz*）之觀念，於其所著之技術與文化之一書中，即不見有工業革命之一名詞。墨氏分經濟爲三時期……一、機器技術發軔時期（*Prototechnic age*）。此期以火、木、水爲基礎，發明水輪（*Water-wheel*）木船、印字機、及簡單鐘表等事。二、機器技術成熟時期（*Paleotechnic age*）。此期以鐵爲基礎，有蒸氣機之發明。三、爲新機器技術時期（*Neotechnic age*）。以電氣及化學爲基礎，而有種種之發明。墨福之分期法，新穎而明顯。但往日所用之舊名辭，沿襲已久，惟有暫保留其使用。

「所以有第二工業革命之一辭者，共有十七種理由：一、工業方面所用之種種方法，其速度大加增進，且有極注目之發明。二、新發明之促進，與前此大大不同。前

此之發明，皆得之於偶然，故稱之曰浪漫的發明家。最近工廠中則有實驗室以代之。三、以使用新動力為方法——電力。四、新機器之使用，形狀龐大，製造複雜。五、機器為自動的 (Automatic)，儼若機器之本身有其聰明智慧者然。六、極正確之儀器與機器之使用。七、工業幾全為科學所支配。八、人造產物代替天然產物，如人造絲、人造橡皮等。九、工業產量較前大增。十、交通工具大加改良，并有新發明。十一、工業資本數目大增。十二、工業與銀行發生新關係，有所謂金融資本時代。十三、以勸誘之方法推銷貨物，如登廣告之類。十四、銀行家參與其間，事業之管理權與所有權脫離關係。十五、工業集中於某一地帶，以易得勞工、原料及市場之便利者為條件。十六、新政治經濟政策之確立，且其實行之日發生國際之重大影響。(如自足自食之經濟是。)十七、工人在其本身利益及階級方面發生新興趣。

因科學與技術之發明，有稱現代為第三工業革命之前夕者，其理由可根據滂斯書中所引者以說明之：

「阿克來特 (Arkright) 有言曰：現代最大之氣輪機 (Turbin) 有三十萬匹馬力。較諸每人每日八小時之工作所產出者為三百萬倍。氣輪機每日能工作二十四小時，而人則不能，故其所產出者實為九百萬倍。換言之，有四大氣輪機將大於全美國整個壯丁之能力。今美國氣輪機之運轉共有十萬萬匹馬力。

「此十萬萬匹馬力之機器，若盡量發揮其能力，則地球上之壯丁，須再加五十倍，而後人工所產出者，方可與其產量相等。

「觀以上之數字，我人可得兩結論：(一) 以人為發動力之單位，已成過去。(二) 機器力所產出者，對於美國生存，已有性命的關係。如廢止機器之使用，而回復到人工，則美人將陷於死亡，而火災、病疫、饑饉亦將發生矣。」

勞斯更引考爾 (Coyne) 之言以說明自動機器之重要：

「在今日之動力時代中，有二新機械的因素：(一) 電力：以電門司工廠中機器之發動與停止；(二) 因有電眼 (Electric Eye)、節熱器 (Thermostat) 及其他相類儀器之使用，已不需人工照料機器。且因此發明，而有自動的工廠 (Automatic Factory)。

凡昔日工作出之於人工及需人照料機器之事，今則皆以機器代之。一廠之中，只須有若干熟練工人及工程師已足完成一切。」

根據上所云云，可知蒸氣機之發明，爲首次工業革命；電力發明爲第二次工業革命；此後更進而爲第三次工業革命。然今日我國工業居於何等時期？年來雖稍設棉紗廠及開煤礦，但查其出產數量尙不足供本國需要，以云重工業、電氣化學工業，其基礎尙未成立，恐稱爲萌芽時代尙且夠不到。以是之故，今後之經濟建設，實爲今日中國之第一要務。

或曰：政治建設，只須有人才、有法制、卽成功；至於經濟建設要資本、要技術家、要科學家，談何容易？此種種正爲中國今日所缺乏者。就歷史上之實例以解此疑慮。英國之工業革命，係自然演進，故其費時較長，少說爲五十年（1750—1800），多說爲百年（1750—1850）。至於德國工業之改造，自一八七〇年起，費時二十年。俄國之工業建設，在歐戰前後，已有萌芽；但在十月革命以後，頗有突飛猛進之勢。一九二八年至今復有兩個五年計劃，費時已近十年，方有今日之大觀。以英、德、俄三國工業建設所

費之時間而得一結論：即先進國需時長，而後進國需時短。若我們肯下決心，急起直追，則我國經濟建設不是無前途的。茲舉英法德三國在普法戰爭後以至世界大戰前，關於煤、鐵、鋼之產額如下：

國 別	種 類	年 代	噸 數
英 國	煤	一八七五年	九九、七六〇、〇〇〇
		一九一三年	二八七、四一〇、〇〇〇
	生 鐵	一八七五年	六、三六五、四六二
		一九一三年	八、九二三、七七三
	鋼及鋼製品	一八七五年	七〇七、七五四
		一九一三年	七、八三五、一一三
法 國	煤	一八七五年	二、八四〇、〇〇〇
		一九一三年	四〇、一九〇、〇〇〇
		一八七五年	一、四四八、二七二

鋼及鋼製品	一九一三年	二、六九〇、五四六
	一八七五年	二二三、四六七

	一九一三年	二、六五五、八五四
--	-------	-----------

德 國	煤	一九一三年	二八、七二〇、〇〇〇
		一八七五年	二七三、六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三年	二、〇二九、三八九
--	-------	-----------

生 鐵	一九一三年	一四、三八九、八五二
	一八七五年	二四二、二〇六

	一九一三年	一四、九四六、二一二
--	-------	------------

鋼及鋼製品	一九一三年	一四、九四六、二一二
	一八七五年	二四二、二〇六

	一九一三年	一四、九四六、二一二
--	-------	------------

觀上表，可見後起之德國，在歐戰之前，其鐵鋼之產額已超過英產額而上之，可謂後來居上之證明。一九一七年革命之俄國，尤注重於工業建設。茲引鮑羅茲庫斯博士（

Dr. B. Brutzkus）記載第一個五年計劃成績之言曰：

「表面上，重工業建設之成績，甚為明顯。（一）動力之供給。因動力廠（Power

Station) 多，故發展大。(二)新煤區之開發者，除杜奈區域外，有西西比利亞至庫茲酒摩大煤區、烏拉爾煤區。因此兩煤區之開發，工業得分散於各地，不致專賴杜奈區域之供給。(三)鐵工業亦有顯著之發展，而以馬根尼特葛內斯克區之開發為最要。照第一五年計劃，熔鐵爐自二萬立方公尺增至三萬六千八百立方公尺，即增加百分之八四。馬丁熔鐵爐之所在區域，自四千三百六十立方公尺增至六千四百二十一立方公尺，即增加百分之三十九。(四)機器工業亦有大規模之發展。至複雜之機器為俄所不能造者已為極少數。除美國外，犁田機 (Tractor) 工業，以俄為最大。而在五年計劃之前，俄國尚無製造此項機器之工廠。(五)化學工業。歐戰以前，俄無化學工業。照浦魯柯樸維克教授之統計，俄工業資本之價值，至一九二八年止，共值三七萬萬盧布。至五年計劃之中，共值八一萬萬盧布。資本之增加率為百分之二十。此計算方面容有保留之餘地，但就此數字可見其資本之鉅。』

由上可見俄國短期內工業發展之經過。總之，英、德、俄三國工業之發展，各有其特殊情形。英德兩國為資本主義制度下之自由發展，英費時長而德短，俄為社會主義下

之發展，費時更短於德。其爲工業發展同，而所採之方針則異。關於此種方針之選擇問題，在二十世紀今日之我國，更有力求迅速之必要。

由自由企業主義（亦即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演進觀之，似乎只有此兩主義之對立。然自一九二八年俄國實行五年計劃以來，發生一新問題；即社會主義之建設，既不能於世界革命告成之日開始，於是而有社會主義能否在國家之基礎上實行之一問題。史太林派與托拉茨基派所爭執者即在此。在此爭執中，復發見個人、社會階級與世界三者之外，尙有一基礎問題，是爲國家。俄國經營進出口貿易以及向國外通融資金，仍爲國與國之關係。他事相等，出口貿易之增加即一國以內現金之增加。因現金之增加，而後始有購買機器之資金。反過來說，也是相等，若輸出減少，即是現金減少，亦即是購買機器之資金減少。可見在各國對立之中，欲圖社會主義之建設，不能不有國對國之關係。並且因俄國之經驗，影響到西歐各國，轉而爲各國之自足自給經濟，或曰經濟的國家主義。蓋原以階級鬭爭與世界革命爲出發點之蘇俄，在此方面努力者凡十年，走來走去，如今又回到國家本位上。所以今後之國家建設，既不能如英國之放任主義，以私有企業

之主體建設國民經濟；亦不能採取共產主義之主張，以階級鬭爭爲手段，將私有企業制度整個打倒，代之以整個的國有企業。我人認爲今後我國之經濟建設，惟有國家社會主義而已。一方求國家之自足自給，或民族自活；他方求社會公道之實現，而獎勵個人之自發自動的精神。合此三方面以成其總計劃。我人關於經濟建設之大原則，見於下列條文：

- (一) 爲謀個人生存之安全，並改進其智能與境況計，確認私有財產。
- (二) 爲社會謀公共幸福並發展民族經濟與調劑私人經濟計，確立公有財產。
- (三) 不論公有與私有，全國經濟須在國家制定之統一計劃下，由國家與私人分別擔任而貫徹之。

(四) 依國家計劃，使私有財產漸趨於平均與普遍，俾得人人有產，而無貧富懸殊之

子 十九世紀經濟的自由主義之流行及社會改造運動之勃興

自工業革命後，經濟界發生空前之大變動。因爲有了機器代替昔日之粗陋工具，可以大量生產，其生產費用較前此爲低。不特織物可以製造，且有煉鋼製鐵之新方法。其發動力亦與昔日大異。故工業革命之效果，簡言之，爲：（一）關於製造與交通技術之大變。 （二）工廠制度之產生。 （三）技術方面既已變動，則經濟上、社會上、文化上所受之影響尤大，其他如所謂勞働運動，大規模之試驗室，皆工業革命以後之產物。

因有機器之發明，其影響於製造品者，可以英國棉織物出口表證之。

年 代 棉織物之出口價值（以千鎊爲單位）

一七一〇 五

一七五一 四五

一七八〇 三五五

一七九〇 一、六六二

一八〇〇 · 五、四〇六

一八三一 一七、二〇〇

自有機器以後，產額之增加，如此之速。同時更有交通工具爲之輔，如輪船、火車、電報、電話、汽車、無線電、飛機等。既有各工廠及大規模之交通工具，復有銀行爲之融通資金，以謀發展。今日世界各大都市，無往而不見工廠銀行輪運業之林立。此皆工業革命日積月累之富力所造成。我輩貧國之民觀之，惟有豔羨而已。

此時期內，關於經濟建設之理想，祇有所謂經濟的自由主義。此自由主義大昌於斯密亞當之原富一書（一七七六年出版）。然其起源，仍以法之重農學派（Physiocrats）爲先驅。此派學說之要點有三：（一）國家之任務，除生命財產之保護上所必要的干涉之至少限度外，政府不應再有作爲；（二）國民經濟活動之法律限制，應一律停止；（三）以個人主義自由競爭自由貿易爲最高原則。

在此空氣下，其所實現者爲中世紀之基爾特制度之廢止，英國穀律之廢止，格拉德斯頓之提倡自由貿易。代表此自由主義之經濟學者有斯密亞當、李嘉圖、馬爾薩斯、穆

勒父子輩。此輩所信奉之原則，有美人蔡思 (C. Chase) 摘出若干條而名之曰自由競爭之聖經 (The Bible of Free Competition)。其言如下……

「在最廉之市場買進，在最貴之市場賣出。因而所得之利益可達於最大限度。所需之運輸費，由衆人負擔。

「不容有壟斷者。供求相應之原則，應使其暢行無阻。貨物之高價，不能長久存在，如甲要求不當之利益，則必有乙起而參加。因而貨物之供給增加，物價自然跌落。

「每一資本家打倒其他資本家，使強者存，弱者倒。如是可使最有能力者立於上風，各爲一己打算。惟有不適於生存者，自然落後。獎勵個人主義。

「讓利益成爲一切人經濟行動之動機。此點應虔誠奉行，因利益爲最完美之指導。

「因分工而具有專長，且使工作合於標準化。

「不容許政府對於勞働者有所干涉。各人應辛苦工作。工人僅得生活所需之工資。

「以政府之力，保持國外市場，但不許政府對於國內市場有所干涉」。

上所云云，蔡思誠能將斯密亞當以來之學說，用單簡明瞭之語句道出。此派學說在當時頗爲風行，豈知數十年後，弊竇百出。茲略舉其大概：

(一) 彼輩不許政府對勞動者有所干涉。各工廠爲維持其自身利益計，不許工人稍享其人生之幸福。因而反動大起，乃有勞工運動、工廠立法、勞働保險、工作八小時等事之種種要求。

(二) 依彼輩之意，供求相應之原則，暢行無阻，則物價自平。然就各人平日所見，各國資本家關於所經營者皆已放棄競爭而走上壟斷之途徑。所謂自由競爭何在？所謂不壟斷又何在？

(三) 各個人的經濟行爲之動機，自離不了利益。然爲防止現金流出，不能不獎勵國貨。十九世紀中有所謂保護貿易，今日更有所謂經濟的國家主義，可是經濟行爲方面不能但以個人之利益爲前提。

(四) 一國之內，表面上雖容許大小資本家並存，然小資本家既逐漸減少，自無與之競爭者，而所留下之大資本家，其行動是否健全？其自身利益是否即爲社會利益？尙屬

疑問。

(五)彼輩根據自由主義學說，最希望國際間能分工合作；善於紡織者供給紡織物，煉鋼製鐵者供給鋼鐵。但以數十年來各國之情形觀之，一國爲生存、爲國防計，即鋼鐵一端，亦不敢倚賴外國，故各國自身均提倡重工業，同時兼及於輕工業。

由以上五點觀之，可見古典學派之學說，以時代之演進，已現其學說之不正確。

其實經濟的自由主義所發生之影響，尙有甚於上述者，即社會上貧富之懸殊是也。茲就拙著國家民主政治與國家社會主義一文中，關於德國國民所得之表解，錄於下方，以作證明。

德國人口六千五百萬，從事於生產者居半，爲三千二百五十萬人。其中二千九百五十萬人（即百分之九十），每年所得二千四百馬克，即按月二百馬克；三百五十萬人（即十分之一），每月所得在二百馬克與三千馬克之間，此即所謂中流以上之社會也；每月所得自三千馬克以上至百萬馬克者，則三萬人耳。再就此二千九百五十萬人、三百五十萬人與三萬人而分析之：

一千六百萬，按月所得，不及一百馬克。

一、二九五〇萬人（六百萬人，按月所得，在一百二十五與二百馬克之間。

七百五十萬人，按月所得，在一百二十五與二百馬克之間。

二百五十萬人（百分之七）按月所得在二百與五百馬克之間。

二、三百五十萬人（七八十萬人，按月所得，在五百與千五百馬克之間。

七萬七千人，按月所得，在千五百與三千馬克之間。

一萬八千人，按月所得，在三千與六千馬克之間。

三、三萬人（約一萬人，按年所得，約為十五萬馬克。

此外五千人，按年所得，為二十萬馬克。

據一九二四年之調查，德人中之鉅富，不過八百八十九人：農業方面二十五人，所得總額為一萬二千二百萬馬克，每人平均為四十萬馬克。其他方面三百四十一人，所得總額為十二萬萬零五百萬馬克，每人平均為三十五萬馬克。更以簡單方式表示德國六千五百萬人口中之富力分配如次：

人口	層次	國富	所得
六千萬	無產	一六萬萬	四五萬萬
四百萬	中產	三五萬萬	一七萬萬
一〇萬	有產	三五萬萬	五萬萬半

美國國富之分配如下：

有	所	得	階	級	人	數
一、〇〇〇	—	二、〇〇〇	美金以下者		一一一、一二三	
一、〇〇〇	—	二、〇〇〇	美金		九一八、四四七	
二、〇〇〇	—	三、〇〇〇	美金		八三七、七八一	
三、〇〇〇	—	五、〇〇〇	美金		一、一九二、六一三	
五、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美金		六二八、七六六	
一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美金		二七〇、八八九	
一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美金		六八、〇四八	

關於英國國富所得，據答尼爾(G. M. Daniels)與甘璧翁(H. Campion)之調查，以一九二四—三〇年為準。其二十五歲以上為限之人口為二二、三三六、〇〇〇人。各種人之所得額列表如下：

所 得	人 數	百 分 率
一〇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〇美金	七、〇四九	
一五〇、〇〇〇—三〇〇、〇〇〇美金	五、六七八	
三〇〇、〇〇〇—五〇〇、〇〇〇美金	一、七五六	
五〇〇、〇〇〇—一〇、〇〇〇美金	九八三	
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者	五二	
一〇〇鎊以下者	一七、〇三一—一七、五六二	七六、三一七六
100鎊—1,000鎊	三、四八—三、八六二	一五、五一七、三
1,000鎊—5,000鎊	九四六—一、〇三五	四、二—四、六
5,000鎊—10,000鎊	一七一—二二	八、八—九

10,000 鎊—15,000 鎊

二六—二五

五、六

15,000 鎊—100,000 鎊

四—五

二、三

100,000 鎊以上者

一—二

四、五

一〇〇鎊以下之收入者，在二千餘萬人中，佔一千七百萬，此爲最貧者。有一〇〇鎊至一、〇〇〇鎊者，爲三百餘萬人，此爲次貧者。其自一、〇〇〇鎊至五、〇〇〇鎊以上者，爲九四萬餘人，爲中產者。至於有五、〇〇〇鎊以上之收入者，在全體人民中爲數最少。

觀以上各表中之數字，最令人觸目驚心者，即社會中之財富，結果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因富力在握之故，於是社會地位與政治勢力，因此而增進。

自工業革命後，工廠興起。廠中雇用之工人，少則數百，多則逾萬。廠主爲謀利起見，惟壓低工資，延長工作時間，工廠衛生不講究，此皆當時工廠初設立時之普遍現象。十九世紀初年之英國工廠，尙不免工作時間長待遇低之現象。十四歲以下之童工，每日工作十六至十八小時，至少亦須十四小時。一八三三年，某童工之父報告工廠檢驗員

「我有兩子，一爲十歲，一爲十三歲，在某廠做工。每日五時半起身。早飯及飲茶時不許休息。晚飯時休息半小時。晚十時一刻回家，有時亦須延到十一或十二時。每星期所得之工資爲六先令兩便士。（約合我國六元餘。）我長子在另一工廠做工，每星期所得工資爲二先令三便士。（約合我國二元餘。）他們常被廠中之監督人毒打。有一次且被打落牙齒一枚。我因此與監督人理論，他反把我推開。現在廠中每天工作時間爲十六小時。晚九時半回家，疲倦異常，每天早晨非鞭打不能醒。這使我很傷心。」

美國在一八一七年，工廠內每日工作爲十四小時左右。早五時開工，八時早飯，停工半小時。十二時午飯，停工半小時。晚七時半停工。工作中最殘酷者爲掃烟窗。須身體瘦小之童工，深入口徑一方尺之烟窗中掃除煤灰。此項工作，瘦小之童工僅能支持數月。故英人常云：此輩童工，工作時等於機器，以其生活言，彷彿畜類。工業革命後工人之生活如是其苦，自然引起社會上之不平。當時英國工人所得之工資，每星期爲六元

餘，前已言之，假如以月計，亦不過二十四五元。反觀我國現狀下每月能賺二十四五元之工人究有幾何？當時英人以每月所得二十四五元爲至低微之工資，我國今日之大多數工人尙有求此而不可得者。人之度量相越豈不遠哉。

工業革命後，富力何以逐漸集中於少數人之手？易言之，資本主義之興起，實有下列之階段。最初爲商業資本主義，卽世界商業澎漲，製造物之數量大增，於是不得不募集資本以圖擴充。管理此工商業者與籌集此資本者是爲商人。第二時期爲工業資本時期。此時因有機器，於是大工廠交通機關等因之而起。不有大量資本長期投資於各項工業中，則大規模工商事業將無由發展。第三時期爲獨佔資本主義時代，以工商交通事業集合於托拉斯(Trust)之下，各項行業之全部統歸托拉斯控制。於是工人減少，且可大量生產，價格由其操縱。如是，其所得之利益自甚優厚。第四爲金融資本主義時期，投資銀行家操縱一切。管理工業者非廠主本身，而是金融家與銀行家。於是工商業走上壟斷之途徑。美國人以福特、羅克佛勒爲獨佔資本主義之代表，而以摩根爲金融資本主義之代表。由福特與摩根之經營方法觀之，可知前後兩時代性質之不同。至於金融資本主義之

最大特色，即有二百個公司，其商業資本爲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佔全美商業富力 (Business wealth) 百分之三十五，或爲全美富力百分之二十。此百分之二十之商業資本。實集中於少數人之手。

茲假摩根公司以說明金融資本主義之特色。摩根公司之操縱全國銀行、鐵路及公用事業，其巧妙方法即在各企業中派遣若干人爲董事，爲摩根公司之引線。一切以摩根公司爲出發點，參加於各企業中，於是此企業盡爲摩根公司所支配。茲摘舉滂斯書中所引願芮 (Lewis Corey) 之言如下：

「美國著名的二十個銀行中，有三銀行（一、銀行托拉斯、二、保證銀行、三、第一國民銀行）共有資本三、四〇三、〇〇〇、〇〇〇美金。此外尚有兩銀行（一爲摩根公司之同盟者，一爲蔡思銀行）共有資本四、八五五、〇〇〇、〇〇〇美金。此五大銀行之資金，摩根公司佔有二五八、〇〇〇、〇〇〇美金。此外尚有其他銀行，其所能運用資金總額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佔全體銀行資金百分之三三。摩根公司投入保險公司之資金（一九二九年止）共有一二、五〇〇、

○○○、○○○美金，佔全美國保險公司財產之百分之六五。與摩根公司有關係之金融機關及銀行有十九所，派遣之董事有十九人，投入之資本爲五、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企業公司有三十五，派遣之董事爲四七人，資本總額爲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有關係之鐵路公司有十，董事有二十三人，投入之資金爲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公用事業計爲十三處，董事十八人，投入資金爲六、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共計與摩根有關係之公司有七二三處，董事有九十九席。資金總額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由顧芮氏之言觀之，摩根直爲美國之無冠帝王。

金融資本之所以操縱，自其源流言之，皆英美兩國放任政策之結果。十八世紀以來，認財產權爲國民基本權利之一，政府須加以保護。因有此原則，所以產生了不干涉政策，工廠設備、工人生活、及至工商家之壟斷、政府悉聽其自然。於是有如摩根公司壟斷一切之現象，於是而有貧富懸殊之現象。此豈是社會上有公道心者所能容忍？社會黨之勃興，此其總因也。

以上論自由主義之流行，以下論社會改造運動之勃興。

溯自工業革命至今，爲時不過百八十餘年。此時期中至顯著之現象，上文中僅舉其大概，茲重論當時各方人士對此新工業之態度：一、英國當時之文人學士以爲此新工業之雇用童工女工，實有背於人道，且空中充滿煤烟，致將原有之天然生活毀滅無遺。當時之文藝家如羅斯金(John Ruskin 1819—1900)喀萊爾(Thomas Carlyle 1795—1881)迭更斯(一八一二年以前)及法之佐治桑(George Saint 1807—1876)俄之托爾斯泰，皆嘗有深刻之名著描寫工人苦狀，而勃勞甯夫人(F. D. Brownie)之長篇詩「兒童之哭聲」(The Cry of Children)，尤能喚起時人之注意。然終未能動搖資本主義之實力。二、爲烏托邦之社會主義者。如奧文(Robert Owen 1771—1858)莫理斯(W. Morris 1834—1896)白郎(Blanc 1813—1882)及普魯東(Proudhon 1809—1865)等。此輩目睹社會貧富之不均，與貧民之痛苦，於是提出烏托邦計劃以圖社會之改造。奧文更犧牲其財產以建設新社會生活，尤爲歷史上彰明昭著之事實。至於普魯東及白郎主張改造社會非參加政治活動不爲功。白郎且於一八四八年法國革命之日，手創新工廠。普魯東反對私有財產最

爲激烈，有所謂財產出於贖物之說。上述諸人，對於社會主義之產生，皆曾與聞其事，然集大成而努力不懈者當推馬克思與恩格斯。馬氏等在社會主義運動中之地位，可藉羅素之言以說明之：

「社會主義在歐洲之成一勢力，自馬克思始。馬克思以前，英法兩國，未嘗無社會主義之說。如法國一八四八年之革命，社會主義之力尤大。但馬克思以前之社會主義者，皆沉溺於烏托邦之妄想，而不能成一強固之政黨。獨馬克思與恩格斯以有系統的社會主義學說宣傳於當時，故能號召多數人士，其所造成之國際社會黨，在已往之百五十年中，勃然興起於歐洲各國。」

羅素謂馬克思有其系統的社會主義學說云云，此點實最關緊要。馬克思之學說以哲學爲起點，而推及於政治經濟各方面：在哲學上有唯物史觀及辯證法；經濟方面有勞働價值、剩餘價值說及富力集中說；政治方面有階級鬭爭，無產者革命及國家毀滅說。馬克思之全部學說，非盡出自心撰：辯證法得自黑格爾；唯物論得自費爾布哈；勞働價值說得自李嘉圖及其他古典派；階級鬭爭說得之於普魯東及白郎。但馬克思能合各家言而

成一大系統，互相貫穿，馬克思學說之博，於此可見。同時更有實際的政治行動，一八六六年之國際工人協會，所以能支配歐洲勞動界數十年者，即在其有理論有行動之故。

馬克思之名著爲共產黨宣言。宣言中以唯物史觀之學說開端，說明游牧時代及資本主義時代之生產方法，決定當時的社會及文化制度。其論勞動價值，以爲一切價值皆出自勞動。整個社會生產及工人之所得二者所以相差之故，即因剩餘價值爲資本家所吸收。此階級鬥爭之所以不能免、非採用社會革命不能達改造之目的。

馬克思之實際政治行動，以一八六六年所組織之國際工人協會爲開端，各國皆設有支會，惟名稱各有不同。如在德國者爲德意志社會民主黨。（一八七五）一八七八年法國有社會黨之組織，其後復分爲兩派，一爲格斯德（Guesde）所領導，一以郁拉士（Jaurès）爲首領。至一九〇五年兩派方合而爲一。在英國者名爲工黨，先是有少數智識階級之鼓吹，如槐柏夫婦、韋爾斯、蕭伯納之組織斐彬社，自思想上鼓吹社會改造。此輩不信馬克思之必然性學說，而採取因時制宜之理論。其在俄國者爲社會革命黨，一九一三年，黨中急進份子復組織布爾希維幾黨，此爲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之先驅。

此外各國政治家，頗多傾向於社會立法，以圖減輕貧民之困苦者。其方面甚多，茲舉其要點言之，有工廠狀況之改良，工人之社會保險及養老金制度，交通工具如鐵路電話電報等一切公用企業，則收歸國有或公有。英國在一八四七年有限制公司之立法，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九一年有許多項工廠檢查之立法，一八〇八年規定養老金制度，一九〇一年有疾病、受傷及社會保險制度。德國在一八三九年限制工廠內不得使用九歲以下之童工、十六歲以下之童工，每日工作不得超過十小時，一八三五年限制十二歲以下之童工不得作工，十四歲以下之童工每日工作不得過六小時，且規定童工在廠內應受教育三小時。一八八三年頒布疾病保險法，一八八四年頒布受傷保險法，一八九一年頒布工業法。凡此種種，無非希望工人不走極端，以減輕社會主義派的力量。

其次為合作運動。合作學說，創自克魯泡特金。彼輩以為人性本善，不像馬克思以恨為出發點而謂人類總離不了階級鬥爭；主張生產者與消費者籌集少數資本組織合作社，以盈餘平均分給各社員，減輕消費品的價格。其中分生產合作、消費合作、信用合作。此輩恨極資本主義之壟斷，故有此運動。雖其未能搖動資本案之壟斷，然農人及中產

階級已獲益不淺。英國之消費合作，丹麥之農業合作，瑞典以合作方法應用於電氣事業，都表現極好的效果。

再其次為勞働組合。按自由主義者之學說，有所謂契約自由。以廠主與工人同屬於人類，自應有訂契約之自由。然按之實際，廠主於罷工之日，雖有所損失，但無礙於廠主之生活；至於工人一旦失業，非餓死不可。故自表面言之，契約自由，誠為平等；而在實際上則不然。假定工人能自結團體，積有資金，失業時能安然過活，而後始可與廠方相抗，因此工人組織實為必要，而勞働組合於是興起。此種組合在十九世紀初期，各國認為非法團體，到了十九世紀後期，始認為合法。歐戰時，英國勞働組合共有四百萬人，一九二一年會員增加一倍，同年大罷工後，會員復減少。法國在一七九一年尙禁止勞働者有所組織，且罷工為犯罪行為。拿破崙三世時，對於工人組織只不干涉，不承認其有法律上之地位。一八八四年華狄克魯蘇(Waldeck Rousseau)方正式承認工人組織，與以完全法律上的地位。德國勞働組合成立於一八八七年。但在一八七八年卑士麥頗反對社會立法，對工人組合加以限制。一八九〇年始廢止此項限制，於是工人組合得以

正式成立。一八九一年且承認罷工爲合法。一九二一年德國工人組合中共有千三百萬人。自希特勒秉政後，改爲勞動陣線 (Labour's Front) 而由政府管理。

我人拿工業革命後資本勢力之勃興及同時繼之而起的社會改造運動來對照一比，乃知物不得其平則鳴，實在是自然之趨勢。一方有極有能力之資本家，如德國之施特尼斯 (Stinnes)，美國之福特與摩根，他方復有能力相當之反抗者，如馬克思與列甯等是，一兩百年中各演其拿手好戲。資本家之貢獻，有技術方面改良，事業範圍之擴大，由多數小工業擴而爲大工業；至社會主義者之貢獻，在爲勞務者抱不平，改良工人生活，參政權推及於工人。兩方面在此對立之局勢中，彷彿甲方不許乙方存在，非彼此打倒不可。尤其是在歐戰以後，社會革命黨人利用戰敗的局勢，各推翻其政府，如一九一七年之俄國革命，一九一八年之德國革命。表面上資本家被打倒，社會黨取而代之。尤其是俄人與高采烈，提倡第三國際與所謂世界革命。始則東風壓倒西風，豈知一轉手間，西風亦可壓倒東風。一九二二年意大利有法西斯主義黨執政，一九三三年德國民族社會黨秉政，都是極右傾的運動。

中國今後之社會運動，應否也經過像歐洲的社會運動之一幕？這須顧到國內與國際的環境。今可從兩點言之：一、國內近數十年來之發展，雖有多少的煤礦與紗廠，但遠夠不上資本主義的地位，其在國內政治上之勢力更談不到。資本充裕之國家，工人可以罷工為手段，以達到種種要求，如工資之增加等是。反而言之，在資本不充裕之國家，工人若以罷工為手段，於己於廠，兩無益處；工人無工可做，工廠關門而已。以國際來論，我國工業處於國際壓迫之下，勞資兩方惟有努力合作以增加生產，方能造成民族工業；如內部日在互相搗亂中，工廠尚不能支持，更何從而與外人競爭？所以我人認為社會革命在中國今日實無重演之必要。今後應以公私經濟安頓在同一總計劃下而開發之。此為我國經濟上之唯一出路。

丑 俄德兩國之計劃經濟

俄國自十月革命後即實行共產主義，銀行鐵路以及私家企業，盡收歸國有，因此陷國家於大混亂中者十年。其影響於一九一八年開始秉政之德國社會民主黨者尤大。此黨本亦主張生產工具收歸國有，因鑒於俄國之混亂情形，幾有不敢主張社會主義之勇氣。一九一九年一月，我曾與德國社會民主黨領袖夏德曼（Scheidemann）相見於柏林，他當時表示純粹沒收一切生產工具絕不可能，德國在經濟上惟有走上公私共有之途徑。夏氏所用之術語曰（*Gemischwirtschaft*），即等於英文中之（*mixed economy*）（混合經濟）。當時德國社會民主黨負責人既表示不能採用俄國的辦法，於是世人靜待其新局面之開展，讓世人有所效法。社會民主黨所以不沒收生產工具以歸公有者，實有其原因；蓋德國是一個有鋼有鐵的國家，在其未沒收以前，有不能不鄭重考慮的事項，即收歸公有以後，就鋼鐵而論，是否能與英美兩國所產的在海外市場上競爭。如若不然，此項工業非倒閉不可。如是沒收之舉，不特無益，且妨害人民之生計。而夏德曼所以有此溫和的論調

者，原因即在於此。事後社會民主黨時有秉政的機會，直到一九三三年爲止，絕無實行生產工具國有之事。總之，德國社會民主黨之所行所爲，頗類似英國之勞工黨，而不成爲一個與資本主義對抗的政黨。

德國自一九一八年革命後，不數年有希特勒以民族社會主義標榜而組黨。希氏亦以社會主義號召全國。一九三一年我在耶納時，遇到耶納大學中之民族社會黨黨員歡迎與國施滂教授(Prof. O. Spann)演講。施氏是一個反馬克思主義者，但非民族社會黨黨員。講演既了，同往飯店喝啤酒，席間施教授問：民族社會黨何以要用社會主義等字樣？這是馬克思主義中的名詞。當時有一民族社會黨黨員答覆說：這是策略，是用來分化社會民主黨的。

我不敢說希特勒之所以採用社會主義一名詞，完全是欺騙。自其秉政以後，所採之政策，如解決失業，如關於農田勞役法，都不是帶有社會主義重要性的問題。但近年來，德國的各大工業很受政府的限制，開除工人，廠主已無自由權，又不能不說他是走上反資本主義的路綫。但若以希特勒之言論與俄國之布爾希維幾相比，兩者完全立於反對

的位地。俄國所痛恨的是意德之法西斯主義，而德國所怕的是布爾希維幾之危險。其在思想上彷彿是南轅北轍，永遠拉不攏的。就唯物史觀與唯心史觀、階級鬭爭與勞資合作來說，理論上之不能相容，是很明顯的。可是這兩冤家在其所採之經濟政策上，頗多相似處。以時間論，當然俄在先而德在後。其雷同處如：（一）兩國都實行計劃經濟；（二）兩國都主張自足自給；（三）兩國都統制外匯；（四）增加輸出限制輸入；（五）採用極端之節約同。俄共產黨說：「寧可不吃肉，我們要機器。」德國葛林將軍說：「寧可不吃牛油，我們要大戰」。此不過略舉其例，其實相同處還很多。此固不僅俄德爲然，恐經濟落後之國家，關於經濟方面要想趕上翦去，亦不能不採用這種種辦法。茲略舉俄德兩國經濟計劃之大概，以供我國之參考。

甲、俄國之計劃經濟

蘇俄之經濟政策通常分爲三時期：第一爲戰時共產主義時期。這時期各銀行各工廠各對外貿易公司概收歸國有。一九一八年六月沒收大工業。一九二〇年沒收小工業。最後則爲土地、礦產、森林之收歸國有。除生產工具以外，更波及於私人之產業。這是沒

收時期，同時亦是各業關門的時期。因工廠礦業是要有專門技師經理的，而共產黨員又都是外行，自無法進行，沒收之後惟有繼以關門了。沒收之後，既無法生產，而城市之中又無貨物以與鄉間交易，則農民之米穀亦不肯拿出以供給城市中人之用；政府乃派遣軍隊向農民徵收米糧，農民起而反抗，到處騷擾不甯。這時如無辦法，即蘇維埃共和國之崩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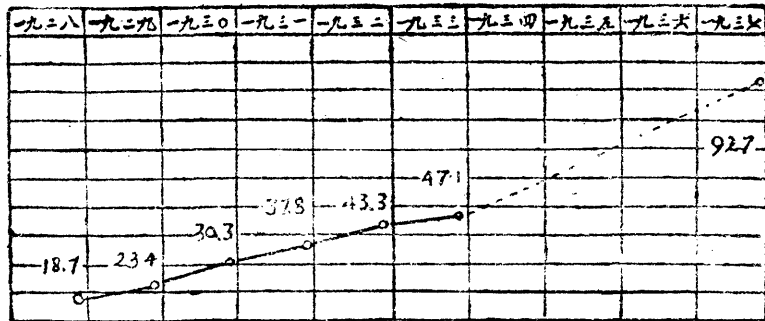
列寧見此情形實無法維持，於是一九二一年三月宣布新經濟政策。此為第二時期。所謂新經濟政策之內容為：（一）小工廠復歸私有；（二）恢復貨幣之使用；（三）許商人營業；（四）對於農民之五穀，不採用徵收制，只須繳納相當食物稅後，即可自由販賣；（五）工資相等制度廢止；（六）准許外人投資。自宣布新經濟政策後。農民之米糧可自由販賣，自然樂從；況蘇俄本為農業國家，既採此政策，更可安定人心。小工廠歸於私人，工業上亦漸漸有生氣；至於大工業、金融業、運輸業、及國外貿易等仍由國家經營，以其為大資本之經營，共產黨豈甘放棄？列寧自宣布這政策後，共產黨人頗多批評。他自身認為是戰略上的退步，將來可隨時廢止，別的黨認為是重回到資本主義。一九二一

至二八退七年間，爲俄國共產黨內部批評新經濟政策之最激烈時期。甲說，將有私人商業存在與富農發達之危險；乙說，小資產階級復活了；丙說，孤立國家不能有社會主義之建設。列甯死後復有托拉茨基與史太林之互相爭權；更有社會主義之建設，能否但行于一國之內，而不必等待世界革命告成之日，卽爲托拉茨基與史太林主張各異之一端。史太林以爲社會主義應從俄國建設起，不必問世界各國如何；而托拉茨基則以爲非在世界革命之後，一國單獨實行社會主義是不可能的。

第三爲計劃經濟時期。蘇俄五年計劃有二。一自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開始。以時間計，應在一九三三年完成，但以其進步迅速，在一九三二年便完成了。一自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七年底止。此兩五年計劃，其所投之資本可於下表中之見之。

第一五年計劃

第二五年計劃



工業產額之已增加者

工業產額在計劃中者

說明：

小數點以上為十萬萬盧布，如18.7即為18,700,000,000。

即一百八十七萬萬。

蘇俄之兩五年計劃，其最大之特色，即計劃經濟。關於貨物之生產與貨物分配，皆在國家之整個計劃下決定。例如：國家既經注重工業建設，不能不限制人民對於國內產物之消費；以人民剩下之產品，加緊輸出，乃有現金收入以購買機器。此其計劃經濟之特色一。國家既經建設重工業，則關於輕工業日用品之製造，不能不置為後圖。此其計劃經濟之特色二。國家自為生產者，可計算全國人民之需要而生產之，不若資本主義之國家以價格為生產標準，致有供過於求之現象。此其計劃經濟之特色三。國家自為生產者，且在同一計劃下，管理千百工廠，而無須如資本主義國家工廠之分紅、廣告、商人之兜攬，故浪費特別減少。此其計劃經濟之特色四。蘇俄更有特別便宜處，即全國生產統為國家所生產，因此可以每年考查全國之總所得中儲蓄多少，以定下年投資之總額。此其計劃經濟之特色五。

茲將第一五年計劃實行後，各項重要工業品數量之增加，列舉於下。一九二〇年產量之所以減少者，以是年國內尚在革命混亂狀態之中。

種 類 年 代 數 量 (以公尺噸為單位)

生 鐵

一九二三

四、二〇六、〇〇〇

一九二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一九二四—五

一、二九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九

四、〇三〇、〇〇〇

一九二九—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一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

七、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之末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三

四、一四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一

一七三、〇〇〇

一九二四—五

一、八六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六

二、九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七

三、五九〇、〇〇〇

鋼

煤 油

一九二七—八	四、一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九—三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	五、八八八、〇〇〇
一九三三	六、九二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	一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三	九、二一五、九一一
一九二〇	三、八三二、〇〇〇
一九二二—三	五、二七一、三七二
一九二五—六	八、三一九、〇〇〇
一九二七—八	一一、六三四、〇〇〇
一九二八—九	一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一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	二一、三八〇、〇〇〇

煤 炭

一九三三

二一、五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

二六、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三

二八、三五六、〇〇〇

一九二二

一九一三年產量之四分之一

一九二三—四

二五、七七八、〇〇〇

一九二六—七

三一、九九五、〇〇〇

一九二七—八

三六、〇九五、〇〇〇

一九三〇

四六、四五六、〇〇〇

一九三一

四八、四五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

六五、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

七六、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

一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電 力

以電度爲單位

棉織物

一九一三	一、九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三	、降低百分之六〇
一九二五—六	三、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	二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三	二、二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七	一四九、九九九、九九九
一九二四—五	二、二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九	三、〇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	二、七一九、七〇〇、〇〇〇

以密達爲單位

皮鞋

一九三四 二、七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以雙爲單位

一九一三 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四 五 略超過戰前之產量

一九二五 一六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 八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九 三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 六九、二〇〇、〇〇〇

讀者看了以上之數字，或不免厭煩。但此項數字，費了蘇俄之經濟學家及工商家之

無數心血，然後始有此數字與世人相見。從以上七項中，可以看出蘇俄在第一五年計劃

中注重工業的獨立，不靠其他國家爲原則，所以關於鋼鐵等產量着實可觀，因無鋼鐵

就譚不到現代國防。皮鞋一項，自一九二九—三〇，其產量爲三千九百萬雙，以一萬萬

六千萬之人口計算，每三人合穿一雙還不夠。一九三二年我在莫斯科時，滿街盡是赤足

人。偶爾有一二女子着了嶄新的皮鞋，問她何來此新鞋？她回答說，適有公事到巴黎去，所以購得此新鞋。其他類似的事情很多。由此可見俄人爲建設重工業而節衣縮食之精神。此即計劃經濟下之一優點。

其次，我們再看工業品增加之數量。俄國本是重農而輕工的，現在却變爲輕農而重工的國家了。茲先舉工農產量之比較如下：

年代	一九一三	一九二九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工業	四二、一	五四、五	六六、七	七〇、七	七〇、四	七二、四
農業	五七、九	四五、五	三三、三	三九、三	三九、六	二七、六
總量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自以上之數字觀之，一九一三年時代，其工業產量爲百分之四二、一，而農產品爲百分之五七、九。到了一九一四年，其工業品爲百分之七二、四，而農產品爲百分之二七、六〇，俄國這時已進爲工業國了。

其次爲農業方面之變遷。農業問題本是俄國最難解決的問題。在戰時共產主義時代

，因有政府派兵徵收人民的糧食，農民亦不再從事耕種，因此而有一九二一年之大饑饉。當時的糧食品之產量，僅為戰前產量之三分之一。到了新經濟政策後，政府不再徵收糧食，許農民繳納農產稅於國家，糧食即可自由買賣；因為可以自由買賣，於是而有富農階級。一部分共產黨對此極反對。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年墾地面積，不過一九一三年百分之三，可見戰前之農產額尚未恢復。一九二八年行集合農場制。按俄國農場有三：（甲）國營農場；（乙）私家農場；（丙）集合農場。集合農場之種類不一，要而言之，不外將若干私人佃戶合為一集團，所有田地都集合於共同耕種之下。按各農戶之能力而分配其工作。各人之酬報按其工作而定。各人因田地多少定收穫多少，在總額中有一定之比例。集合農場中之各農戶，有共同住一大宅中者，有各有田園者，可以種菜養雞。犁田機器，有由集合農場自備，為集合農場之公有財產，有由幾個農場合置而輪流使用的。集合農產係由各個獨立耕種之佃戶，使之走上集合化之途徑。史太林謂此為蘇俄之一大成功，實不為過。一九二九年有集合農場五萬七千所。一九三〇年有八萬五千所。一九三三年有二二萬四千所。其數目增加之速可以概見。

以下爲國家、私人、與集合農場所種田畝數之比較表：（以百萬公頃爲單位。）

一九二二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田畝之百分比

國營農場	一·五	三、九	八、一	九、三	一〇、八	一〇、六
------	-----	-----	-----	-----	------	------

集合農場	三、四	三九、七	六一、〇	六九、一	七五、〇	七三、九
------	-----	------	------	------	------	------

私家農場	九一、一	六九、二	三五、三	二一、三	一五、七	一五、五
------	------	------	------	------	------	------

上表中關於國營農場，五年計劃施行後，略有增加，俄政府不注意及此，故不甚發達；而集合農場則自二九、七（一九三〇）增至七五、〇（一九三三）。至於私家農場自九一、一公頃降至一五、七。以國營農場與集合農場合起來，按一九三三年土地之百分比，已佔百分之八四強，所餘者不過百分之一五而已。

其三再略舉第二五年計劃中之重要項目。

第一五年計劃始於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三二年底爲止，第二五年計劃自一九

三三年起至一九三七年爲止。第一五年計劃之目的爲蘇俄之工業化。注重重工業、農業集合化與機械化，第二五年計劃之目的，根據蘇俄政府所宣布者爲：（一）造成無階級區別之社會主義的社會；（二）技術建設之完成；（三）一般人民物質生活與文化程度之提高，每人之消費較第一五年計劃再加兩倍或三倍。

第二五年計劃所需之支出額爲三四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較第一五年計劃支出額增加二、八倍數。

關於建設方面所投下之資金總額爲一三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第一五年計劃爲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此總額中屬於工業者爲六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消費工業佔一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機器工業佔五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屬於農業者爲一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屬於交通事業者爲二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第三五年計劃中之固定資本，自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增加至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此爲總數。若分開來說，則工業方面自二、五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增至七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農業方面自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增至二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交通方面自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增至三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此巨額之建設投資，其所增加之貨品爲：

一、一切金屬產品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甲、使用於金屬之機器

四〇〇、〇〇〇單位

乙、犁田機器

一六七、〇〇〇單位

丙、火車頭

二、八〇〇單位

丁、運貨車

一一八、四〇〇單位

戊、馬達腳踏車

二〇〇、〇〇〇單位

己、一般消費之金屬產物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單位

二、電力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電度

三、煤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〇噸

四、煤油

四六、八〇〇、〇〇〇噸

五、生鐵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噸

六、鋼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噸

七、滾鋼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噸

八、上等鐵軌

一、三〇〇、〇〇〇噸

九、銅

一三五、〇〇〇噸

十、鋁

八〇、〇〇〇噸

十一、化學用品

（以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之價格計算）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十二、木製品

五、八八八、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十三、木棚材料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

十四、鋸成之木料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立方公尺

十五、棉織品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米達

十六、毛織品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米達

十七、麻織品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十八、皮鞋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雙

十九、皂

一、〇〇〇、〇〇〇噸

二〇、粗糖

二、五〇〇、〇〇〇噸

二一、魚

一、八〇〇、〇〇〇噸

二二、肉

一、二〇〇、〇〇〇噸

二三、罐頭食品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罐

國人試細讀上表

閉目一思，可知俄人以自己血汗建設自己工業，造成自己所需之

品物。其成績如此。我國專以用舶來品爲榮者，見之能不慚愧無地！

關於蘇俄之輸出與輸入如下：

年 代 · 出

口(以盧布爲單位)

進

口(以盧布爲單位)

一九三〇

一、〇〇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

八八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	五七四、九二八、〇〇〇	七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	四五五、六五八、〇〇〇	二四八、二一六、〇〇〇
一九三五	三六七、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一、四〇〇、〇〇〇

上表中以進口而論，一九三五年之進口尚不及一九三〇年進口之四分之一。此即證明已能自立，故不需外貨輸入。至於俄之輸出品，本以農業品爲大宗，自一九二八至三年，此三年中歐洲市場頗受其吞併(Dumping)影響，近年來已不復如此，蓋供自國之消費尙不足，何能輸出？

上文對於工農兩業以及進出口貿易之數字方針，已略述其大概。但我人所應知者，此項資本何自而來？茲舉其大概如下：(甲)、戰時共產主義時代所沒收人民之財產，實爲一大財源。(乙)、沒收之銀行與工廠，以不善經營，致消耗殆盡，此戰時共產主義時代之情形。迨一九二八年以後，全國上下努力於工農建設，資本逐漸增加。(丙)、全國人民能以節衣縮食之餘，以購買機器。凡此皆俄之所以能有巨大投資之來源。拙著「史太林治下之蘇俄」一書中有語云：

「一國資金之來源安在？曰人民之勞力。以勞力造成貨物，以貨物構成國富，此國富所由構成之通常軌道也。各人從事於勞力，從事於生產，乃有工資或薪水之所入，是之謂國民所得 (national income)。各人不能無衣食住與仰事俯育之資，故國民所得中須扣去各人之消費，除消費之外，而尚有所餘，以之存入銀行貯蓄，以之購買機器，擴充農工商業，則國中之資本資源 (Capital resources) 因而擴充，而明年以降之全國生產力又因而增進。如是一國資金之由來，由勞力而生國民所得，由國民所得而有貯蓄，由貯蓄以構成資本資源，如是而已。

「今蘇俄全國人民，無一人不從事於勞動，是即無一人不從事於生產，無一人不促成國富之增加。政府設為法律以裁抑不勞而食之民者無論矣，其已從事於勞動者，相約於星期六下午半日，專為國家工作，不領工資，是國家不出酬報而無形中獲得富力矣。上文所云獎金之法，不徒強人民以勞力焉，同時使其勞力之效率發揮至於極度。大學所謂「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之義，於蘇俄完全實現矣。

據胡佛氏所調查投資與國民所得之比例：

一九二八——二九

國民所得

二八、五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新資本投下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比例

百分之二七

一九二九——三〇

國民所得

三四、三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新資本投下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比例

百分之三〇

此國民所得，即國民勞力後之進款也，此進款之中，提出若干成，為下年之投資，是即國民消費外之盈餘也。」

實行計劃經濟本非易事，其難處在：（一）國家須管理全國之千百工廠。管理者之能力如何，與產量之多少，材料之浪費與否，在在關乎營業之盈虧。（二）計劃所牽及

之方面甚多。例如製造機器，即不能無鋼，於是煉鋼廠之設備，實爲必要。同時更須有鐵礦與焦炭等。假定需要鋼量甚多，而煤鐵不足以應之，則煉鋼之計劃即不易進行。此不過聊舉一例，其他類於此者，更不勝其數。（三）若所計劃的工業之規模甚大，則其所需之工程人才當以千萬計，工人當以數十萬計。於是此工業建設與人才之養成更有聯帶關係。（四）工業建設之開端，若本國工程師才詭不足以副之，或機器不完備，即須借外債以購買機器，與聘請外籍工程師。凡此困難處，俄國皆能一一顧到，所以有其五年計劃之成功。今日之成績，決非偶然。且其兩次五年計劃中所表現之計劃的經濟建設，較之資本主義國家之無通盤計劃之經濟建設之混亂與浪費，不可同日而語。蘇俄計劃經濟，對於世界經濟，實有至大之貢獻。

乙、德國之四年計劃

上文會云俄德兩國之計劃經濟有其相同處。如自足自給，如限制對外貿易，均爲兩國之所同。但德國四年計劃之目的却與俄不同。（一）德爲工業發達之國家，而俄不然；（二）俄爲原料豐富之國家，而德則非是。有此基本上不同之兩大點，則兩國之注意

點自不相同。於是而有俄首先注重沒收私有財產，德則以為財產權所有之誰屬，乃形式問題，故其大方針在以生產工具仍屬諸私人，國家僅科以種種義務。簡言之，俄國實行沒收政策以迄於此，大工業由國家經營。德以為一經國有之後，由政府辦理，則官僚主義勢不能免，反之若聽諸私人而責之以某某項義務。德人名此曰：「負有義務之經濟」(Verpflichtete Wirtschaft)。

德既為工業發達之國家，故不須如俄之籌集大量資本，開設許多工廠，其所注重者在(一)原料之供給；(二)糧食之無缺；(三)天然產物不足時，如何以人造品替代之？(如人造橡皮，煤質之液體化。)(四)開戰之日，各工廠停造日用品而改製軍用品之可能性何如？其產額之多少？(五)假定各工廠一律停造日用品，人民平時之衣着能維持幾久？凡此皆德國四年計劃所欲解決之問題。此與俄之兩次五年計劃俱注重機器工業與重工業，及其目的在造成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社會者，迥然不同。

德國何以有此四年計劃？可以一九一四年以後之情形說明之。德在歐戰開始不久，政府恐糧食不足，而採用麵包票制度，每人每餐計麵包兩小塊，憑票向飯店中換取。票

分七種，每日一色，適供一禮拜之用，免今日與明日相混也。其辦法係由各房東向市政府領票，然後再由各房東分與各房客。一兩百萬人口之大都市中，行此計口授食制，其困難可以想見。一九一五年，德國政府感覺銅之缺乏，致影響炮彈之製造，於是德國人民以窗簾上之銅鉤掛帳用之銅棍，悉以捐助政府，供其造彈。以後因棉花不足，紙張亦限制使用，衣服限制購買，有一時期直不許人民縫製新衣，而以紙衣代替之。此歐戰期中德國所受之痛苦經驗。蓋德國關於原料素仰給外國，德既被封鎖，於是來源斷絕，致國內有饑荒之慮。戰爭之所以不能持久者以此。希特勒亦為經此困苦艱難中之一人，既握得政權以後，有此一段苦痛回憶，豈有不設法彌補之理。此乃其四年計劃之所由發生。希氏復授普魯士總理葛林將軍以全權辦理此事。於是一九三八年二月四日頒布德與普魯士經濟部之改造法。其內容如下：

德與普魯士經濟部分為五大司：

第一司：管原料、工廠材料。

下分四科：一、計劃 二、工業 三、化學 四、礦物油。

第二司：管鑛、鐵、電力。

下分三科：一、鑛 二、鐵 三、電力。

第三司：管經濟秩序、商業、手工。

下分二科：一、經濟組織 二、職業警察。

第四司：管幣制、信用。

第五司：管國外貿易、外國匯票。

下分三科：一、各國情形 二、外國匯票之應用 三、出口。

此外隸屬於經濟部者，設以下三處：

第一、經濟建設處：其任務為四年計劃之研究、設計、及推行。

下分二科：一、研究發展 二、設計及推行。

第二、土地研究處：將各邦之地質調查所合併為一。

第三、舊材料使用處。

以上為經濟部之組織，其各司司長之人選，大部分為軍人，如第一司司長為空軍中

將勞布(Lob)。(原爲四年計劃中之管理原料者。)第二司司長爲陸軍中將漢納根(Hannken)。(原爲四年計劃中之管理鋼鐵者。)第三司與第四司之司長均爲文人。第五司司長爲陸軍上校夏涅摩(Jagwitz)。(原爲四年計劃中之管理海外貿易者。)經濟建設處處長爲參謀處上校工程師薩麥狄斯(Cimatis)。觀其人才之任用，可知經濟部所注意者爲國防之大計。

四年計劃之全權主持者爲葛林將軍，上文中已言之。其於經濟部成立之日有言曰：「我們領袖所命令的，及在其手中所集合的政治力軍事力之集中，要有一個辦法，以達到統一的經濟事項之領導。四年計劃所負之責任，已歸經濟部辦理，如是經濟改造之前提已實現了。推行四年計劃之各機關，與經濟部合在一起，以造成四年計劃之整體。德國經濟力之發展，已成一平坦大道，以此可達到四年計劃之大目的，亦即是民族自由之獨立。」

葛林更在四年計劃雜誌中有言曰：

「國家之經濟指導，不僅指導而已，而在解決經濟上之困難。其最要者即擔負指導

使經濟家知其應負之責任。其所負之責任應與四年計劃中所規定之目的，如政治社會軍事目的相符合。所謂經濟者，不應但注意於賬目上之盈虧，而在於全體所負之責任之履行。假定經濟家不能履行其責任，即就個人之所謂盈虧而言，其結果亦必是虧而非盈。所以國家方面之經濟指導，即在將我領袖於四年計劃中所規定之目的，切實奉行。」

「經濟界應本自動精神而履行其責任，不僅注意盈虧方面之打算，更當注意政治上、社會上之要求。能如此，則不但物質方面有所成功，即我領袖所規定之總原則，即所謂經濟應為國民服務云云，亦可成為事實。」

由此觀之，德國四年計劃之總原則，即德國民族社會黨所謂經濟為民族而存在，而非民族為經濟而存在。

自德國四年計劃實行以來，其所表現之事實有：

(一) 工業界戰時之動員。遇有戰爭之日，原為製造軍火之工廠，迅速增加產額；其為非軍火工廠，立即改造軍用品。各工廠之製造能力、機器之種類及數目、合理化之

可能性、熟練與非熟練工人數目，政府平日已調查清楚；本此調查材料，即可作各工廠動員訓令之依據。

(二) 原料之補充。德除煤以外，缺少礦物與植物之資源。植物方面如羊毛棉花及自然纖維。其自外輸進之牛皮佔百分六十。國內雖有木料，然須靠大宗輸進。鐵與鋼亦不夠。因此不得不設法以解決此原料問題。於是往昔不值得開採之礦，現亦次第開採。此其一。國家所需之汽油，自煤中加以液體化，據一九三六年之統計，百分之六十可以自給。此其二。人造橡皮頗有成績。此其三。減少銅與錫之用量，而以鋁代之。此其四。關於織物之原料，以百分之七十的人造絲與百分之三十的羊毛棉花造成一混合物。此混合物之採用，已佔自給總量中之百分七十。此其五。至於農產品之自給，自民族社會黨秉政後，雖設法提高其國內農產品之增加，但至今德農產品之百分三十尚須仰給國外。關於國外貿易，更以種種方法增加輸出限制輸入，為防現金流出，採用對外以貨易貨之方法。外人遊歷德國者，或購買貨物，許其用登記馬克，此即為防現金流入外國。政府對於輸出貿易，每百馬克補助二十五馬克，事實上即輸出貨物跌價四分之一。至於

進口貿易，政府更加以種種限制，除必要之原料外，政府概不給外匯許可證。所以其進出口貿易方針，與俄大致相同，即限制輸入增加輸出是也。不過俄之海外貿易，整個由國家經理，而德則僅由政府頒布若干條規則以限制之。聞德國商人欲得外匯許可證，須填一百七十種以上之請求書，其繁重可以想見。

茲更舉德國近年預算上之支出及擴張軍備之支出額如下：

德國預算支出表

年 代	以 金 馬 克 爲 單 位
一九三二—三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四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五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六	一、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七	約一、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擴張軍之支出表

年 代

以金馬克為單位

一九三三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 五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 七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數三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沙赫德(Schacht)能於四五年內為國家籌款至三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之鉅，實為各國所罕見。沙氏本非民族社會黨人，至今猶能安於其位者，即在其籌款之成績。

德國民族社會黨，既以社會主義四字標榜，則其政策究與社會主義有幾多關係？當希特勒初秉政時，對於私有財產極端尊重；蓋其能得政權，國內大工業家實予以極大之助力。因此有人疑他僅僅是表面上用社會主義之一詞，而實際上依然擁護資本主義。可是近年來不能說他毫無社會主義的傾向。如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所頒布之公司紅利分配法規，規定公司紅利不得超過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公司應將剩餘之紅利交與金融

企業銀行，以購買政府公債，以三年為限。此外更有保護勞工限制資本之法律。我曾親聞德國一實業家語我云：德國對於廠主之種種限制，購買原料、雇用工人、分配紅利等，無不有法律上之限制。此所以不能謂希氏黨無社會主義之傾向。但其出發點與俄不同。俄以階級鬭爭為其出發點，以造成平等社會為目的。而德則以民族為至高無上，以為經濟應立於民族之下。德人罵蘇俄為馬克思的布爾希維主義。可是事實上德與俄走上同一路子，但是有人懷疑於希氏自一九三五年後之社會主義的路子。其為有意騙人？抑另有他故？有人答復此問題，謂其所以採用社會主義政策，實與其國防政策有莫大關係。自一九三四年起，德國從事軍備之擴張，於是不得不買外國原料，因此感覺外匯之不足；同時，政府軍事上之支出，日有增加，而資金又缺乏，於是不得不公布此工廠分紅之限制。是其採用社會主義，並非民族社會黨理論上之結果，乃國防政策使之然也。俄有馬克思主義指導其經濟政策，而德國有民族主義的理論指導其經濟政策，所謂國防經濟（Wehrwirtschaft），實即經濟的國防。德俄兩國在理論上之背景不同如是，而事實上所走同一之方向又若彼。可謂亙古以來稀有之怪事。

寅 社會主義經濟建設之具體方案

中國處此國際工商業競爭中，國人皆知經濟建設爲第一要義；或以爲我國今後經濟建設應走上英美放任政策的途徑，一切農工任其自由發展，蓋經濟乃私生活範圍以內之事，可任私人自由處理；或鑒於歐戰後俄國革命的往事，從而高唱「打倒資本主義」，責資本家只知榨取而不知有大衆，以爲今後之經濟建設，惟有蘇俄式共產主義，此又爲一說。我人敢告放任派者曰：英國工業革命，費時百年，（一七五〇—一八五〇）今後世界能允我有如許光陰以從事於工業建設否？此其一。斯密亞丹時代之所以將經濟視爲私人或商人階級之分內事者，以爲自我利益的驅使，不獨可使吾人在經濟利益方面獲得最高限度的滿足，而且藉價格制度之自由運用，全部國民經濟亦可維持平衡。然近百年來的經驗，已明白昭示吾人：私人利益有時不獨不能代表社會利益，而且有直接衝突。巴西商人之火焚咖啡，及吾國農民之種植鴉片，卽私利益與社會利益衝突之明證。準此可知以私營企業爲經濟活動的主體，吾人縱能在經濟利益上獲得最高限度的滿足，全部

國民經濟縱能維持平衡，然所謂滿足乃私人需要之滿足，不一定是社會需要之滿足，所謂平衡亦非健全的平衡。何況近百年來每十年或十五年重演一次之商業衰落，已證明私人企業已失去其長期維持平衡之能力。此其二。私人企業之最大原動力為利益，有利可圖則生產，則建設，無利可圖，則一切皆譚不到。吾人曾再三指明：今日中國之急務為重工業之建設，以我國基本原料之缺乏，重工業建設之成本必重，然而為發展一般生產事業計，重工業之產品——如機械之類——必須以廉價出售；否則一般工業不易發展，成本高而價格低，其不宜於私營企業者已昭然若揭。此其三。因以上情形，我國今後若採用放任政策，可以斷言此路不通而已。

至於共產主義者的主張，可簡單的答覆如下：自十九世紀以來，社會主義運動各有其背景：如殖民地之開拓，如工業革命後，金融權集中於少數人。而我國自與外人通商後，方始感覺工業之重要。通商口岸有若干工廠，號稱東方紐約之上海，合中外人之資本不過數十萬萬元，以與英美之工業資本相比，不啻滄海一粟。情形如此，猶不在生產上着想，而但求分配之平均，不明資本之重要，而但說資本主義之可惡，以此態度而譚

經濟建設，不啻緣木求魚。吾人對於國家今後經濟建設，應平心靜氣，實事求是，不應再有成見。茲先以客觀態度比較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長短得失。若但知有勞動者的立場，自然相信社會主義，而認資本主義應在打倒之列；若以資本主義為立場，自然以資方利益為第一義，而置勞動或社會問題於不顧。至於吾人之意，以為今後應站在民族的立場上，為謀國家公私兩種經濟之建設。工人因應保護，但以不妨害社會與民族為標準；資本家亦有其應得之利益，但亦以不妨害全民族全社會之利益為標準。茲先對於兩者之得失，加以公平的考察如下：

第一 資本主義

長處 政府不加干涉，聽人民自由處理。

人民自負責任，因而私人自動力發展。

人民自負盈虧之責，故經營事業的方法，合於經濟原則。

短處 財力集中於少數人，釀成貧富的不均。

無統籌全局的計劃，流於生產過剩。

私人互相競爭，因競爭而生浪費。

第二 社會主義

長處 財富集中於國家，可以矯正貧富的不均。

國家得以統一計劃，經營各種事業。

一切經濟事業集中於國家，故易於抵禦外國的競爭。

短處 國家自從事於經濟事業，須多設官吏。

官吏不長於經營工商。

國家權力過大，足以妨害人民自由。

簡言之，資本主義之下，私人自己經營工商業，所以對於盈虧非常注意，事業亦易於維持長久。社會主義之下，大工業歸於國有，其非國有者，國家亦得加以干涉，各項經濟事業既由國家官吏經理或監督，自失去私人經營之敏捷與靈活。尤其是在政治不清明的國家，更怕官吏干與工商事，使社會主義之建設難收實效。此反對論調亦不能謂其全無理由。然在一九三〇年前後，自世界商業凋敝情形觀之，資本主義的經營方法，有

其若干不得了的情形：（一）失業工人的增加。一九三一年二月止，德有五〇〇萬，美爲八〇〇萬。（二）各國關稅提高，限制進口。向以自由貿易著稱的英國，對於百五十種工業品亦增加關稅。彼此排斥外貨，各國工廠因而倒閉者不計其數。（三）生產過剩。各國工商發達情形，各有不同，英爲先進，德次之。歐戰中，德英棉織物之輸出日漸減少，起而代之者爲美、日、印。他如捷克、羅馬尼亞，歐戰後無不實行保護關稅之獎勵棉業。所以一九三一年英棉織物輸出不及戰前一半。此由於各國工業品製造過度所致。復次，歐洲本爲產糖之地，因戰事而產量減低，於是古巴爪哇之糖起而代之。歐戰後，歐洲各國中原爲產糖之區，製糖如故，而古巴爪哇亦不因戰事既了而停止或減少生產，於是世界糖產供過於求。歐戰中麥糧之輸出停止，美國、加拿大、阿根廷起而代之。自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九年，美洲麥之產額較前尤爲加增；因此，德法等產麥國皆提高關稅以阻止之。一九三〇年麥價之跌落爲三百年來所未有。由此可知農產品過剩之一斑。（四）物價動搖。因農產品供過於求，於是物價狂跌，爲數十年所罕見。美政府且籌鉅款購買農民之麥而拋棄於太平洋，日本政府以鉅款購買民間之絲而存貯之。此皆以有用之錢，

購此無用之物而救此垂絕之生民。(五)金融動搖。製造物本身之價格既已狂跌，各廠股票價格亦因之而下落。股票的跌價，即全社會富力的下降。此不特股票所有人之財產減少，即美國各大學特股票爲其財源者，因而亦減少其收入。一九三二年以後，美國銀行每月倒閉者不下數十，致釀成金融方面之大混亂。上所云者皆七八年間有目共見的情形。同一期間處於封鎖地位之俄國，一國以內從事農工商之建設，反而安穩進行，既無失業問題，且工廠與交通事業更形繁榮。此即由俄實行者爲有計劃的經濟，而資本主義國家所實行者爲無計劃的經濟之故。茲將俄之所長與西歐之所短，比較而列之：

蘇俄

- 甲、蘇俄爲一國獨立自足之經濟單位，不受世界市場的牽製。
- 乙、蘇俄對外貿易，以一國全體之農工商爲單位，故盤旋之餘地廣。
- 丙、蘇俄之經營工商，由國家爲之統一設計，自不致陷於生產過剩。
- 丁、蘇俄合全國之心力，以實現其一定之計劃。

西歐

甲、西歐工商業國與夫歐洲外之農業國之貨物，受世界市場之支配，其貨價之或高或低，大影響於國民之生業。

乙、歐洲之資本家各自獨立，彼此不相爲謀，視其資本之大小，以定其在市場上之勝負。

丙、西歐資本家之企業屬於個人，故有過不及之病，因以造成經濟的無政府狀態。

丁、西歐資本家之經營，以謀利爲第一目的，雖保護政策之下，政府爲之調劑，然國家支配力不強。

簡單言之，俄立於計劃經濟之下，故能通盤籌劃；加以其工業本不發達，故不致有過剩之病；且合公私力量之土地資本勞力三項，以實行其建設計劃，自比英美兩國一任私人各自爲政爲有效。

美爲自由主義放任政策的國家，平時視財產權爲不可侵犯。一九三一年，美國參議院提出全國設立經濟委員會之計劃。觀其計劃，則知美有意放棄放任政策，而採用計劃經濟，至爲明顯。茲將拙著國家民主政治與國家社會主義一文中，關於美參議院之報告

，摘而錄之如下：

「各人所同認者，今日之私人企業，犯極重大之錯誤；此私人企業，雖能運用機器生產之技術，而不能充其量而善用之。」

「生產之所得，分配不均；分配不均之病，影響於消費力，且限制生產力。工商興盛時代，仍不免失業與貧苦；各種企業雖獲盈餘，仍不能自處於安全之地。」

「定期的凋敝造成莫大之困苦與顛連。同此富源，同此勞力，同此設備，同此技術，有時能享興盛之福，有時竟不能知所以應付吾人之需要。自然界與科學所賜予之權力之濫用，非復現代社會所能默許。」

「常聞人云，集合的經濟為療此種弊病的良方；苟無救濟私人企業之法，則凋敝繼續不已而起，而主張集合的經濟者，益有所藉口。吾人以爲現時最適宜者，似在加大集合的計劃於現時制度之中，以試驗方法發其端，以期實行之法隨經驗以俱進。爲私人企業而保障私人企業，爲集合經濟而求集合經濟之實現，非題中要點所在。所以貴乎集合的計劃者，關於富力的使用，善爲組織，且決定組織上應採之方法如

何。組織云云，自爲人力範圍內事，而要在立時着手以爲之。最後之局面，非吾人所能預測，而開宗明義之事，自爲吾人所得而規劃。」

「吾人所欲提議者，在設立計劃之機關，以自動的行爲爲本，而同時不背乎全社會公共利益之保持。」

以上譯文，乃參議院委員會報告之發端語。至於此計劃委員會之任務，則以下列政策爲根據：

(一) 產額限制。生產量限於合理的範圍之內，則生產之限制，除用於緊急方法外，或不須實行。

(二) 信用。投資與投機買賣爲經濟委員會之第一任務，在予關於信用與金融之統一的與有效的控制。

(三) 物價及物價之控制。物價水準之穩定，極爲重要，尤應維持各物價間之調和。

(四) 勞動。設立組織的勞動市場，以職業介紹、職業指導、工人之職業教育等附於其中，設立勞動保險制。

(五)工程。工商不振之日，應以公共工程救濟之。

(六)財政。如國家之稅制適於盛衰兩時期之需要，則臨時可移國家財源，雇用工人，以救濟工商困厄。

(七)戰債。美國要求戰債償還，適以阻礙歐洲之恢復。美國之政策，應以國內國外之工商回復常度爲目的。

此委員會的職權，限於計劃之調查與研究，而非執行機關。故與俄國最高經濟會議之司設計與執行者，不可同日而語。但就此報告中，可見美人亦知經濟事項不能任私人各自爲政，須輔以國家之統一的設計與控制，此美人之新認識而與俄同出一轍。

關於歐美與蘇俄之經濟狀況，已略舉其概。茲所欲談者爲國家社會主義下之經濟建設。我以爲我國今後經濟建設之目標有二：一曰、民族自活；二曰、社會公道。先就第一點言之。

(一)民族自活。我人今日之衣食住，大部分仰給於外國；所衣之衣，爲外國織品，所居之屋，爲外國木材，所食之食，爲洋米美麥。他人生產我消費，他人勞心勞力，而

我獨安然享用；此蓋原於連年內戰，致農不安于隴畝，工商不安于市肆，於是四萬萬五千萬人日常所需之消費品，皆一一仰給於外國。槍炮機器不能不求諸外國，此猶可言，今並食米麵粉紙烟魚介之類亦須賴之外國，致全國成一不耕而食不織而衣之局面；試問「不耕而食不織而衣」之年月，尙有幾何？

試舉民國十九年吾國大宗入口貨物如下：（海關兩）

棉貨 一三二、八八六、二六七

棉花 一三三、一三五、五六七

棉紗 一一二、七七八、三四四

煤油 八〇、四九五、〇二八

米 一二一、二四四、七六六

糖 九六、四三二、三九五

紙烟 二六、四四四、八〇四

麵粉 三一、五五六、三八八

顏料

二六、〇七一、八二〇

魚介

二三、三八四、二三一

煤

二五、五九二、二二九

木材

二七、八四一、五三八

以棉織品而論，我不能自織，煤油我尙未開鑿，顏料出於化學工業，此或不能不仰賴外國。所最不可解者，一萬二千萬之米，二千六百萬之紙烟，二千三百萬之魚介，三千一百萬之麵粉，此並非精巧之農工業，非集大資本而不能辦者，何以此轉易之消費品，竟亦不能自製？且輸進之米，並非來自歐美，而爲暹羅、緬甸、安南之諸小國。此數小國所以有其大量之米糧輸出，蓋恃其國家之治安。可見一國之治安，豈僅農產品有辦法，其他一切農工業又何嘗無辦法？

我國今後爲民族自活計：（一）須辦到食品的自給，米麵魚介之類完全禁止入口；（二）求棉紗毛織物的自給；（三）同時着手基本工業，如鋼鐵、電氣、化學工業之類。以上三項在十年或十五年之內，辦理須有相當成績，以達到我經濟完全自足。所以先停止

食品之輸入者，因我國號稱以農立國，豈有連米麵之類尚不能生產之理？如是米麵禁止入口，其他紙烟魚介之類一併不許輸入，則所節省之現金當在三萬萬兩以上。再以此項現金購機器，先辦紡織與毛織品，則我之衣着可不必求諸國外；再加以我大宗輸出品，如生絲、茶、豆餅、牛皮錫、桐油之類，其所得之代價，當亦在數萬萬兩以上。以此發展化學電氣工業，何難之有？是我國建設之資本，何患無籌畫方法？孟子曰：「是不爲也，非不能也。」不啻爲我國今日之寫照。

(二)社會公道。關於一國之經濟事業，經營之主體，不外乎二：(甲)私人；(乙)公共團體。所謂公共團體，如國家地方團體及合作社是。今後若主張仿照英美，以經濟事業統歸私人辦理，亦無不可。但我所欲問者，今後私人經營事業，能否與歐美相抗？我國經濟上所處之地位，介於兩大之間；一方爲工業過剩之歐美及日本，一方爲農業過剩之歐洲以外的農業國。爲應付此兩方夾攻，惟有合全國人心力，立定計劃，先攻甲後攻乙。總期國家經濟真有獨立之一日。國家彷彿參謀本部，而各個私人彷彿一旅一團一兵一卒；如以私人當作工商競爭中之主帥，而不讓國家負極重大的責任，恐怕吾國在此經

濟戰中，是無法維持的。歐美私人自新大陸發見後，閱歷既多，所以自發自動力強。國中非無識時務的俊傑，如張季直、聶雲台諸氏，爲愛國心所驅使而辦實業，亦未嘗無相當成就。但其設備都是因陋就簡，其管理方法，更不如歐人之計深慮遠。歐戰期中，我國棉紗業曾一度勃興，待歐戰終了，各紗廠紛紛不能維持，此即經營方法不善之所致。況現代各國工廠在國際上有獨霸之勢，不論其爲電氣材料及其他各業，大家合在同一組織中，從事於國際貿易。如英、美、德、各電氣廠皆放棄競爭，結合爲一體，利益均沾；化學試驗室則共設一所，有所發明，則共同仿倣；各國顏料廠之國際組織，亦復如是。各國工業已造成此壟斷局面，我以私人與之競爭，譚何容易。至於各工業上之研究室或試驗室，在資本雄厚之工廠，自屬輕而易舉；而我只有數十萬或一兩百萬資金之工廠，何從而有試驗室或研究室之設備？如何能與別國日新月異之工業相競爭？此試驗室如研究室既非私人所能辦，惟有以國家之力辦理之。我所以如是云云，即在說明我今後生產事業不能靠私人，而應由國家來推進。

之工商業，自不能完全委諸國家；易言之，亦不能不有私人經營之事業。然則

何種事業應屬諸國家？何種事業任私人辦理？關於此點有一原則；凡私人自謀而無害於國家之公利者，一任私人辦理；其有害於國家公利者，由國家辦理之。我人自三方面以分別生產事業之種類：

(甲) 就其經營之主體言之，有以下之五種：

(一) 私人經營，或曰單獨公司。

(二) 合作社。

(三) 地方團體。

(四) 私人企業立於國家監督之下。

(五) 國家。

(乙) 就財產享有與利益分配言之，則分以下三種：

(一) 各個人之私產。

(二) 法人團體之公產。

(三) 國家之公產。

(丙)就利益分配而言有三：

(一)工人兼爲股東，分享股利。

(二)私人在大企業中所得之利益，受國家之限制。

(三)國營事業利益爲全社會所共有。

自精巧之美術以至雜貨舖縫衣舖，一任私人爲之。日用飲食品之類，以及木器家具等，由私人經營可，屬諸合作社亦無不可。至於電燈自來水電車爲地方團體應辦之事。大工業如紡紗棉織，其所有權可以屬諸私人，而經營之法，應受國家經濟計劃局之監督。至於交通工具如鐵道、電線、天然富力如煤礦、水力、電力，乃至大工業如鋼廠之類，應由國家經營。

就以上所舉之種種營業方式與私有公有財產，劃定相當比例，以部勒全國之公私經濟，則如歐洲所謂少數人壟斷之行爲，自以消滅於無形，而社會公道之目的亦可達到。

以民族自活與社會公道兩大目標，而發展生產事業，則應由國家確定全盤計劃。工業上所需之資本幾何？人材若干？農業應需之公私資本與人材又幾何？農工兩業應孰先

孰後，一切為國家通盤打算。欲製造機器，不能不有鋼鐵，要煉鋼不能不先有生鐵。欲發展棉織物，不能不有棉紗與棉花。乃至有糧食而無交通工具為之運輸，於是甲地過剩而乙地有不足之虞。凡此種種農工商之先後輕重，不可稍有錯誤；不然，將有青黃不接之病，而損失將不可以數計。故在建設之始，應設國家經濟計劃局，猶之陸海軍之參謀本部，徵調軍隊、分配輜重、偵探敵情，無時無刻不在注意籌劃之中。而此全盤計劃，應由專家分門研究，然後以研究之結果徵求各地工業家銀行家之意見，一旦決定公布，如幾百萬軍隊立於一個主帥命令之下，全國人民皆應努力遵守。

或曰，既要實行社會主義，苟不沒收私產以歸國有，則國家所以憑藉營業之鉅金安在？須知俄政府所以能行其五年計劃者，即以前次沒收之銀行為其資本。以上海為例：假定上海全部房產，一旦歸市政府所有，以月計，當在千萬以上，以年計，當在萬萬以上。俄國經營之資本即是由沒收得來。然我人之意，工廠、銀行、土地、房屋等，有兩方面意義：一方為所有權，一方為使用權或經營權。如我賃得一屋，房屋之所有權屬諸房東，而我却有使用權，此屋以內，一任我意安排。銀行工廠又何獨不然？銀行放與主

商界之貸款，並非已有，乃各儲戶所存者，銀行不過有其使用權而已。依吾人所計擬，今後工廠之所有權儘管屬諸廠主，但工廠須依照國家計劃辦理，則工廠之經營方針已立於國家支配之下，而不必問其所有權之如何。所以我人之意，生產工具不必沒收，只須一切私人事業立於國家計劃監督之下爲己足。關於此點，我人會規定下列之原則：

(一) 所有權不必移轉。

(二) 營業與設備須按照國家計劃，受國家之監督。

(三) 盈餘，除應提之公積與按照市場之利息外，歸入於全國資本中，以充下年擴張全國工業之用。

(四) 初興辦之新工商業，在一定時期之內，其分配利益，不受前項之限制，藉資鼓勵。

(五) 虧折時由國家貸以資金，俾得照常營業。

(六) 生活必需品之商業可由合作社經理，其餘商業聽私人經營，其利益按盈利稅則以稅之。

我人之所以有此規定者，因全國資本不在政府掌握中，而為私人所有；私人經營事業，須照國家計劃實行，則其事業已立於國家計劃經濟之下。至於盈餘，照通常習慣，分給八厘，或一分之紅利，其餘悉歸入全國公共盈餘之中，為下年工商業擴充之資本。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四年，德國民族社會黨曾提一法案，限制各工廠之紅利不得超過八厘。我人此項標準之提出，早在德國法案成立以前，惜當時未被社會所注意，而在他們則已成法案。依上所云，可見所有權任私人所有，其不足妨礙全國計劃經濟之施行，已甚明顯。若謂不沒收生產工具即不能達社會公道的目的，吾人所見，正未必然。

或曰：私人營業，但得分配紅利，且有一定之限制，則私人於賬目上巧立名目，政府有何方法可以制止？我人敢答復曰：各國在徵收所得稅時，亦常有此種困難；但現代國家中，機器與原料之價目，以及工資等，皆有其平均標準，工商界雖善於舞弊，豈患無防止之法？

我人以爲在民族基本工業未發展以前，私人之盈餘，不應傳諸子孫，不應只圖自己享樂，而應以之發展工業。所以限制者，乃爲民族生存計，不能不如此辦理。

或曰：以上所設想，誠屬周到，但社會主義的經濟之成敗，端賴廉潔政府，聞現在公司登記，部中且多方留難，暗索陋規，如全國數百萬之大小工商業，事事經過官吏之手，則官吏之作惡，將何所底止？此誠中肯之言。然此問題可自三方面言之：

(一) 全國人能否樂業。如工商發達，以官爲業者當可減少，因謀生之道甚多，不在官而別有所在。若然，則貪墨之風，或可根本解決。

(二) 次長以下之文官，概立於文官保障之下。在其任期中，除有違法行爲外，不得撤職。任滿之後復與以養老金，則彼輩豈肯爲一朝之不法行爲，而棄其終身保障？

(三) 政府中負責之閣員，應任以全國人人共認爲操守廉潔之人。有此輩爲表率，則小官小吏豈敢再有違法之行爲。

有廉潔之政府，然後方能實現我人之國家社會主義。若謂無廉潔政府，惟有走上資本主義之路，此我人不敢苟同。中國今後應走之途徑，惟有一路，曰國家社會主義之經濟建設。

處於今日中國之地位，若有人主張經濟事業由私人經營，而必立於國家計劃監督之

下，我人敢請吾國人一觀歐戰時各國之農工商業。當時各國之農工商業，因立於私人企業之下，但私人糧食得由國家徵發，私人工廠由國家命令改爲彈藥廠。英國市場上發行股票，須受國家限制，因政府不願以資本用於不急之務。此其所爲，皆出於求保國家生存之故。國家處於危急存亡之際，私人生命尙且爲國犧牲，則私人財產應立於國家支配之下，更何待論？我國今後如安於貧困分崩之中，則無話可說。不然，惟有合四萬萬人之財力與心力，以圖我經濟之獨立，亦卽所以謀我政治之獨立。我人之國家社會主義，一方因國家經營監督之故，而名曰國家社會主義；他方更以其求保我國家之生存，將公私經濟立於國家計劃之下，以造成我國之集合的經濟，而名之曰國家社會主義。我人之國家社會主義與馬克思之社會主義名雖同而實不同。請言其故：

(一)馬克思主義之生產工具公有說，在求分配平均；吾人則以生產爲出發點。

(二)馬克思主義者之口號，爲各國無產者聯合，故有所謂第一第三國際；吾輩則以民族生存爲第一義。

(三)馬克思主義者好討論革命策略，其口號中含有一種勾結羣衆以圖搗亂之意義；

而我人之主張則以有利於國家全體爲目的。

總之，吾人之方案，可以懸諸國門，期得全國人之贊同。自理智上言，可以放諸四海而準；自感情上言，含有改善大多數人民生活之意義。只須大家一致贊同，何患不能澈底施行？我人對此方案之所以樂觀者亦在於此。

卯 計劃經濟下財政·金融與農工商之打成一片

一國實行計劃經濟，事至不易；蓋全國之千百工廠、千萬工人、萬萬之農民、幾萬萬之田畝、幾萬萬之進口與出口貿易，皆須在國家統計與安排之中。卽就工業而論，全國工廠有幾何？投下之資本幾何？供求之關係如何？產量幾何？此外尙有工人之工資問題、雇用問題、技術與管理上之問題。此其一。就甲項實業與乙項實業兩者之關係言之，如辦紡織廠，須有紡織機，須得國內棉花之供給，數量相當，還須有銷路，更須能與外國棉紗競爭。此其二。工廠須有固定資本及流通資金。固定資金之來源何在，流通資金之來源何在，銀行之通融之程度若何？中央銀行之後盾如何？此其三。自以上三項言之，可知昔日之非計劃經濟下之種種制度，支離滅裂，非大加改造不可；否則計劃經濟卽不易實行。

所謂非計劃經濟下之制度，自其財政金融及農工商三項言之：

(一) 自財政之舊觀念而論，卽根據國家之種種支出，求有種種收入，如租稅、關

稅、土地稅，使其收支適合。能如此，爲財政部長者已盡其職責。蓋其所注意者不外每年各項收入之增加，而收入之來源，不外直接稅或間接稅，如有不足，則以公債爲補充之計。在比較賢明之理財家，再更進一步，利用其租稅制度調劑國民之所得，如採累進所得稅、遺產稅、或戰時利得稅。(War profits tax)關於支出方面如軍隊之增加，海軍之擴張，更須增加大量之支出，以應國防上之需要。所謂理財之能事盡於此。

(二)所謂金融，不外銀行幣制兩大問題。現我國發鈔之銀行爲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等四行。此四行之業務，毫無區別。頗似一國之中，有四個中央銀行。更研究其業務之範圍，則又與商業銀行，並無異同。宣傳甚久之準備銀行，至今尙未成立。故似有管理通貨，而尙未聞有通貨管理之機構；似有經濟建設方案，而未聞有適應各項建設之金融組織，若英美各國調劑金融信用最低限度之工具，如票據之再貼現等等，更無論矣。

(三)所謂農工商，乃一國生產事業之所在，亦國民養命之根源。工業方面關於國防上已辦理者爲何等事？機器工業與人民消費工業已辦理者爲何等事？國中雖時有文字

上之鼓吹，但鮮有成績表現。關於農業，我已在上文中說過，洋米之進口，總值每年少則萬萬兩，多時且倍之，號稱以農立國，而靠安南、暹羅、緬甸供給食米。至於商業，因協定關稅之牽制，進口貿易完全立於利他之地位；出口事業，政府亦無統籌辦法，且大部份係由外商辦理，即求進出二者相抵之日，還是很遠。

就以上三項之關係言之，可見三者各自獨立，但此等情形，今後絕不容許其存在。蓋要發達農工商，即須有良好之金融制度；因為工業需要資本，而資本之來源不外國民之儲蓄，國民能節約消費，儲蓄自能增加，以投資於農工業。此種相關聯處，顯而易見。這即是說金融方面苟不注意於資金之活動，農工商即無由發達。再就財政與實業之關係言之，政府之租稅法則，與農工商之發展大有影響，如奢侈品不以重稅限制之，即為增加人民之無益浪費，同時亦即是吸收了可以為生產事業之資本。政府為增加自己收入，而發賣彩票，吸收人民之有用資金，使之投之於無用之地，間接即為減少生產事業之資本。由此觀之，財政金融與農工商之息息相關，是很容易明白的。非經濟計劃下，此三者各自獨立，在舊時代中，未嘗行不通，如英自工業革命以後，即是如此，至今依然

。德國李斯德主張要發達工業，惟有實行保護關稅；蓋有了保護關稅，自能保護幼稚工業。李氏時代所看到三者之連環關係，止於稅法與工業之關係。以云此三事之嚴密打成一片，乃是近年來蘇俄與德國的發明。

澈底來說，在計劃經濟之下，全國人所應生產與所需要之消費，應有通盤之計算。

如全國四萬萬五千萬人，除老幼外，至少有一萬萬二千萬之壯丁可以從事於勞動。平均每人每日做八小時工作，每日即有九萬萬六千萬小時。此有用之工作時間，應如何分配於農工商礦林及其他事業中，此為國家應管理之事。同時此壯丁老幼，國家應負教養之責。政府能使全國人民皆能飽食暖衣，不過非人生活，則每人之衣食住，亦為政府所應管理之事。故計劃經濟一方係加重政府權力，他方係加重政府責任。不但使無衣無食者變為有衣有食，而從事於生產，同時關於急應開發之事業，資本之來源如何？熟練工人有無預備？銀行能否供給便宜之資金？政府之財政政策是否有將有用之資金，用於不生產事業之弊病？凡此皆政府之職責與所以應改良者。簡而言之，全國人民之衣食住，全國人民之工作，全國之農工商業，皆寄託於政府手掌之中，其責任之大可以概見。

前章中已說過，蘇俄在其計劃經濟下有國家計劃，美國有其參議院提議之全國經濟委員會。類是之計劃機關，我國今後亦有設立之必要。此機關中須有種種專家，有充分之調查，正確而巨細不遺。能如此，計劃始能發生實際的效果。其所管理之事項不外下列之事件：（一）貨物之產額種類及其成本；（二）物價之管理；（三）信用及投資；（四）稅制；（五）技術人才與勞動；（六）國營事業；（七）輸出輸入貿易。凡此為計劃機關所有之權限，至於實行時或以計劃機關或由政府出面，皆無不可。

現在欲論者，為計畫經濟中之兩大目標：（一）國防問題；（二）國民生活程度問題。

（一）國防問題。簡捷了當的說，是為海陸空軍。說到海陸空軍，不能不先有鋼鐵廠炮廠飛機廠之設備。國家非有大宗款項不能創辦此事。我國經過此次抗戰，深知國防之重要，蓋無國防，其他一切建設都無保障。但建設國防，非加重人民之擔負不可；易言之，非以租稅之方法吸收資金以建設海陸空軍不可。如是，國民所得之中，流入於國防之資金當不在少數。不特此也，還有間接有關國防之事，如人民教育不普及，智識不提高，保甲制度辦理不善，即無法實行徵兵。要辦妥此等事項，勢非提高全國人民之水準

不可。

(二)國民生活程度問題。此實爲國內最急迫之問題。此問題當然與國內少數享受高等生活者無關，而是顧到過非人生活之大衆，要設法提高他們的生活程度。國內之無救無養之窮人，雖無確實統計，至少當在三萬萬以上。僅就救濟他們之凍餓而言，所費當不在少，其他更無論矣。我意以爲生活程度之提高，不能操之過急。吾國物資原本不足，要使各個人飽食暖衣，更易影響資本之積累。況邊境省分，國家力量與人材皆有所不及。所以只好行之以漸，而不能有痛快之解決。

國防問題之重要，爲人所公認。經過此次戰爭，若謂日本在五年或十年內再來一戰，不免言之過甚。但我之國防應加速度進行，三五年內即不能完成，期以十年中完成，亦無妨礙。我所以如此說，因爲國家之資金應該多用在生產事業上，不可單用在消費的國防上。只須軍隊人數減少，火器充足，軍隊訓練深刻，去其敷衍浮躁之氣。能如此，軍力自然加強。我人之意，應效法蘇俄，與其向外國買大炮，不如先創辦重工業；有了鋼廠炮廠飛機廠，不怕沒有新式武器。俄國十年來之國防政策，大足供我參考。

國內大多數人民，都是過的水平線以下的生活，此爲人人所公認。但如何改善其生活？應在若干期間以內完成此事？乃一聚訟紛紜之問題。我曾聞得陝甘一帶，往往有十餘歲的女孩子，連褲子都沒有穿，亦在街上走着，到了冬天則拿砂蓋在身上以取暖。我又曾在河北定縣平民教育會之試驗區中，親到一農家。這家有長幼二代，人口有十餘人，屋內只有兩大土坑，而夫婦到有四對。我問他們，人多坑少，如何睡的？他們說，一坑由男子帶着男孩，一坑由女人帶着女孩。夫婦是永遠分開的。至於日常食品，只有晒乾的番芋片，各人所吃到脂肪，僅用筷子在油瓶中沾些油放在番芋片上。洗臉大家同在一鍋水中，平教會人員勸他們不要合用手巾，不要合一盆水，以防眼疾。他們說，我們窮得不得了，那有餘錢多買柴火燒第二第三盆水？他們也沒有內衣，冬天只穿一件棉襖，污垢不堪。平教會人勸他換裏衣，他們回答說：先生，我們豈有不知之理，但我們除此以外，并無第二件。根據上述之情形，可知改善人民生活，是今後經濟建設之大目標。大多數人民無衣無食，不能享受起碼的人生幸福，這種國家是不會有人愛的。幾千年來，人民之生死存亡，國家素不負責；國家既不管他，他們何從而來管國家？有人民而不

知教養，即等於無人民；所以改善人民生活，與國防有同樣之重要。可是話又說回來，我們若立時要做這件事，這些事都是消費的，同時舉辦，為國家力量所不許。若就改善人民生活而言，每人每年多消費幾十元，姑以一萬萬人計，就是一大筆消費了。要如蘇俄按人口計算人民所需的衣食住，恐我計劃經濟在開始幾年萬萬不能辦到。我意為改善人民生活計，只好先從行政入手，如全國之縣長能除暴安良，減少苛稅雜捐，這方面如做到多少，則人民生活已可受惠不淺。此其一。各地多辦生產事業，對農民與以放款，對小本經營者與以小額借貸，亦非難辦之事。此其二。我國上流社會生活太奢侈，一飯之費動輒數十，甚至百金，在此人民飢寒交迫中，更是不應該。今後都市上官場應酬應大大變更，每次宴會規定幾元為限，過此概在禁止之例。能如此亦可省下很多錢救濟貧民。以後上等人家日常三餐，能如英國人或德國人一樣，有一餐改為冷食，每年所省下的錢亦當大有可觀。德國每日家常飯，有一湯一魚一肉一點心，共為四種；近來政府勸告人民，一星期中有一日午餐只吃一菜(Ein Topf Gerichte)。以其所餘者，自由捐助國家救濟失業或貧民。以上所舉皆與窮苦百姓同甘共苦之方法。此其三。所以改善人民生

措，起初只能用此辦法，到了計劃經濟之第二期，國家對於人民之衣食住應該提高。蘇俄在第一五年計劃中，只注重國防工業，不顧及人民之日常用品；因在資本分配上，有所不能，只得將基本的重工業先行辦好，而將人民之消費品置為緩圖。我國今後之計劃經濟，恐亦不能逃出此例。

以下為計劃經濟中直接有關經濟之事項，而為國家所應統籌之各要點：

(甲)農工業產品之種類及其數量：

在非計劃經濟下，關於農工業產品，何者多，何者少。通常由農工兩業視市場上有無需要而定其數量之多少。蓋其目的只為謀利，至於某種貨物之有無，與民族生存有妨礙與否，則非其所注意之事。今後既要確定民族生存方針下之計劃經濟，則何者為國防所必要，何者為人民日用所需要，應由國家統盤籌劃，若國家不管，聽人民自謀，則人民設廠之目的，既在謀利，自然只知運用資本，以應市場上之需要，而不問其對於民族利害如何。假定國家示以理由，告以與其以有用之資本投入奢侈品之生產，不如開辦有益於國計民生之工廠。如是，則謀利之廠家未嘗不可就國家之需要，而照國家計劃投資

。所有資本既都用在有益的工業方面，則奢侈品自可絕跡於市場，人民雖欲購買而不可得。可見因生產品種類之規定，可以限制人民之消費。蘇俄第一五年計劃，注重機器工業與重工業，到了第二五年計劃，方注意人民之消費品，如棉織物、鞋、糖、魚肉及罐頭等類。但在蘇俄第二五年計劃中，日用消費品尙不重要。至於民族已到了求生不得之時，豈可更以資金用在消費品上，而不肯移用於鋼鐵煤礦機器工業呢？蘇俄在第一五年計劃中，將糧食肉類雞蛋等，不顧自己的消費，反而運到歐洲換錢，以發展其重工業。此種節衣縮食的工夫，我們應無條件的效法。所以我們經濟建設方針，應以重工業爲先而消費品次之。

除重工業以外，輕工業中尙有一緊要問題。即棉紗與棉織物。日本人在中國壟斷棉紗市場，青島上海天津都有其棉紗廠。我國所有之錠子不過二百多萬。我今後棉紗事業之大方針，應於內地多設紗廠，接近消費市場與原料產地，同時嚴格監督減輕成本，而不許工人過分要求增加工資，不許廠主之利益超過若干以上。倘若如此尙不能與外商紗廠相競爭，則政府出而規定棉花收買價格及棉紗批發價格，農民與廠家如有虧損，政府

從而補助之。總使人民需要最切之棉織業，不爲外人所操縱。

至於農業，我們在前文中已說過，米糧應力求自給；糖業我已有相當萌芽，應繼續使之生長，可不必依賴外來品；烟草魚介之類，自己自可供給，而不必仰賴於外國。關於棉花，近年來美棉已種有成效，再加以努力，不特可以自給，且可輸出。

農業除產品之目標外，尚有土地所有權問題、土地整齊問題、農業合作問題，此種種自應分頭進行。但吾國農產品之自給問題，往往因交通工具之不完備，致甲省之過剩農產，無法運至乙省。以廣西省而論，每年所產之米，除供本省消費外，尚多餘二百萬擔。廣東非產米之區，每年進口之洋米達二千萬擔，但從廣西運米至廣東，其運費比洋米運至廣東，每擔尚貴四角。若須國內米糧在甲省與乙省之間，以有餘補不足，非在交通工具上大加整理不可。政府應爲農民作精密之計算，如何方可與洋米競爭？既有精密計劃，洋米進口自可減少。

至於土地所有權與農產品問題，雖無直接關係，不妨在此一談。近年來，中國共產黨有打倒地主、實行耕者有其田之說。須知中國實很少如歐洲擁有幾千英畝之大地主。

除東三省外，假定家有良田千畝，能否稱爲大地主？我敢請打倒地主者多多考慮。至於耕者有其田，我們不但不反對，而且要設法促其實現。歐洲中德國與丹麥，都已有此辦法。以一塊大土地劃分爲若干小農耕作單位，先由小農交出四分之一的地價，然後逐年分繳，若干年後，此土地卽爲其所有。若此辦法，佃戶不致永遠依賴地主，而自己有其耕作根據。但土地所有權問題，不能解決我農民之痛苦。我農民所需要者，爲資本，爲交通，以及種種技術上之指導。所以我國欲解決農民痛苦。不必太側重於土地所有權，而應注意於農業放款與技術指導等。

(乙)物價之管理

在非經濟計劃下，物價之高下何由而定？因供求之關係而定。供多而求少，則物價跌；反之，則物價漲。譬諸各國擴充軍備，鋼鐵隨之漲價；難民充滿都市，糧食蔬菜因之漲價。而製造家之所從事，亦當依價格高下而轉移，如藥品需要多，則製藥廠勢必加速製造藥品，投資者更樂投資於藥廠。可見價格問題，可以影響於資本之使用，蓋需要多，價格漲，人皆以爲有利可圖，於是紛來投資。

在行計劃經濟之蘇俄，則大大不然。蘇俄兩個五年計劃中，關於重工業品與人民日用消費品之價格，統由國家決定。價格機構之作用，因供求而定之原則，不適用於蘇俄。在計劃經濟之下，蘇俄的價格已由決定要素（Conditioning factor）一變而為被決定因素（Conditioned factor）。如果物價提高，那是因為政府為限制需求計，故意的將他提高；物價提高後，生產並不因之而增加。反之，如果物價跌落，那是因為政府為普及需求，故意的將他減低；減低後，生產並不因之而減少。供給需求與價格三者的關係，在某種意義上，雖然繼續存在，可是他們的相互關係，已經與其在資本主義下的關係，大不相同。一切的物價，大致都由政府預先決定，然後根據國家經濟政策之要求，隨時改變價格來統制供求勢力。其所以能如此者，因國內亦只有此國家產品，人民非購買不可；不若在非計劃經濟之國家中，可以捨國貨而使用舶來品。蘇俄之消費者絕無此選擇之自由，因此人民之購買與否，對於貨物之製造額，影響甚小。易言之，即對於物價之影響甚小。

我上文中之總原則，重工業由國家負責，在重工業範圍之內，由國家自身製造，同

時亦即是賣給國家。關於重工業之物價高下，與一般社會無關。至於輕工業製造品以及日用品，我不能如蘇俄由地方團體或由國家辦理。因所有權屬於私人廠家，所以物價之由國家決定是不易辦到。我意中國今後經濟計劃下之價格機構，須同時採用兩法：（一）一方爲人爲的方法，即以政府之權力決定之；（二）他方爲自然的方法，即市場價格按供給需求決定之。每種貨物，先由政府估計，然後通知某廠製造多少，其數量在總計劃中有一種規定，任其自由買賣，自由決定價格。若因意外情形而物價飛漲，政府應加以干涉，規定其不得超過若干。因物價飛漲，影響人民生活太大，薪俸所得甚微之人尤受影響，故不能聽其自然。不但此也，如棉花價格高漲，紡織廠無法買紗，即無法維持其工廠；鋼鐵價格過高，可以影響機器之製造。所以我人之計劃經濟以此兩法同時採用，使其有一調劑。凡遂物價過漲時，只有以國家之權力限制之；反之，如物價跌落，致生產者受損失時，政府亦應設法補救。至國營企業之生產物價，自應由政府決定之。

（丙）資本之成本問題

英美國家，市場上有充裕的資本，人民於每年所得中積有儲蓄，故資本之有無不成

問題。如我窮國，資本太缺少，故資本應如何生長，每年應如何增加，實爲一大問題。如資本無法增加，則計劃中所規定者即無法實施。

有了土地人民以及物資，只須人工用在土地上或物質上，即可有出產。在此勞力土地物資之運用中，除消費與折舊外，尚有盈餘，乃爲貯蓄，乃爲資本，此盈餘即爲資本。所以儘管國家窮，只須我全國人民能從事於生產的工作，則我國資本自有增加之可能。但亦並不如是簡易，其中尚有許多方法問題，可分幾方面來說：

第一方面是儲蓄。儲蓄是資本唯一來源，如全國國民每人每年能儲蓄二元，則我國每年即有九萬萬之資本供給。不過實際上，大多數人民之生活都在最低水準以下，能儲蓄者只限於中產階級以上之人民。人數雖少，只要我們能實行節約，限制無益之消費，則每年之儲蓄亦必有可觀。

第二方面是資本儲蓄之集中或吸收。人民有儲蓄以後，我們必須把它集中起來。否則在資本市場落後，股份組合公司不發達之中國，縱有儲蓄，亦難望其變爲資本。集中儲蓄之方法，爲遍設儲蓄銀行，擴充現行各商業銀行之儲蓄部及郵政儲金部，同時利用

合作社等工具吸收小額之儲金。政府對於政府金融機關之儲金，應絕對負責，即商業銀行之儲蓄能集中起來，俾能用於生產事業。

第三方面為投資。儲蓄集中以後，必須將其投資於生產，否則儲蓄仍不能變成資本。為盡力利用有限之儲金並提高資金在利用上之效率計，吾人應設立一中央投資局，專司資本之利用，使投資有合理之分配。至在計劃下之事業，私人如有願投資者，則由私人投資，私人不願投資者，則由政府投資。務使全國每年之儲蓄，能在實際上作有效之利用。

(丁) 銀行及金融制度

中國銀行金融制度，不特為實行計劃經濟計應大加改革，即在非經濟計劃下亦不能就此了事。以我人之意，全國除商業銀行外，應設立下列之銀行：(一)中央準備銀行。一方代理金庫，一方發行鈔票，且出現與公開市場政策，調劑金融，統制信用。此種銀行迄今尙付缺如，亟應從速設立，或將中央銀行改組，所有目前之不合理的紛亂的四行現鈔辦法，應早謀統一。(二)工業銀行，即類似日本之興業銀行，其放款於各工業，

有較長之期間，即其營業以長期信用借款為主。此外再有短期信用銀行，其營業以短期放款為主，此短期借款，私立銀行亦可參加。（三）關於農業方面應有土地擔保銀行。農民銀行、合作銀行。土地擔保銀行在發行土地債券，在分散地主之土地；為培養自耕農起見，以此銀行為媒介。農民銀行在農家豐收之年，農民得以米穀抵押現款，使不致有穀賤傷農之影響。此銀行應在各省縣設立，為農民服務，以調劑穀價。合作銀行，一方吸收合作社之股份存款，一方供給合作社之資金，使合作社普遍全國，俾農民得享到信用放款之便利，有耕種之資金。如現時之農民銀行，不過商業銀行而已，對於農民益處甚少。上述之各種銀行，即不實行計劃經濟，亦應及早創立。

（戊）統制對外貿易問題

在非計劃經濟下，英美對外貿易完全是商業行為，視國內外市場之需求情形，以定進出口之貿易。但在計劃經濟下則不容有此辦法。因計劃經濟之目的，在利用對外貿易之統制，促進民族之自給；且進口貨過多，可以釀成現金之漏卮，而動搖中央銀行之準備金，影響國內金融與物價。至於輸出，俄國亦由國家經營。五年計劃之初期，俄政府

不顧農產品之成本，在歐洲市場上廉價出售。此非私人所能辦到，因私人經營以一己盈虧爲標準，而俄國則以全國之農工商爲盈虧之單位。俄國之打算，只須糧食能賣出，買進外國機器以促進國內工業建設，此於俄國爲有利而無害的。俄國此種對外貿易之方法，我國不能仿行。我國計劃經濟下進出口貿易，主持者爲私人而非國家，故俄之國營及其吞併(Dumping)辦法，我無法仿行。但我只能做到將進口貨逐漸限制或減少，或採用出口貨之津貼辦法，如德國以貨價之四分之一作爲津貼，則本國貨物在市場上可降四分之一價格。此爲本國貨物在外國市場中競爭計，而有此辦法，亦即是所以增加輸出。

進口貨之多少，在乎關稅率之高下。有關稅主權，方可談到保護自己之工商各業，方可談到對外競爭。自抗戰以來，日本人在華中華北要求減低關稅率，可見關稅率之邊高，如何有利於我而有害於敵。關稅主權一旦喪失，則我工商各業永無獨立之一日。而國際貿易之統制更有一大目的，即增加輸出限制輸入之背後之大目的，在不使現金流出，以防止本國準備金之減少，藉以保護金融制度。易言之，限制進口，即所以維持現金準備，亦即是爲謀外匯之安定。此爲計劃經濟中重要事件之一。如忽略過去，可使通

貨不穩定，而一切計劃亦將無由譚起。

(己) 財政

在非計劃經濟下之財政，上文已說過，是以租稅爲收入之大源。再進一步，則以租稅方法調劑國民所得的不平均，同時對於國家之支出增加，財政部長須求新財源以應付之。至於在蘇俄之計劃經濟下，其財政上之項目，與英美等絕對不同。如在收入方面，有所謂(甲)社會所有經濟之累積 (accumulation of socialized economy)。其中包含兩項(一)利益、即國家經營農工商所得之利益；(二)貨物交易稅 (turnover tax)，即國家各工廠中所出之貨物，出售於市場時，國家所得之貨物稅。(乙)人民動員之資金。此即人民之資金，國家以公債方法搜羅而得者。我欲喚起國人注意者，即俄國將國營事業一部分列在利益項下，首爲各工廠貨物出售後之盈餘。同時另以租稅方法收入一筆利益，是爲貨物交易稅。當貨物歸於人民消費之日，國家對此貨物再收一次貨物買賣稅，此即等於各國之消費稅。因各廠之盈虧，待貨物出售後，在自己帳本上計算，是一廠成本計算中之事項，待到零售時，再課以消費稅，則取之於人民，較之各工廠從盈虧中計算出

來的更爲可靠。此種財政收入，因俄國國營事業衆多，所以有此收入。照我上文所立計劃經濟方案，吾國今後恐不定有此種收入，惟關於國有鋼鐵業、國有礦產或其他國營事業中有之，但其數目決不能如蘇俄收入之鉅大。所以我們的預算名目，不能像俄國之有一種大改造。

我所欲政府注意者：第一、我國財政收入額受貪官污吏的影響，尤其是統稅之類，至少有三分之一爲收稅官吏所吞沒。官吏之私囊出於人民之負擔，此應及早改革者。再則我國稅收，大部份由貧民負擔，如田賦出自農民，鹽稅以窮人擔負爲尤重，而官吏及有產者擔負反輕。近年有所謂所得稅，試問上流社會所負擔者能有幾何？所以我們的稅制有澈底改造之必要。大體上不外肅清積弊，增加直接稅，減輕人民負擔，增加上流社會之負擔；尤應注意合理的消費，其不合理者，政府應課重稅以限制之。更有當注意者，即租稅法不應阻礙生產事業，不應使有用之資金用於投機之途，如土地買賣標金買賣之類，而真正生產事業反不敢做。此即由於政府不引導資本走上生產事業而走上投機買賣之故。以後如何減輕租稅，減輕成本，使生產費低廉，因而使大家樂投資於生產事業

，此亦財政當局應有之責任。

x x x x x x x x x x

自以上六項觀之，可知財政金融與農工商實成一連環關係。自人民說起，如無人從事於農工商，則生產事業無由發達，亦即國家資本不能增加。政府雖欲增加租稅擴充國防，如何可能？自國家方面言，國家之國防費，乃一大宗支出，如其從外國購買武器，勢必大量現金外流，法幣跌價。所以根本辦法，發展國防，應先辦重工業，自己煉鋼、自己造砲，則本國法幣用在本國人身上。故自己振興重工業與輕工業，即所以使資金不致外流，銀行準備不致減少。可見國防支出，與工業與金融之關係為何如？此三者之連環，乃吾朝野上下所應念念不忘者。今後之立國方策，應即將上述各項打成一片。能發展基本工業，能限制進口貨物，自可達到自足自給的境界。將資金保留於國內，工廠自易發展，而人民亦可富足。一國以內之最大消費者，一方為陸海空軍，他方為人民之日用飲食，此兩大消費盡出之於國內，則工業基礎自可建立。有此基礎，人民生活自可改善，國防亦可鞏固。此為計劃經濟之兩大目標。而其關鍵則在以金融以財政輔助農工商

，農工商之發達，既可減少國防方面資金之流出，亦即所以扶植本國而抵制外國。此種計劃，惟有偉大之經濟政治家乃能擔任。舉個人來說，如德之沙赫脫，以機關主義，如俄之國家計劃局。有此人，有此機關；然後國家社會主義下經濟建設之大任，方能完成。

第四編 文化政策

辰 新文化——政治社會改造之先驅

近年來國人很多討論文化問題。所謂文化，即是一社會中精神與物質生活之全部現象。若將古代各國如希臘、印度、埃及之文化說起，其內容甚為複雜，非本書所應詳論。拙著「明日之中國文化」一書中，曾將歐洲、中國、印度三種文化作比較研究，讀者可以參考。茲從簡單言之：所謂文化，即是精神生活與物質生活兩方面，那一民族智識先發達，即那一民族先有發明，即先有文化，而且占優勝地位。第一、以原始時代文化言之，如石器時代，此時代以石器為生活之工具。此即是知識，此即是發明，亦即是生活上文武二者的武器。第二、為語言文字，彼此意思可以相通，且可以之傳諸後代。如西南各省邊境之苗、瑤，有的只有語言而無文字，如苗人、瑤人是，有的有語言更有文字，如楚人是，楚人至今尚保有其祖先手鈔之文字。至於語言文字以外，是否尚有書籍，這點在歐洲中國印度等民族看來，本極平常，但與無文字的民族一比，便覺

得書籍的可貴了。第三、農漁畜牧及衣食住之設備，是人類生活上之一大進步。有房屋，方可避風雨，有火食，乃與茹毛飲血者不同。農事與畜牧更是人類衣食住所需材料之一大要件。野獸變爲家畜，既可免曠野狩獵，且可使家畜滋生不已。凡此皆人類之進步。以上係就原始時代而論人類知識與進步關係之密切。

以全部文化史論，誰爲文化史上之先登？以古代論，最著者有埃及巴比倫，繼之而起者有希臘羅馬，在東方者有中國與印度。研究文化史者總不能離此數國。譬如一村莊中，在科舉時代，有一舉人或進士，則此舉人或進士卽爲某一村中之人望；在現時村莊中衆望所歸者爲大學生，爲留學生。此可見「文雅」原素在文化史中之重要性。人食人（Cannibalism）總不如不吃人肉的好；無文字總比不上有文字的好。文化之可貴者在此。而文化離不了「文」者，其原因亦在此。

世界儘管分了幾大洲，分好多國；但文化上總是甲承受乙，乙承受丙，彼此互相依賴處甚多。如一年分爲三百六十五日，七日爲一星期，爲巴比倫所發明；歐洲之二十六字母，自腓尼基傳至希臘；現代建築中之大圓柱創自希臘羅馬；指南針火藥爲中國所發

明；棉花來自印度；番麥來自美洲；可見精神與物質方面所謂文化是各國互相傳授的。文化是無國界的，其流傳甚速。事物之甲優乙劣，甲進步而乙則否，世人自有公共之認識。由此觀之，文化之發展，在公論中固自有同一之標準。

世界文化，雖有其共同之好惡，然在歐洲、印度、中國，其發展途徑各自不同。歐洲文化起自希臘羅馬。希臘學說與現代歐洲學說同在一根線上；希臘之民主政治與現代歐洲民主政治同出一源。此同出一源之故，由於人民性格之相同歟？抑為偶然之相同歟？此問題很難答復。因為希臘文化與現代文化有其歷史上之聯繫；但不能說英、法、德、美民族與古希臘人民血統上有何關係。希臘人之學術方法、歷史、政治，在文藝復興時代供西歐人之參考者不少，一若有老師傳授心法，所以學生之言行與老師自有其相同處。我們丟開中世紀一段不說，僅就文藝復興後之歐洲與希臘時代來譚歐洲文化之特點：

- 一、長於尋求知識，以自然界為其對象；
- 二、事理物理之是非，以論理學為標準，論理學中之方法，類於歐洲所謂奧抗之刀，（Occam Razor）一刀兩斷，是者是，非者非，無所遲形；
- 三、社會上政治上能發展個性，愛自由，此為市府國家或現代民主國家之

共同點。中世紀耶教侵入歐洲，因耶教來自亞洲，鼓吹愛人如己之教義，耶教中亦不乏乞丐式之教士，如佛教中之行脚僧，主張靜修，亦有閉關之說，與禪宗同。歐洲中世紀世間皇帝與出世間之教皇，常在互相競爭中；結果各國之君王，就羅馬教皇手中奪來政權而宣佈獨立。到了最近更有所謂政教分離運動。歐洲教會之好爭鬥，亦即由於歐洲人之好爭鬥，與回教國及亞洲國家帝王與教主彼此不相衝突者迥然不同。

凡宗教皆產於亞洲，而印度為亞洲國家之一，有婆羅門教與佛教。自其文化開始時，有所謂四毗陀：一、梨俱毗陀；(Rigaveda) 二、沙磨毗陀；(Samaveda) 三、耶柔毗陀；(Jajurveda) 四、阿闍毗陀 (Atharveda)，以後又有所謂優婆尼沙陀，乃森林中講學之書。其學說，其統治，總脫不了古代神話之色彩；以其居於熱帶，農產品生長甚速，無須辛苦之工作，而謀生甚易，所以易於走上冥想之路。至於婆羅門乃印度之貴族，為社會之上層，視下層民衆為穢俗不堪，彼此絕無往來。佛教信徒看不過此情形，於是來一反動，以慈悲之說普及於全社會。如是者三百年。後來佛教復消沉而婆羅門教代之而起。現有人在印度求佛教之種種蹟象，反不若在中國之有所得。印度自成立蒙兀兒帝國，

回教勢力因而侵入，故迄今回教亦爲印度國中一重要因素。至於語言、行政、向不統一，各宗教復彼此仇視，故在印度文化之下，實無統一民族之可言。印人更無歷史觀念，爲構成冥想中之世界起見，不惜顛倒其歷史年代而應用之。今人欲考印度古代至近代之歷史年月實甚困難。近年來西人以科學方法考訂其歷史，居然有印度全史可讀。印人之長處在冥想，在宗教。然其宗教有充分之學理，與耶教只有信仰而不談學理者迥然不同。佛教自貪憎癡愛直至涅槃，頗有精密之分析，且有綜合之方法，所以佛教不能作普通宗教論，而是宗教的形上學。此乃印人以論理學方法輔助其宗教，故有此成績。或以爲印度爲已亡之國，視爲不值一錢；但其文化價值之偉大，固不容否認。

至於中國，其特長處既不在宗教，而又無如歐洲之正確科學知識；其長處在於人事與藝術。自政治方面言：自漢唐以迄宋明，都造成大帝國，與印度之分裂者比較一下，便覺此大一統之可貴。印人不重歷史，而我有一部翔實記載各事之廿四史，更爲印人望塵莫及。我們對於做人之道，如父慈子孝，君義臣忠，乃我社會組織之大原則。而社會之核心爲家族，乃成聚族而居之習。祠堂中有所謂敬宗尊祖之禮，社會上有所謂孝友睦

姻之道。至於學術上之短長得失，大體言之，頗有其特長，不過在方法上不如歐洲人之正確，俟下篇中論之。

中國、印度、歐洲所代表之三大文化系統，自以上所言觀之。固各有其特長。梁漱溟先生謂歐洲人生觀是向前的，印度人生觀是向後的，而中國人生觀是折中的。此說未嘗沒有其獨到之處。陳獨秀先生謂歐洲文化是主動的，中國文化是主靜的；歐洲為個人主義而中國為家族主義；歐人重實際，而中國重虛文等等。亦有他的道理。

我人以為今後要改造中國政治經濟，其下手處應先從人生態度着手，或曰人生觀應徹底改造。由此生活態度之改造中，乃生我們所要之新文化。有此新文化，不怕無新政治制度與新經濟建設。此新政治制度與新經濟建設，若無新人生觀或新文化為襯托，恐怕便成爲無本之木無源之水。但所謂造成新文化，並不是說只要新文化而把舊的文化打倒；儘管採取新文化，舊文化不妨讓其存在。因舊者并不妨礙新者之發生。在兩者並存之中，各人自然知道選擇方法。五四運動以後之「打倒孔店家」，「打倒舊禮教」等口號，是消滅自己的志氣而長他人威風的做法。須知新舊文化之並存，猶之佛教輸入而并不妨

礙孔門人倫之說。歐洲有了耶教，何嘗能阻止科學技術民主政治之日興月盛？

上文所說三種文化，各有其優劣。其所以優劣之故，因時代而起，適於時代者優，不適於時代者劣。以耶教而論，耶教發生於亞洲，有慈祥愷悌之性質，與亞洲人之性格相近，而與好鬥之歐洲人相異。但歐洲民族到了羅馬帝國末年，厭倦羅馬之囂恣淫佚的生活，對於耶教之謙退的態度反而羨慕，乃相率從而歸之，此即以耶教適合於當時需要之故。我國受孔門人倫學說之影響甚深，但在五胡亂華之後，人心厭惡戰爭，佛教適於此時輸入，於是當時之士大夫相率皈依，此為佛教適合我國當時需要之故。假定世界各國不擴張軍備，實行裁兵，組織超國家之政府，則孔子之所謂大同，墨子之非攻，何嘗不可為世界所贊同？反過來說，歐洲因科學之發明，所看到的多半是殺人利器，何嘗有人批評其殘酷，而望其有廢棄之一日。總括言之，歐人所重者為科學，印人長於冥想，我國則專講人倫，各有其偉大之處。我人不能因印度中國之削弱，而輕視自己文化，須知文化之特點不在一時之成敗利鈍，而在其對於人類之永遠貢獻。國人不可因目前之失敗，而遂看輕自家文化。

以時代論，西方文化實爲天之驕子。須知西方文化有其源流所在。要有飛機大炮，不能不從科學下手；要建設農工商，不能不從技術上下手，但技術係根據科學而來。譚到民主政治，不能不推源於民約論以後之政治思潮。此科學、此思潮、不能不推源於西方文藝復興後之新態度或新人生觀。其一脈相傳的史實，可分四點來說：一、宗教改革；二、文藝復興；三、科學興趣之重興；四、民主政治運動。此四大事背後，有其一貫之精神，即各人理性與人格之發展。

一、宗教改革，天主教在歐洲有長久的歷史，在十五世紀時，教會之腐敗，處處暴露。馬丁路德乃一虔誠之教徒，發願到羅馬去，親見教堂在一極狹之街巷中，蛛網滿佈，污穢不堪入目，堂外且有許多乞丐；而教皇之信奉耶教，更無虔誠之意，只是形式的，而非精神的，只須人民肯買教皇一紙上諭，便可贖罪。馬丁路德大起反對，認爲一己之罪過，惟有良心上之悔過，方可解除；豈有出錢買一紙上諭，即可贖罪之理？於是到處講演反對羅馬教會。因此引起一場大辯論。天主教士自知理屈，願和路德和好，爲路德拒絕，於是路德被逐出於教會。時德國各邦諸侯，贊成路德者大有其人。新教之所以

能得勝利者在此。於是新教雖教皇而獨立。此種運動，西史中名之曰宗教革命。路德之有此舉，在表示其宗教之信仰，須出於良心上之自發自動；不然，僅有所購之形式，不能謂爲信仰；教皇以其威權而實行其斂錢之行爲，更與耶教精神相反。由此可知，一國之士大夫，儘管在口頭上熟讀聖賢書，而行爲上去聖賢之道幾千萬里，何得謂爲能行聖賢之教？此所以教義之行於國中，只有形式而無精神，勢非墮落不可。路德提出良心上之自動自發說，要求信仰與行爲之一致，對於有權力之教會予以極大打擊，而當時歐洲人心因此得一大刺激，自不待言。由路德自身而推及於一般社會，致後來各國憲法上有所謂信仰自由思想自由之規定，卽由此而來。我所謂理性與人格之發展者，此其一。

二、文藝復興有關於文藝者，有關於古書者。歐洲人在宗教革命後，棄其禁慾生活，而求人生樂趣方面之發展，於是乃產生新文學新藝術。中世紀以來，所讀亞里士多德古籍，竟有倡議焚毀者，因亞氏書籍爲羅馬教會所利用，以討論上帝問題。文藝復興以後，英儒培根說：「我敢獨自主張，我願焚毀亞里士多德之書籍。讀亞氏書，發生錯誤，增加我之愚昧，浪費我時間而已。」又說：「我們不應爲古訓爲權威所壓制；我們應

該睜開眼睛看看世界。」這時大家反對亞里士多德所著書，但同時搜查希臘有無其他古籍，而發現柏拉圖之著作。此即古籍之復興。所謂古籍復興，並非盲從古書之謂，而是溫故知新的運動；讀古人書，貴乎以自己理智運用之。我所謂理性與人格之發展者，此其二。

三、科學興趣之重興，希臘時代，亞里士多德之論理學，已把方法奠定了基礎。希臘羅馬衰亡之後，埃及之亞力山大城成了文化中心。歐幾里得之幾何學，即產生於此。此書把數學的基礎確定了。此外關於政治學及動植物學，亞里士多德曾以科學方法研究之。大家只尊重亞里士多德所著書，而於自然科學與政治學之興趣，反而茫然。此所以引起培根之焚書說。迨十五世紀，研究自然界者日多，自實驗入手的精神，重新復興。於是培根有「實驗！實驗！」之呼聲。此即是說，不迷信書本，須從自然界考查入手。因此而有戴文悌（一四五二——一五一九）之發明化石，哥白尼（一四七五——一五七三）有地動之說，加里洛有動力學之發明，牛頓（一六四二——一七二七）之發明力學之公例。其他關於生理植物各科學，皆先後成立，姑不細說。因此人智之發動，把數百

年來相沿之見解廢棄而推翻之，而新自然法則因以確立。我所謂理性與人格之發展者，此其二。

四、民主政治，自以上三項觀之，可見人類心思既經發動之後，先影響於宗教學術，其次更及於政治。其進步之次第，顯然可見。我在本書政治一編中，說過民約論中幾個原則，人類是自由的、獨立的、平等的、一國以內不應有特殊階級之存在，在法律上應該人人平等云云。此思想在其開始時，有一個假設，是為社會契約。他們研究政治之起源，說人類最初在自然狀態中，互相爭執，繼而覺得互相爭執，乃是毀滅人類，因而要求成立政府。政府成立之後，有人主張以全權交與皇帝，以為惟有君主專制政治才能使社會安定。此派以浩布斯為代表；盧梭主張則不然。大家相約而成政府，其目的在望太平，政府應先求得被治者之同意。此話已充分表現盧氏之民主精神。到了法國革命，盧梭之理論完全實現於法國憲法中。十九世紀中各國憲法，雖未採用人權宣言中之語句，但其精神並無二致。我所謂理性與人格之發展者，此其四。

歐洲因有此四大運動，始造成他們的近代式國家。教育之普及、義務徵兵之實現、

農工商之發展、科學之發達，凡此皆所以成其現代國家者。其力量既經充實，自易向外發展，以成其帝國主義之大業。我們把帝國主義撇開不談，而歐洲宗教改革以來之理性發展，實爲我們學術政治改革之惟一方針，此即我所說新生活與新人生觀之基礎。須知徒然羨慕飛機大炮，而不注重理性發展，則科學何由昌明？且富力不增加，何從而能負擔現代的國防經費？此乃無本之木無源之水，本末倒置之說。

或曰歐洲文化是動的、是自由的，與我們靜的、因襲的、奴隸的文化並在一起是不可能的。我所欲請讀者注意者：歐洲自宗教革命後，反對羅馬教皇，焚燒亞里斯多德所著書籍；於是而有新教。但羅馬教會並未因有新教而被解散。亞里斯多德所著書至今依然有人研究。更有人以爲科學與宗教二者對立，前者是真理，後者是迷信。儘管如此說，而歐洲出入實驗室中者，星期日還是照常到禮拜堂去。可見靜的宗教並未被動的科學打倒。所以我們儘可將新舊二者等量齊觀，而不必有排他之態度。

茲再舉兩例以說明新舊平等之可能，或曰以新排舊之不必要。東方有兩國家，都認爲舊文化不行，要走上歐化之途；其中甲國見到較早，採用西方制度，同時仍舊保存其

舊文化，此即是日本。其所採用之西方制度如義務徵兵、議會、憲法，同時尊重其萬世一系之天皇，保持神道教、家族制度、以及男尊女卑之舊倫理。東方之另一國家爲土耳其，歐戰後，凱慕爾秉政，其黨綱第一條之文曰：「造成土耳其爲近代國家。」凱氏廢除回教之權力，使教育與法律完全走上世俗化。土耳其之民法，本是採回教之教典，現在則仿自瑞士意大利之民法。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且廢止舊土耳其文字，而以拉丁文代之；以法律規定全國使用拉丁字母，一切書籍皆用拉丁文印行。婦女之面幕，亦以命令廢除。一九三〇年更許婦女得參加公務。現土耳其國會三九九黨員中婦女佔九十七人。所以土耳其的做法比日本更進一步。

須知採取歐洲文化，應採者是精神，而非形式。如採其精神，歐洲文化自可移植東方，而同時無礙於舊文化之存在。日本之先例可爲明證。以土日兩國來比，土所採取歐化之成分更多於日本。這原因由於政治家有無先見之明。日本政治家能早看到要點，把西方文化早早移植過來，加以國家有治安，自然不至發生舊文化之動搖。土耳其則不然；在歐戰前後屢戰屢敗，到了凡爾賽和約時，幾乎不成國家。可見一國之政治家若有先

見之明，則雖採用外來文化、不致發生舊文化之動搖；如其一個國家，自己無定見定識，今日採甲制，明日採乙制，隨風轉動，此乃一無指南針之輪船，永無達到彼岸之日。若云救亡，則更離題太遠。

須知新文化之本身，雖有其極寶貴之價值，不能謂單單有了新文化，即可解決國家之存亡。蓋一國之存亡，在乎政治家之深識遠見，懂得世界潮流之趨向與夫本國人情風俗邪正之故，自可使國家由衰而盛，由亡而存。不然，僅僅靠知識階級鼓吹大炮飛機之購買與民主政治等之重要，則此國家如輪船在海上亂航，依然不能得其一定方向之所在。僅有新文化之不能救亡，可以歐洲各國文化雖同而仍不能免於危亡爲之證明。德國與英法等國，其所著之衣同，所信奉之宗教同，同用羅馬文，同爲阿利安人種，何以在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中德國吃兩次敗仗？（一爲拿破崙之戰爭，一爲一九一四年戰爭。）可見兩個國家在同一文化系統中，而國家之盛衰興亡則別有所在。因爲語言文字思想，是文化問題；有無深識遠見之政治家是政治問題。與其說新文化可以救亡，毋寧說有道德有知識之政治家可以救亡之較爲確當。新文化與救亡純然是兩事，不能併爲一談。假

定一國上流社會，其所活動者爲鑽營奔走，爲營私舞弊，政治如何上軌道，民生如何得救濟，此而不問，縱有新文化亦無濟於事。公正廉明是好政治產生之根本，私邪貪暗是惡政治產生之大源。此善惡分別之基本觀念，在新舊文化中是一樣的。我們要文化，要注意政治好壞之基本觀念。

吾人所欲指陳者，非不要新文化，乃在僅有新文化而不以新政治相輔而行之無濟於事。至於膚淺之科學救國論，或以買飛機買大炮爲可以救亡者，尤爲有害無益。我們大聲疾呼，主張國人應以歐洲之新思潮，從宗教革命起到民主政治止，以其理性發展，爲吾們文化前進之方向。(一)科學方面之實事求是與其正確性，大可糾正我們「差不多」之惡習；(二)哲學方面之論理學，大可糾正我們議論縱橫，漫無規矩之惡習；(三)至於政治社會方面，應尊重人格，抬高民權，一方解除平民疾苦，他方許人民以監督政府之權利，使政界污濁風氣，可以廓清。有此三種大改造，則中國之進爲近代國家，一定可以成功。

已 中國學術思想之過去及今後

一國之學術思想，對於方法學，對於所研究之對象，對於人事，皆有極大之影響。中國學術思想自有其特長，但亦有其缺點，此不可不牢記者。請先言其缺點：一、我國學人所研究者，就漢武帝表彰六經之後說起，完全以書本爲對象；歐人所研究的，側重在自然界，而我國的學人全不注意及此。二、自漢武帝置五經博士後，西漢之劉歆劉向、東漢之鄭康成、晉之王肅、唐之孔穎達，直至明代所公認之朱註經義爲止，其心思都用在書本之註解上。西方大學亦有文字學(Philology)，故拉丁希臘古籍迄今猶爲學人所攻讀，然未有如我國之專以註解爲事，而忽略其他現象者。三、我國學術思想長處在直覺，而少論理的展開(Logical development)。如孔子云：「逝者如斯夫，不捨晝夜。」此卽言宇宙現象無時不在變遷中。易曰：「天行健，君子自強不息。」以爲宇宙之現象，無時無刻不在變動中，因而覺得行動之可貴。又如老子云：「當其無，有車之用。」此卽以車之空處，說明「無」之爲用。周濂溪不去窗前草，或問其故，答曰：「欲觀天

地萬物生意。凡此所云，對於宇宙有特別見到之處，且能一語破的，但皆不採論理的展開方法，以證明其理論的曲折，而採畫龍點睛法，使人心領神會。因而其思想缺少系統，以成爲首尾完具之文章。四、國內學人所研究者爲經義，或爲詩賦，或爲策論，或爲八股，其目的在應試，在科場中求得一己之功名。直到清末之新教育開始，猶有小學畢業相當於秀才，中學畢業相當於舉人，大學畢業相當於進士之規定。至於各國現代之學術機關，如大學中之各教授，其目的爲研究宇宙間種種現象而設；物理學之講座，爲研究物理現象而設；生物學講座在研究各種生物。有政治經濟現象，乃有政治經濟之講座。大學中之分科，因宇宙現象有種種不同，故設各科教授，使其從事於分科研究，使學生養成有繼續研究之精神。宇宙現象一日不消滅，則研究工作一日不止。所以今之教授與往昔之五經博士翰林院庶吉士爲政府之一員者，迥然不同。大學學生除學得謀生之技能外，更應有少數人以研究宇宙現象爲其終身事業。簡言之，爲學問而學問。此亦我過去歷史中所缺少者。

本書非論學術之專著，故學術史之內容，不能詳細論列。約略言之，中國一部思想

史可分爲四個時代：（一）諸子百家時代；（二）經學時代；（三）玄學與佛學時代；（四）理學時代。

（一）諸子百家時代，即中國思想之開化時代。這時期的思想寄托在詩書易禮春秋及諸子百家。經學家中的說，五經爲孔子所作，有的說并非孔子所作，僅由其刪定。這問題迄今尚未有人搜集資料作系統的說明，或爲之證實。近年來頗有人用功夫於文化之起源，而對於五經之起源，尙無精博之考證。中華民族中，欲求一可以範圍百世之思想家，不能不推崇孔子。孔子是一生好學，且能誨人不倦之人。他所以說：「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他又是一個好古者。他說：「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可知孔子對於夏商周典章制度，曾下過一番考訂整理功夫。一人之學說，其根據不求之於一國歷史，則不能推行久遠。孔子所謂「述而不作」，此語頗難解釋；所謂述而不作，不僅因襲之謂，至少對於古代典章制度，禮樂文章，有其斟酌去取之地方。所以述而不作之中，自有其「作」者在。孔子思想迄今兩千餘

年，猶能支配人心。如（一）對於天道觀念。中國人不信有造物主之說，但信有主宰之「天」。如：「天降下民。」「萬物本乎天。」天道之存在，自古代到今一脈相傳，未嘗間斷。故孔子書中亦時有「天」之一字，如說：「不怨天」。「知我者其天乎」。「五十而知天命。」（二）孔子敬祖尊宗說，爲後來人敬祖尊宗之根據，如說：「祭神如神在。」「敬鬼神而遠之。」但孔子未嘗如歐洲之宗教家說出世界創造之本末，因孔子說：「未知生焉知死。」「未能事神，焉能事鬼。」「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不知孔子所重者爲「人事」，爲「生」與「可知」方面。至於世間以外之事，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三）現在社會上所流行的三年之喪，卽根據論語中所謂「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一語。（四）道德基本觀念，是孔子確立的。孔子書中講「仁」的地方很多。所謂「仁」卽道德之總名，如仲弓問仁，孔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云云。「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在家無怨，在邦無怨。」可見一「仁」字，其所包括者至廣。故孔子書中仁之一字與孔子時代仁義對立之仁字不相同。孔子之所謂「仁」乃一切德性之總稱。由此道德觀念發展言之，孔子在中國之地位，與蘇格拉底之在希臘頗相彷彿。（五）中國

政治基本觀念，在乎德治，如說：「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中國社會組織之基本觀念，不出孔子所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之範圍。此八字中有一意義，即君應盡君之責，臣應盡臣之責，父應盡父之責，子應盡子之責。政府及家庭中能各盡其責，國家自然太平。由以上五項言之，可以見孔子對於吾國文化之貢獻，不僅在刪詩書，定禮樂，以古代之文物制度寄托於五經之中而已，乃在吾國宗教上學術上政治上種種基本觀念由孔子而確定。太史公著孔子世家有云：「高山仰止，景行之。雖不能至，心嚮往之。」孔子之權威，兩千年前已確定了。

孔子實中國學術思想中之開創者。孔子以後有所謂六家：即儒、墨、名、道、法、陰陽家是。繼承孔子者為儒家。墨家主張非樂、薄葬、短喪。此種立論乃對儒家三年之喪而起。名家以公孫龍為代表，此派起於各學派辯論精確的要求。法家以為治國之道在乎法令之整齊劃一，大盛於戰國之後，以商鞅韓非為代表。道家以老莊為代表。近年來有說老子是孔子之師者，以老子之出生年月放在孔子之前；其實老子之書乃戰國時之作品，司馬談六家要旨中明言道家採儒墨之長，撮名法之要。既採儒墨之長，則老子一派

起於孔子之後可知。至於雜家如淮南子之流，雜採儒道各家之言，以成其說，更是漢以後的事了。

我國思想最蓬勃之時期，遠一點說，自春秋直至漢代爲止，以之與希臘思想比較，亦無愧色。但有一點須聲明者，其中缺少論理學的基本思想。墨家在墨經中，很有許多類乎論理學的話：「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摹略萬物之然，論求羣言之比，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以類取，以類予。……」梁任公先生曾以墨家論理學與西洋之論理學相比。依墨經中語，似論理學在古時已有萌芽，何致埋沒兩千年之久？蓋我國思想家所注意者是人事問題，而人事問題中所包含的是非、善惡、得失，皆有主觀之原素在內，以現代術語言之，卽爲價值論。所討論的既限於價值論，雖各派學說亦自能發展，但毫無論理學或方法學爲其基礎。反之純粹之名數學，如云甲等於乙，乙等於丙，則甲等於丙；又如云等邊三角形者，三邊相等。此名數二例中，以外界之數字或形體爲之證明。我曾名此爲「外在化」(Externalization)。此種「外在化」，能促成論理學與數學之發達。不幸我國所

注意者在價值論而不在名數，因此我國古代思想界竟無如亞里士多德之論理學一書，因其所研究的是內心而非外物。

(二) 經學時代 秦漢以後，不但政治上有一統之結構，即在思想界亦然。其思想上以五經爲標準。秦始皇本紀中云：『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并有天下，別白黑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即各以其私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誇主以爲名，異趣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興成乎下，禁之便。』此議雖行於秦，但不久而秦亡。漢武帝時，有罷黜百家表彰六經之說。董仲舒曰：『春秋大一統者，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今師異道，人異論，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統，下不知所守，臣愚以爲諸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勿使并進，邪辟之說滅息，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從矣』。因此，易詩書禮春秋五經，漢代每經各置五經博士，各有其家法。茲列表如下：

五經

家法

易——施、孟、梁丘、京

書——大、小、夏、侯

詩——魯、申公、齊、韓

禮——后、慶、大小戴

春秋——公

羊
嚴氏
顏氏

穀梁——江
公

以上每經之中，各有其家法。置博士云者，政府許其教授；未置博士者，不得傳授。以現代術語言之，即教科書經教育部審訂與否之謂。西漢末劉向請以古文尙書左氏春秋毛詩逸禮等書列入學官，五經博士多反對之。經學時代之特徵，彷彿歐洲大學中神科教授研究新舊約，只許誦讀或註解，可以運思處，不過就原本加以註解而已；欲如春秋戰國時之意見紛歧，甲曰厚葬，乙曰薄葬，甲曰短喪，乙曰久喪，甲曰德治，乙曰法治，所謂百家爭鳴者，至漢時不可復見。雖西漢有今古文之爭，曾有王肅、鄭康成之爭

，晉時更以老莊之說解釋五經，宋以理學解釋五經。大體上說，自漢置五經博士以後，直到清朝止，學風絕少變更。

(三) 玄學與佛學 魏晉之時，厭惡漢朝經學之繁瑣，乃有玄學因之而起。當時有所謂清譚派，賤棄儒家之五經，而祖述老莊，王衍傳中有云：「何晏王弼著述老莊，理論以天地萬物皆以無爲爲本。」稽康傳云：「長好老莊。」阮藉傳云：「博學羣籍，尤好老莊。」讀此諸傳，可見當時排斥儒家走上老莊之路，其於漢朝之經學，實爲一大反動。此諸人之行爲，更與漢朝之注重名節者不同。晉書中有評當時風氣之語云：「學者以老莊爲宗而黜六經；譚者以虛蕩爲辨而賤名檢；行者以放濁爲通而狹節信；而鄙居正；當官者以望空爲高而笑勤恪。」（晉書，懷愍，帝紀論）「元康以來，賤經尙道，以玄虛宏放爲夷達，以儒術清檢爲鄙俗，永嘉之弊未必不由此也。」（晉書，應詹傳）。故卞壺曰：「悖禮傷道，罪莫斯甚，中朝傾覆，實由於此。」當時社會上流人物，喜譚「有無」問題，故與佛教上之「空」「有」兩問題頗爲接近。佛教在晉時有道林、支盾、道淵等佛弟子與士大夫往來。同時，五胡亂華之後，北方十六國中，頗有接受佛者，

尤以秦姚興爲最。前此所誦者，皆小乘經典；姚興歡迎鳩摩羅什，始譯大乘經典。南北朝時，北朝雖有排斥佛教之舉動，但其基礎已根深蒂固，直到唐初，印度佛教已深入人心，且自己能創立宗派，蓋此時已成立中國的佛教了。

關於各宗派列表如下：

宗名	取	義	起	始
律	宗律中之四分律	印	曇無德	魏時、印度僧曇摩迦羅
禪	宗禪那	摩訶迦叶	戒賢律師	梁時、印度僧達摩
法相	明諸法之體相	印度以文殊爲高祖、馬鳴爲次祖、龍樹爲次祖	唐時玄奘	
三論	以中論百論十二門爲宗	大日如來爲教主	東晉時鳩摩羅什	
真言	宗秘密之真言	龍馬鳴樹天親諸德爲祖	唐時金剛智爲始祖	
淨土	以德淨土爲主	惠遠善導二德爲祖		

天台	因開祖智顛棲於天台山		
華嚴	宗華嚴經		
		隋時、法顯爲始祖	僧智顛爲始祖

梁任公先生於其「中國學術思想」一文中，論佛教輸入中國後，國人能創立宗派，可見國人不好模仿而貴特創。馮友蘭先生於「中國哲學史」中指出中國佛學有五特點與印度不同：（一）不像印度以爲外界是空的，而我認爲外界是不「真空」；（二）中國人注重自強不息的道理，認爲佛的境界並非永寂不動，所以有「寂而恆照，照而恆寂」之說；（三）印度社會中階級之分甚嚴，且有某種人不能成佛之說，而中國人有人皆可以爲堯舜之說，因而有無人不可成佛之論。所謂「頓悟成佛」「一念相應便成正覺」。可見中華民族不吸收外界思想則已，當其吸收之後，未有不表現其特點的。

（四）理學時代 自佛教輸入後，刺激了中國思想界。如明心見性，如世界是空還是有？此發問方法，引起我們儒家之興趣。唐韓愈主張闢佛，而其門人李翱作復性書三篇。其中有云：「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皆情之所爲也，情既昏，性斯溺

矣。或問曰：將復其性者，必有漸也。曰弗慮弗思，情則不生，情既不生，乃爲正思，正思者，無思無慮也。易曰：天下何思何慮。」李翱之有此說，可見其以佛家方法，融合於儒家之中，其目的在成一新儒家哲學。此大理想到北宋時，周濂溪邵康節二程等完全把他實現出來。周濂溪邵康節所論者爲宇宙問題；太極圖說、皇極經世、都是屬於這一類的。張橫渠亦論太虛與氣的問題，但漸漸歸到人的本位來。程明道以後所討論的爲理氣爲情慾心性等問題，其所重者爲內心修養問題，而非宇宙問題。到朱子時，把北宋周邵二程等學說成一大系統，五經之外，更提出四書爲經之一部分；其所用之名詞，如理氣情慾等，各有其定義，以定義爲基礎，加以種種推論。觀其彼此辯論之中，與現在科學家辯論方法頗多相合之處。同時，其學說亦頗有系統，如理氣之關係如何？有說是一，有說是二。主張理氣關係爲二者，以惡的來源，歸在氣邊；主張理氣關係爲一者側重於理，便以善爲宇宙本質，而以惡爲起於過與不及之差。其立說之謹嚴，卽此可以爲證。此乃受佛教影響而造成儒家思想的經過。理學支配了中國宋元明清四代，其間頗有甲論乙駁之處；如陽明反對朱子，顏習齋對於周邵二程朱王等一概加以排斥。有清一

代，漢學家治學方法，在社會上流行甚廣；而於理學方面無特別發明，僅承明末之後，有反對王陽明運動，同時對於理學家之著作，集合而印行叢書。曾滌生在咸同之間，頗想在理學上造一新局面，但以戎馬匆忙，致未能大有所發明。

中國學術思想，經過這四個時代，以之與現代歐洲學術政治經濟一比，自不免有相形見絀之勢。但我四千年學術史中很有許多特點，而西方人亦常常稱道的。

(甲)在宗教方面 沒有武斷的態度。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對於不可知者，不強作解人，而明認之爲「不可知。」因而宗教上取一種容忍態度。佛教之輸入，道教之創立，耶教之傳入，各有其解決信仰問題之道。在西洋各國，因宗教問題，引起許多血戰，而在我們則無此種血戰。這并不是說釋道耶等教在中國絕無爭執，但在理智方面，總以「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的態度去對付他。法國老虎總理克里孟梭氏云：「中國人對於不可知之事，不再設法作更進一步求知；但中國之所謂道，不追求宇宙之原始。這一點是中國的弱點，還是優點？此問題讓讀者自己去解決。假定我歐人之祖先，如自己知道想像中之斷言是暫時的、是跟時代進步的，因我們的智

能是隨時去求進步的，我們祖先如能如此，則歐洲至少可以減少很多痛苦的誤會。『這即是說，以宗教所言者爲一定不易，則引起許多無謂之爭執。克里孟梭把我們對宗教容忍的態度，歸功於孔老。且以爲未有宗教武斷主義 (Religious dogmatism) 傳入中國，是一個很好的現象。克里孟梭又曾以佛教與耶教相比云：『釋迦牟尼死後數百年，佛弟子挾傳教之熱心，自印度至中國。中國境內許多疲敝不堪的多神之上，乃有佛教以確立其溫和的統制。聖保羅傳耶教於歐洲，初時亦採用平和手段，但爲爭取政權起見，變成了鬥爭的。而中國人之思想完全相反，其心目中之上帝，乃宇宙力之象徵。印度人之思想亦是如此。此所以中國與印度等國人民心理，都有容忍態度，故能相合而無間，非歐人狹隘的同情心可比。』克氏更引一例以作證明；『法顯自印度返國之日，海上遇着大風，將其衣鉢棄之海中，而妥藏其自印度帶來之佛經與佛像，願與之同盡。當時之同舟者，有信原來之中國教者，有信耶教者，各人信仰不同；但法顯願以佛經歸同舟者共同保護。各人以信仰的不同，各以慣用之祈禱法以祈禱。』故克氏說：『中國人之精神是最普遍的容忍與極高的調和。』 (Its spirit was one universal tolerance and supreme conciliation)

(乙) 我們的求知精神與希臘相比，相差甚遠，所以克里孟梭說：『中國文化開始時，能創造指南針，可惜後來在科學知能上忽而中途停頓。』我們仔細想想，中國人求知精神所以中途停頓之故，究竟是環境使然呢？還是無求知之本能呢？以我看來，是關於環境而非本能。譬如一部廿四史，不是僅僅一部政治史，其中關於天文、地理、音樂、各方面都包括其中。美人洛佛爾 *Lafiter* 對於廿四史大致讚賞之詞：

『西方古代印度歡欣鼓舞于神話，而忘其歷史記載之日，中國人對於一切事物，六論其屬於內政與外族交通，皆本極正確、極細緻、極公平之心，從而記載之。中國人之傳說，記載于二十四史中，可謂世界諸大奇蹟之一。此艱辛工作，即中國所自造之最永久之紀念碑。』

此外茶有茶史，筆有筆史，以及草木鳥獸無不各有其記載。謂此記載不合現代方法則可，若謂其無求知之精神則斷斷不可。

(丙) 洛佛爾氏以中國與印度作比較的研究，謂印人并歷史之常識亦無之，把歷史年代之先後，隨便顛倒。因印度歷史無正確之記載，所以研究印度史者常引爲苦事。反

過來說，中國有部二十四史，不但於中國三四千年的史實有詳細之記載，即關於中亞細亞及印度情形，亦有相當之論列，如四夷傳，如佛國記，實為研究中亞細亞與印度之寶貴資料。國人在愛好歷史方面，更有多種精神：（一）歐洲十九世紀初年有所謂歷史學派，此派不喜譚抽象的理論，凡事側重於歷史的沿革，而吾國之藝文志、貨殖傳、租稅法、官制考等等，未有不自三代以下說起，直至著書人之當時為止。可見吾國人自來富於歷史學派的精神。（二）中國各事都保持一種歷史的繼續性，以地理說，現在之涿鹿，即黃帝時代傳下來的，蒼梧傳自秦，四川為蜀出自戰國，荆襄為楚國之舊名，在歷史地理各名詞中，其所保持之繼續性，隨處可以見到。

（丁）學術方法，對於學術之發展大有影響。有了嚴格方法，其立論與辯論，纔能正確。如孟子云：「墨子兼愛是無父也，楊子為我是無君也。」兼愛之結果，何以成為無父？為我之結果，何以成為無君？近人評此種立論，毫無論理學之修養。其所以如此，由於各國所研究的，以人事為主，關於人事之善惡，是非偏重於主觀的，所以各隨其理論聯繫，可以各說各的話。可是真正的辯論，就不能不恃論理學之定義了。如荀子之

正名篇，宋儒關於理、氣、心、性、情、慾、所下之定義，皆極明晰。可見有了思想，要想成一思想系統，此論理的習慣或規則，是免不了的。我國儘管沒有成本的論理學書，亦不能謂其不知論理學及方法學之用處。

最後，中國人之求知心極真切。克里孟梭曾引出法顯玄奘兩人之實例。此二人之求知之切，以宗教為背景；然其中確含有求知的要求，則無可疑。克里孟梭說：『法顯、玄奘於四至六世紀往印度求佛法。若以聖保羅去異邦人中宣傳宗教與之相比，不啻小巫見大巫。兩者工作，適得其反。聖保羅所宣傳者為一己之信仰，而中國兩行脚僧之往印度，在調查其所得之佛經有無錯誤，而非為一己宣傳。法顯與玄奘所欲考證者為釋迦牟尼之言行。其精神之崇高，求之於世界宗教史中，實所罕見。宗教精神中所常表現的為信仰與服從，而此兩僧所求者為經典之有無錯誤，尤為難能可貴。彼輩步行到印度，費時十有五年，其所受之痛苦，為前人所未嘗經歷。以今日之眼光觀之，彼兩人至少有兩種精神，一為宗教上之虔誠，一為求知之熱心。』克里孟梭又曰：『世界史中有許多征服者，如亞力山大，亦嘗跋涉萬里，毀壞廬舍，屠殺人民；成功以後，有為之造像者，

然不久即歸于烏有。至于法顯與玄奘，其爲長途跋涉同，在其求知求真方面，有不可遏止之慾望，雖未嘗想在歷史中佔一頁，但歷史上自有其地位。我走到他兩人遺像前，表示無限之敬意。假如我能使若干人明瞭其行事之美善，乃我平生最愉快之事。」我祖先中有此人，但僅在高僧傳中佔一地位，一般國民心目中，知有法顯玄奘者能有幾人？我不意對此兩高僧發生熱烈之崇拜者，出之西方一偉大人物，而非我國之國民，此非我們之大恥乎！

此外，我國文化爲西方人所讚賞者，莫過於藝術。茲舉拉士勒氏 (Lacombe) 之言證之：

「假令藝術爲民族靈魂之表現，假令一國文化之綱領，可以一切求之於審美形式中，則中國文化乃最爲多方面的。中國人之帝國思想，欲以一中國統治人類，此種大氣魄，見之於北京之宮牆及大殿中；其保持疆土斥攘夷狄之長期奮鬥，見之于長城建築；其孔子哲學所鼓吹之節度，見之於齊整之宮室中；其與天地合一之願望，見之於宋人山水中；其對於來生之見解，見之於佛教之繪畫與雕刻中；此民族之精細

的女性的靈敏性，見之於其花草畫動物畫與其他雕刻中。」

就上述之特點觀之，吾國現時學術雖遠不及西方，但在心理上潛伏之可能性則很豐富。以我看來，中國學術上之發展，很有其偉大之將來。我們明白了過去的缺點，特提出以下之補救方法：

一、應重思想。所有精神上物質上應有之問題，如宇宙如何造成？將來結果如何？現在科學家與哲學家所解釋的已否滿足？應否另創新說，推而至於物理、生物、電學、光學，莫謂此種種方面之學理被西方人都說盡了，我們還得作進一步之追求。人類既有思想能力，而不肯用在思想上，固對不起自己，同時亦是對不起世界。所謂思想，即是求知精神，因為求知離不了思想。

二、注意思想方面之方法學。淺而言之，亞里士多德時代之方法，離不了形式論理。迨科學發展時，離不了歸納法。以為論理學方法盡於此，則又不然。近年來更有所謂象徵論理學 (Symbolic Logic)。吾祖宗對論理學不肯注意，以致吃了大虧，所以今後不

但已有之論理學應加意研究，更須研究其未經研究者。

三、以思索求政治社會問題之解決。政治經濟應如何？在平常時代可以傳統來解決，到了變革時代，不能靠傳統而貴乎思想。如歐洲君主民主遞嬗時代，則有國民主權、人民基本權利等問題，今日則有計劃經濟與非計劃經濟之爭，政治上有法西斯主義與民主主義之爭。有了爭執，便應用思想以求解決；不但解決吾們的問題，同時即為國人對於政治思想之貢獻。人類生活是無窮盡的，是日新月異的，因此人類思想也須隨之而日新月異。十九世紀有十九世紀之問題，二十世紀有二十世紀之問題；問題是無窮盡的，故人類思想亦是無止境的。

四、以學問為終身事業。西方人之學問工作，導源於希臘，其兩大思想家為柏拉圖與亞里士多德。柏氏長於想像，其為文富有美術上之意義，而真正之科學工作，則自亞里士多德始。亞氏研究動植物，搜集資料甚多，因研究憲法制度，竟搜集百餘國之憲法作為參考。可見西方人研究學問以大自然中自然界人事界之現象為題材，我們的學者所從事者則為經義為策論，即如唐朝之一「算」一「律」，亦皆科舉場中所需要而研究者；至於「讀大地無字之書」，兩三千年來未嘗注意及此。直到現代，留學生自海外歸來，其

學陸海軍者，因政府需此，學鐵路郵政者亦然，學政治財政經濟者亦然。今後學問界須有獨來獨往之氣概，以發明宇宙之祕奧爲己任。此風氣應大加提倡，方可語夫與西方學術界相競爭。

總之，我已往兩三千年中，西人評我只知因襲，而不知創造，自歷史上觀之，實不盡然。佛教之輸入，理學之勃興，雖有其因襲部分；然亦有其創造部分。今後但特因襲，是過不了日子的，惟有學術界力求思想自主思想獨立，乃能解決學術問題，乃能解決國家建設問題。

午 國民生活風氣之改進

一個國家各有其生活風氣，此生活風氣是由窮年累月積疊而成的。譬如英國人的風氣是沉默寡言，長於計算，注重事實，不尚理論，不喜譚普通原則，遇到事實上發生問題，逐件的解決。它的法律不一定有系統，但切合實際。至於各人政治上的信仰，都很堅定；不論其為保守黨，或自由黨抑是工黨，遇有國難當前，都能拋棄各黨的成見，共同維持政治上的難局。不僅政治上如此，其於教育、實業、陸海軍各方面，都能表現出這種風氣。

法國人的性情是喜譚抽象原則，以抽象原則來支配一切。如革命時的口號，自由、平等、博愛、成爲法國的立國原則。人權宣言中有所謂人類生而平等，人類生來享有天賦權利，其與英國貴族、中產階級凡事根據習慣歷史說話者大不相同。法國人生來富有敏學頭腦，思想很精闢、很確實，能把握着每個問題的要點，對於事實不如英人的注重，但以其所把握着的要點，支配一切，也往往得到很好的效果。這一民族富於情感，與

人來往，一見便成知己，因為如此，所以在友誼上不如英國人之可靠。其在公務方面多偏重形式，行政上的手續非常麻煩。比仿到海關領取物件，往郵局取錢，必須簽字的單據有很多張，不但外賓感麻煩，即他本國的官吏亦厭其煩；但習慣上如此，只知道應該如此做去，亦無人感覺有改革的必要。法國人的天性都喜歡老死家鄉，而不願向外發展；偶爾有少數人向國外投資，其所求者在蠅頭微利，不如英德兩國人民有大氣魄。其在政治上，黨派林立，除在新聞紙上所常見的黨派外，尚有議會以內的派別。各黨組閣可以不到幾天或幾月，大家又拆台了。所以法國人最易鬧意見，人民的性格不穩固、不堅定，常在變更中。

德國人的性格很澈底。所謂澈底，即是說，對於每一問題必有其所以然之故，非尋根追底，問到最高源頭不可。大事有大事的根底，小事有小事的根底，一件一件的來調查，求得其根本原因或曰基本原則，更翻過來，攷查此原則影響於各方面如何？這即是說，每一問題有其根本理論之所在，非澈底弄清楚不可，此乃德國人之特性。以康德的哲學說：他的「純粹理性批導」所研究的為知識何以可能？其所用的研究方法，不同於

英人以爲知識之起源在於外界感覺、觀念、聯絡與記憶等。英人以洛克休謨所研究的爲滿意，而康德則不然，要問知識之確實性（Certainty）到底如何？於是先來檢查人類的判斷，在此判斷中，查出許多論理的成分，或曰先天的成分；於是大悟人類之知識，不僅靠外界感覺，同時也靠內在論理成分。但康德學說亦不否認知識與外界經驗有密切關係，把經驗與先天方式鎔合於一系統之中。此康德思想之澈底，與其系統性，是由於德人混性而生的。德人更以此特性應用於實際生活上。以歐戰爲例而說明之。德人早知對外作戰，東西同時有兩戰場，於是研究此兩敵人中到底先應付誰？是俄還是法？此在德國參謀部頗費爭論的問題。小毛奇主張先把法國消滅了，再對付俄國。既決定把主力放在西戰場上，而法國的要塞線又不易衝破，因決定從比國衝進法國去。小毛奇作戰的計劃：主力軍多少人？後方交通線應如何？國內各工廠動員應如何？炮彈應如何製造？處處細針密繆，件件事都預先看到，預備得很好。儘管戰爭是失敗了，但其計劃之周密，不能不令人佩服。其澈底周到處與康德哲學系統一樣。德人的性情最長於組織，軍隊中最能表現此特性。最近德人又能將此特性利用到工廠與經濟方面。以沙赫德之管理外匯

說，某廠應得外匯？某種貨物應得外匯；那一種進口商人應得外匯？此種種問題最爲麻煩；他用整萬的辦事員集中一處，以應付此千萬工廠以及國內外之旅行者。此事除非有澈底性的國民，是不易辦到的。但說到活動的政治上，須得一個一個人來應付，一問題一問題來應付；在這方面，其能力就不如英人了。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三〇年前後，亦曾實行政黨政治，其形式與英法所行者大致相同，在成績上雖不差於法國，但却遠不如英國了。因德國人受過多時的軍事訓練，最樂於有最高統帥以一完備計劃來指導一切；易詞言之，德人最長於聽命令，不長於平等的合作。此乃威瑪憲法所以失敗，而希特勒所以能夠上台的原因。至於各黨間之協商，德人未曾做不到，但總認爲權力應該集中，執行纔敏捷；此其議會政治之所以失敗，而造成希特勒今日的局面。

我們的敵人——日本人——能在幾十年中立於近代國家之林，自有其特長。他受了中國文化的影響，纔有今日的文化，此爲不可爭之事實。他接受外來文化，能取其長而去其短。自唐以後，件件事都模仿中國，如佛教、如尊王、如唐宋的畫法、如陽明學說。可是歷史上所流傳下來的惡習，如科舉、如纏足、如宦官，都未傳到日本去。這不能

不說是日本人眼光之銳敏，他能採長捨短。

日本所採的西方制度，如義務徵兵、義務教育、煉鋼廠、製砲廠、郵船會社等等。日本與西方接觸在我之後，但他能見到西人之長而行之於國內，則遠在我國之先。日本政治家之有眼光，與其國民能細心學習，不能不令人佩服。日本國民性之聰明不及中國人，關於研究學問，觀察人情，在中國人稍一流覽便懂得了。日本人之領悟力在吾國人之下，但他領悟後，能孜孜不倦的去做。如日本人在上海所辦的同文書院，成立於甲午戰爭以後，派了一大批學生來學華語，每年派學生到中國內地旅行，調查各地的風俗人情，以所搜集的材料，成了一部省別誌。所搜集者有各省當票，各地錢票，這一個民族的精細，於此可見。其在政治上，自九一八事變以後，雖發現許多危險現象，但自憲政運動開始直到現在，大體上政府還能遵守憲法，依然把每年的預算提交議會。近年來軍人法西斯派想把各政黨打倒，迄未收效，各政黨依然存在。此皆日本人對國家有公忠精神的表現。總之，日本國民性，頗富於情感，沒有冷靜的頭腦，又有好大喜功的毛病，他們不能在東亞負起很大的使命，實是疑問。但據過去的幾十年來說，他們的生活習

慣，不能說不是有朝氣而勤奮的民族。

我在上文中所舉英德法日等國情形，意在說明，一國的國民生活習慣，與一國的學術政治軍事現象有密切關係。本來西方人是先有了某種生活習慣，然後纔產生某種政治法律制度與文化現象；所以兩方是一致的，是殊途而同歸的。而我們的困難問題即在一方採用西方的制度，而他方則有幾千年所沿襲的舊習慣；兩方面是不一致的、是衝突的。蓋今日西方制度，是起於文藝復興之後，已有了四五百年的歷史，生活是日日在改進中，制度時時在演進中。我敢說，生活觀念不變更，新制度是不會隨之而起的。我們的生活是舊式的，而西方制度之採用是由於外界壓迫的結果；所以結果制度自制度，生活自生活。茲再舉幾個例子來說明：歐洲的現代國家，無一不是法治國，因為國家統治國民，非靠法律不可，非以法律為標準不可。不管是憲法、不管是命令，一字即有一字的拘束力。我國人民素來對於政府所頒布的法律命令等，視若具文，當作官樣文章；而政府之執行，其有利於己的法律、命令、公文、便嚴厲執行，其不便於己者即以舞文的手段把他攔開。此為外來文化與實際生活不相呼應之第一例。

現在大家皆知尊重科學，而科學之最要特性卽在其正確性 (accuracy)，一步一步的求其數字的表現，再試之於實驗，以求其答案。國人在思想上最籠統，最廣泛，你和他譚數字，他表面上不便反對，而實則終不相信。聞說浦東炮兵屢次打中日本出雲旗艦，但鐵甲船之鋼板多厚？何種炮方能打穿？吾陸軍人實無此智識，故雖命中而不能擊沉。軍人之忽視正確性，尙且如此，其他可以想見。此蓋由於科學是外國輸進的，而我國人思想習慣是浮泛的，是天馬行空的，是毫無根據的。此爲外來文化與實際生活不相呼應之第二例。

再以議會政治來說，議會政治中含有各黨各派，且各有其主張，大家都希望獲得政權，以實現其主張。歐洲議會中的黨派之競爭雖亦甚激烈，但不能超出憲法之範圍，同時更不能不顧到國家之大體。到了國家對外戰爭之日，黨派之爭，無不偃旗息鼓，而一致爲國努力。但憲法政治搬到中國後，有議會、有政黨，而各黨各派與議會以外之軍人彼此互相勾結，致造成常有以武力解散議會之局面。不但不遵守議會規則，反常有破壞憲法亦所不惜之舉。此是革命軍北伐以前的政況。及至敵人已奪我四省之地，而我們的

內爭猶未停止。須知議會政治是以公忠精神爲前提的，而我國人之自私自利的習慣尙未消除，則議會政治胡由實行？此爲外來文化與實際生活不相呼應之第三例。

大家皆知文官制度好。文官須經過考試，其服務爲終身職。可是我國社會上請託之風依然盛行，靠八行書信爲進身之階的仍復不少；尤其是政府高級職員之荐信，受信者直無法拒絕。因爲你如其不用這求差事者，則寫荐信者會利用其他事故來和你爲難，而求差事者更造出種種謠言來毀謗你。一方以干謁爲當然，他方又欲實行文官制度，這如何可以收實效？此爲外來文化與實際生活不相呼應者之第四例。

我們的問題是生活風氣乃一事，而所欲採用的現代文化又是一事，各不相涉，且復隨處發生衝突。實際生活與新制度之衝突，既是隨處可見；所以在我輩看來，大家拼命鼓吹歐美的法制，或某種主義，其能否在中國生根發芽，實是一大疑問。何以故？因制度與主義是新的，而生活習慣是舊的，兩方面實有扞格不入之勢。依吾看來，要在國民之實際生活上加上一番改造功夫。我曾經舉出改善生活的標準：

(一) 由明哲保身變爲殺身成仁

(二)由勇於私鬥變爲勇於公戰

(三)由巧於趨避變爲見義勇爲

(四)由退有後言變爲面責廷諍

(五)由恩怨之私變爲是非之公

(六)由通融辦理變爲嚴守法令

此六條中，每條之上半句所指的爲國人之通病，下半句所指的爲改造之方向。此六條更可使其略爲簡單化，變其五項原則：一、由私而公；二、由巧而拙；三、由虛而實；四、由懈怠至不懈怠；五、由通融到守法。

(一)西方人路見兩人互毆，因之而涉訟者，只要他曾目擊此事，沒有不到庭證明的。惟其如此，國家之公的方面纔能立得起來。不像我國人遇有此類事件，明明是看見的，偏說未曾看見，更怕到堂做證人。大家如此，國家的威信何由而建立？國人向來抱各人自掃門前雪的態度，甚至於在國家的大團體中，彰明昭著的利用公家爲自己謀私利。此種態度，豈有不令國家塌台的道理？簡而言之，我們大部分人都是假公濟私，在一方

「公」既無由建立，在他方更以私害公，澈底的說，「公」方面非塌台不可。國家如此危險，自私的結果，亡國的危險即在目前。所以以自私爲一己之利益者，其結果不過做了外國人的奴隸。反過來說，假定能有爲公之精神，不但「公」因此可以建立起來，即吾人之私利亦可因此得到保護，此爲生活改造之第一事。

(二)我國國民實在太聰明了，以國人與日本人讀外國書來說，即可發見國人之聰明與日本人之笨拙。西方大學中的日本學生，很少有露頭角者，而我國大批留學生，如王亮疇氏英譯德國民法，竟能做英美人所未做的事。近年林語堂氏之譯著，頗博得西方人之愛好；更有如熊式一氏所編王寶川劇本，在倫敦舞台上演至百餘次。凡此皆表現國人之聰明。可是譚到孜孜不倦的精神，我國國民遠不如日本人。譬如說，日本過去在軍事上亦曾請過外國顧問，不久自己便能獨立了；我國政府自清末到現在也請有顧問好幾次，可是迄未由學習而進於獨立地位。最近德國政府召回德籍顧問，我國還受了一場奚落。我以爲這病源即在國人太聰明了，而缺少中庸上所說：「人一己百，人十己千」的精神。此爲生活改造之第二事。

(三)吾國人專門在虛文方面用工夫，有了條文，有了名詞，便算了事。法律條文上規定以一夫一妻爲原則，不得蓄妾，但社會上依舊有姨太太身分的人，而亦無人告狀；衙署中規定十小時工作，但公務員能坐到八小時而切實做事的實不多見，不是遲到即是早退，甚至簽到即算完事。不論其爲行政官署，或學術機關，表面上未有不冠冕堂皇的，可是一考其內容，不是一無所有，即是不堪聞問。此種情形，是由於國人只知敷衍門面，只須點綴一下，即算過去。所以吾人主張由虛而實。此「實」字有下列種種方面：

(一)誠實，即誠心之謂。如現在的喪儀，表面上非不堂皇，而寺廟佛場之上，可以打牌，則哀痛之意何在？宴客所以接人待物，而今名之曰酬應，此即是不誠。(二)真摯，即真有意思之謂。如西方人宴客，事先有種種預備，且預先約定日期，請者與被請者大家盡一夕之歡，不似國人赴宴，坐了一坐，便可走開。(三)實在。學校中既設有物理化學一科，自應備有試驗室，而我國一般中等學校，只在書本上講講物理化學，實事實物之忽略如此，何從而真正教育真正政治之可言？(四)鄭重。國家頒布一條法令，或設一衙署，必須鄭重考慮，若是真正合乎國家之需要，乃始頒布或設立；以一錢之使用，

一人之進退，關乎人民之痛苦。然吾國之設官，所以敷衍他人，其設機關權限不清，互相推諉，有的但見一塊招牌，名不副實。此種種即是輕率、隨便、敷衍、而不是鄭重。長此下去，上自國防，下至禮俗，是決不會產生新生命的。此為生活改造之第三事。

(四)由懈怠到不懈怠。以家庭來說，我國家家庭的境況，往往第一代很昌盛，到了第二代就衰落。以學校來說，創辦時未嘗不是奮發有為，到了創立人退休，繼任者很少有人能保持原有精神的，至於發揚光大，更談不到。以個人論，在年輕求學時期，未嘗不抱負大志，想到外國求高深學問，並說將來如何介紹外國學術；可是到了回國後，找到了職業，鮮有能繼續研究的；其能始終不懈，趕上世界學術進步的，更是鳳毛麟角。再以國家來說，我國有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等話；某一朝代有幾個好人，即可保持一時的治安，待前人亡，政亦息了。

反過來看看西洋。英國憲政維持幾百年而不墮，儘管世界潮流日在變動之中，英之憲政還是有毅力的有活氣的進行下去。儘管有獨裁者攻擊他，他依然表現他的成績。遇有對外戰爭之日，他能集中權力以渡過難關，此乃其所以能歷久而不敝。此就政治上言

與我中國不同者一。再以西方的學校來說，大學之歷史較長的有四五百年，管理人儘管更換，而學校的傳統與精神，歷數百年如一日。學術界的情形，日新月異，而年老教授的思想總是前進的。再以中等學校而言，一旦成名以後，到了負責者退休或離職以後，總可以找到繼任者以維持開創時的精神。外人參觀學校時，總能說出他自開創以至今日之不斷的進步。此就教育上言與我中國不同者二。在西方不論其為貴族為富豪之家，抑為仕宦之家，能多少代的傳下去，而無式微之象。此就家庭言與我中國不同者三。

我曾推究中西兩方關於家庭、教育、政治、何以西方的能持久而我不能之原因。其唯一之關鍵即在我們誤於享福二字。譬如一個帝王，在其初登基時，未嘗沒有清明氣象，等到政治上稍有光明，便人走上享福的路子，如唐明皇之由開元而至安史之亂，即是如此。

凡是創業者，常能勤勤懇懇去做，直至死而後已。一個學校、一個公司、創辦者辛苦一場，始克有成。而繼起者，能循規蹈矩的做下去，且能保持前人之遺風，這是好一點的；不然，只知坐享其成，甚至把前人的基礎，破壞無遺。凡此皆社會上常見之事，

亦即是政治上社會上良好傳統不能維持之一大原因。欲補救此弊，不能恃一二開創者的毅力、精神所得解決，而在繼任者能否辛苦勤勞的維持下去，使前人打好的基礎，不致敗於一旦。抽象言之，要能在不斷的努力中求進步，然後此良好的傳統纔可維持下去。以一個家庭而言，先人手上所造的高屋大廈、屋內又有極富麗的陳設，到了子孫手中，如能勤儉持家，督促僕役各執其事，屋內自不致有污穢不堪之象。所以這個問題即在就前人手創之業，繼起者自己須能照舊維持下去；能加倍努力者更好。此即我之所謂由懈怠而到不懈怠。豈獨一家庭爲然，凡百事業莫不皆然。讀書人從師學得很多知識，自己有著作，在學術界亦有相當地位。如到此境界，猶以爲未足，依然不斷的努力邁進，能如此，個人的學業，自不致落後，而國家關於此一門學問在世界上亦自有其地位。以政治言，前一代的人有眼光、有氣魄，把國家的政治基礎確立了，此前一代人更能注意後一代的人選，以繼承其事，自然這國家的基礎益趨於穩固，一切的制度法律自不會腐敗。是以懈怠不懈怠，全恃社會上的各個人體力、德力、智力能否繼續。所以當今的問題，第一要務即在如何造成好的傳統，不僅造成就算了事，還得顧到後代如何繼續下去。

能如此，我們的政治、法制、學術、家庭、及其他事業，纔有繼續不斷的生命；不然，將永遠在一盛一衰一治一亂循環的狀態中。此為生活改造之第四事。

(五)從通融到守法。我在第一篇中已說過國家與法律的關係。但守法的習慣，應普及到一般國民，使其知道法律的一字一句非常重要，大家非遵守不可。要達此目的，政府應以身作則，不得以法律作為政治手段，以敷衍旁人。如既採用考試制度，那麼一切公務人員便須經過考試，其不經考試而從事公職者，便是不守法，便是破壞考試制度。若政府單單望人民守法，而自己是不守，那麼人民決不會尊重法律的。我國人民對於法令之尊重，就遠不及西方人；法律儘管定得嚴，而我官民總有逃避方法。所以「舞文弄法」四字，成了國人的口頭禪。國人之所以有不守法的習慣，歸根還是在政府自身不肯守法；如政府能以身作則，人民豈有不守法的理？所謂草上之風必偃，人民是無法抵抗的。此為守法習慣養成之基本原則。但政府不妨把守法當作社會教育看，先就社會上小事着手以推廣法律的效力。舉例來說，國內各大城市，大半都有電燈的設備，官廳及高級軍官的家庭或地方有權勢者，照例是不付費，公司方面儘管去催索，他亦置之不理。以

我所知，日本社會上電燈用戶，亦有類此之舉，公司方面以不付電費的用戶轉請警察廳辦理，日本警察廳並不用強制方法迫其付款，只是每天通知不付電費的用戶到廳盤問，問他們何以不付電費的原因。每次所費的時間常在一二小時之久，只要他一日不付電費，就得天天到警廳去受訊。後來這些不付電費的用戶，覺得如此下去，不勝其煩，到不如干脆付款了事。這是日本改造國民生活習慣的方法，很可以供我們的參考。我國政府對於人民玩法的不良習慣，能用這類似的方法去改造他，又何患守法習慣之不能養成？此爲生活改造之第五事。

以上所舉的五點，卽是我國今後如何改造我國生活風氣的方法。我國歷史上對於生活風氣之改造，亦已有過好幾次。如西漢王莽篡位時，頗莽功德者以數萬人計。到了光武，注重經學，獎勵節操，所以到了東漢末年，有好多砥勵廉隅的人死於黨錮之禍。西晉時有所謂竹林七賢，喜清譚，不守禮法，後來有王導、陶侃等人排斥清譚派，專提倡勤勞刻苦，頗能改變當時的風氣，所以東晉尚能維持至百數十年。五代時是君子道消小人道長之時，到了唐中興以後，忽而變爲君明臣良之新環境；雖唐朝除太宗明皇開元之

外，很少有長時間的清明政治，但遇有國家大難，總有幾個正人君子出而與惡勢力相抗衡的，如武則天朝的駱賓王，明皇時之顏真卿郭子儀等是。至於清末之曾文正，亦是有轉移風氣本領的大人物。

我以為關於國民的生活習慣，如上文所謂由私而公，由巧而拙、由虛而實、由懈怠而不懈怠、由通融而守法，把這五點當做全國人生活的規律，再加上一種組織，互相勉勵，何患我國風氣不能改造？所以改造生活風氣，應注意下列之事項：（一）讓社會自動的提倡，而不必由政府辦理。蓋由政府經手，又成了官僚的、形式的，政府稍不注意，其所屬即把他當做官樣文章看，或生輕視的態度。（二）此新生活的規則，應無黨派的界限，不論其為極右派或極左派，大家共同努力，由各黨各派共同來提倡，不為一黨一派所包辦，可免彼此傾軋之惡習。最後應討論的，即此新生活的標準與舊道德問題有聯帶關係。現在有所謂恢復禮義廉恥忠孝和平等固有道德之說。我以為道德的本質，是亘古不變的，但道德的名詞，是隨時代而變的。孔孟時代討論仁義與兼愛等說，到了漢代有所謂孝悌力田賢良方正等名詞。晉代好曠達而輕名節。宋儒常講太極、理氣，為孔門時

代所不談。後來又有所謂致良知說、知行合一說，可見歷代所討論的問題是隨時代變的。此可證明一時代有一時代的道德名詞，某時代過去了，其道德上的概念或名詞亦成過去，僅僅成爲書本上的記錄，而不存在於人民實際生活之中。我們現在所處的是一個日新月異的時代，欲以幾百年的舊道德名詞，以招魂的方法，使其復活於今日，雖煞費苦心，怕終無實效。吾人以爲應就現在的要求上，定出現代的標準，如國家民族應高於黨的利害說，如國家對外作戰之日，應該舉國一致說，如各黨相互間應守公平競爭原則說。這些都是起於新時代的新事實，而爲我國舊道德中所不見的原則。這些新事實中，求出一個新標準，大家容易認識，且易於遵守。惟如此，乃能奠定新生活風氣的基礎。

這樣的一個大運動，應該全國上下一致勵行，先做一番解釋功夫，再立一規約，大家互相遵守，如清末之不纏足會，不嫖不賭不娶妾的會。只要以自動的精神努力去做，推廣到各省會各鄉村去，何患幾百年的惡習慣不能大大的刷新，而造成新的氣象。須知這事要比鼓吹新思想、新主義還重要；因爲鼓吹新思想、新主義亦不過是在造成生活的新風氣。論到主義，甲主社會主義，乙主資本主義，甲曰自由，乙曰統制，往往容易引

起紛爭，引世磨擦。若有人能把新生活標準或曰新道德來做一層功夫，很容易得到全國一致的贊同，決不會引起各派各黨的反對。此種工作有成績，則各黨各派的新思想、新主義，自亦容易灌輸進去。所以我認為新道德標準的確立，乃是新中國最基本的工作。

第五編 結論

未 政治家

一國之由衰弱而強盛，由分裂而統一，由紛亂而治安，由孤立無援而獲得外助，其何容易。雖然，世界歷史上亦不乏此類先例。如一八七〇年卑士麥之統一德國。日本明治天皇之維新，由被封鎖之地位而改革庶政，以進於近代國家之林。列甯於一九一七年革命以後，實行新經濟政策（一九二一）以挽回人心，一九二八以後國內經濟政治漸上軌道，其計劃經濟更爲舉世所稱許。一九三三年希特勒撕毀凡爾賽條約，恢復其整軍經武之主權。凡此實例，彰彰明甚。他們都是世界上的人物。一個國家有了這樣的人物，自可由衰弱而強盛。我國從前策論中常云：「非常之業必待非常之人。」即是這個意思。所以一個國家不能不有領袖人物，中國尤然。領袖人物應該具備什麼條件？乃一不可不研究的問題。我以爲可分三點來說：

(甲)體力；(乙)智力；(丙)德力。

先說體力。如以爲體力二字，太偏重於生理方面，那末亦可以精力一名詞代之。大體上說，凡能建大業者，其體力或精力必高出尋常一等。因爲體格健全，乃能勤苦耐勞，乃能料理常人所不能料理的事；亦可以說精力飽滿者，一定有勇氣，能遇事鎮定，臨險不懼，雖處極忙亂中，亦能以從容不迫的態度處理一切。本來立大功者，鮮有不遇困難的，且困難復困難，亦惟有精力充滿者能不畏難，能堅持不變。在常人怕得不了的事，在他自有力量對付過去。秦始皇就是這樣的一個人物，請看我們史書上所載的：

「……躬操文墨，晝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縣石之一。」

所謂「日縣石之一」者，即是說：始皇每日所理文書之數量達百二十斤。始皇一生的事蹟，如併吞六國、北逐匈奴、築長城、建宮室、巡遊天下，若非其精力確有過人之處，何克臻此？西史中關於沙理曼的記載說：在他狩獵時，能以一手執一野牛，一拳打死一馬。他更有鐵一般的意志、愛秩序、愛公道、富有宗教本能。當時看來，他實具有野獸一般的蠻力。再如拿破崙，他能不斷的騎馬而不覺疲倦，睡不擇地，不擇時，任何時皆可睡，任何時皆可醒，任何食品，他的胃部都能消化。美國的老羅斯福，也是世界

領袖人物之一。他曾在菲列濱打過仗，他能在馬上二十四小時至四十小時，換馬五次而不須休息。土耳其領袖凱慕爾，在著「新土耳其發展史」時，其中有一段文章，已講述了四十八小時，筆記者已換了幾人，而他依然講下去，毫無倦容。以我所知的梁任公先生，他在平時不論做事或寫文章，一兩晚不睡覺，在他不算一回事。他常常在深夜兩三點鐘開始寫文章，至第二天早晨九十點鐘纔休息，可寫兩三萬字，稿紙非常整潔，很少有塗改的。此即是梁先生精力之勝人處。

體格健全的人，自能按時做事，且每日工作時間決不會短少。遇有工作時間須延長之事，自能不憚煩勞而支持過去。所謂勤勞有恆，胥在此中表現。他們的勇氣也一定高出常人。譬如兩人爬山，體弱者登至中途，心跳而不能俯視，體強者則不到山頂心不甘。遇有危險時，強者的應付方法亦較多。我再寫幾個實例來說明：美國工人聯合會的領袖龔樸斯，有一次在講台上適啓其口，手槍已對其胸；他很靈敏的以左手緊握此暴徒之領，右手奪其槍，起初這暴徒還用力掙扎。龔樸斯大叫一聲，終於把暗殺者的手槍奪到手。德國卑士麥有一次出席會議，途中遇着刺客，他受了傷，但依然從容地到議會去。

這都是能出生入死無所畏懼的好漢。再有一美國人名畢齊者，有一次到新澤稷省依利薩伯地方去對當地的流氓演講。有些流氓誤會了他，預先揚言，如畢齊敢到此演講，我們一定把他處死。畢齊毫不畏懼，毅然上台演說，並對衆說：「諸位，有人告訴我，如果我在這演講，就要被殺死，此刻我已到了台上，今晚或不免一死；但在我死以前，我對諸位有一請求，即在諸位殺我以前，和我握手道別；因我死後再無與諸君握手的機會了。」他真有膽量，結果居然渡過難關，而未把命送掉。

由上述之例觀之，敢說精力乃是大人物之必要條件。人之精力好比機器的發動力，有此發動力，自能長時間的工作，不怕難，不怕死。但是精力只是大人物做大事的起點，而不是終點。因此外尚有更重要的條件。

(乙)智力 柏拉圖曾說過，造屋要請泥水匠，做鞋要請鞋匠。政治亦是專門職業之一，何以世人獨不明幹政治的人應該有種種智識與修養？所以他在「共和國」一書中，很多論到政治家應該如何養成。大意是說，政治家應該學的是些什麼科目？其飲食起居應該如何？可見政治家之應有種種修養，在古代早就有人看到了。

凡是一國的大政治家，欲領導全國，須能見人之所不及見。但見到不能算完了，還得要有定力，且須有說服人的本領。所謂能見人之所不及見，亦即是所謂先知先覺。凡是一個先知先覺，其國內總不免有一部分人反對他；如因反對即變更自己既定宗旨，那就不配領導全國。須知時常在反覆無常游移不定之中，小則害己，大則害國；更須知建大功立大業者，必定經過無數的困難。大政治家之可貴，即在其能深謀遠慮，事先看到困難所在，胸中早就預備應付方法；不然，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結果不但頭腳不治，恐其他病象亦將相繼而來，致陷國家於不可收拾之地步。更有一重要條件，須能知人善任。古往今來之成功者，其在事的方面已有了好的計劃，須知只有好計劃，還是不夠，還得人去做，所以要具有知人善任之明。

關於智力方面可分五點來說：

(一)先見；(二)博大；(三)定識；(四)深謀；(五)知人。

(一)就先見來說，凡處一事，各有其環境，有事到臨頭纔知到的，有能在事先即看到的。所謂「月暈而風，礎潤而雨。」在有先見者，月暈時知風之將臨，礎潤時知雨之

將至，所以政治家貴乎幾先之見。如諸葛孔明在隆中對劉備之所言，三國形勢，明如指掌；其後政治上之措施，不過以隆中所談者現之於事實而已。再如戊戌政變中之主要人物康有爲氏，在進呈「日本明治政變考」序中云：

「昔在聖明御極之時，琉球被滅之際，臣有鄉人商於日本，攜示書目，臣託購求，且讀且駭，知其變政之勇猛，而成效之已著也。臣於鄉間募開書局以譯之，人皆不信，事不克成。及馬江敗後，臣告長吏，開局譯日本書，亦不見信。及東事將興，舉國上下，咸昧日事，若視他星。臣前上書言日本變法已強，將窺遠東，先謀高麗，大臣不信；猥以疏賤，九門深遠，格不上達。及東事已興，舉國人皆輕日本之小國，貿然興戎，遂致敗辱。則太不察鄰國，誤輕小邦之所由也。」

我「不察鄰國，誤輕小邦」豈獨戊戌前後爲然？方今又何嘗不如是？此固由於國內太不肯研究外事，事先又無防範。簡言之，即無先見之政治家。反過來看日本，他自與西方接觸，便知求統一、議憲法、實行義務徵兵、開辦鋼鐵廠，蓋知此種種乃立國之必要條件。而我國待到戰爭爆發後，方知無砲廠鋼鐵廠不能打仗；方知國民平日無組織，

徵兵之不易行；待到敵兵已攻入心臟，方知舉國一致精神團結之必要。兩相比較，可知有了先見的好處爲何如！和無先見的害處爲何如！有先見，平時自有充分之預備。在平時時間充裕，自然有了預備，非臨時抱佛脚者所可比擬。對甲事有應付甲事之方法，遇乙事有安排乙事之計劃。若待事到臨頭，那是臨渴掘井，鮮有不失敗者。我國人所最缺少者即在此先見或曰遠見，即令有先見者，事先提出某種問題或某種政策，未有不被人加以「唱高調，故意節外生枝，提出難題」等等之惡名。待先見者不幸而言中，大家目瞪口呆，以不了了之。此爲國人之通習。諺云：「曲突徙薪爲無功，焦頭爛額爲上客」，即以無先見之故，乃恭維此焦頭爛額之人。我所以特別提出此點者，希望國人將自鴉片戰爭（一八四二）以至此次中日戰事之百年間經過想一想。此百年中，默想國家所錯過之機會有多少？應做而未做之事又有多少？凡此皆歷來之執政者既不聽先見者之言，而自己又無先見，以致造成今日之局面。

（二）博大 專家之知識，局於一方面，不免於偏狹，然亦有其特長。至於政治家所管者爲全國之事，應兼顧各方面之意見。舉最淺者言之，主張重農不能忘工商；主張擴

張軍備，不能不顧到國民之擔負力，尤其關於人事問題，若先有成見，即不免有黨同伐異、出主入奴之見解。關於政策之各方面，民間之疾苦，是非得失，贊成反對都能面面顧到，而自知其去取。儘管不知高深的學理，但常識不可不豐富。評人者常曰「不學無術」，此即指政治上之見解不深刻而言，以其無學問爲其基礎故。但以高深學問責望於政治家，實爲不可能之事。只須他見聞廣博，不偏於一事一問題，不偏於一黨一派，而能兼聽、或兼容並包，能如此，距博大亦不遠了。

(三)定識 政治家碰到了大問題，或處於世界幾大潮流中，應該自己有定識。所謂定識，非成見之謂，更非剛愎自用之謂；而是在複雜的利害得失中，自己有一定方針，其所採取之方針，且須有豐富之理由，可以對國家對後世。例如秦商鞅對孝公云：「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其對於變法，意志何等堅強。又如相傳宋王安石亦有云：「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畏。」此三句是否安石之言，是另一問題；然說者意志之堅定於此可見。不過見解過於堅定，即易流於偏見而剛愎，所以如此者實有其原因。以王安石來說，其爲人好學而泥古

，與實際生活尤少接觸，蓋缺乏現代的所謂常識。至於商鞅是法家，過於相信法律的效力，所以終不免於身敗名裂；但其有定識有先見，不能不使人佩服。再舉幾個西方的例子：威爾遜總統主張參加歐戰，於和平會中發起國際聯盟時，美國參議院不肯通過。他亦明知國會要反對，却不因反對而稍改變其主張。曾說過這幾句話：『我的政策已決定了，你可以辭職或是你把我的職位奪去；但我深信這是國民的真正要求，我知道人民利益之所在，你們無法可以動搖我。』林肯總統爲向南方宣戰之人。因他主張解放黑奴，南方不肯贊同，於是宣告獨立。既獨立了，捨兵戎相見外，實無其他辦法。林肯知爲美國之永遠利益計，非解放黑奴不可。待後來各邦獨立時，他根據憲法上聯邦國之權力，責南方各邦不應宣告退出，此乃其以兵戎相見之理由。蓋處此難關，惟有自己辨清是非得失，然後以決心赴之，雖兵戎相見亦所不惜。再如卑士麥於戰勝奧國之際（一八六六年），軍事家主張長驅直入，攻進維也納。但卑士麥早見到將來德國非拉攏奧國爲與國不可，豈可使奧太受屈辱，所以主張停止前進。威廉一世不聽，而軍人亦反對，然卑士麥則以去就力爭，威廉一世到底聽從了卑士之言。可見政治家處於國家重要關頭，不

僅要辨別清楚，還得有堅決的態度；不然難免失之毫釐差以千里。政治家之定見，如上述諸人者，乍看像是不甚困難，尤其是負領導責任者，以崇高之地位，一言一動，誰不聽話。誰敢不從。須知問題不在此，而在其定識之有無價值，要看其對國家將來的利害如何。假定僅靠一時的轟轟烈烈，而為國家長久計未必有利而無害，且是非方面未必真合於是非之公，即不能謂其有真識見。所以政治家的定識，貴乎有廣大之知識做基礎。凡事要經過精密的考慮，庶幾能領導全國，對得起國家，即對後世責備者亦有答辯之方法。若處世界潮流中，忽東忽西，舉棋不定，隨着潮流轉，儘管名義上居於領導地位，然不能謂為真有定識的政治家。

(四)深謀 做任何一件事，或創立一種學說，事先不能不有鄭重的考慮，因為世事之是非利害是多方面的。哲學家創立某種學說，必先對於唯心、唯物、實驗、經驗各派說明其不是處，然後自己的學說纔能確立。政治上的途徑亦是如此，你說資本主義好，好在那裏？社會主義好，又好在那裏？再如甲方針雖好，有時在長久利害方面是不合算的；乙方針雖較差，但在永遠利害上是有益的。遇有此種情形，則非加以精密之考慮不

可。如俄在一九一七至一九二一年所採之經濟政策，致造成國內空前之大混亂。一九二一年以後改採新經濟政策，則承認前此所採之政策是錯誤的，結果枉費物力與人力，此蓋由於缺少深謀遠慮之故。再如我國自民國十三年以後「打倒帝國主義」之口號風行全國，帝國主義究竟具有什麼性質？所以抵禦之方法果如何？是不是說打倒即可打倒？須知一國不能自立，不知注重國防與生產事業，但知高唱打倒帝國主義，如何可以救國？且古人云：「有謀人之心，而使人知之，是危道也。」豈有此淺近的道理，亦不懂得！所以法國在一八七〇年後有一口號：「時常想，勿說出。」此即我之所謂深謀。近來常有人說，做總比不做好，做錯了還可改。我亦知此說之理論上的根據，即實驗派之所謂「試錯法。」注重實驗是對的；但把錯誤視為極平常之事，此乃誤盡蒼生之言，不可信亦不應信。試問我國近十餘年來，由容共而反共，青年頭顱因此而斷送者不知凡幾，這錯誤還算小嗎？俄國在一九一七至二一年這五年間，其所犧牲的人民財產又不知凡幾，這錯誤難道也是一件小事嗎？須知政治家之一舉一動，影響於人民之生命財產者太大，所以凡事應對於利害得失仔細考慮一番，尤其不可只顧目前之成功而忘將來之大害。法

國人之所謂：「時常想，勿說出。」是我們今後之座右銘。乃至於卑士麥勸德皇不必以戰勝之餘威而屈奧作城下之盟，爲將來留一餘地，亦是一個長顧却慮的好例。此種考慮之周密，所見之深遠，是政治家所不可缺少的。

(五)知人 政治家有了好計劃，如其無好人去施行，則計劃雖好，亦將無濟於事。反過來說，沒有好計劃而却能知人，可因人而生好計劃。所以我認爲政治家能知人，比他所預備的其他知識還重要。我國歷史上最顯著的能知人者有兩人：(一)漢高聖，在他既平定天下之後，對列侯諸將言其所以有天下之道。他說：

「運籌策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鎮國家，撫百姓，給餽饟，不絕糧道，吾不如蕭何；運百萬之軍，戰必勝，攻必取，吾不如韓信。此三人皆人傑也，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也。」

(二)唐貞觀之治，太宗問王珪：「自謂孰與諸子賢？」王珪答云：

「考之奉國，知無不爲，臣不如玄齡；兼資文武，出將入相，臣不如靖；敷奏詳明，出納惟允，臣不如彥博；濟繁治劇，衆務必舉，臣不如胄；以諫諍爲心，恥君不

見堯舜，臣不如徵；至激濁揚清，疾惡爲善，臣於數子，有一日之長。」
再舉幾個現代西方的人物爲例：

(一)德國威廉一世所以成其大業，就在他能用卑士麥、毛奇、羅恩等人；到了威廉二世繼承皇位以後，首先卽把卑士麥趕掉，於是德國政治走上危險途徑。可見一二人之進退，關係於國家何等重大。(二)日本明治天皇之維新，卽在其有伊藤、山縣、大山等人物協助他。

當代的大政治家，對於用人一項更非常注意。尤其現在科學分科發達，事事須請教專家。政府能否信任專家，關係行政甚大。美人威廉氏著「列甯——人物及其工作」一書，他說：列甯關於各方面的事件時常請教專家。關於軍事，他請教各將領；卽在俄皇時代的將軍，他亦時常請教他們。如馬克思是列甯關於革命方略的嚴師，美人泰洛是他的生產效率的嚴師。列甯平常在譚話中常提起大會計師大工程師以及專家的價值。再如希特勒登台後，其內閣閣員如國防部長漢隆坡，外交部長牛瑞，銀行總裁沙赫特，他們都不是民族社會黨黨員，而希特勒完全信任之。又如此次墨索里尼征服阿比西尼亞，先

是用法西斯黨人，因遷延過久，他想早日解決，於是任命一非法西斯黨的軍事權威者充當前敵總司令，此亦可見他的用人深合「立賢無方」之意。

一個政府領袖，能用一兩人，不能便算已盡知人之能事。須知在行政各方面，人材的種類是各種各樣的。自己居於最高地位，不但把手下人材安插得當，且須能調和他們的種類。政府人員之黜陟，關係很大，用巧滑者，則天下風氣趨於巧滑，能用負責者，則天下風氣趨於負責；浮燥者多，則天下風氣趨於浮燥；厚重者多，則天下風氣趨於厚重。乃至就各學科而論，政府需鋼鐵工程師、棉織人才，則國內學此兩科者自然加多。所以政府之知人善任，不僅影響事之好壞，且可以變更天下之風氣。

(丙)德力 德力與體力智力本是不可分的，體力健全的人，做事便做得多，堅毅而勇敢；而堅毅勇敢亦即是德力而非體力，不過與體力的關係較為密切。我在智力一段中說到定識、所謂堅定不移，亦即是德力；因其與智力關係較為密切，所以放在智力項下。此處所譚的德力，並非與體力智力是全無關係的。

我還得聲明即政治家的道德問題。這在歐美似乎已成過去。因甲黨在朝，乙黨在野

，其所爭者在政策之異同，如甲黨主自由貿易，乙黨主保護貿易，甲主集體安全，乙主軍備擴張之類。至於進賢退不肖，近賢人遠小人的呼號，此爲我國歷史上所常見，而在歐美近代政治上則未之嘗聞。這緣故即在：（一）歐美人大抵在其生活問題解決而後從政的，除少數例外，很少有假公濟私的人；（二）歐美法制嚴格，引用親戚故舊把持權力，已到不可能的地位；（三）要結黨自有公開之政團，不像我國歷史上只有朋黨如唐之牛黨李黨，宋之洛黨蜀黨。有以上三點，所以我國歷史上君子與小人之爭，在歐美是聽不見的。但大政治家之德力問題依舊存在。一個特殊人物，德力上總有其特別表現，爲說明便利計，在德力之總題下，再分五點來說：

（子）仁愛；（丑）真誠；（寅）公忠；（卯）度量；（辰）壯烈。

（子）仁愛 政治家爲國家服務，必須有至誠惻怛之心，一若應做的事不做，即對不起自己，對不起國家，人民之疾苦，非由我親手援救不可。如孟子說：「一夫不獲其所，若己推而納諸溝中。」舜思天下有饑者，由己飢之也；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范仲淹亦說：「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此即是說，在多數人疾苦尙

未解除之日，自己不敢先來享受。所以古之志士仁人，其出任巨艱，必是出於良心上有所不忍，眼中有所看不過去。

意大利人瑪志尼，是意建國三傑之一。其童年時，有一天和他的母親在熱那亞街上散步，路旁遇着一個面黑身長而多鬚者，手中持一手卷，向他的母親說：「請幫助意大利的亡命客」。（當時意大利正處於奧大利壓迫之下。）瑪志尼目擊這情形，聯想到國家政治上的黑暗，他心中自覺對此政治上之黑暗，有奮鬥的義務。所以他說：「我自己在此奮鬥中，有我應盡之義務。自這天起，此觀念始終盤旋在我腦中，這許多亡命客，後來都變做我的朋友，在一起共事。他們的形像，日間在我腦中，夜間在我夢中。我把他們可悲可泣的事都紀下來，時常研究他們英勇的故事，且推求其所以失敗之故。」這是瑪志尼對於意大利不忍人之心，可說在童時就養成了。再有波蘭復國後的第一任總理伯德符斯基氏，他本是一個音樂家而兼作曲家，在他未做總理以前，作了一長篇交響曲（一九一〇）。曲中之第三段有下列之語句：

波蘭！你永遠在慘痛中，

作仇人之奴隸嗎？

吾輩對於援救工作，

還有絲毫躊躇之意嗎？

波蘭！你放心——決不如此。

此時波蘭尚未復國，猶在悲苦之境界中。但波蘭獨立之根苗，在巴黎和會以前他們國民心中就建立了。上述歌詞即是一個證明。所以說，政治家之行事，如不有「不能自己」之精神，決不能立大功建大業的。此「不能自己」之精神，彷彿水之源，有了水源，然後方有水流。

(丑)真誠 擔當大事的人，既有不能自己之精神，所以到處流露其真誠的態度。有許多人以為政治家貴乎有手段。若以手段與真誠比較一下，則所謂手段者，不過是應變之方法，假定無真誠為其基礎，誰肯為他出死力？還有人以為僅僅靠手段，或以利祿籠絡天下，便可以建國，這是莫須有的事。中庸說：「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其重要性可以想見。須知真正的領袖，處在十目所視十手所指的環境中，想欲一手掩盡天下

耳目：是絕對不可能的事。美國人記載林肯總統演說時情形說：

「他的身體跟着說話而動作，思想一步一步的前進，額上汗如雨；他不是以舌來說話，而是以血來說話。聽衆對於他的一字一句都很相信。他和馬丁路德相同，即驚可上斷頭台，不肯取消他所說的一字一句。」

一八六〇年，美國共和黨選林肯爲候選總統之一。有一人給他一電報說：「此處有一羣代表，如能以財政部長酬勞其首領，這一批票子都舉你。」林肯復電說：「我不願有交易的行爲，無人能受此種約束，所以請你不要拘束我。」大體上有真誠的人，對於公私的界限，自然分別很清楚，所以林肯有其公正無私光明正直的態度。

(寅)公忠 政治家之擔當重任，如誠心愛國愛民，則在其精神中，自非出於公忠不可。凡能公的，未有不端正的，亦未有不肯盡忠的。世人往往有托名忠心報國，而實際上所做的，無非保護自己的權位，此即是無真正之公心所致。公與私兩字之對立，乍看似像易於分別，其實不然。有志擔當國事的人，假定其心中存有保護自己權位的意思，或爲一黨之私益打算，自然走到私的一面。亦有人在其出發時的確爲公，不久變而爲私

了。所以真正的公忠爲國者，無時無刻不以國家爲念，以民族爲心；反乎國家民族之利益的，事一概不做。能如此，方可說是忠於國家。況政權在手，關於財政軍政未有一事不應以國家人才與人民之擔負爲念，稍有偏心，則其使用金錢與進退人才，便不是爲公而是爲私。其一念之差，影響於人心風俗很大。我在前文中說過，西方政治已有了法治的基礎，已到了輿論政治的地步，所以營私罔利之徒已混不下去了。中國處於君主專制下日久，拜倒於權門之風依然甚盛；所以私心在我國政治上尙大有活動之餘地。自古以來，政治上之教訓是以「公忠爲國」勸告君臣上下。如云「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此卽是說，爲臣者應以其所知道的事之利害，與人之賢與不肖，澈底的與人君陳說，此卽謂之公忠。如宋之韓琦，因宮中嗣位問題，處於困難地位，有人當時勸他說：「公所爲誠善，萬一蹉跌，豈惟身不自保，恐家無處所矣。」琦歎曰：「是何言耶？人臣當盡力事君，死生以之，至於成敗天也，豈可預憂其不濟遂輟不爲哉。」聞者愧服。又如司馬光爲王安石變法事，與神宗有一段問答。神宗拜光爲樞密副使，光辭曰：「陛下所以相臣，蓋察其狂直庶有補於國家，若徒以祿位榮之而不取其言，是官非其人也；臣徒以祿位

自榮而不能救生之患，是盜竊名器以私其身也。陛下誠能罷制置條例司追還提舉官不行青苗助役等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

「雖不用臣」這四字，關於公私之界限，何等嚴格。我國漢、唐、宋、明各代，其所以支持日久者，即在其有公忠精神。政府如失去公忠精神，充滿了私心、邪心、取巧、諂佞，則未有不亡國的。這精神傳到日本變為剖腹，遇有責任問題發生，即殺身以自明。如田中義一當辭職之後，以有一閣員因受賄賂而被告發，但在其入獄之先走訪田中，田中覺得他處於嫌疑之際，因此自殺了。這風氣在我戰國、唐、宋之際本常見，到了現代可大變了，有功惟恐人不知，有過惟恐人知，過失公開了，亦不以為恥，只圖自己升官發財，國家民族暗中吃虧，處之泰然，無所動於中。專制帝王時代，因為有君臣大義的訓條，所以公忠二字是政治上的美德。今日歐洲有很好的環境、嚴格的法制、文官制度、貴族善良風氣、輿論批評，使政治家不敢不走上公忠之路。現代中國，上而言之，君主時代的風氣已沒有了，下而言之，如歐美之社會監督，尙未養成；所以貪墨舞弊之風，依然在中國很猖獗。此種風氣常能混亂一時之人心，但在國家長久利害中，民族

非陷於衰亡不可。因為私的惡習，無論如何，敵不過公忠二字。我國今後必須要養成公忠的風氣，一方要有如歐美人之熱心公衆之事，一方要像歐美人的誠實坦白。他們把親戚朋友看得輕，把國家法律命令看得重，如此自然易於走到公忠方面去。

關於政治手段的辨別，世界潮流的辨別，亦甚重要。如從事於勞動運動，其目的在改善勞工生活，此雖偏於一階級，然不失其爲公衆謀利益；假定以工人做自己的工具，而獲得政治上之權力，這是私心。再如採取世界某種政策，甲說採社會主義，乙說採取資本主義，到底其所以採用某種主義是爲自己不得意而找出路呢；還是真正經過一番思考以後，爲國家民族利益來謀出路呢？此公私邪正的心理影響甚大。所以我以爲中國國家之盛衰興亡，決之於我國政治家之行爲有無公心爲斷。某人主張某種主義，在學理上、在實際政治上、與在國家的立場上，經過一番平心靜氣至誠惻怛的考慮，方可說是合於公忠。如人云亦云，或標榜自己，玩政治手段，此種主張，此種態度，必致誤盡蒼生而後已。最後應得聲明的，西方政治家，社會上不必責問其有無公心，自然而然的非有公心不可；我國政治家之公心，不能靠社會的監督而是要靠自己的修養。

(卯)度量 政治家是擔當天下大事的，所以上自棟樑，下至竹頭木屑，都應該無所不包無所不容。中國有句老話：「宰相肚子裏能撐船。」即是這意思。漢高祖與楚霸王之所以一得天下，一失天下，即在其度量大小的差別。陳平說：

「項王不能信人，其所任愛，非諸項，即妻之昆弟，雖有奇士不能用。大王饒人以爵邑，士之頑鈍嗜利無恥者，亦多歸漢。」

漢高祖問列侯諸將，何以我有天下而項王失天下，其故安在？當時王陵對他說：

「陛下慢而侮人，項羽仁而愛人；然陛下使人攻城略地，所降下者，因以予之，與天下同利也；項羽妬賢嫉能，有功者害之，賢者疑之，戰勝而不予人功，得地而不予人利，此所以失天下也。」

宋孫固以神宗問及王安石，對他說：

「安石文行甚高，處侍從獻納之職可矣；宰相自有其度，安石狷狹少容。」

韓琦亦嘗說：

「好學行己，當如金玉不受微塵之污方是，及其成德，有所受亦有所不害者，不然

無容矣。」

這即是說起初應該無友不如己者，不與污者相處；到了做事以後，就不能了。不能如此，即是無度量。西方社會中各有謀生之路，政治上之排擠少，只須有本領，即可出人頭地。中國社會就不同了，你有本領，還得防備旁人忌刻，要能深藏不露，對於壞人還要謹慎交接。此即度量之一端。韓琦亦嘗說：

「君子小人之際，當誠以待之；但知其小人，當淺與之接耳。凡人至於小人欺已處，必露其明以破之。琦獨不然，明足以照小人之欺，然每受之未嘗形色也。」

此度量問題，在西方社會中不甚重要。因各人自知尊重自己，不隨便干涉旁人；同時，人心亦并不十分陰險，所以傾軋排擠之風很少。為領袖者既有優裕的精力，所以能聽各方的話，見到各方面的人，能替各方設法。西方謂與任何人都能處的人，叫他為有磁石性的人。可見度量問題在西方未嘗不有，不過其方式不同罷了。

（辰）壯烈 當國破家亡之日，有一二豪傑之士，表現其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精神，此至悲至慘之情形，與上文所言政治家所能建設的大大不同，而僅在其不屈不撓

之氣概中，將民族的精神繫於其一人之身。我國歷史上不乏此類典型人物，如顏真卿、段秀實，文文山、陸秀夫、黃黎洲、顧亭林等皆是，他們的事跡，大家都知道，我亦不說了。在西方當然亦有此類人物，在國破家亡以後，依然堅持其民族性而不爲戰勝國之奴隸，如波蘭復國之總理伯德符斯幾即是。他本是音樂家，聲名很大，各國宮庭中亦嘗請其演奏。有一次俄皇尼古拉二世請他奏樂，因爲他的出生地爲俄所佔據，所以俄皇請帖中有「皇帝深喜此有名之音樂家爲俄國籍」，伯德符斯幾毅然答復他說：「陛下錯了，我是波蘭人。」此不屈不撓的氣概何等偉大，此其所以能復興波蘭。再如歐戰後新興國捷克，其第一任總統是瑪沙黎克，他本是大學教授、捷克著作家的代表、國會議員（代表捷克人種）。歐戰中，他逃到西歐，往英法遊說，因爲聲名在國際上已有相當地位，各國政治家亦願意接待他。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在俄國的奧國俘虜中有四五萬捷克人從歐俄逃到海參威，瑪沙黎克把他們組織起來，送到歐洲戰場中，幫法國打德奧。因瑪氏有此功績，所以在巴黎和會中，英法承認捷克爲獨立國；於是滅亡了三百多年的捷克獨立了。瑪氏於國亡後尙奔走復國事業，不能不說他是政治家典型之一。可見在國

亡以後，只須有一二聰明智勇之士，亦未嘗不可爲國家民族留一線曙光。尤其我國處今之敵國外患深入之日，更不能不培養此種壯烈品格。

以上所說的政治家三方面種種必備條件，人人皆知其重要，但能力行的人，就不可多得了。東方人的性格，往往以英雄與美人放在一起，醇酒婦人是英雄的本色，因此對於體力方面，就不大愛惜。西方人就不同了，自己的身體，無日不在鍛鍊中，如英國的政治家，每逢休息之日，或步行於森林之內、或垂釣、或打考爾夫、或騎馬，此種生活不但可以勞筋骨鍛肌膚，且有清心妙慮的功效。這時無簿書期會之煩，可以多想想國家根本大計。我希望我國的從政者，把酒色減少之至最低限度，而效法西方人鍛鍊身體的功夫。

至於智力德力之重要，人皆知其然。但因各人性之所近與所處之地位，不能不有偏勝之處。長於德性者，能忠厚待人，而短於智謀；反過來說，長於智謀者，喜玩手段，而失之於忠厚；有豪氣者，論氣概則甚大，但往往不精細，可是過於精細，又多注意小事，不能放開手來做；長於學術者，往往有食古不化之病；通曉社會情形者又都是不學

無術之人。我國近年來奔走革命者，喜歡聯絡土匪與亡命之徒，其目的固在破壞，所以往往有不擇手段的行爲。長於建設者，其爲人條理清楚，但不免過於矜持與多思慮。總括來說，不外兩大類：長於玩手段者，往往忘目的之本身；顧到目的，往往不善用手段。欲德力智力雙方兼備者實不可多得。

要建國，不能不有人才。一個人的智識道德，不僅繫乎一生之成敗，且影響到民族之興亡。古人說：「得人者興，失人者亡。」這是實話。我們想想自清末鴉片戰爭以後，何以對世界大勢隔膜如此？直到甲午以後，依然閉聰塞明；所以康南海有「不察隣國，誤輕小邦」之言，此即當時之政治家缺少先見之故。歐洲科學發達，由文藝復興以開其端，而利瑪竇到東方來，只有少數人物如徐光啓，康熙還能賞識他。到了乾隆以後，士大夫還是麻醉於考古之學，無人感覺世界新潮流之來襲，此亦政府與學人缺少先見之故。清末對外的態度，到一九〇〇年尙不免有拳匪事變發生，結果陷中國於不可救藥之境。更就道德言之，袁項城明明對於中華民國已經宣誓，忽而又有洪憲帝制之一幕。此直以中國當做一己之玩物，何嘗有民族公利在其心目中？既贊成共和，就不應稱帝；既

想帝制自爲，就不必贊成共和。我國政治上之人物反覆無常，充滿了私心，所以國體永在變動中，而不能確立。乃至民十三以後之容共問題，原來的動機，係爲打倒北洋軍閥，而結果青年被害者以數十萬計，後來平定江西共產黨費時四五年之久；可見政治的手段，稍不一慎，可以遺國家以無窮之大害。所以政治家之心地，豈可不端正？所採之手段，豈可不謹慎？

中國歷史如是之悠久，人口如是之衆多，幅員如是之廣大，欲造成一現代國家，誠然不易。而我們現在所處之時代，又在西方各種思潮對立並峙之時代：一方爲社會主義，一方爲資本主義；一方爲法西斯政治，一方爲民主政治；一方爲唯心，一方爲唯物。自己的制度既不能用，而歐美的制度之是非得失，又漫無標準。所以我們的政治家處此環境中，應該通曉的事太多了。在此對立之潮流中，自己選擇一路綫，的確不容易。我常常有一比喻，中國彷彿是一幢舊式房子，因爲牆基不鞏固，以致倒塌，屋中陳設，有夏鼎商彝唐畫宋磁，現在的工作是應把房屋整理一下；於是先討論新屋之圖樣，甲說應採中國宮殿式，乙主歐式，但歐式中尚有羅馬式、希臘式、中世紀式、近代式、與未來派

的種種主張。處此議論紛歧中，要把東西古今派別調和在一個建築中，真是談何容易？簡直是不可能！但須知世界各國文化皆係累積而成，如希臘羅馬文化以後，有耶穌教之侵入，到了近代有所謂民主政治及實驗科學，可見歐洲政治社會中，亦具有各種原素。再以日本來說，有萬世一系之天皇、有神道教、佛教，現在又加上種種西方制度。可見一國以內，各種文化雖然並存，並非是一件危險事。不過為政治領袖者，應該明白各種制度的源流，能融會而貫通之，至少使其各方能協作、能調和，然後內部始不起衝突。能如此，庶幾乎能談得到政治上之安定。要各方協調、要內部安定、則政治家的智識度量，非是多方面的不可。把「古今中外」融會貫通，然後始可指出一個方向，率領全國不同的派別向同一目的進行；能具備此種條件的政治家，纔是我國今後所需要的。

申 民衆

政治家之責任在領導，其與之相對待者則爲多數國民。多數國民，在全體言之，爲行使主權之人；自行行政上言之，爲統治之對象；在財政上爲租稅之對象；在警政上爲警察之對象；在教育行政上，爲教育之對象等等。政府所要求於人民者，一方爲服從，他方人民以自動的精神參加政治，因而在中央有議會，地方有地方自治制度。若政府所望於人民者只爲服從，則爲人民者好像爛泥一般，方圓一隨政府之意旨；雖人民馴服像綿羊一般，到了國家有事時，什麼責任都不能擔當，直是一堆扶不起的東西，於國家有何益處？所以關於這個問題有兩個方面：（一）愚民政策，（二）智民政策。

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此語通常解爲歷代帝王愚民政策的理論根據。如此說法，我以爲不免有曲解孔子之意。須知一國之大政方針，絕對不能件件事情向人民解釋。政府經過一番考慮以後，決定採取或施行某種政策，其權實操之於少數人。即在西方的議會中，議員所知道的，僅限於可發表的部分，其他不能向外人發表的部

分甚多。如是說來，大政方針既取決於少數人，那末大多數人就讓他愚昧下去嗎？但是美國林肯總統常說：「多數人民，只能欺騙他一次，不能永遠欺騙他。」這即是說大多數人民對於政府當局的行爲，總能辨別其邪正公私所在；政府濫竽只可一次，你要接二連三的欺騙下去是不成的。換句話說，愚民政策不能無窮期的行使下去。

我們先說多數民衆與政治的關係。一國政府所爲，處處影響到民衆身上的利害，此是不容否認的；政府所爲，應處處爲人民打算，亦是大家公認的。但是民衆有民衆的地位，希望他們與政府當局一樣能窺見政治上的曲折利害，是不可能的事。

關於這問題，原因有許多種：第一、大多數人對於一己的生計，已忙得不得了，那有餘空時間來關心國家大事？對於地方公益事，能自動的參加，已是難能可貴，要他如政治家對於中央政治那樣有興趣，那只限於極少數的人。

第二、智識的偏全。大多數民衆之唯一希望不外納稅輕、工資增、物價低。但以國家的眼光看，這種問題很不易解決。譬如以國防說，既要有鞏固之國防，則非有大量金錢不能辦到，那末如何可以減輕租稅？譚到物價低，在個人方面自然希望日常用品，政

府能許其免稅進口，庶幾生活費用可以減低；但免稅牽涉到財政與農工商，不是容易解決的。以農民本身的利害來說，政府若儘量讓洋米進口，則交通不便之省區，每年產米過剩，無法與外人競爭，勢必引致本國農業之衰落。工人的工資增加，工人生活程度自可因此抬高；但就廠家來看，所謂工資增加，即是廠方的成本增加，結果勢必致本國出品無法與舶來品競爭。以上所舉之例，意在說明租稅物價等等問題，其內容非常複雜而不易解決。便利了農民，商人吃虧；便利了工人，廠家要吃虧。所以這種重大而且複雜的問題，只有讓少數人統籌全國利害求一公平解決之方法；要希望大眾能了解各種利害複雜關係，要他們能窺見其中奧妙，再來決定，是不可能的。政治家斟酌去取之後，自己負起責任，決定應採之政策，若是件件事要與多數民衆謀畫，那是做不到的。

第三、一國政治公開是有限度的，換句話說，總帶有幾分秘密。以西方的民主國家說，有議會的公開討論，有各種新聞紙之評論，再有各團體的代表質問政府關於某一政策的內容。凡此皆可使政府走上公開的路子，但不能因此即謂政府處置各事絕無秘密。舉例來說：歐戰前，英國已看到德國躍躍欲試有掀起世界大戰的意思，於是同法國除表

面上協商外，尚有軍事秘密協定。這時英國政府如把這秘密協定一旦公開，勢必使法國向德國挑釁實行復仇。須知此為英政府所不願意的事。反而言之，英若不與法訂立軍事秘密協定，那末英國失去法國的友誼，德國假道比國把法國打倒，而英國在西歐的勢力或因此一蹶不振。所以在此一髮千鈞的情況之下，外交政策之決定，惟有恃政府少數人來運用。所謂「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再以英國最近外交方針說，張伯倫對於德之併奧，暗中已表示同意，同時又對意國開始協商。其第一目的，蓋在緩和德意，使其不再仇視英國；第二目的在拆散德意軸心。自德併奧以後，德意成了接壤之國，兩國對於接壤之地，非有國防非有戒備不可。所謂白里納關塞將變為德意兩國戰時必爭之要地。兩國之間有了這一接壤問題，彷彿日、俄或德、法一樣，自比從前有奧國介於德意之間為其緩衝地帶者大不相同。意大利的國力，尚夠不上與英相競爭；但自意與阿戰爭後，因英主張經濟制裁，墨索里尼很不滿意英國，事事與英為難。英國為維持本身利益起見，自不願地中海上有緊張的局面；況意與德聯合一起來和英國搗亂，更是有害於西歐的和平局。所以英國無論如何必須緩和德意兩國，使歐洲的局面平穩下去。因有此政策的變遷

，引起艾登辭職而哈里法克斯起而代之的問題。試問像這一類的問題還是取決於多數人？還是靠政府領袖人物來決定呢？我想稍知政治內情者都知道國家到了最緊要關鍵時，關於政策之決定，只有靠少數負責的政治家來運用。所謂議會、所謂監督、只能對於政府領袖人物之所爲，批評其當不當，而不是在政策施行以前須事先公布之意。若事事要先付表決，彷彿打牌一樣，自己先將各牌公開，旁家盡知其內幕，自己非大輸不可。打牌是小道，其得失尚如此，豈有一國大政之運用，可不加意保守秘密的嗎？如是，關於國際機密之政策，是不能靠大多數來表決的。

由以上情形觀之，可知一國政治上的運用，有時是靠少數人，而不能件件請教於議會或多數人。少數人之責任，如此重大，所以一國以內，要有多少人時刻把一國政治問題精心思索，權衡利害，彷彿剝竹筍一樣，要剝到最後一層而後已。這種事惟有靠以政治爲專門職業的人來做，然後方有正當的解決。黨派儘管不同，階級利害儘有分別，總得有少數人物把國內外的全部政治來徹底研究，仔細思索，然後以最好的方法爲國家謀最大之利益。一個國家以內的黨派，平時彷彿有很多戲班一樣，各演其拿手好戲，而不

至引起衝突。到了國家危急存亡之時，爲配角齊全計，非把各戲班混在一起，一齊上台表演不可。至於誰爲導演者，須視其平日領導力量如何？思想深刻、理由充分的提案，在平時已可說服敵人，何況在急難期中？所以我說一個國家能集合有智識有道德的人在一處，國家未有不振興的，但是這種少數人，全國應有共同愛護的公心，如其專以毀謗他人爲得意之作，在敵黨立場言之，認爲合算，在國家全體言之，是失算的。

什麼是國家的利益？人民的利益，即是國家的利益；人民的苦痛，亦即是國家的痛苦。所以謀國者應處處以人民的利益爲前提。可是人民的利益，很不易有一致的解釋，我在上文中已說過。鼓動民衆者，所採用的方法是：（一）往往以私人或一階級的利益爲出發點。譬如鼓動工人增加工資，工人豈有不樂意之理？因爲私人利益最易刺激勞苦大衆。（二）鼓動勞苦大衆，既爲廠主所不樂聞，甚且爲警察所干涉，於是立刻引起法律治安問題。這時只要有人說幾句激昂慷慨的話，很容易使羣衆有打工廠或與警察衝突的條件，而走上尋憑感情用事的路子。再舉一例來說，一國有時因外交問題發生，學界比較看得明白，集合幾千學生到政府去請願，鐵路當局不肯開車，學生便自己開車。此爲我

國近年民衆運動中所常見之事。我常想，以羣衆運動示威則可，以之革命亦無不可，若以爲羣衆運動可以糾正外交政策，可以收回已失的權利，那真是去題萬里了。以五四運動說，因北京學生示威，引起上海商人罷市，當時北京政府不得不把曹陸章免職；至於已喪失的權利，因已簽約，并未因此取消。所以所得的結果，只是罷免懲罰而已。須知一國之國際地位的抬高，是要靠整個國防整個政治入手。此類事件必須要能平心靜氣的去，豈是感情衝動所能濟事？近年國內有一種趨勢，大家以爲羣衆運動乃是唯一的救國方法，好像沒有羣衆運動，即不能救國。上文曾言，拏羣衆來示威，本無不可，若謂單單靠羣衆運動便可舉改善政治之實，那是莫須有之事。

以西方的羣衆而論，西方大多數人民，都曾受過相當教育。所以各黨想要利用羣衆却不很容易。各黨對民衆講演，宣傳自己的主張，乃是常有的事；但要把羣衆或某種羣衆做某黨的工具，那就不容易了。譬如英國在某年某月，有自由黨執政，過了幾年，多數國民忽改而擁護保守黨。歐戰以後，某次大選，贊成保守黨；到了下次，多數國民又改投工黨的票。此種變動乃是常見之事。這即是說，英國民衆是不會做一黨或一派的工

具；他們都有相當的智識，某黨好，就投一票，某黨不好，就不投他的票。總之，全看政府的成績與國家合不合，然後由人民再來表示贊成或反對。至於歐洲大陸國家，因小黨林立，大多數民衆在大選時贊成或反對某黨之傾向，不能如英國大選時表現得明顯。但在實際上，某黨某次得票多，某次得票少，這種變動亦是常有的。歐洲自從有社會黨與工黨以後，因有勞働組合爲之拉攏，所以工人投票很容易集中到工黨或社會黨的身上。但英國自麥克唐納主張聯合內閣以後，工黨因此分裂，甚至多數工人改投保守黨的票；可見工人不一定以階級利益爲前提。我所以舉出這些例子，即在說明歐洲民衆是有獨立判斷的，對於政治家的功罪能有相當的了解。西方的民衆所以不至爲政黨的囊中物者，卽以此故。

民衆運動四字，在我國近年成了很流行的名詞。因爲大多數人民無衣無食，又無知識，所以有心人替他抱不平，爲他求解放，此自然是應該做的事。但挾此目的，拿民衆、工人、農民、或學生、做一黨一派或一己的工具，如此做法，謂可以促進中國政治的改良，恐無人肯信。須知以民衆的力量來示威，固可促進政治一時的覺悟，然亦只限於

某一問題而已。至於一國政治之改良，是賴乎政治家與公務人員之公忠精神與一般民衆智識之發達，僅僅靠民衆運動與夫民衆之感情用事，謂能致中國於自由平等之地位，以我所見，實未必然。近年來的民衆運動，最著者如五四運動，如五卅事件，如沙基事件，雖表示其壯烈的犧牲，然國家的地位，何嘗因此抬高？此類青年運動尙有多少國際目的，不能謂爲無用處。然其他領導青年者，只是存心利用青年，不但不能教之以義方，且使他們學習種種卑鄙不堪的事。以我所知道的，學生請願，是有要人做背景，以學生出面，排除異己。有些大學生，一方在校讀書，一方又做公安局的偵探。學生開會反對校長，校長無法對付，便出錢收買學生，每月少則數十元，多則數百元。學生在校可以不讀書，以奔走於政府要人爲能事；頭號要人巴結不着，二號三號脚色亦可；書不會念，奔走的功夫到學會了。如此領導青年，真辱沒了青年，真是所謂誤人子弟。這樣，那能夠得上和歐洲青年運動完全出於增進德智體的動機者相提並論！

我認爲以後對於民衆運動，有一個總原則，即養成民衆爲國家主人之資格，勿以民衆爲一己的工具。所以養成民衆爲主人之資格，應從三個字下手：卽是愛、養、教。我

常說，我國讀書人對於國內的同胞，太漠不關心了。在西方人路見乞丐要錢，覺得同胞中有人討飯，即是國家之大不幸；我國一般人遇見乞丐，總是不理不睬，甚至還要打罵，因此養成對於同胞淡漠的態度，而一無同情心。我們對於勞苦大眾，不僅是要救濟他們，即於他們所過的非人生活，國內智識階級與有飯吃的人，對他們要有深切的同情；把他們的痛苦當做自己的痛苦，把他們抬高起來，使他們有工作，有飯吃，養成他們有廉潔有人格。能如此，他們自能履行其良好公民的任務。反過來說，如國內有知識的人，有飯吃的人，依然把大多數人當做牛馬看，甚至還不如；則中國人民尙不成一個人民不成一個公民，國家政治是決不會有光明的一天。所以在此種意義之下，解放民衆的口號，我是贊成的。此屬於愛字方面的事。

再說養教兩字。每一個人，總得有飯吃、有衣着、有居住，若聽男女小孩不穿衣褲在街上行走，即我所謂非人生活。自然要達此目的，人民生活應大大提高；要達到此目的，還得要靠全國農工商發達，使國家經濟充裕，然後使每個人能夠暖衣飽食與安居。此屬於養字方面的事。

既是一個人，有了衣食住，還得有智識，應具人所共有的智識，應懂得公民的義務，然後國家有急難時，他們纔能替國家分擔責任。自然國富充實，然後學校方可遍設。此屬於教字方面的事。

以上三字，應以全國的力量來解決。其中有關於財政，有關於行政，有關於地方自治，均與行政相關聯。民衆問題，先以愛、教、養三字，全國共同努力解決。至於各黨各派千萬不可存有「搶得民衆」的心理，東抓一部，西抓一部，以表現自己有後盾。如此做法，在一黨一派有無好處，我不敢說，但在國家之長久利害上，是有害而無益的，我敢斷言。西方博物館陳列室中，有「請勿動手」四字，所以保護各陳列品之意。我也勸各黨各派對於民衆採取這「請勿動手」的態度。即是說，大家要愛護他，不要動手觸犯他。大多數民衆使其有教有養，養與教應到什麼程度，大家定一個標準來解決。達到這標準後，民衆自也就解放了。到了這時，民衆之反對或贊成某黨，纔是真反對或真贊成，纔有真正價值。如近年來的做法，所謂民衆運動，乃是把民衆做他的工具，其贊成與反對均不是出於真心，因為他們自己的獨立判斷尚未養成。

因爲在野黨想搶民衆，於是政府黨亦以黨的名義伸手於工人農人和學生之間，對於未成熟的農民工人與青年學生加以種種誘惑，以與在野黨相抗。兩方如是相持下去，而青年腦中對於社會所以領導他們的，目迷五色，工農亦莫知所從。所以就現在的組織羣衆的方法，不但不能達到領導的目的，徒然走上自私的分裂的途徑罷了。我希望各黨各派應該自身先檢討一下，先採用「請勿動手」的政策，不以民衆當工具用。其次再從積極方面來看，即以愛、教、養方法爲他們謀衣食與智識之充足，及人格之獨立，庶幾民衆有了真斷判，亦自然能參加各社團活動地方自治乃至中央政治。總而言之，要養成民衆，使其成爲健全的國民，不要把他們當做政爭的工具。

再從人民政治智識言之，內政上之利害，已經不容易論定，至於國際問題功罪之辨別，更是談何容易。前既言之，關於工人待遇之提高，在工人是高興，在廠主最不願意，因爲成本增加，便無法與外商競爭。故工資增加之利害，是應多方考慮，非工人一面之辭所能解決的。又如食物免稅，爲英國自由貿易政策中所起之問題，在城市工人因此得到廉價食品，所以他們是贊成的，但國外農產品入口，便壓倒本國的農業，所以田主

與農家是不贊成的。向來以食品免稅爲當然的英國，到了歐戰後亦就變了平日所行之政策。因此可知內治上政策之利害得失，尙且不易解決如此。

至於國際問題，更是複雜。歐戰之中，英與德爲敵，一到戰事終了，英人隨處顯的或暗的袒護德國；所以萊茵河之撤兵，凡爾賽條約之廢止，德人之所以成功，實由英人之暗中幫助。俄國在歐戰初了之日，與德攜手，隨處醜罵英法等爲帝國主義的國家，且想以世界革命方法掀動波蘭。到了希特勒興起之後，俄與德絕交，并且與法訂聯盟之約，甚且加入其素所反對之國際聯盟。由此可見國際上友敵關係之無常，而其解決之不易可知。

以上舉內治上外交上利害錯綜之問題，以明政治上是非得失之不易判定。吾國近年國內各黨各派口中之論政，與此相反。每日：內政上某事腐敗，某事不堪，是某人之罪；外交上某次要權，某次失地，是某人之罪。國民批評政府，原是應該的，此種輿論在各國亦自不能免的；但常以簡單的論調，鼓動國民，於人民政治智識，有損有益，還是一個問題。國中更時常有人，拿外交問題到民衆面前說某人賣國。吾以爲此種論定當

局功罪之法，使民衆明白呢？遺陷民衆於糊塗呢？真是一個疑問。各黨派以此爲政爭手段，本不足怪，若謂此種方法是對於民衆身上良好的政治智識教育，恐無人相信。

我仔細一想，民國主權既屬於人民，無論如何，要教育人民，使他有健全的智識，能判斷政治上之是非得失，然後他方能成爲民國之真正主人翁。要達到此目的，第一、要使人民有豐富的政治智識，將各國內政上外交上成爲政爭之問題，特別聚集起，時與國人演講，使他們政治智識加速的增進、第二、在地方自治中練習起來，理論之辨別與執行之難易，可以得到實地經驗、第三、外交智識之灌輸，應平心靜氣，不夾雜以黨派態度。吾人舉出此種辦法，未免過於理想；因爲政黨之間，各人最愛指出他人的錯誤，豈肯以大學政治學教授或外交史教授的態度來說明一切，將各方立場面面顧到而後下一功罪是非的判斷呢？

雖然，試一反問，各黨之演說與評論，若不採平心靜氣的態度，而依然互相攻擊，則其影響於國家之利害如何？口口聲聲罵打倒帝國主義，而依俄國之所爲，忽而聯德，忽而聯法，彼共產國何嘗能打倒一切帝國主義。則吾國以內打倒帝國主義之口號有何用

處？彼俄昔既聯德，後以希特勒痛斥布希維幾之罪，乃轉而聯法。國際間之友誼本以利害爲轉移，無是非可言，則以我中國人民稱德意爲法西斯強盜，有何好處？此種外交智識之灌輸過於感情用事，是否得當，望國人之考慮者一。工人之痛苦與廠主之痛苦，爲全國農工商狀況中之共同問題，應自全國關係上作整個打算，不可單爲一階級一部分人打算。凡偏於一方之政見鼓吹，應暫且擱置，此望國人之考慮者二。各黨不惜用種種手段以圖生存以圖相勝，政府黨以利祿牢籠天下，在野黨則以不誠實之手段擴張黨勢。政黨對待人民的方法如此，使人民之道德與智識日益墜落，此望國人之考慮者三。

政黨之彼此相罵，責人嚴而責己寬，本爲習見之事。在歐美太平天下之中，彼等此種做法尙不至於妨害國家之建設。因爲西方的國家，多半教育發達，強盛而富裕，所以在其國內，各黨各派政見儘管有差池，決不會影響到國家的治安，反而促進國家的進步。至於我國在風雨飄搖之中，各黨如再不以平心靜氣的方法來抬高民衆地位，依然彼此搗亂，不但不能使國家進步，且將陷國家於萬劫不復之境。我們的政黨，不必效法西歐，應另採一種新態度，以解決彼此間之相處與開導人民之方法。換一句話來說，以戰時

舉國一致之合作態度，解決民衆領導問題。

我舉出三條，結束我們問題的答案：

第一、所以領導民衆之法，在養成人民使爲國家主人翁，勿以之爲工具。

第二、各黨灌輸人民以內政外交的智識，是要擴充他們的眼界，不是要他們聽信一偏之見。

第三、政黨所採用之手段，處處以提高人民道德智識爲念，不可使之墜落。

我們上層要有道德有智識的政治家，下層要有自動、自發、自己辨別、自己判斷的民衆，上下能同心協力的工作，是爲今後國家之唯一出路。

酉 我人思想之哲學背景

以上所述，是我人對於政治經濟文化三方面的方案。在此等方案中，常隱然含着一個哲學原則。此原則即是我人思想之哲學背景。現在更提出而發揮之。

在政治方面，我們會有以下一個原則：

「國家政事重在效率，貴乎敏捷切實；社會文化欲其發展，當任其自由歧異；以此爲集中與開放之分界。」

這個原則所表示的就是一方是權力，一方是自由。權力與自由不能偏廢，我人有一適當的配合。其理由如下：

「國家的政治求其敏捷與效率高，只在於行政系統是否如身之使臂，臂之使腕；而對於社會上的活動並無關係。……所以我們主張爲增高政治效率起見，政府權力當然宜於集中；但集中的限度是以行政爲界，斷不容侵犯到社會上去，把人民的自由來限制。質言之，我們的意思以爲必須做到政權務求其統一，而社會務使其自由

思想務聽其解放。」

在經濟方面，則又有以下三原則；

- 一、爲個人謀生存之安全並改進其智能與境況計，確認私有財產；
- 二、爲社會謀公共幸福並發展民族經濟與調劑私人經濟計，確立公有財產；
- 三、不論公有與私有，全國經濟須在國家制定之統一計劃下，由國家與私人分別担任而貫徹之。

這三個原則所表示的也是權力與自由之協調。權力是計劃、是系統、是軌範；自由是意志、是機動、是精神。站在整個人類社會上說，沒有系統與軌範，將無以端其趨向，結果不免於亂；若無機動與精神，將無以促其向上，結果不免於死亡。再簡括言之，這兩方面的協調，就是「法」與「力」的協調。這兩個原素無論在自然，抑在社會，都是必需的；而在社會方面則尤顯。原因是社會爲人類的集團。社會現象不同於自然現象的地方，就是社會是人的，有人的意志參加其中。我們固不能忽視物而只承認心，但也不能如時流一樣，只承認物而否認心。如是我們在此願一談心與物。

心與物的關係，可先從常識來說。識冷暖饑飽，是爲覺；更進一步，辨別是非，是爲心。但常識認爲有者，到了哲學中，經精密的分析，反而發生問題。有的以爲有心，如認識論與形上學（或玄學）中之理性主義與意典主義；有的以爲無心，如現時之行爲主義與唯物主義。我人以爲常識上所認爲有者，不易在哲學中化之爲無。茲就認識論言之。認識論研究智識之何以可能？人既有所知，何能離開能知的心？因爲心的作用即是思想作用，思想中具有理性之規範以組織官覺所傳達之材料，其經此組織而成者是謂一個概念。一個概念之成立，卽是一個經驗之成立。說對於某物有一個經驗卽是說對於某物有一個概念。這個概念就是由思想之範疇與官覺之材料所共組而成。若說一切知識來自官覺，此決無之事。蓋官覺所能傳達的，是聲色臭味諸特殊之境，官覺決不能傳達一個概念給你。在外在世界裏決沒有一個概念、一個經驗、一個知識在那裏存在，以備我們官覺的傳達；所以在認識上決不能不承認思想作用。羅素以照鏡譬吾人之感覺。以鏡取譬，本未始不可。但此對於官覺而言，尙有類似；對於認識而言，決無可取。因心之認識與鏡不同；鏡是一個機械，無思慮作用，而心則有思慮作用，是心決不能與鏡等。而

何況於一整個認識中，決無單純之官覺？官覺必常混融於思維中而爲一。所以照鏡之說，實無可取。

我們說在認識上有思想作用，並不是說只有心或思想。所謂唯心唯物之「唯」字，只是「殊特」的意思，並不是「惟獨」的意思。在認識上而言唯心，只是說心，或思想，有特殊的作用；並不是說只有心，也不是說心能造物。此證之於歷史上的任何派唯心哲學皆是如此。至在玄學上，則其義意又自不同。

於認識上我們既證成心之作用，所以於人類社會上，我們也不能否認人之所以爲人處。權力與自由，權力是一架敏活機器的運轉力，這是屬於物的一方面；自由是人類前進的動力，這是屬於心的一方面。人類的意力，在任何社會現象、社會集團中、無往而不有其表現。譬如在政治方面，我們注重效率與進步，故我們即用心思組織一架敏活的機器。這架機器，對着個性自由而言，雖是呆板而趨於物化，但是我們人類故意讓它如此；不如此，不足以達到效率、進步、與合理的目的。每一架機器，是由於參照客觀環境，將吾人的意力貫輸於其中而造成的。所以按照人類社會而言，每一套權力系統都參

以人類意力於其中，決不是獨立於人類之外，與物理世界一樣，客觀地在外界存在。這套機器是經過一番意匠，投之於外，有似於物化；其實它是心的物，有理想的事實。淺見者流，拘於一隅而不能通曉社會進化的大流，部部分而觀之，故皆成了一堆死物質；遂一方以爲毫無心的作用，一方又以爲此套物質獨立存在於外界而制約吾人的心思。它一物化而成客觀存在，吾人固不能不受它的制約，但從整個社會流觀之，它是與物理世界之物理系統不同的。它是心的物。政治系統是如此，經濟系統亦是如此。在整個社會中，沒有一個孤獨的外在的經濟結構。人類參加一個集團而從事生產，然便是經濟行爲。有了組織，便是結構，便是它所以成爲系統的規範或格式，這個便是政治。有政治統轄於其中，即有人類意力貫輸於其中。所以經濟結構決不是純粹物質的。它是常常在一個有制度性的「行進」中修改着、整飭着、前進着。現在所謂制度經濟學即是從這個觀點出發。這種經濟之制度性，無論在自由經濟中，或計劃經濟中，皆有其存在。在自由經濟系統裏，則表現於私人團體，在計劃經濟系統裏，則表現於國家。在計劃經濟系統下，經濟結構之受政治的制約，更其顯明。蓋資本主義的國家，以經濟託於人民，國家

只在旁邊擔任保護之責而已。今日之蘇俄，則把經濟與政治冶於一爐。所以不是經濟自行發展，而國家加以助力；乃二者竟成爲一體。換言之，即政治完全與經濟合一，只成了一個發展而已。可見意力與制度性，不獨存在於自由經濟系統下之私人團體中，而在計劃經濟中，此制度性尤爲明顯。

經濟既有其制度性，則經濟政治法律乃是組織整個社會的三個必須元素；三者合而爲一，成功了一個整個的發展。所以我們若論社會本身的組織與進化，於此三者中決不能缺其一或偏重其一。這一點便是我們的歷史觀不同於馬克思主義者的唯物史觀處。馬克思的唯物史觀是從其資本論而來。在他的資本論裏，乃把經濟系統看成是孤獨於人類而外在的，所以既制約我們人類的心思，又規定政治法律道德諸意識形態。他把這些意識形態認爲上層建築，獨有經濟結構是下層基礎；下層基礎一變，上層建築亦遲早必隨之而變。這種說法，便是把一個整個的發展，用分析的方法，列成一個串系。事實上，我們若把握了經濟的制度性，則這一個串系只是一個任意地抽象地分析，並不是社會的真實性。所以若從社會本身的組織與進化而言，則唯物史觀實不合理。但是一般人對於

唯物史觀常不自覺地有兩種意識。一是當方法來看，一是當組織社會本身的原則看。當方法來看，即是以某某現象爲對象，而以某某立場解析之，或者說以某方面看社會的某方面。譬如我觀察一個人，可以從其精神性格上判斷，亦可以從其生理體力上判斷。我所觀察的對象若定在性格或精神，則我便可以生理或體力爲判斷的立場。在此立場下，我說性格或精神是被動，是上層建築，而說生理或體力是能動，是下層基礎。如是對此人，我可說我是唯生理觀。但反過來，我若把所觀察的對象定在生理或體力上，我又可以從精神或性格上作判斷的基礎。如是對此人，我又可說我是唯性格觀。這種看法的變換，原無必然性。對社會現象也是如此。我既可以從經濟方面看，也可以從政治方面看，更可以從其他方面看。所以唯物史觀若當作方法來看，原也無何錯處；但若當方法來看，則又無必然性、一定性。一般阿其所好者，以爲如此尙不能滿足，必須進一步把它當組織社會本身的原則看，即是說把它當作社會哲學的一個原則看，如此才有了錯處。我們上面所述的即是對這個錯處而發。我們的立場可以叫做社會之函變說或機能說

(The functional theory of society)。這個學說本是解釋自然界的。我們現在貫而通之

把它應用到社會上去，看來也是極合事實的。

原來馬克思的唯物史觀，當作組織社會的原則看，本由於兩層錯誤而造成。第一、他是把經濟系統隔離化、抽象化、孤獨化，把它當作一個外在的實體，其存在猶如物理現象之爲外在同。因其把它抽象化、孤獨化，所以才可以爲政治法律的下層基礎；然而事實上這個經濟機構是不能脫政治法律而獨存的，事實上它只能與政治法律混而爲一個發展。

當然此處所謂政治法律是指其普遍的本性而言，並不指某一特殊政治現象或某一特殊法律條文而言。蓋卽上文所謂制度性是。若從特殊政治現象或特殊法律條文而言，則儘可政治不同於法律，法律不同於經濟。但我們現在所注意的是一個社會哲學，爲社會組織確立一個基本原則，所以便不能從那些特殊現象上立論。

第二個錯誤，他是把唯物論的見地應用到經濟結構上。他把經濟結構看成是非人間的，其存在與物理系統之存在同。物理系統或者可以看成赤裸的外在，與主觀的思維無關；或者也可以認爲不是赤裸的外在，仍與主觀的思維有關。最近愛丁頓、甄士等人同

是主張後者。可見就是物理系統也未見得必是赤裸的獨立外在。但無論如何，若認其爲赤裸的獨立外在，似乎於常識上亦可很自然地說得過去；但此觀點於經濟結構却不耐了。蓋經濟結構是人間的，不是自然的。它不能離人類而獨立存在，所以它不能赤裸的在外存在。它是有人類的意力貫輸於其中，即所謂經濟之制度性是。它如何能與物理系統一樣，同爲外在？馬克思因爲有這兩層錯誤，所以才形成了他的不應實際的唯物史觀。他的錯誤雖有兩層，其實根本的還是在不認識社會現象中人類精神的成分；因爲不認識這個成分，所以無往而不偏頗。

我們講形上學時，是對於一切現象，加以一個本體論的見解以及宇宙論的見解。這種辦法同樣可以應用到社會上去。即是說，我們對於社會也可以從本體論方面，找出其最基本的質素，再從宇宙論方面說明這種質素的組織與發展。唯物史觀，當作社會組織本身的原則看，也就是這種形而上學的社會觀，但是它錯了。我們現在也是用這種觀點看社會，所以我們必得利用現代對於自然現象的見解之新原則方可，即是說，能利用現代形而上學中的新原則方可。我們對於自然的見解，從希臘一直到現在，還仍跳不出三

個見解。問題的所在是在物質與時空的關係上。對於這個關係有三個見解：一是數理說（Mathematical theory of Nature），此說主張時空格式是根本的，物質是被動的。在希臘如皮塔哥拉斯、拍拉圖等人主之，在現在，其新的形式則爲愛丁頓。二是物理說，（Physical theory of Nature）此說主張物質是根本的，時空是被動的，物質規定時空。在希臘如狄麻克里圖的原子說主之，在現在，其新的形式爲愛因斯坦。三即上文所謂機能說或曰函變說。此說主張時空與物互不規定而更有一根本者爲此三者之基，此三者即由此根本者孳乳出來。在希臘亞里士多德主之，在現在其新的形式則爲懷悌海。這三種見解，其老的形式，我們且擱置不管。至新的形式，愛因斯坦的原子說，已不是那古舊的原子說，最重要的就是「場」（Field）這個概念的參加。但此，近人諾滋羅圖（Northrop）仍以爲未足。他名古舊的原子說爲小宇宙的原子說，即愛因斯坦的原子說仍未脫此形式。他以爲小宇宙的原子說不能說明運動與一多等問題，此在希臘已由巴門里第與其弟子芝諾所辯明。所以諾滋羅圖又發明一種大宇宙原子說以修正之。但經此一修正，則物理說，據懷悌海自己的意思，已與機能說相近了。可見在現在機能說幾成了公認的真理。我

人以爲此說若用之於社會，更可顯其真實性。政治法律經濟是一個根本社會生活關係的三方面，我們在其中找不出何者爲上層建築，何者爲下層基礎。此卽所謂機能說或函變說的要義。但是只這樣空空地講還不夠。恰巧近年來又有康門士的制度經濟學出現，證明了經濟的制度性，推翻了經濟系統的孤獨論外在論。如是社會之機能的見解，遂有了結實的根據，而又與形而上學的原則相貫通。這便是形成了最後真理。這個學說之應用於社會，最重要的就是解決了權力與自由的爭執，而吾人於政治經濟上對於此兩觀念的配合，於此遂有了理論的根據。

所謂機能，卽人類意力加入客觀環境所起的一種函變關係，故亦稱函變說。人之所以爲人者在此。人類的意力加入客觀環境卽是人類的匠心，人類的理想與理性之運用客觀環境，於此而顯人類精神，於此而成社會現象。在此種機能關係中，從其生產方面足以利用厚生者言，爲經濟現象；從其保持領土人民，使士農工商得以進行不墮而言，則爲政治現象；從其設爲規範以爲維繫之具，且使之前進而言，則爲法律現象。凡此三者皆一體函變之發展，決無如唯物史觀所謂上下兩層之分。所以這三種現象直可以說是那

個根本機能關係的三幅面相或三度，這三幅面相到了各成其定型的時候，即好似三套不同的機括。一成其機括，即各有其威力，成爲客觀而外在，此即系統之權力性。這機括系統，爲達到人類的福利、目的、與理想起見，吾人又須尊崇它、維護它。它是我們人類前進的規矩或道路。這就是秩序或條理的威力。不過它雖然物化，有了客觀的威力，而其實它又是由人類的意力而成。於其「行進」中的意力上，顯出人類的精神，即自由是。故從權力方面言，人類社會好似機械的定命論，但從人類精神方面言，則又是能動的自由論。唯物史觀論者喜言歷史定命論，歷史必然性，乃只孤獨地認識了物化的機括，而未認識到人類的意志。譬如今日之中國抗戰，一般人的判斷以爲必足以引起世界大戰，其根據是在經濟的定命論。然此實無必然性。世界的政局固有客觀的利害性存在，但也有人類的意力調劑其中。我們若過信此種淺見的定命論，必流於守株待兔的悲運。此點姑不深論。現在我只說，世界大戰無論起與不起，皆有人類意力貫輸其中，非只物化的機括所能獨定。羅素於其「自由與組織」一書中，亦說過決定歷史的因素不只是經濟。他舉出三種：一是經濟與科學技術或發明；二是政治思想；三是大人物。他以

爲這三種沒有一種是可以偏重的。他舉出了這事實，但其理論是零碎的，沒有成爲一個系統。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以上從社會之機能的見解，說明了權力與自由的哲學原質；以下再從機能說的立場，說明永恒與變動這個問題。

我們以爲宇宙間任何現象，一方有其自性，一方有其外向，一方有其所以然之道，一方有其時空裏的變相。簡言之，一方有其體，一方有其用。從用方面看，則常顯其變動不居；但從體方面看，則又自有其恆常之永性。這便是變動與永恆之分界。變動與永恆是解釋任何現象的兩個終極原則，而任何現象亦必服從此兩原則。無永恆不足以顯其變，無變動不足以成其常。寓不易於易之中，寓普遍於特殊之中，這就是我們的終極原則。

機能說是最足以言變了，但它又能顯出事物之恆性，即其普遍而不易之自性。譬如經濟關係之制度性或法律性，從其表相方面看，它當然要隨時地而不同；它要發展其自

己，它當然也要恆變其狀態。但變者其相或外向之關係，不變者其體其性仍是萬古而如一。即是說無論怎樣變法，其制度性總是有的，決不會有一天變沒了或消滅了，除非同時俱歸消滅。這只是一個例，我們現在再舉幾個例以討論之。

第一、譬如「國家」這個東西，有其經驗的基礎，有其理性的基礎。國家之所以為國家處，就在它是一個公器。提到「公」字，自然有它的公共性、普遍性、永恆性。此便是它的不變處。為重視這個不變性起見，歷來學者即以理性的基礎解釋之。理性的解釋即要明「國家」所以然之道。好象理學家講理氣一樣。任何物事必有質氣，亦有所以然之理。氣則常變而多殊，理則永恆而如一。這個普遍而不變之理實有其諧和之自性，並非一個多元之加和。「國家」亦是如此。它不是各個人之加和，它超出個人之上有其諧和性，但它也實入於各個人之中而代表其通性。所以人類之公性或通性，即國家的所以然之理性的基礎。它有了這個通性的基礎，國家才有了永恆性與普遍性，也就是有了它的自性。譬若各燈交光，每一盞燈自有其獨特之光，但其交輝之處，既不是甲燈之光，也不是乙燈之光，而甲乙燈之光又都融和其中，分別不出或者為甲燈之光，或者為

光之。如是，這交光之處便是一個超越的第三者，自成一基型。國家之於個人亦是如此。國家的這個精義之認識，是理性主義者的貢獻。這講來雖然有點抽象。但實是一件事實。只是隨軀殼起念不識大體的人看不出罷了。

有其自性，自然是它的不變處；但它也有它的表現性與實際性。這便是它的經驗的基礎。它雖是一個公器，但它的表現不能不隨着在時空裏的實際社會狀況而不同。一個社會裏邊的各團體、各分子、甚至其文化程度，皆是決定國家的表相之重要因素。在專制主義時代，國家的表現，在皇帝之受天命而撫萬民；在資本主義時代，國家的表現，在政治機構之酌劑各社團而助其自由發展；在社會主義時代，國家的表現則又治政治經濟而爲一，成了一個有計劃的合理性的發展；這些便是它的表相、它的用、也就是它的經驗性與變動性。它將來的變動，還是不可限量。然無論如何，它的爲公器的自性，總是歷千古而不變。馬克思主義者不明此義，他們以爲國家是統治階級壓迫民衆的機關，無產階級革命成功以後，到了無階級敵對的時候，國家即可消滅。在某時某地，國家的表相，固可有壓迫的意味，但不能說這是它的常性。這是他們只看見其表面的變動性，

而未認識其自體的永恆性。至若說到了無階級敵對的時候，即可消滅國家，那更流於空想了。

說明國家的永恆性，即可說明國家的權力與主權，且明其所以然之自性；說明國家的變動性，即說明國家之遷就事實，容許自由，且明其表現之經驗性而日改造其自己。從前者而言，是理性的國家；從後者而言，是實際的國家。理性的國家，只說明國家所以然之道，為國家立一永恆之基礎，並不表明國家是完美無缺至美至善。或者謂理性論者不明國家之殘缺性，而只認其圓滿性，我以為此乃不明立論界限之所致。

第二個例便是道德。道德的看法決定人類行為的根據。道德亦有其永恆性與表現性兩方面。道德常具於風俗習慣中。從這方面看，這是它的表現性、變動性。譬如在以前忠君，在現在則忠國忠事；野蠻人則又以其父母之遺體畀於豺狼為孝。此皆與時地有關，亦便是道德之附着於風俗習慣上。但無論怎樣變動，總有一個應該不應該的人類「意志」在那裏決定着。這個決定應該不應該的「意志」即是道德的所以然之體。從這方面言，道德是永恆的、普遍的。這個永恆的道德性，雖然是表現在受時空限制的實際社會

裏，但其一經表現於該社會中，即瀰漫於該社會之全體而無所偏向。其附着於該社會之風俗習慣中而成爲行爲之規約，亦是客觀的、公共的，對於任何人並無私好與私惡。所以若說道德一定是統治階級壓迫民衆的工具，那才是膚妄之談，不至滅絕人性不止。具體的、即表現的、道德隨着社會進化而有所變動，日趨於合理，自然是事實，但決不能說它是某一階級的工具。倘使如此，即等於否定道德。再舉若干事，作爲證明。仁慈爲一種道德，爲人所公認，但到了革命之日，殺人放火，固所不惜。然蘇俄之恐怖政治，亦只限於革命初年，到了一九二三年已稍緩和，到了一九二八年，他們的心力，更走上一條建設途徑。此殺人之所以不可以久長，而仁慈道德之不可易性與其永久性之明證者一。

社會即令變遷，而社會之所以爲社會，不離乎道德。現代號稱爲功利世界工商世界，然誠實不欺終爲社會組織之唯一基礎。此可爲道德之不易性永久性之明證者二。更以結婚言之，昔日好稱「從一而終」，現代尙婚姻自由與離婚自由。蘇俄革命後數年，男女兩性之離合最自由，近來離婚之頻繁已遠非昔比。可見「從一而終」終爲人類男女結合之最高理想。此爲道德之不易性與永久性之明證者三。由以上所舉數事中，即可見道德非

統治者之「口含天憲」，而自有所以產生之崇高的理由。

第三個例是學術獨立問題。我們以為學者研究問題，固不免有所偏見，但其目的與動機固在向客觀真理而前進。淮南子的作者，固須迎合淮南王安之旨趣，但真理所在，淮南王安亦不能必加否認。孟子曰「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此是心之所同然。淮南王亦自有其人性在。又如亞力山大養亞里士多德，而亞氏所研究的却又是無所為的哲理，這與亞力山大的政權亦毫無關係。御用機關尚且如此，私人研究更應無所偏向。可見學術獨立，客觀真理，乃必然之事實，不能加以否認。然近來頗有人持論，謂一切學術研究，皆為本人階級作宣傳；不知如美國洛氏基金，專門助人以捐款獎勵醫學，不知此種補助，究為洛氏作何種宣傳？加納奇氏基金會，專門獎勵圖書館之成立，不知加氏此種散金之法，又為其自身作何種宣傳？總之，馬克思主義者以階級性三字掩沒了一切人類發於公心之動作了。

由以上三例言之，可見變與常之不可離：惟有常，才有永久，才有不變之目的；惟有變，乃有衝突乃有進化。然馬克思主義者但知有變而不知有常，因而不認一切制度中

有目的有理性有所以然之故。彼此雖善言變，而究竟所以變之之目的安在，則不得而知。此種理論是否可以爲造國的基礎，在好學深思之士自能明白。惟有存心搗亂之人，挾其妄論，與人作無謂的爭辯罷了。

以上第一大段從權力與自由之協調起，引出機能說，說明社會之組織與進化，成立吾人之社會哲學。第二大段，則藉國家、道德、文化學術等問題，從機能說出發，證明任何現象有其永恆性與變動性、普遍性與特殊性，攝普遍於特殊，納永恆於變動。現在再論，名之爲機能說，原是從關係方面言，即人類意力運用客觀環境所成的一種機能關係或函變關係。現在試問，在此種關係中，誰爲主宰原則（Dominant principle）？據以往的討論，此種關係之所以成立，全在人類精神方面之意力。由此意力、才成那種加工的組織關係，有目的性的功能。客觀環境是意力所組織所運用的。意力處於其中而居超越的地位，因而遂起一種超越的功能或作用。客觀環境不過是吾人的參照與所運用的資料，當然離不了它，當然也不能離開它憑空胡想。意力受客觀環境的制限始有實在性，但客觀環境不能憑空即變爲人類的社會現象。意力落於其中而顯自己之性能，遂一成而

主宰乎外物，不爲外物所主宰。意力固須因循外物之情勢而措施，但其自動性與主宰性仍一貫而不變。並不是說橫衝直撞，一味蠻幹，始可謂主宰。順其情勢而措施，正所以顯吾人之意力與理性。於其自我作主而不物化，我們說人類精神是主宰原則。於此即說唯心亦不妨。蓋吾人早說過，「唯」者殊特意，並非惟獨意。「唯心」是只言「心」於此關係中居主宰地位，並非扶煞外物。又誰居主宰，乃是指有所對而言，即須看所定座標爲何。譬如吾人講知識論，乃問知識何以可能，知識所以成立之條件，對此而言，自然是思想或理性居主宰地位，此即是康德哲學。如果從感官上的因果關係說起，以外界的刺激爲因，感官上的感覺爲果，對因而言，當然外界是主宰原則。因外界爲刺激是能動的故。此即英美人知覺之因果說。但一個知識或經驗之成立，非外界之刺激所能供給。外界刺激不過是一個引子，要成爲知識，還須要理性之組織作用。所以對知識論而言，思想或理性，實居主宰地位。因其爲主宰，故言唯心。今吾人講社會哲學亦是如此。對社會之組織與進化而言，人類意力實居主宰地位，因其爲主宰，故仍言唯心。譬若對衛生而言，空氣固是必須，但只有此空氣，却不能成其爲衛生；必須如何呼吸，如何調攝

始可成爲衛生。由此而言，其居主宰地位者固別有在，決不能是空氣。因此，對衛生而言，亦決不能說爲唯空氣。於講知識論或社會哲學而言唯物，實無意義。其無意義與講衛生而言唯空氣之爲無意義同。至若科學知識之尊重客觀，那是另一問題，此不能與唯物同論。又若進而至於形上學，則系統多端，又須看吾人之見解與信仰如何而定。若如羅素以科學世界爲滿足，則只言現象間之因果關係即可。若要求一心之所安，理論之圓足，則仍須進一步，建立一至上之原則，於此而定其主宰。照眼前而論，吾人言社會之機能的見解，以人類意力爲主。吾人亦可由此而推出，說任何現象，皆有其所以然之道；此道爲主宰原則，物物而不物於物；名之曰功能、曰動力、曰理性、曰精神，皆無不可。然此既屬形上學，其意義又自不同，現在可不深論。

最後更須一衡時流所謂唯物辯證法。信仰這套理論的人，動喜罵人爲玄學，其實這套理論本身就是一不高明的玄學。若再嚴格言之，則此套理論實既非科學亦非玄學之四不像。時流若云信仰，則吾人自無所言，若欲追求真理，則自知吾人之言爲不謬。所謂唯物辯證法即是物質按正反合之公式而變動之謂。這個不高明的玄學，若站在科學的立

場上說，則物理學所啓示的物理世界，最唯物最實在的看法應如羅素所描述的物理世界之結構。在他的描述裏，除去「事素」而外，沒有更根本的存在；除去事素間的因果關係而外，沒有其他法則可述。他這種描述是很足以稱合科學所對付的自然世界之真相；但此却決無所容於辯證法。辯證法的世界觀若是科學的，則諸科學所解示的世界觀統統不是科學的；若諸科學所解示的世界觀是科學的，則辯證法不是科學的。然則辯證法的世界觀究竟是科學的？還是不是科學的呢？原來科學所肯定的世界是一有法則的世界，吾人循此法則而可以得到普遍的知識（不管是必然的抑是概然的），有此普遍的知識，吾人可以馭物變物而利用厚生。但是辯證法的世界觀則不然了。它的最得意的筆調是「是——非，非——是」。按照辯證的法則一切東西都是不斷的矛盾，既是又不是，既不是又是，這樣無窮地顛倒下去，而不能得到一刹那的停住。世界只有這個不停的矛盾之辯證法則，除此法則而外，再不能有別的法則存在。但如果只有這個辯證法則，吾人將從這世界裏得到什麼東西？將什麼也得不到。所得到的是一個虛無。既說不上得到普遍的知識，更說不上本法則以馭物變物。然則辯證法的世界觀不是科學的了。既不是科學的，

則吾人可更進一步，把它當作玄學的來看。精妙的玄學是以科學的世界觀爲不滿足，要於此有法則性的現象世界上，進一步直探其所以然之道。探本索源，指出一個原則，爲此當然世界立一所以然之故，並使此當然世界所有的諸般法則得歸於此所以然之故（即理或道），明其本爲此所以然之故之顯發。如是顯微無間，形成真理境界之極致。然此亦無所容於正反合之辯證。辯證法的世界觀若是玄學的，它當於天人體用之間有一種圓滿之說明；但是它又不能，它又只限於現象，即物質之變動是。它若是科學的，它當於科學世界的法則性有所說明；但是它又不能，它所說的法則於科學世界又毫無關係。它既不是科學，又不是玄學；但它却又是一個世界觀。如是，只好說它是一不高明的玄學罷了。

說它是不高明的玄學，信仰它的人，必然不服。如是，我們再把它限制到社會方面去。因爲此說之造成，本是由於社會革命而發，我們再以它的來源處說。社會亦是按照辯證的法則前進。在一個社會裏面，有一種階級的矛盾；其中有一個姑說爲是正的，有一個則是反的。這正反兩個階級必然起衝突，於是起革命而有變動，趨向一個新階段。

這個新階段便是「合」。但是問題就在這裏發生。據說，凡一個「合」必是正反之統一，既拋棄了以前的正反，又保留了以前的正反。但是在一個新階段裏，對於以前的正反兩階級所保留的是什麼呢？若保留的是資產階級或封建地主，則豈不是革命未能澈底，又尚有餘孽存在；我以為這是很有趣的一個笑話。此點姑不深論。若是革命澈底了，則於以前無所保留，又與辯證的法則不合。又若真是澈底了，則將來變為無階級的社會，又根本無所謂正反，亦無所謂「合一」。辯證法豈不是消滅了。可見若限在社會方面，辯證法必不能是永久的法則，這是很悲觀的。所以還是回到玄學方面去。若回到玄學方面去，則又如上所云，其意義與力量又是式微得不堪，簡直不堪一顧。正反合本是黑格爾矛盾哲學的一種圓滿論。講階級的革命，為說明其衝突起見，本無不可藉用正反以取譬，實無重大意義包函在內。但是他們竟然把它重大化了，竟成了一個學術了，無論經濟學、社會學、歷史學、甚至自然科學，竟都成了唯物辯證法了。以上的批評還是消極的。現在既然重大化了，我們也當再鄭重一點予以積極的批評。這個批評的詳細處，曾見之於張東蓀先生所編唯物辯證法論戰一書。現在只扼要言之如下。

唯物辯證法有兩個極大的錯誤：第一是把時間上的前後變動當作矛盾；第二是把空間上的歧異並存，當作矛盾。唯物辯證法的本意即是由這兩點錯誤形成的，所以這兩點錯誤也成了它的致命傷。時間上的變動，無人能說它是矛盾，而前後的變動亦更無所謂正反合。空間上的差異並存，亦無人能說它是矛盾，而差異並存亦更無所謂正反合。但是唯物辯證法必是前後變動論，亦必是差異並存論，因為它是物質故，因為它是實際的變動故。所以正反合的法則於物質變動論上完全失掉了意義。固執一個無意義的東西而到處拉扯，真所謂敝帚自珍。

原來正反合的辯證法則只是黑格爾的一套理論上的系統，乃是思維或理念的一套自行矛盾的發展論圓滿論。他這理念上的正反合並不取有時間，亦不關於事實（或物質），乃是一套一套地打漩渦。從正到合是一套發展，也是一套圓滿；但却是一步未進，乃是同時一起聯繫起來的。說成正反合一個法則，實是理論上的抽繹。因為他講圓滿，所以正反合才有了意義。但這只是理念上很單純整齊的意義，一提到事實，便無所應，所以只是一套理論把戲。而黑格爾亦並未置有事實界與理念之區分，亦無所謂應用於事實

界，故亦自無不通之處。這就是說這套東西原不能亦不應關涉到事實界或物質界。孰知唯物辯證法論者竟成了笨伯，偏於其不可處而強爲之，反罵黑格爾爲脚在上頭在下。其實黑格爾有知，當罵此輩爲不可教，作繭自縛。在黑氏之後者，已嫌其過於玄學化，故隨時代之變遷，走上新康德主義的途徑；而馬克思竟強拉正反合以入物質界，成其所謂無意義之唯物辯證法，這豈不是拾人唾涕而自甘嗎？敢告國人：凡論學論事，必須本事理之常軌，始可開眼看透世界；若徒事於乖僻與歪曲，既不本於科學，又不合於哲學，眼中只知有政爭，將何從與談學術呢？

凡以上所述諸種妄論，其所以能流行而蔓延者，實因它正打動了煩悶時代青年抑鬱之氣。所以天下景然從之，而不知其非。此種潮流正是磨練真理之魔鬼，爲理性健康者發揮光明之工具。將來政治經濟諸端趨於安定，心平氣和的態度恢復，則理性目的與自制自克，自然復見於政治界與學術界。古人有言：「物物而不物於物」，即謂雖重視外在世界，而並不以外在世界爲止境。此爲吾人論學之立場，所以期望於國人者亦若此而已。

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十二月
初版

定價每冊國幣壹元五角

版權不
准翻印
所有

著作人 張君勳

發行人 馮今白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3384B

5/5